

COLLECTED WRITINGS OF MAO TSE-TUNG

毛泽东集

第2版

4

1933.9—1935.10

監修—竹内実
編集—毛沢東文献資料研究会

蒼蒼社

装幀
広瀬
郁

●本《毛泽东集》は、つぎの編集方針によつて編集した。

一、本集は、一九一七年から一九四九年までの毛沢東の著作を、可能なかぎり収集し、収録したものである。

一、配列法は、執筆・講演等の日付による編年体を原則とするが、これを確定できない場合は、発表年月日等を参照して配列した。詳しくは、別巻の毛沢東著作繫年を参照されたい。

一、本集では「毛沢東の著作」の範囲を、つぎの基準によつて定めた。

1 毛沢東の署名が付せられているものは、個人署名・共同署名にかかわらず、これをもれなく収録する。

2 毛沢東の署名がないものについても、毛沢東の著作であるとする根拠があるものは、これを収録する。

3 右にもとづいて、論文・報告・講演・書簡のほか、談話・宣言・法令・電報等も、著作の範囲に入れて収録する。

4 ただし、現行「毛泽东选集」「毛泽东著作选读」によつてのみ収集できるものは、本集には収録しない。

一、同一著作について複数のテキストが入手できるばあい、つぎの原則によつて採用テキストを定める。

1 初出あるいはそれに近いテキスト、すなわち出版時期の早いものを優先させて採用する。

2 ただし、晋察冀日報社一九四四年版「毛泽东选集」および中共晋察冀中央局編印一九四七年版「毛泽东选集」に収録されているものに限つては、これをテキストとして採り、がつそれ以前のテキストと意味上の異同があれば、注記する。

3 採用したテキストに誤植・脱字・不明箇所等があれば、可能なかぎり、他のテキストによつて、それを訂正・補充する。

4 本集に採用したテキストと現行「毛泽东选集」に収録されているものとの異同は、細大もらさず注記する。

一、字体は、中国現行の簡化字を使用した。

●本《毛泽东集》では、つぎのような表記・注記法を採用した。

一、各著作の末尾に、その著作が掲載されている単行本・雑誌等を一括して並記した。それらのうち底本として採用したものには、○印を付し、また誤植訂正・脱字補充等、本文作製にあたって参考としたものには、☆印、未見のものには、△印を付した。比較検討の結果、本文に反映できなかったものには、印はついていない。

一、現行「毛泽东选集」との異同の表示は、傍注および頭注・補注で表示する。対照テキストは一九五二―六〇年北京版

「毛泽东选集」(以下「选集」と略称する)を使用した。

傍注の

1 2 3 : は、頭注の該当個所を示す。

×印を付した文字・記号は、それが「选集」で省かれていることを示す。

(。)(、)(等)、() 内の記号類は、「选集」でそれ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ことを示す。

和・它・他なども右に同じ。

◁◁◁、◁◁、◁、◁内記号類は、「选集」でそれがあらたに加え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示す。

↘印は、「选集」において改行の取消、改印は、「选集」においてその個所で改行することを示す。

以上の記号で処理できない異同は、補1・補2 : を付し、各著作末尾の補注欄で注記した。

なお、例外として、現行「毛泽东选集」以外のテキストとの異同を、頭注・傍注によって示したものがあつた。「鲁迅论」

(第五卷所収)などがその例にあたるが、そのばあいは頭注の冒頭に、《文献↓毛泽东思想万岁》の如く、対照したテキスト名を表示した。

一、後注は、本文に「四四年版选集」「四七年版选集」を採用したばあいは、そのものとそれ以前のテキストとの異同を、該当著作末尾に注記したものである。

一、印刷不鮮明等の理由で、判読不能の文字は、□を用いて示し、編者の推定によって文字をあてたばあいは、その文字に] 印を付した。明らかにテキストの誤りと思われるもので、これを他の資料によって訂正できず、また編者の推定がでないばあいは、その個所にママを付した。

一、() 内の文は編者が加えた説明である。

一、原テキスト中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は、本集ではすべて「」に統一した。

一、各著作の発表年月日は、原テキストに明記されていないばあひでも、可能なかぎり表題の横に付記した。

关于从新颁布劳动法的决议(一九三三·一〇·一五).....	六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一九三三·一〇·一五).....	六九
违反劳动法令惩罚条例——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一九三三·一〇·一五).....	九五
中央政府为粉碎五次「围剿」紧急动员令(一九三三·一〇·一八).....	九九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成立两周年纪念对全体选民的工作报告书(一九三三·一〇·二四).....	一〇三
农业税暂行税则补充条例(一九三三·一〇·二六).....	一一一
为「中日直接交涉」告全国民众(一九三三·一一·一一).....	一二七
关于红军中逃跑分子问题——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第二十五号——(一九三三·一二·一五).....	一二二
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二十六号训令——(一九三三·一二·一五).....	一二三
长冈乡调查(一九三三·一二·一五).....	一二五
才溪乡调查(一九三三).....	一七五
查田运动的群众工作(一九三三).....	一九九

为红军烈士纪念塔的题字(一九三四·一·二五)	二〇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一九三四·一)	二〇九
临时中央政府致福建人民革命政府与十九路军的第一电(一九三三·二·二〇)	二一一
临时中央政府致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及人民革命军第二电(一九三四·一·一三)	二二三
庄严的开幕词——毛主席讲词的速写〔第二次全苏大会〕(一九三四·一·二三)	二二五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	
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一九三四·一·二四—二五)	二二九
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的结论(一九三四·一·二七)	二八三
大会闭幕词——〔第一次全苏大会〕——(一九三四·二·一)	二九五
关于二全大会选举与中央执行委员与人民委员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第一号——(一九三四·二·三)	二九七
为福建事变宣言(一九三四·二·一一)	三〇一
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一九三四·二·一七)	三〇七

雇用辅助劳动暂行条例(一九三四·二·二〇)	·····	三二七
司法程序(一九三四·四·八)	·····	三三三
惩治反革命条例(一九三四·四·八)	·····	三三七
婚姻法(一九三四·四·八)	·····	三三三
乡苏怎样工作?(一九三四·四·一〇)	·····	三三七
中央政府「五一」劳动节宣言(一九三四·四)	·····	三五五
毛泽东同志论日本帝国主义的阴谋(一九三四·四)	·····	三五九
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一九三四·七·一五)	·····	三六三
朱德毛泽东向白军士兵抗日六条纲领的建议(一九三四)	·····	三六九
毛泽东同志谈目前时局与红军抗日选遣队(一九三四·七)	·····	三七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一九三四·八·二五)	·····	三七七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	·····	三七九
——遵义会议，一九三五年一月八日政治局会议通过——(一九三五·一·八)	·····	三七九

毛泽东集

第四卷

瑞金期 II

为开展查田运动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布告第二十七号——

一九三三·九·一

中央政府为了彻底消灭封建残余势力，特发布查田运动训令，并在今年六月间召集查田运动大会，号召广大群众起来，在所有农村中进行坚决的查田运动，几个月来，已经得到了极大的成绩。但是还有许多地方没有开展这个运动；有些地方或包庇地主富农；或侵犯中农利益；或不开群众大会做宣传；或不得群众同意就去没收；或不把没收的东西发给群众；或镇压反革命不坚决；这些都是极大的错误。中央政府为了赶快消灭封建残余，使中农贫农工人群众得到全部土地革命利益，特为布告各级政府及广大工农群众一体明白，大家起来拥护中央政府的命令，在下列各条办法之下，进行坚决的阶级斗争，争取查田运动的完全胜利。

(一) 各级政府及查田委员会，必须抓紧查田的领导，推动工会贫农团及一切群众团体切实进行查田运动。首先要向群众做普遍的宣传，使群众人人明白查田运动的意义，大家起来自己动手查田查阶级。

(二) 查田不是分田，查阶级不是查中农贫农雇农阶级，因此不应该按家按亩插起牌子遍查，而是要发动一切革命群众，专门清查地主富农阶级。

(三) 贫农团是查田运动的中心力量，应该大大发展贫农团，每个贫农都可不介绍自己报名加入。农村工人都应加入贫农团，去领导查田斗争的发展。中农可以参加贫农团的会议旁听。

(四) 中农的利益绝对不能侵犯，不能随便把中农当做富农，有些富裕中农分子，过去虽然有点小小剥削，同样不能当富农看待。所有中农群众都应该团结在贫农团的周围，向地主富农一致进攻。

(五) 富农是自己劳动兼靠剥削为生，因此只能分坏田，不应该把富农当中农看待。但同时也不能把富农当地主看待，完全没收富农家产的办法是错误的。

(六) 地主自己不劳动，或只有极小一点附带劳动，他们是封建剥削阶级，应该完全没收其土地财产。地主阶级的壮丁，应该编成劳役队，加以训练，使之参加国家的或当地的劳动工作。

(七) 地主阶级的财物没收之后，除现款外，应该一概赶快发给本村的贫苦群众。没收的土地，除留出公共事业田之外，应赶快分给群众。

(八) 混进苏维埃中的地主富农分子，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命令强迫，以及包庇地主富农的分子，工农群众应该在工农检察部领导之下，向着这些坏分子作斗争，错误的纠正错误，错误的清洗出去，巩固苏维埃政权。

(九) 一切参加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应该受到严厉的镇压，罪大的实行枪决。工农群众应该与苏维埃的保卫局及裁判部好好配合起来，彻底肃清反革命。

(十) 查田运动的工作，应该与扩大红军，扩大赤卫军少先队，推销经济建设公债，发展合作社，

发展农业工业生产，发展出口入口贸易，全部实行劳动法，发展列宁学校及识字运动，修理桥梁道路，进行苏维埃选举运动等工作，切实配合起来，广大工农群众都应在当地苏维埃领导之下，齐心协力，进行各项必要的工作，以便迅速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争取革命在全中国的胜利。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布告第二十七号》

今年的选举

——在南部十八县选举运动会议的报告—— 一九三三·九·六

同志们，北部十八县的选举会议已开过了，我们今天在这里开南部十八县的选举会议。同志们，我们每年都有选举，今年的选举同去年的选举有什么不同没有呢？有，有很大的不同。今年的选举，将建立更加巩固的苏维埃——这个最重要的阶级武器，我们要拿了 this 武器去更大的增进群众福利，去粉碎敌人新的「围剿」，反对帝国主义的瓜分政策，扩大苏维埃运动于全中国。同志们，这就是今年选举的意义，我的报告就是在说明这个意义。我分做几段来说明他：

(一) 今年的选举是正当着粉碎了敌人四次「围剿」又在继续争取粉碎五次「围剿」胜利的年头，去年以来到东黄陂战争胜利，把敌人的四次「围剿」完全粉碎了。我们扩大了红军，巩固了苏区，发展了苏区，领导了帮助了全国反帝反国民党反地主资本家的伟大革命斗争。革命的胜利，比过去那一个年头的胜利更大。反革命那方面呢？他们是更加衰弱了。但是反革命还在拚命的挣扎，特别是帝国主义因为全世界革命与战争逼在面前，他们拚命的向中国侵略。日本已在他们的炮火下建立了一个满洲国，

还想要建立一个蒙古国，英国要在中国的西边建立西藏国，法国侵略云南贵州，美国想瓜分长江各省，这些帝国主义，都在指挥他们的走狗国民党要把中国变为殖民地，帝国主义国民党正在进行对我们的大规模五次「围剿」。我们现在的责任，就是要百倍的努力去打破五次「围剿」，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更大规模的革命与战争是摆在我们面前。受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他是革命与战争的组织者领导者。今年的苏维埃的选举，正当着粉碎五次「围剿」的关头，我们要选举出强有力的苏维埃来，组织战争，领导战争，这是今年选举的十分重大意义。今年又是召集第二次全苏大会的年头，今年的全苏大会将选举新的中央政府——这是全国范围内革命与战争的组织者领导者。要使二次全苏大会能够担负他的伟大历史责任，今年的选举就不能当平常一样看待。

（二）要明白选举的重要，我们还要来说明苏维埃的作用

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他有两方面的作用，这两方面都是与旧的统治阶级政府完全相反的。第一方面，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他是打击反革命的武器。他用战争消灭外部的反革命，这就是过去及现在我们反对敌人「围剿」，开展胜利进攻，向着全国反革命势力进行革命战争的任务。同时他又用法庭镇压内部的反革命，这就是过去及现在我们对付A B团，改组派，社会民主党，托洛斯基派，及一切存在苏区的地主资本家，他们一有反革命行为，我们就立即镇压他。革命的阶级——工农劳苦群众，用苏维埃这个武器去对付内外□反革命，这就是苏维埃第一个作用。因为必须战胜了这些反革命，阶级才

能成为统治的阶级，政权才能成为统治的政权。同志们大家看得到，我们现在是统治者，因为我们战胜了敌人无数次的进攻，我们镇压了历来的反革命活动。再说到第二个作用，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工具。我们工农群众的生活，过去完全是受地主资产阶级管理的，因为他们有政权，他们就有自由，而不给我们以自由，农民没有土地，工人没有劳动法[]]保护，现在呢？农民有了土地，工人有了劳动法保护，我们自己的政权给了我们以自由，我们在自己政权下进行各种[]]必要的建设，我们自己的生活完全由自己管理着，我们都是真正自由平等的，不受那一个地主资本家的干涉。而我们对于地主资本家，却是独裁，却是专政，不让他们有一个参加我们的政权，我们设置各种法律管理他们，半[]]点政治的自由都不给他。这就是苏维埃第二方面的作用。世界上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着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反革命的拚死同革命势力斗争，也完全是为着[]]维持他们的政权。苏区的工农群众已经夺取了政权，我们要时时刻刻保护这个政权，发展这个政权，使之能尽打击内外反革命势力增进工农生活[]]的重大作用。要使之能尽这种作用，就要用选举的方法，把大批最觉悟最先进最积极的分子选进苏维埃去，而把旧人员中那些[]]不中用的分子淘汰出来，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这种政权与选举的严重意义，现在许多人还没有最清楚的认识，不认识这种作用，就不会最积极的来参加选举。苏维埃人员不认识这种作用，就不会很好的去领导选举。同志们，我们马上就要进行选举了，要把苏维埃与选举的作用即刻宣传到群众中去，首先所有苏维埃人员自己要完全认识清楚，才能使今年的选举成为最完满的选举，才能一致动员起来为着建立强有力的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而奋斗！

(三) 今年选举中的顺利条件

一六

目前既当着革命与战争的最紧急关头，苏维埃及其选举的作用又这样重大，那么今年的选举能不能完成他的任务呢？我们的回答是能够的，因为今年选举中我们有着许多顺利的条件。第一，敌人的五次「围剿」虽然规模很大，但我们已取得了第一步胜利，我们在最近两个月内接连打了三个大胜仗，第一仗占领连□打败十九路军，第二仗占领乌江打败第八十师，第三仗围困延平打败了敌人的增援队，□缴枪六千多枝，我们是在红军大胜利中进行选举。第二，今年的选举我们是在更大版图上进行着的，因为我们在打破四次「围剿」中极大的扩大了苏维埃领土。我们今年是在十个苏维埃省内——江西省，福建省，粤赣省，闽赣省，闽浙赣省，湘赣省，湘鄂赣省，鄂豫皖省，湘鄂□省，四川省，进行选举，我们选举的规模是更大了。第三，在这许多苏维埃省中，农村里城市里的阶级斗争今年比去年更深入了，查田运动的发展，劳动法的实行，文化教育的进步，经济建设的开始，都得到了许多成绩，特别是查田运动把许多隐藏的地主富农查出来，剥夺了他们的选举权，暗藏在苏维埃机关中的坏分子，也大批被洗刷出去了，做今年的选举得□更加顺利的基础。第四，我们还有着过去选举的经验，特别是去年的经验，使今年选举得到许多宝贵教训。过去选举中好的成绩我们今年一定要继续采取，并且要更加发挥。过去选举中的缺点错误，我们就要完全避免他，丢掉他，不让今年的选举再犯一点错误。中央政府的选举训令，已经正确的做了总结，那些是过去选举中的成绩，那些是过去选举中的错误。同志们应该去仔细看

清楚，并且要每个苏维埃工作同志都去看清楚，还要对一切选民群众解释清楚。只有正确的认识了过去
的教训，才能使此次选举运动更顺利的开展起来。

(四) 怎样指导今年的选举

同志们，我们明白了今年的选举是正当着帝国主义国民党进行瓜分中国进行五次「围剿」的时候，
极大的增加了今年选举的政治任务，我们又明白了苏维埃的伟大革命作用；而今年的选举又是在许多顺
利条件下进行着的，那么，我们就必须很好的来指导这次选举，百倍努力争取这次选举的完全胜利。关
于选举的原则与方法，中央政府颁布的选举法及选举训令上已经说得很明白，我不须一一重述，今天我
只把几个重要问题提出来，唤起同志们注意，这就是关于选举的宣传鼓动，基本选举，选民登记，工作
报告，选举单位，候选名单，选民大会，选举委员会的任务等这几个问题，让我把这些问题向同志们作
一个简略的解释，因为这些都是选举中极重要的问题，每个同志都要注意的：

第一，关于选举的宣传。今年的选举，必须在选举前三个星期内作最广泛的宣传，必须把粉碎五次
「围剿」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与今年选举的关系，说得最清楚；必须把苏维埃的革命作用讲得最明白；
还要说明今年的选举是在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着的；使群众把选举看得极重要，同时又有着充分的自信心
来参加选举，来推选许多先进分子进苏维埃，而一切当选人都有百倍的勇气来担当国家大事，这种宣传
鼓动是选举胜利的先决条件。没有这样的宣传鼓动，即是说群众还不了解目前的政治形势，不了解苏维

埃的作用，不了解选举胜利的基础，那么群众就不会很热心的参加选举，也不会使当选的分子百倍增加他们的勇气。去年的第一次选举宣传较好，成绩也就较好。第二次选举宣传差，成绩也就差。今年则必须比去年第一次选举的宣传还要做得更好些，才能鼓动大多数群众参加选举会。

第二，城乡代表会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因此城乡选举是苏维埃的基本选举。城乡苏维埃是最接近群众的一级，上级苏维埃的一切法令政策，一切扩大红军，查田运动，实行劳动法，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等等工作，均须经过城乡苏维埃才能实际去执行，所以城乡苏维埃的选举，是最基本的选举，并且要全苏大会开得好，就必须省苏大会选出很好的代表来；要省苏大会开得好，必须要县苏大会选出很好的代表来；要县苏大会开得好，就要区苏市苏大会选出很好的代表；要区苏大会开得好呢？就要乡苏代表会选举出很好的代表；这样看来，市苏乡苏的选举，岂不是关系全区全县全省全国的整个苏维埃选举吗？所以说市苏乡苏的选举是最基本的选举。同志们，我们会场的侧边正在建筑红军烈士纪念碑，这个塔是打下了一丈五尺深的石脚的。我们要建立一个坚固的塔，就要从打下坚固的塔脚做起，我们要建立坚固的苏维埃，也要打下坚固的苏维埃脚，这就是城乡代表苏维埃了。

第三，我们要建立坚固的城乡苏维埃，不但要用最广泛的宣传使得大多数群众参加选举会，而且要使到会的选民都是真正的工人农民及其他应得选举权的人，而没有一个人已经剥夺选举权的被混了进来，没有一个人应该剥夺选举权的被他假冒工人农民偷取了选举权去，这个工作叫做选民登记。这种有选举权人民与无选举权人民的严格划分，是苏维埃政权的基本出发点，是苏维埃宪法与选举法最重要的一条。

你们看，那个塔脚不都是石头筑的吗？所以这个塔是坚固的，如果参杂一些污泥粪土进去，这个塔就不会有这样坚固了。我们要建立坚固的苏维埃，就要从不使一个地主富农资本家偷取选举权做起。

第四，去年的选举单位太大，今年把他改小了。选举法第十一条规定工人单独开会选举，农民以小组为单位选举，城市中贫民群众则划分街道选举，这一个改变，与争取选举完满胜利有很大关系，因为选举单位小不但可使选民的多数甚至全体都到选举会，并且可使选民对于被选举人的选择更加容易，选民的提案必定更好更多，日后的撤回权也更容易行使。因此同志们要注意今年的选举单位不可再弄大了。

第五，关于市苏乡苏向选民做工作报告，中央内务部已拟了一个大纲，区苏要指导乡苏照着大纲到各村去召集群众大会作报告。去年的选举，很多地方没有实行这种报告制度，今年一定要实行起来。因为实行向群众作报告，能使政府的工作在群众中得到检验的机会，能使选民的选举热忱到更高程度。区以上各级政府凡过下级政府开代表大会的这一天，都应去做工作报告。

第六，关于候选名单。好好的准备候选名单，是争取选举胜利的重要关节。中央训令中说了：应在选举前收集各群众团体对候选名单的意见，并且公布出去，使选民对于各个选举人能加以充分的考虑。候选名单中首先要注意成分，不但要照着选举法使适当数目的工人及农民当选，而且要依照选举训令至少占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劳动妇女当选。其次，应注意政治表现，凡属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及同地主富农资本家妥协的分子都不要使他当选，当选的应该全数是工作积极观念正确的分子。其次，工作能力方面

也要相当注意，能力过[于]薄弱的亦不宜□进到政府来。其次，现任苏维埃工作人员，如代表，委员，主席等，凡属犯有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官僚主义，包庇地主富农资本家等重大错误没有改变的，一概不能使他当选。但过去工作积极观念正确的同志，则毫无问题可以当选，有人以为选举就不是一律推选新人，旧人一概不要，这完全错误的。

第七，关于选举大会。选举只须要一天工夫，却要把几个星期去筹备他。因为前面所述许多重要工作，必须有几个星期的筹备才能弄好。绝不可不早些筹备，一天捱一天，捱到选举逼近两三天，才手忙脚乱了了草草的搅一顿。现在北部十八县定期九月一号至十月五号为城乡选举期间。各区应该把选举的日子定在最后十天内，而把九月二十五号以前这几个星期极紧张的去做选举宣传选民登记，工作报告，候选名单几项工作，才能够[实]行选举的那天得到完满的成功。南部十八县可以迟一个月选举，城县[选]举日子可以定在十月底，而把九十月充分做准备工作。其次，选举的日子到了，必须尽量动员选民到会，今年必须办到大多数选民都来参加选举会，并且须使选举在一次会上成功，不要弄到不足法定人数开会不成又要召集第二次会。其次，选举会上提出候选名单来讨论表决的时候，要发动群众发表意见，要与去年兴国一样选举会上有热烈的批评，群众不赞成的要另提候选人，绝对不能强迫群众去通过[候]选名单。如有坏分子捣乱，备着候选名单强迫群众通过，查出定要严办。其次，选举完后，还要讨论群众的提案，收集群众的意见提到苏维埃来，作为新政府的行政方针。

第八，一切以上的工作，须要组织一个专门机关来负责任，这就是市苏与区苏的选举委员会。选举

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举委员会的委员是由政府及各个群众团体的代表组织而成的，还要经过县苏的批准。选举委员会是负担着关于选举的全部工作。去年的选举委员会多半没有起作用，仍然是单独由政府人员指导选举，因此许多地方没有很慎重的去领导选举，政府中坏分子操纵选举的毛病也是有的。为了要免掉这些毛病，今年一定要组织选举委员会，由政府与群众团体共同组织之。

同志们，我的话说得很多了，选举的意义和选举工作的要点，我也都说到了。没有说到的，如县苏要有计划的去指导全县各个区苏代表大会，省苏要用有计划的去指导全省各个县苏代表大会，中央也是要有计划的去指导各个省苏代表大会，以及还有关于选举的别项事情，选举法与选举训令都有了详细的指明，这里我不多说。我说的那些要点，还望同志们回去告诉县苏区苏的许多同志，要提到主席团会议上去做详细的讨论。同志们，今年的选举是一个非□平常的选举，是一个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选举，是一个最尖锐的阶级斗争。我们要用全副精神来对付这次选举。除了前面所说选举本身许多工作以外，我们要抓紧这个选举时机，开展查田查阶级的斗争，开展苏维埃的检举运动，只有查阶级与检举运动，才能把偷取了选举权的分子查出来，把混进苏维埃中的坏分子清出去，使这一次选举得到更大的成功。这在南部十八县是更应该这样去做的，因为还有两个月时间给我们进行查田运动。还有，行政区域没有划好的，应该赶快划好起来。这样做去，我们坚决相信，今年的选举是能够取得完满胜利的。现在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都盼望中国苏维埃运动的胜利，全中国的劳苦群众都睁起眼睛望着苏维埃的旗子，他们明白只有苏维埃才能救中国，这几天上海正在开全世界各国代表的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大会，他们同

样热烈盼望中国苏维埃的胜利。同志们，我们应该回答这一切的热望。我们拿什么去回答他们？拿我们全苏区的选举胜利去回答他们，拿我们的第二次全苏大会去回答他们：我们的口号是：

争取选举的完全胜利！

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

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

苏维埃中国万岁！

○红色中华一〇八期 一九三三·九·六

告全世界工农苦民众宣言

一九三三·九·六

亲爱的兄弟们，姊妹们，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是中国的工人，农民，和城里的乡里的穷人以及革命的兵士和知识分子，我们不愿永远作帝国主义和本国地主资本家的牛马奴隶，我们已经开始创造自己的新的自由生活了。我们正在领导我国的四万万五千万人民作解放的斗争。我们用自己的力量在六分之一的中国领土内（在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安徽、河南、陕西等省的许多地方），开始创造唯一的真正民众政权——苏维埃政权，唯一的真正民众军队——工农红军了。中国苏维埃政府和红军为根本改善中国工农苦民众的政治经济状况而奋斗。中国苏维埃政府和红军开始就要做到这一点，就是使工人、农民、穷人、革命的兵士和知识分子能够自己自由地干自己要干的事情，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要使他们从受饿、受冻、没有房子住、没有工做、一字不识的牛马生活一样底人，变成有吃、有穿、有房子住、有工做、能读书识字的真正人一样生活底人。为要做到这一点，苏维埃政府就给了他们土地、房屋和工作，就为大人和小孩们开办了许多不要钱的学校、识字班、图书馆、俱乐部等，并且为病人和老年人办了许多不要钱的医院和疗养院。

然而统治中国的一小群寄生虫们——就是外国帝国主义者，中国军阀，官僚，地主，资本家和放高利的人，始终总是不愿意我们能够过一点象人的生活。

而正因为我们开始创造了自己的新的自由生活，因为我们一天只作八点钟的工并且加了工钱，因为我们原来完全没有土地或者有很少一点土地的人得到了土地，因为我们这里的妇女得到了解放，于是蒋介石、汪精卫和一切国民党野兽们，便骂我们是「赤匪」，是「共匪」，便不止一次、两次地，而是简直不断地大举「围剿」我们。

当日本帝国主义大杀特杀我国同胞，并且把我国东北和北方领土一省又一省地占去了的时候，当美、英、法各国帝国主义者积极实行瓜分中国的时候，我们再三地向全国人民和军队宣言说：各帝国主义要完全瓜分我们中国了，我们一切中国民众应当象一个人一样起来保护我们的祖国！

我们再三公开地向一切军队提议说：不论什么军队，只要牠赞助我们的最简单的三个条件（为真正组织和进行武装人民反对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的神圣的民族自卫战争底必要条件：（一）立刻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给人民以最低限度的民主权利——就是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示威、罢工等自由权；（三）允许人民有广大组织和武装反日义勇军的自由。）就可以和我们签订战斗协议，以便共同去武装反对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来保护我们的民族生存和争取我们的民族解放。

蒋介石、汪精卫和国民党一切卖国贼们对我们这些提议的回答，始终都是一样：加。紧。与。扩。大。对。苏。区。底。残。酷。进。攻！

国民党现在又开始了对我们的自由的苏维埃中国实行第六次「围剿」！在这次「围剿」中，仅仅在我们中央苏区周围（江西、福建、湖南、广东等）便集中了四十四万二千以上的南京军队和广东军队，同时，这些军队还有大炮、唐克、飞机、毒气等很新式的很好的武装。

国民党军阀政客们从什么地方得到这许多新式武器和大批养兵款项呢？他们是从美、英、日、法、德等各帝国主义方面得到的。

这些帝国主义者利用你们制造的武器和从你们身上压榨出来的血汗钱，去消灭我们这些为自己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而奋斗底中国民众！

我们和你们大家都还清楚地记得：在不久以前，英、美、日各国军队曾炮轰我们的广州公社和长沙苏维埃。法国飞机曾轰炸我们的广西龙州苏维埃。

在国民党这个六次「围剿」中，帝国主义者是这个「围剿」的组织者底作用，再明显没有地暴露出来了。美帝国主义除借五千万美金所谓「棉麦借款」及四千万美金所谓「航空借款」给南京政府外，并且送给南京军队一百五十架军用飞机，几十条轮船装来的大炮、唐克、机关枪、化学毒品和子弹，外加上百个飞机师和各种军事技术专门家。英国驻华公使蓝浦生曾亲到四川视察，并给刘湘两千万英金镑和大批军火，使其进攻我们那里的红军第四军。虽然英、美、日等帝国主义者瓜分中国互相间明争暗斗得极厉害，但是他们反对苏维埃中国是一致行动的，他们指使各自的走狗——南京派、广东派、北方派等军阀，共同「围剿」我们苏区已经得到解放的人民。德国法西斯蒂政府派送了七十个军事专家（连

前国防总长赛克特在内）到南京去，蒋介石把这一批人在南昌总司令部内组织一个特别部，以便指挥对红军作战行动。国际联盟恰在这时候派送所谓「技术委员会」到南京去，实际上就是去帮助蒋介石计划和实行进攻中国苏维埃和红军。

兄弟们，姊妹们，同志们，朋友们！

看呵！所谓「民主」的美国的和其他国家的飞机师、各种军事技术专门家，正在德国法西斯将军和中国国民党军阀底指挥之下，用美、英、法、德各国的飞机、毒气、唐克、大炮等，在苏维埃中国领土内实行最残酷的航空战和化学战，屠杀大批的工、农、兵、贫民、知识分子等，以便消灭自由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和工农红军。

兄弟们，姊妹们，同志们，朋友们！

为保卫自己的苏维埃共和国，成千累万男女老少劳动者，不惜用自己的血肉、头脑、生命等，英勇地打退了那人数比他们多、军器比他们好的国民党的一连五次的「围剿」。现在，这个年轻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却正处在一个严重的危险关头了。

在这个紧急关头，我们向你们请求：

帮助我们反对那些要使我们再过黑暗的、非人生活，并要屠杀我们的刽子手呵！

为要使我们再去过以前那样黑暗的牛马奴隶生活，国际帝国主义者决心要把中国苏维埃革命淹死在血海里。英、美、日、法等帝国主义强盗们，现在把军舰、飞机、陆战队等等，集中在苏维埃中国周围

和一切中国的通都大邑和江海口岸上，他们决定先屠杀我们一场，然后再来进行互相火并的新的世界帝国主义大战，使全世界人类都要遭受绝大的牺牲和痛苦！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特郑重号召你们与我们一起共同进行英勇的群众斗争：

反对帝国主义者干涉苏维埃中国！

反对帝国主义者瓜分中国！反对帝国主义者在屠杀中国人民中准备新的帝国主义大战！

反对美、英、日、法、德等帝国主义者用毒气、飞机、唐克、大炮等屠杀苏维埃中国的劳苦民众！

反对运输一切军火来华！要求立刻召回美国飞机师、军事技术专门家和德国将军及参谋！要求立刻撤退美、英、日、法、意各国驻华海陆空军！

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众的国际同情万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兼工农红军总司令 朱德

一九三三年九月六日于江西瑞金

告全世界工农劳苦民众宣言

○苏维埃中国 苏联外国工人出版社（莫斯科） 一九三三

〔苏维埃中国，引言为王明执笔。王明在他的引言中引用本篇全文。引用本篇的前面有下面的解释：……我们就不要烦地把我们前三天从中国得到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告全世界工农劳苦民众宣言完全在引言中转录下来。该宣言内容内容如左：〕

关于教育工作

——中央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十七号——

一九三三·九·一五

文化教育在整个苏维埃运动中占着极重要的位置，在目前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战争动员中是不可缺少的一个力量，加紧教育工作来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文化水平，启发群众的阶级□□与培养革命新后代，应成为目前我们最主要的战斗任务之一。

目前的教育工作显然的表现出还是落在其他苏维埃工作的后面，还是不能真真正正适应着革命战争胜利地向前发展的需要。这是由于过去教育部的的工作中存在着不少的错误与缺点，由于一部分苏维埃机关与负责同志对教育工作的忽视，对教育在目前国内战争中的重要性不认识，甚至有以为战争环境中没有办法进行教育工作的机会主义观点，这一现象是绝对不能允许继续存在的了。

过去教育工作中最大的缺点，首先应该指出，是直到现在我们还还没有把目前教育方针明确的规定，在中央教育部第一号训令中虽然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非常不够而且是不完全确当的，在过去教育部工作与文件中表现出，对于建立普及义务教育制度的忽视。没有把普及教育与社会教育很好的联系着发展起来，没有把广大的施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任务提到面前来而把教育束缚在仅仅反封建反迷信的资产阶级

民主任务的范畴里面，同时，应该指出。对于扫除文盲这一极端重要的文化教育工作还没有有计划的去进行以及在利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问题上犯了「左」的机会主义错误等，都是过去教育部工作中极大的弱点。

在适应着目前革命战争的需要这一条件之下，确立普及义务教育制度，在共产主义的精神上来创造革命的新后代，广泛的进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立刻开始有组织的有计划的进行扫除文盲运动，要量量的在最短时期内把从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所留下来的最毒恶的遗产——文盲——完全消灭，设立列宁师范与各种教育干部训练学校，来造就一支发展普及教育与扫除文盲的战线上必需的强大的教育者军队，对于发展工农剧社，蓝衫团，俱乐部，图书馆阅览室等等社会教育工作应给以充分的注意与组织。这更是目前教育的方针与中心的任务。

除了加紧的培养大批的工农分子的教育工作干部以外，必需利用一部分愿意积极的为苏维埃服务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与专门家来参加教育工作。

在可能范围内必须实施普及义务教育的免费与小学教员的优待，至少须做到由政府供给小学学生的书籍与文具费用和小学教员的伙食。

人民委员会完全同意中央教育部的提议，于十月间与团中央局联合召开文化教育大会，毫无疑问的。这一大会对于苏区文化教育的前途有极重大的意义。为了使这一大会得到圆满的成功，责成中央教育部充分的进行大会准备工作。

最近团中央局所发起的对教育工作的协助运动，人民委员会相信，将成为苏区文化教育战线上有力的突击，使能迅速的消除教育工作的落后现象而得到极大的开展。

为了教育工作迅速的彻底的转变，为了顺利地完成目前教育的中心任务，必须无情的与忽视教育以及教育工作中一切不正确的观点与倾向斗争。只有在这一思想斗争的开展下，才能真真为着战争的需要来一刻也不容缓地发展苏区的文化教育建设。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十七号》（油印）

一九三三·九·一五

农业税暂行税则

一九三三·九·一七（通过）

第一条 农业累进税的标准，按照农民分得土地后，全家每年主要的生产的收获量，以每人分田实收多少及全家分田人口多少来规定税率，富农的税率比贫农中农要加重些。

第二条 农业税税率表，由人民委员会规定公布之。

第三条 只征收主要生产产品（谷麦）的税，副产品不征税，但每年收获谷麦二次者应征征税二次。

第四条 茶山，木梓山，菜园，当作稻田麦地分配成为主要生产产品的，亦应征税。

第五条 红军家属（限本身父母妻子及无劳动力的兄弟姊妹）按照红军优待条例免税，但在收获前入伍的为限。

第六条 工人免税者分别规定如下：

- 一，雇农及陆上苦力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与子女免税。
- 二，水上苦力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免税。
- 三，店员手艺人船工及其他产业工人分田者本身免税。

四，上述各项工人，以继续作工两年以上者为限，做工未滿两年者不免税。

第七条 遇有天灾或遭敌人摧残，或孤寡残废失去劳动力之家庭，按照情形轻重得减税或免税。

第八条 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本身及其父母妻子减半征税，其系工人出身者照第六条规定免税的人外，其家属未免者，再减半税，但以收获前到政府工作者为限。

第九条 因改良种子改良耕种所增加的农业收入免税。

第一〇条 开垦荒地，所收获的农产品，照荒废年限及阶级成分分别免税如下表：

土地荒废年限	免税年度	
	(中农贫农开垦者)	(富农开垦者)
荒废一年以上者	二年	一年
荒废二年以上者	三年	二年
荒废三年以上者	五年	三年
		二年
		不免税
		一年

第二一条 本税则自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八日起发生效力，自本税则颁布后，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颁布之修正暂行税则内关于农业税的条文废止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 贫农中农的土地税率表

		每家分田的人数												每人实得干谷担数		
		一五人	一四人	一三人	一二人	一人	一〇人	九人	八人	七人	六人	五人			四人	三人
以上类推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以上一担
	三·九	三·七	三·五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五	免	免	以上二担
	六·〇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二	五·〇	四·八	四·六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以上三担
	七·二	七·〇	六·八	六·六	六·四	六·二	六·〇	五·八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以上四担
	八·二	八·〇	七·八	七·六	七·四	七·二	七·〇	六·八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以上五担
	九·二	九·〇	八·八	八·六	八·四	八·二	八·〇	七·八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以上六担
	一〇·二	一〇·〇	九·八	九·六	九·四	九·二	九·〇	八·八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以上七担
	一一·二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二	一〇·〇	九·八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以上八担
	一二·二	一二·〇	一一·八	一一·六	一一·四	一一·二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以上九担
	一三·二	一三·〇	一二·八	一二·六	一二·四	一二·二	一二·〇	一一·八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以上一〇担
	一四·二	一四·〇	一三·八	一三·六	一三·四	一三·二	一三·〇	一二·八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〇	以上二担
	一五·二	一五·〇	一四·八	一四·六	一四·四	一四·二	一四·〇	一三·八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以上三担
	一六·二	一六·〇	一五·八	一五·六	一五·四	一五·二	一五·〇	一四·八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以上三担
	一七·二	一七·〇	一六·八	一六·六	一六·四	一六·二	一六·〇	一五·八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〇	以上四担
	一八·二	一八·〇	一七·八	一七·六	一七·四	一七·二	一七·〇	一六·八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以上五担

○《农业税暂行税则》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会部印发 一九三三·九·一八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四册 一九三五

纠正推销公债的命令主义

——中央政府给各级政府的信——

一九三三·九·二三

江西，福建，闽赣，粤赣各省苏，瑞金县苏并转各级苏维埃政府：

经济建设公债发行以来，在短时期内已得到了很大成绩，凡是动员方法好的地方，广大群众热烈起来拥护公债，如瑞金的云集区，福建的才溪区，红坊区等都是好的榜样。但在另外许多地方，却发生了严重的命令摊派错误，人民委员会已发出第十六号训令，发出布告与宣传大纲，指出充分的动员工作，是推销公债的保证，严厉反对推销公债中的命令主义。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给各级公债委员会的指示信，把公债最后销完日期展缓至十二月。推销数目依照当地实际情形决定，也完全是为了避免强迫摊派，使有充分时间达到动员购买的目的。自从这些指示文件发出后，各地推销方法已经开始有了转变。

但这一转[发]还是非常[不]够的。不少地方仍旧在那里强迫摊派。特别严重的例子粤都罗坊区竟因强派公债，一个中农及区苏主席自杀，粤赣小溪区有群众四百余人向外逃跑，也有与强派公债有关，这种绝对不应该发生的可耻的事件，竟在粤都县苏领导之下发生了。中央得信后已立即派人[]往查办，将给粤都县苏以严厉的处罚。各省苏接此信后，须立即指示各县苏，检阅各区乡推销公债的动员方法，须拿着

零都例子来警告一切苏维埃工作人员，立即开展猛烈的自我批评，集中火力反对一切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主义，不论在扩大红军，在查田运动，在选举运动，在推销公债，在发展合作社，都不能采用丝毫强迫命令方法。零都的命令主义错误，是在各方面工作中都严重发生了，而代推销公债则更加露骨，罗坊区小溪区的教训各级苏维埃应该得到最大的警觉。

为了完满的推销公债，时间与数量必须注意到。各地竞赛条约上所订的时期，许多定在十月半销完，太短促了，应该遵照财政人民委员会九月十五日的指示，相当的展缓时间，收获迟及公债□□迟的，可以延长至十二月中，最后推销完毕，便有相当时间拖着充分的动员工作。但绝对不能如会昌等处把公债搁起不去推销，□着延长时间，把这一工作懒懈起来，延到十二月才又用强迫摊派去达到目的，这是绝对不允许的。关于数量，完全□看当地实际可能情形及群众积极性发动的程度，有的应该增加，有的应该减少，不能机械的照数派发。各县苏区苏须按照全县各区，全区各乡各别不同的情形，随时加减公债的数量，去适合当地的情形，不能将公债一起发出，认为自己的事已完，致逼得下级走向强迫摊派道路，这种官僚主义的方式，应该立刻纠正过来。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红色中华 一一三期 一九三三·九·二七

纠正推销公债的命令主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四十九号

一九三三·一〇·一〇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日本会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特公布之。

(二) 凡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各地处置之阶级成分有不合本决定者，应即依据本决定予以变更。其因变更阶级成分而应变更土地财产之处置者：凡中农贫农贫民工人等之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园土等，过去已经分配者，均应设法归还其本人，但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园土以外之财产，只能在可能限度内设法归还本人（如当地尚有地主财产可没收等）。凡富农应得之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园土、耕牛、农具等及资本家之财产，均只在可能限度内设法发还本人。

(三) 凡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各地司法机关判决之案件有不合本决定者；其已执行者，应维持原判不变更。其未执行或在执行中者，应即依据本决定变更其判决。

(四) 凡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及以后各地处置之阶级成分及因阶级成分而处置之土地财产适合本决定并无错误者，任何人不得要求变更其处置。

主席 毛泽东

公历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

○ 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油印）

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

一九三三

四二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人民委员会通过—— 一九三三·一〇·一〇

在分田与查田的斗争中，发生了许多实际问题。这些问题，或是以前的文件没有规定，或是规定不明悉，或是苏维埃工作人员解释不正确，以致执行上发生错误。人民委员会为了纠正及防止这些问题上的错误起见，除了批准「怎样分析阶级」关于分析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的各项原则外，特作下面的决定：

一 劳动与附带劳动

在普通情形下，一家中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的劳动，叫做有劳动。一家中有一人每年从事主要的劳动的时间不满三分之一，或每年虽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劳动但非主要的劳动，均叫做有附带劳动。

(注) 这里应注意：

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一) 富农自己劳动，地主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故劳动是区别富农地主的主要标准。

(二) 规定一家中劳动的标准人数为一人，如一家有数人。其中有一人劳动，这家即算有劳动。有些人以为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参加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这是不对的。

(三) 规定劳动的标准时间为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个月。以从事主要劳动满四个月与不满四个月，作为劳动与附带劳动的分界（即富农与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时间从事主要劳动的还算做附带劳动，这是不对的。

(四) 所谓从事主要劳动，是指从事生产上主要工作部门的劳动，如犁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产上之重要劳动事项。但不在农业生产方面，如砍柴，挑担，及做其他重要劳动工作，都是主要劳动。

(五) 所谓非主要劳动，是指各种辅助劳动，在生产中仅占次要地位者，如帮助芸草、帮助种菜，照顾耕牛等。

(六) 劳动既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因此对于那种只雇长工耕种，没有其他地租、债利等剥削，自己负指挥生产之责，但不亲身从事主要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不得分配土地。

(七) 构成地主成分的时间标准，以暴动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过地主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地主成分。

查田运动中对于劳动与附带劳动的问题，发生许多错误。或以有劳动当做只有附带劳动，把他判为地主，或以只有附带劳动当做有劳动，把他判为富农，都是因为过去对于地主富农的分界没有明确标准

的原故。依照上面规定，可以免去这种错误。

但上面的规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别情形下，须有不同的处置。这里有两方面的情形。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参加生产者。例如有人剥削地租债利的数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债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费不大，则虽这家有人每年从事四个月以上的主要劳动，仍是地主，不是富农。例如人口甚多，消费甚大，则虽有百担租或千元债，如果其家人从事主要劳动，仍不是地主而是富农。另一方面，是剥削情形说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说则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过去是富农或中农，但到暴动前数年，因死亡或疾病原因，忽然丧失劳动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雇人耕种，因此全家过地主生活。如果把这种人当地主待遇是不妥当的，应照本人原来成分待遇。又如有人名义上还是地主，但其土地权实际已属别人，剥削收入极少，本人已有附带劳动，甚至生活比农民不如者，此种人应照富农分给坏田。其特甚者，在群众同意下，可照农民分田。再如有人过去是农民，暴动前二年遇特别机会突然致富，成了地主，土地固应没收，但因其二年前是农民，在群众同意下，亦可照富农分给坏田。

上述这些特别情形，查田运动中有些地方把他忽视了，这也是不对的。

二 富裕中农

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其剥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过其一家中一年总收入之百分之十五为限度。在某些情形下，剥削收入虽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在苏维埃政权下，富裕中农的利益应与一般中农得到同等保护。

(注) 这里应注意：

(一) 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富裕中农与其他的中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对别人有轻微剥削，其他中农则一般无剥削。

(二) 富裕中农与富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一年剥削收入的分量，不超过其一家中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富农则超过百分之十五，这种界限的设置是实际区分阶级成分时所需要的。

(三) 所谓富裕中农的轻微剥削，是指雇牧童，或请零工，或请月工，或有少数钱放债，或放少数典租，或收少数学租，或有少数土地出租等。但所有这些剥削，在其一家生活的来源上不占着重要的成分，即不超过百分之十五。而其一家重要部分的生活来源，是依靠自己的劳动。

(四) 在接近暴动的时期内虽曾经有过与富农在同等时间内的剥削分量相同的剥削，但不超过二年者，仍以富裕中农论。

(五) 所谓某些情形下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总收入百分之三十，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为富裕中农，这里所谓某些情形是指剥削分量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生活并不丰富。更有遭遇水旱灾荒，或逢疾病死丧，反而转向困难者。然而在这些情形下，在剥削分量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认为富农，而应认为中农。若没有这些情形，则剥削收入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为富农，不应认为富裕中农。这些情形的正确判断，依靠于当地群众的公意。富裕中农在农村中占着相当的数量，查田运动中许多地方把他们当做富农处置，这是不正确的。各地发生的侵犯中农事件，多半是侵犯了这种富裕中农，应该即刻改正。

举例：

(一) 有人全家六人吃饭，二人劳动。有田五十担，收实谷三十五担(时价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间，牛一只。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约一百元。放生谷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债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断：此家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自己生产占二百五十元以上。对别人有债利剥削，但年收利息只二十九元，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开销后有剩余，生活颇好，但因剥削分量不大，故只算富裕中农，不是富农。

(二) 全家五人吃饭，一个半人劳动。有田二十五担，收实谷十七担。借来田七十五担，收实谷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五十元。雇牧童一个，雇了三年。放债大洋六

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屋五间，牛一只。有木子山一块，年摘木挑三十担。判断：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劳动，每年剥削人家极少，不过二十余元（雇牧童与放债合计），而受人剥削地租二十五担之多，全家开销所余无几，只能算普通中农，还不是富裕中农。

三 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分量

从暴动时起，向上推算，在连续三年之内，除自己参加生产之外，还依靠剥削为其一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在某些情形之下，剥削分量虽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不是富农，而是富裕中农。

（注）这里该注意的是：

（一）以暴动时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而不能把其他任何时间作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有些人算陈账，拿了中间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剥削，作为决定阶级成分的标准，这是不对的。

（二）以连续三年的剥削作为构成富农成分的标准时间，如果剥削时间不超过三年，或虽有三年而是中间空隔了的（不连续的），虽其剥削分量与富农在同等时间的剥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农论。

（三）剥削的分量必须是超过了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构成富农成分。如果剥削分量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虽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连续性，也不能构成富农成分，而仍是富裕中农成分。

(四) 所谓全家一年总收入，是指自己生产部分与剥削他人的部分的合计，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产部分四百元，剥削他人部分一百元，合计五百元，即是总收入。其剥削部分占总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农。

(五) 某些情形，是指家庭人口多，劳力少，因此生活并不丰富，或因天灾人祸反而转向困难者。在这种情形下，剥削分量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这里群众的意见是十分重要的，这种情形的考量也是要十分仔细的，不应该把富裕中农弄做富农，引起中农的不满意，但同时也不应把富农弄做富裕中农，引起贫农的不满意，所以应有仔细的考量，要取得群众的同意。

查田运动中对于这个时间与分量的问题，闹出许多纠纷，这是因为过去对于富农与富裕中农的分界没有明确的标准，或把富裕中农当做富农处置，或把富农当做富裕中农处置，中间的争论时常发生。现在规定的两者办法分界，可以免除这种弊病。

举例：

(一) 全家十一人吃饭，二人劳动。自己有田百六十担，收实谷百二十担(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块，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杂粮生产及养猪等每年约值百五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个，雇了七年，到革命时止，每年剥削剩余劳动约值七十元。放债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时止。有一儿子是秀才，会做呈子打官司，借势欺人。判断：此

家自己有劳动二人，但雇长工，又放债不少，剥削收入超过了全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虽多，但开销后余钱不少，故是富农，应分坏田。他家有劣绅，本人应不分田。

(二) 全家三人吃饭，一人能从事主要劳动四个月。有田六十担，自耕三十担，收实谷十八担。出租田三十担，收租谷十二担，收了五年。经常每年请短工二十天。有牛一只，每年可收牛税谷二担。放债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断：此家剥削收入超过自己生产，但因有一人从事四个月主要劳动，故是富农，应分坏田。

四 反动富农

在暴动前，尤其在暴动后，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叫做反动富农。反动富农应该没收他本人及其家属中参加了这种反革命行为的人的土地财产。

对于反动资本家，适用上述的原则。

(注) 这里应该注意：

(一) 必须是「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才叫做反动富农。如当暴动时领导民团屠杀工农，对革命政府顽强抵抗，特别是暴动后还在领导别人组织反革命团体机关，或个别进行重大反革命活动，如暗杀，当敌人侦探，自动替白军带路，逃往白区帮助国民党，积极破坏查田运动与经济建设等。这种富

农出身而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分子，经证明确实者，没收其土地财产。其他富农中虽有反革命行为，但不是有领导的或重要的行为者，均不得没收其土地财产。

(二) 反动富农家属之中，只没收参加了这种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分子的土地财产，其他分子的土地财产，则不没收。

(三) 以找生活为目的而暂时跑去白区的，不是反动富农，不应没收家产。但不愿在苏区居住而跑去白区居住满一年不回来者，虽不是反动富农，仍应没收家产。

(四) 对于反动资本家之定义与处置，完全适用以上之规定。

过去许多地方，把没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分子的土地财产没收了，并且一家中把没有参加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分子的土地财产也没收了，这是错误的。这种错误的一个来源，是在江西没收分配土地条例的第三条。「凡加入反革命组织（如A B团社会民主党等）的富农，全家没收」不分首领与附从，不分参加者与未参加者。关于家属问题，虽在这一条的后半指出了：「其家属未加入反革命组织，又无反革命行为，并与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脱离关系，当地群众不反对者，得发还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没收，后才发还一部，仍非正当办法。因此这一条应照现在规定修正。又过去有些地方扩大反动资本家的范围，没收了一些不应没收的商店，这也是不对的。

举例：

全家九人吃饭，一人劳动，又一人附带劳动。有田百六十担，自耕八十担，收实谷四十五担。出租

田八十担，收租四十担，收了十年。有山五块，出息每年大洋七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人。欠债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债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当靖卫团连长，当了两年，与赤卫军作战五回，又有一人加入A B团半年，不是重要分子，已向政府自首。家里其他各人无明显反动行为。判断：此家成分是富农。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动富农，应没收家产。其他各人不应没收。另一人虽加入A B团，不是重要分子又自首了，也不应没收。

五 富农捐款

在削弱富农的政策下，在国内战争时期中，除了实行分给坏田没收多余的房屋耕牛农具征收较高的累进税这些基本办法外，再向富农要求临时捐款，是应该的。但捐款数量至多不得超过富农现有活动款项全数百分之四十。捐款的次数也应有限制。

(注)

(一) 近来进行富农捐款。发生两种倾向：一种是包庇富农不去捐款，一种是把富农现款捐尽与地主罚款无别，两者都是不对的，而后者则是消灭富农的倾向，并有影响到中农的危险。现规定至多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各地可按富农过去是否交过捐款。及现在家况如何，在上述最高限度的规定内，分别要求富农捐出适当的部分。

- (二) 捐款是临时性质，与经常的土地税不同，故捐款数次应有限制，不能捐至多次，毫无止境。
- (三) 向富农捐款之权限于国家财政机关，任何其他机关，不得向富农捐款。

六 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

凡确定为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等，在遵守苏维埃法令下，富农自己有处置之权，他人不得妨碍。仅在便利生产又得富农同意的条件下，工农贫民才可与富农互相兑换房屋。

(注)

(一) 近来有些地方发生工农贫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兑换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甚至有兑换衣服肥料事情，这是不对的。因为「削弱富农」应有限制，分给较坏的劳动分地，没收多余的房屋耕牛农具，征收较高的累进税，并要求捐出一部分现款，这样「削弱」的政策已经实现了。超过这种限制，就是消灭富农的倾向，在目前革命阶段上是不应该的。只有在便利生产，并得富农同意的条件下，才可将房屋互相兑换。

- (二) 土地问题正确解决以后，如富农分得之坏田已经改良变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兑换。
- (三) 暴动后富农添置的耕牛农具房屋，虽有多余，不得再行没收或兑换。

七 富农的义务劳动

富农应该比工农贫民担负国家及地方较多的义务劳动，但以防碍富农的生产为限度。

(注)

责成富农担负义务劳动，与责成地主担负义务劳动，应有分别。地主的壮丁，应该完全编入劳役队，加以训练，使之参加国家与当地的劳动工作，在劳动过程中改造其阶级性，消灭地主阶级。富农应该比较工农贫民担负更多的义务劳动，但不能同地主一样使之担负无限制的义务劳动，致妨碍生产。因此，把富农与地主编在一个劳役队，在农事的紧张时期内，在富农劳动力没有多余及没有补偿办法的情况下，使之担负长期脱离生产的义务劳动，是不正当的。但不妨碍生产，或富农劳动力有多余，或有其他补偿办法，则不在此例。

八 破产地主

在暴动前，地主已经全部或最大部分失掉了他在土地财产上的剥削，但仍不从事劳动，依靠欺骗掠夺或亲友接济等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叫做破产地主。破产地主仍然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不得分配土地。

但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者，应予改变成分，有分配土地之权。

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来源之一部，其分量达到其一年生活费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农成分待遇。

(注)

有些人把部分破产的地主叫做破产地主，这是不对的，因为这种地主还有部分产业依以剥削，这不过剥削收入的分量有改变罢了。

有些人把破产后已经从事主要劳动满一年的，叫做破产地主，这更是不对的，因为地主破产后从事主要劳动已满一年（指暴动前），他已经由地主变为工人或贫民或农民了。

有些人把地主破产后已经从事一部分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这也是不对的。因为若其劳动已达到维持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这种人应该给予以富农待遇了。

九 贫 民

工人农民独立生产者自由职业者外，一切依靠自己劳动从事一种或几种职业者，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劳动力为生活者，或依靠极小资本自己经营以取得最低限度的生活费用者，均叫做贫民。乡村及小市镇贫民分子失业者应分配土地。城市贫民分子无房屋者应分配城市中地主的房屋。

(注)

贫民在城市中占着相当大数量，在乡村及小市镇上亦有一部分。贫民的职业是很复杂的，有些贫民一人的职业常依季候更换而不能固定。贫民的生活是很困难的，他们的收入常不够支出。

所谓依靠极小资本自己经营的贫民分子是指小贩。

不剥削他人的医生、教员、律师、新闻记者、著作家、艺术家等，叫做自由职业者。

十 知识分子

(一) 知识分子不能看做一种阶级成分，知识分子的阶级成分依其所属的阶级决定。

(二) 一切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在服从苏维埃法令的条件下，应该充分利用他们为苏维埃服务。

(三) 知识分子在他们从事非剥削别人的工作，如当教员、当编辑员、当新闻记者、当事务员、及著作家、艺术家等，是一种使用脑力的劳动者。此种脑力劳动者，应受到苏维埃法律的保护。

(注)

(一) 近来许多地方无条件排除知识分子这是不对的，利用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为苏维埃服务，是有益于苏维埃革命的政策。在他们为苏维埃服务的时间，应设法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

(二) 所谓知识分子的阶级成分依其所属阶级决定，如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是地主，富农出身的知识分子是富农，中农出身的知识分子是中农。把知识分子看做一种单独的成分是不对的。把农民子弟在学校读过书的分子（所谓「毕业生」）当做一种坏的成分，这更是不对的。

(三) 把当教员等工作看做不是劳动，这也是不对的。

十一 游民无产者

在紧靠暴动前，工人农民及其他民众，被地主资产阶级压迫剥削，因而失去职业和土地，连续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游民无产者（习惯上叫做流氓）。

苏维埃对于游民无产者的政策，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首领，及其他依付剥削阶级积极参加反革命分子。关于争取一般游民无产者群众的主要办法，是使他们回到生产上来，照一般革命民众的例，分配土地和工作，并给予选举权，但分配土地，须在乡村居住，并须自己能耕种者。

(注) 这里应该注意：

(一) 所谓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是指从事偷盗、抢劫、欺骗、乞食、赌博、或卖淫等项不正当职业。有些人对于在业或半失业而兼从事一部分不正当职业（非主要生活来源）的分子，概叫做流氓，这是不对的。甚至把工农贫民中过去染有不良习惯（如嫖赌吸鸦片）的人，都叫做流氓，这更

是不对的。

(二) 有些地方，对于积极参加反革命的游民无产者领袖分子（所谓流氓头），不加惩办，反而分田给他，这是不对的。有些地方对于一般游民无产者分子，又拒绝其分田的要求，这也是不对的。

十二 宗教职业者

凡以牧师、神父、和尚、道士、斋公、看地、算命、卜卦等宗教迷信的职业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紧靠暴动前）叫做宗教职业者。宗教职业者无选举权，并不得分配土地。

（注）

凡有这些宗教迷信职业而不是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及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而不满三年者，均不得称为宗教职业者；应各依其成分分别待遇，不得一律取消选举权，或一律不分土地。即是说凡以这些宗教迷信为副业的，或依为主要职业不满三年的，如果工农贫民，均应有选举权，而在乡村者均应分配土地。本人如此家属更不待说。有些人把和尚、道士、看地、算命等人叫做流氓，这是不对的。

十三 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与土地

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在他们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条件下，不论指挥员战斗员，本人及家属都有分配土地之权。

(注)

(一) 优待红军条例第一条：「凡红军战士家在苏维埃区域内的，本人及家属均须与当地贫苦农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这里本已包括一切红军战士在内。但近来有些地方，只问社会出身，不问政治表现，把地主富农出身而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红军战士已经分得的土地，重新没收，这是错误的。

(二) 「所谓红军战士家属」，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权利。

(三) 地主富农出身的红军战士，如被开除军籍，得收回其土地。

十四 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工人的本身及其妻子，依工人成分不变更。其应分土地与否，依其在乡村或在城市，分别处理，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富农成分处理。

(注)

(一) 地主或富农家中，在紧靠暴动前，有人出卖劳动力已满一年者，应承认其为工人成分。本人及妻子照工人成分待遇，其应有的一部分财产不没收。工人本身及妻子如在乡村，应分配土地。本人及妻子如在城市，不应分配土地。本人在城市，妻子在乡村，本人不分配土地，妻子分配土地。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富农成分处理，不得享受工人权利。家中如尚有其他成分，依其成分处理（例如一家有人在乡村靠收租放债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出卖劳动力已满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市镇上开自作自卖的小手工业店已满一年，此人是独立生产者。各依其在一定时间内生活来源的性质而决定其成分，又各依其成分而决定其在苏维埃法律下的待遇。）

(二) 农村中工人独立生产者小学教员医生等人中，有兼有小块土地，因乡村不够维持生活出外谋生而将其小块土地出租，并非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应照一般农民分配土地，不能当地主看待。

十五 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分

(一) 结婚的行为，不能改变阶级成分。

(二) 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分，依照结婚在暴动前后的分别，依照原来阶级成分的分别，并依照结婚生活情形的分别，而决定其成分。

(三) 凡在暴动前结婚的：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从事劳动满一年者，承认其为工人

或农民或贫民成分。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一年者，依原来成分不变更。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资本家，则须与地主富资本家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才能承认其为地主或富农或资本家成分。如生活不与地主富资本家同等而与工农贫民同等（即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过同等生活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分不变更。

（四）凡在暴动后结婚的：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资本家，依原来成分不变更。地主富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须从事劳动满五年者，承认其为工人或农民或贫民成分，如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分不变更。

（五）不论何时与何种成分结婚，所生子女的成分与父同。

（六）土地与公权的应否享有，依其成分。

（七）地主富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者，不得编入劳役队。随嫁的现款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得向他罚款或捐款。

（八）暴动前，工农贫民以子女卖与地主富资本家者，及工农贫民与地主富资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卖子女招来郎婿的成分与待遇，适用上述一至七条之规定。

（九）暴动前，工农贫民与地主富资本家相互以子过继者，不问过继时之年龄如何，在十岁以下者，成分不变更。从满十几起，工农贫民之子过继于地主富资本家，与其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其成分同于过继父母。如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来成分不变更。地主富

农资本家之子过继于工农贫民，与其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三年者，其成分同于过继父母。如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依原来成分不变更。

(注)

这里所谓劳动，包括家务劳动在内。

十六 地主富农兼商人

(一) 地主兼商人的：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没收。其商业及与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等不没收。

(二) 富农兼商人的：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照富农成分处理。其商业及与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均不没收。

(三) 对于地主富农兼商人的罚款或捐款，应限制在地主富农部分，不能侵及商业部分。

(四) 商人不编入劳役队。

十七 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种剥削。但应分别地主富农资本家管公堂，与工农贫民管公堂的不同。

(注)

管理各种祠庙会社的土地财产，叫做管公堂。管公堂无疑是剥削的一种，特别是地主阶级及富农备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财产，成为剥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属这种为少数人把持操纵有大量剥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的行为，当然是构成管理者阶级成分的一个因素。但有些小的公堂，为工农贫民群众轮流管理，剥削数量极小，则不能作为构成管理者阶级成分的一个因素。有些人以为只要管过公堂的都是地主富农或资本家，这是不对的。

十八 一部分工作人员的生活问题

在苏维埃机关及其他革命组织的工作人员，未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别困难者，本人及家属可分给相当土地，或以其他方式解决其困难。

(注)

已分配土地的一般苏维埃工作人员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决（即发动群众耕种其土地），这里只说未分土地的人员。所谓家属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

十九 公共事业田

新区分配土地，及老区检查出来的土地重新分配时，应酌量留出为了桥梁，渡船，茶亭及农事试验场等公共事业而使用的土地。

(注)

桥梁的修理，渡船的修理与船工的工资，茶亭的修理与茶亭的设置，这些公共事业的费用均须按照需要，酌量留出一部分土地，发动群众耕种。此外，县苏、区苏、乡苏，还须在政府机关附近适当地方，留出一部分土地（县苏可留五十担至一百五十担，区苏可留十五担至二十五担，乡苏可留五担至十担）以为开办农事试验场之用。在农事试验场未开办以前，可租给农民耕种，只收最低的地租。

二十 债务问题

(一) 在暴动前，凡地主富农资本家以金钱或物品贷付于工农贫民者，除店铺货账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农贫民，以金钱或物品存放于地主富农资本家者，其本利应照数归还。

(二) 专靠或大部分靠高利贷剥削为一家主要生活来源者，叫做高利贷者。高利贷者照地主成分处理。

(三) 在暴动后的债务，凡不违背中央政府颁布之暂行借贷条例者，均应归还。

(注)

有高利贷剥削（一切国民党统治区域，不论城市乡村，债务中最大多数，都是高利贷剥削），但不是专靠或大部分靠高利贷为其一家主要生活来源的，不能叫做高利贷者，而采取完全没收的政策，应各依其成分处理。以为凡有高利贷剥削的，都是「高利贷者」，这是不对的。一面放债，一面欠债的，应将其「欠人」「人欠」互相抵销，看其剩余部分的性质与程度，再与本人其他剥削关系总合起来，决定其成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

○《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油印） 一九三三·一〇·一〇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三册 一九三五

关于从新颁布劳动法的决议

一九三三·一〇·一五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所颁布的劳动法，经过一年半实施的经验，认为该劳动法的条文有些地方不合于现在苏区的实际窘境，对于雇用辅助劳动力的中农贫农与手工业者，没有变通办法的规定，在执行上发生困难，而且有许多实际事项没有规定进去，而这些实际事项又迫切需要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了增进工人的利益，巩固工人与农民的联盟，发展苏维埃的经济，在一九三三年四月间，组织了劳动法的起草委员会从新起草劳动法，五个月来这一新的劳动法草案经过各地工农群众的讨论，集合了许多意见。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劳动法草案与各地的意见加以审查修改。特决议如下：

- (一) 劳动法条文通过并公布之，从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发生效力。
- (二) 新劳动法公布以后，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所公布的劳动法即宣告无效。其他关于劳动问题的法令，如与新劳动法的规定相冲突者，亦失其效力。
- (三) 实施新劳动法各条文的详细手续，由人民委员会及中央劳动人民委员部以命令公布之。
- (四) 本劳动法的修改和增减，以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命令行之。

(五) 本劳动法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领土内均发生效力。

(六) 凡违反本法各条之规定，均照中央执行委员会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布之违反劳动法令惩罚条例各条之规定处罚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

○苏维埃法典第二集 司法人民委员会(莫斯科) 一九三四·七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五册 一九三五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一九三三·一〇·一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劳动法，对于凡受雇佣的劳动者均适用之。对于各种企业，各项机关。各种商店，（不论为国有，为团体所共有，为私有，以及雇请工人在家庭工作者，都包括在内）和以物品或货币作报酬而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各个人，均须受本法的拘束。

（注一）对于雇用辅助劳动力的中农，贫农，小船主，小手工业者及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得到工人与职工会的同意，得免除受本法某些条文的拘束，另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制订特别的法令颁布施行之。

（注二）还有特别事件发生（如防饥防灾及战争事件等缺乏劳动力时）中央人民委员会得到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同意，得在一定限期内颁布特别法令实施之，免除适用本法。

上列两项的例外与限期，工人与职工会随时有权要求取消和缩短。

第二条 本法不适用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海陆空军的现役军人。

第三条 对于农业工人，季候工人，乡村手艺人，苦力，家庭仆役及其他有特殊劳动条件的工人，除开适用本法一般规定外，另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这些工人的劳动条件制订特别保护这些工人的补充法令公布施行之。

第四条 各项正式或非正式的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其条件如比本法所规定的条件较为恶劣者，均不发生效力。

第二章 雇用及取得劳动力的手续

第五条 凡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各个人及各种企业机关和商店欲以雇佣的方式取得别人的劳动力从事工作者，除本法第十条所规定的例外，均须向政府劳动部所属的机关（劳动介绍所）请求介绍。在当地政府劳动部没有成立该项机关时，须向职工会请求介绍。

第六条 凡欲寻觅工作的人须到当地政府劳动部所属的劳动介绍所登记，列入失业劳动者的名册内，如果当地政府劳动部没有成立劳动介绍所时，即到当地职工会登记。

第七条 私人设立的工作介绍所或雇佣代理处及委托工头招工员，买办或任何个人私自雇用工人，一律禁止之，要被介绍人付出金钱或物品作为介绍工作的报酬，或从工资中克扣介绍工作的报酬均禁止之。

第八条 所有各种企业，各项机关各商店以及私人雇主等，凡欲雇用劳动者工作时，均须照下列手续，请求劳动介绍所介绍。

(一) 应开列所须用之劳动力的各种条件，以该企业或机关管理部的名义，或私人雇主自己或代表人的名义向该管政府劳动介绍所请求介绍。

(二) 在劳动介绍所注册的人，有和前项所需要的条件符合者，即照劳动介绍所的章程，介绍前往工作。

(三) 雇主对于劳动介绍所派来工作的人，不论拒绝或收用，均须照劳动部所订章程通知该管政府的劳动介绍所。

第九条 如有下列情事发生，雇主须负完全责任：

(一) 雇主在劳动介绍所开列所需用之劳动力的条件，与实际不符合时；

(二) 不履行因雇用工人所必需执行的手续时；

(三) 非法拒绝劳动介绍所派去的工作人员时。

第一〇条 遇有下列情形，雇主可不经劳动介绍所自行招雇劳动者工作。但必须在该管劳动介绍所登记。

(一) 需用负政治上的责任或其他与被雇人身份有关的专门家和经理人管理人时。

(二) 劳动介绍所从雇主请求之日起，在劳动介绍所章程所规定的日期内不能代为招到该项

工作人时。

第一条 所有企业机关及一切雇主应照劳动部所定期限将所有雇用的劳动者依式向当地劳动部呈报。

第二条 在乡村中的雇主雇用劳动力及登记寻觅工作的人，由中央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制订特别章程办理之。

第三章 工作时间

第三条 所有被雇佣的劳动者，从事各项工作，通常每日的实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

第四条 下列几种人，他们每日的实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六小时：

(一) 十六岁到十八岁的未成年人；

(二) 除开办理直接与制造有关系的人员外，所有使用脑力劳动的人员；

(三) 在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工业部门，乃在平地下层工作的人；

(注) 所有危害工人身体健康之工业部门，由中央劳动部规定公布之。

第五条 十六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每日实际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小时。

第一六条 对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工作时间，中央劳动部得到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同意，得指定数种有特殊情形的劳动人员（如担负政治工作，参加会议，负责责任的劳动人员，生产合作社及其他有特殊情形的劳动者）另行规定办法，不受上列规定工作时间的限制。

第一七条 所有在夜间工作的人，其工作时间应较白日的通常工作时间缩短，但在连续生产或轮流换班工作的情形下，夜间工作时间，仍与白日同。但须增加夜间工作的工资（如属于第十三条所规定者，应照白日工作时间内的工资，增加七分之一；属于第十四条所规定者，应增加五分之一）按件计算工资的人，如遇前项情形，除按件所得之工资外，如为夜间工作，亦须增加工资七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注）本条所称夜间，系指由下午十时起至第二天上午六时的时间。

第一八条 在每日的工作时间内，应有半小时至一小时的停工以为工人吃饭和休息的需要，但此项停工时间不算入工作时间内。

（注）凡在不能停工之工业中工作的劳动者，此项休息时间，由中央劳动部另行规定特别办法施行之。

第一九条 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即额外工作），按照一般原则禁止之。但在工作上有必要时，经过工人与职工会的同意及当地劳动部的批准得作额外工作。

（注）如有特别紧急的情事发生（如豫防公众灾难，消灭工程上的障碍等）必须进行的额外工作，不及得到职工会与劳动部的同意时，应在第二天通知劳动检查员备案。

第二〇条 进行额外工作时间，连续两日共不得超过四小时。

（注）在农业中，及其他季候工作中必须进行本条所规定以外的额外工作时，得到工人与职

工会的同意及劳动部的批准，得酌量增加之。

第二条 凡因厂方的过失以致上工迟误，所消费的时间不得令工人作额外工作补偿。

第四章 休假时间

第三条 所有被雇佣的劳动者，每一星期内至少应有连续四十二小时的休息。

(注) 若在工作上有特殊的情形，不能按照普通办法每星期依次休息者，则于相当时期内一次补给以若干日的休息。

第二三条 下列各纪念节日须一律停止工作：

- (一) 一月一日 新年节
- (二) 二月七日 军阀屠杀京汉路工人纪念日
- (三) 三月十八日 巴黎公社纪念日
- (四) 五月一日 国际劳动纪念日
- (五) 五月三十日 反帝纪念日
- (六) 八月一日 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及中国工农红军成立纪念日
- (七) 十一月七日 苏联十月革命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纪念日
- (八) 十二月十一日 广州暴动纪念日

(九) 各级劳动部得商同地方的工会联合会按地方情形规定各该地方的纪念节日所作为休息日，但此项地方纪念节日每年不得超过二天。

第二四条 每星期的休息日和前条各纪念节日停止工作，工资照给，若在工作上有必要继续工作者须加倍发给工资。

第二五条 休息日和二十三条所列各纪念节日的前一日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六小时，工资与完全的工作日同。若系按月计算工资者不扣除工资。

第二六条 所有被雇佣的劳动者连续工作在五个半月以上在一年内至少须有两星期的休假，照给工资，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及在危害工人身体健康之工业中工作的人，每一年至少须有四星期的休假，照给工资。

第二七条 第二六条所规定的休假，工人可以自由选择时期利用，但不妨碍各该事业及机关与家务的进行为限。

第二八条 被雇人若因生病与生育所得的休假不得算入第二六条所规定的假期之内。

第五章 工资（劳动力的报酬）

第二九条 被雇人因出卖劳动力所得的报酬（工资）之额数应在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内规定之。

（注）本条所称工资系包括货币部分与物品部分（如雇主供给火食衣服及自然品等）之总称。

第三〇条 所有被雇佣的劳动者，其工资不得少于当地政府在各该时期依照当地生活程度与各项劳动者职业的等级所规定的工资之最低限度。

第三一条 所有各项被雇佣的劳动者所得工资等级的最低限度每三个月至六个月由当地政府劳动部规定一次。

第三二条 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额外工作，应给额外工资，额外工资的数量，应在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内规定。但起首两小时以内的额外工作，其工资应比通常工资增加百分之五十，超过两小时以外的额外工作即应加倍付给工资。

第三三条 所有被雇佣的妇女与未成年人，如与成年男工作同样工作者，应得同样工资。未成年人按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但他们的工资，仍应按照该职业工资的等级，给予全日工资。计算未成年人工资的办法及工资的数额，由中央劳动部按照各企业的情形与工作性质规定之。

第三四条 倘转移被雇人，换作比原定工资较低的工作时间，则应由转移之日起在两星期内仍照原定工资数额付给。

第三五条 凡系长期工作，应分期付给工资，但至多每半个月应支付一次，临时或不满两星期以上的工作，应于工作完毕时付给工资。

(注) 如系按月按季按年计算工资者，在得到被雇人与职工会的同意不受本条的限制。

第三六条 工资应以当地通常货币支付，但在得到被雇人的同意时可以物品代替一部分。以物品代替工资的数额及物品计算的办法均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内规定之。

第三七条 付给工资，应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地点行之，且须直接交给被雇人之手或被雇人所委托的代表。

第三八条 例定支付工资日期如为例假，在例假期间的工资应在例假前付给。

第三九条 按件计算工资的工作，应在集体劳动合同内规定按件工作的工价，并须根据每日的通常生产，规定每日的标准工资。规定包工工资的办法，及包工工资的支付办法，亦应在合同内规定。但禁止利用包工的办法，来克扣和剥削工人应得之工资。

第四〇条 关于生产率的标准，由各企业各机关的管理部或雇主与职工会协议规定之。倘被雇人因为自己的过失，在正当的工作条件下不能完成生产率的标准时，可照他们已完成的工作付给工资，但不得少于原定工资数额的三分之二。如果被雇人屡次不能完成生产率的标准时，可照本法第一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解除合同。

(注) 本条所指的正当工作条件如下：

- (一) 机械及其运用上均完整无阻；
- (二) 在工作中所需要用的的一切材料与器具均能按时供给并足敷使用；
- (三) 工作地方，对于卫生及身体的运动各事有适宜的设备（如光线温度等）。

第六章 妇女及未成年人的劳动

七八

第四一条 凡工作特别劳苦笨重，或有害工人身体健康以及需要在平地下层工作的地方，均不得雇用妇女及未滿十八岁的人从事工作。禁止妇女及未成人工作的场所，由中央及各省劳动部规定公布之。

第四二条 受孕和哺乳的妇女及未滿十八岁的人不得雇用为夜间工作。

第四三条 使用体力工作的妇女于生产前及生产后各休息八星期。使用脑力工作的妇女，于生产前及生产后，各休息六星期。

(注一) 本条休息期间的工资，如被雇人已在社会保险局保险，由社会保险局付给，否则，由雇主付给。

(注二) 小产经医生证明照疾病例给予休假。

第四四条 被雇佣的妇女受孕在五个月以上者，不得□自己的同意，不得派往别地方工作，离开他原来的居住地点，在生产前五个月雇主不得辞退，在生产后九月除开第一〇二条第七项所规定的情形外亦不得辞退。

第四五条 哺乳的妇女在工作时间内，除享受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普通停工休息时间外，每隔三小时应有半小时休息来哺乳小孩。此项休息时间计入工作时间内。工厂并须设立哺乳室，及托儿

所，请人负责看护。

第四六条 未满十四岁的男女禁止雇用，雇用十四岁至十六岁的未成年人须经劳动检查机关的许可。

第七章 学徒

第四七条 凡在工厂，作坊，商店，以及在专门技艺工人指导下面和附属在工厂中的工艺学校分别学习各种技艺者，均称为学徒。

第四八条 学徒学习的限期由中央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及教育部按照各该职业的性质分别规定之。但最长的学习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注) 关于保护各项学徒的补充法令，由中央劳动部另行颁布之。

第四九条 无论何种学徒，均不得强令他们负担与本人所学特别技艺无关的他项工作或杂务；并不得强令学徒举行各种宗教的仪节。

第五〇条 学徒每天至少须有一小时以上专门学习技艺的时间。

第五一条 学徒在学习技艺三个月以后，须得相当工资，以后须按学徒学习期限与生产率的标准，提高工资。学徒应得工资的比例，由中央劳动部会同全国总工会规定之。

第五二条 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以及学徒的专门指导人，须遵照劳动部教育部及国民经济部所颁行的法令，对于未成年的学徒学习业务之正当进行与否，负有设法维持保护并督促的责任。但严格

禁止打骂与虐待学徒。

(注) 考核与监督学徒学业正当与否的责任，属于该管劳动部的机关。

第八章 保证与津贴

第五三条 凡工人及职员，被选为苏维埃或职工会所召集之代表会议的代表，在参加代表会议期间，仍有支领工资的权利。

第五四条 凡工人及职员，被法庭传唤充当见证人或鉴定人或陪审员执行司法机关委托事件的日期，如果不超过一个星期，仍有支领工资的权利。

第五五条 凡工人及职员，因被征到红军中服军役及被派到苏维埃职工会及其他社会团体服务因而取消他的工作地位时，须豫先发给他一个月工资的津贴。

第五六条 因第一〇二条(一)(二)(三)三项原因，而解除劳动合同，及因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所指的原因，而解除劳动合同与被雇人因第一〇三条所指各项原因而解除劳动合同者，须给被雇人二星期工资的退工津贴。

第五七条 各企业内在工作中所必须的器具及使用物件，保证被雇人随时有权使用，不得索资。如果因为工作的需要，而使用被雇人私有器械者，倘有损坏。雇主应负责赔偿。

各企业内如因工作而致损坏工人衣服者须由雇主负责照实价赔偿。

(注) 本条对于作零工的手艺工人，免除适用。

第五八条 凡工人及职员暂时丧失劳动能力，须保留他原来的工作地位。但病者以三个月为限，怀孕及生产者除开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休假外，以再经过三个月为限（第一〇二条第七项）。

第五九条 各机关各企业中间停止工作，而未声明解除合同者，须照给工资。

第六〇条 如因被雇人的疏忽，或不遵守工厂机关的内部管理规则，致将器械使用物件制造品和物料损坏，经过职工会工厂委员会的同意，在被雇人工资内扣除赔偿损失的价值时，其额数不得超过该工人一个月所得工资的三分之一。

第六一条 雇主若因财力缺乏，对于因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所欠工人及职员的工资，须比其他的债务有优先权，尽先付给。

第九章 劳动保护

第六二条 无论何项企业，不经过劳动检查机关的许可不得开设，或复业或移徙建筑物。

第六三条 各企业各机关必须采用适当的设备，以消灭及减轻工作人的危险豫防事件的发生，及保持工作场内的卫生。

第六四条 凡担负各种特别有害卫生的工作（如发生不规则的温度或潮湿或沾污身体等），及在有毒企业内工作，须由企业主发给工作人的工作衣服及各种防护器具（如眼镜，面具，呼吸器，肥

皂等），并须给予工人以消毒药水，及特别食品（如肉类牛乳，鸡蛋等）。

在上述情形下之工人，应按期检查他们的身体。

第六五条 各项保护劳动的现行法令，由政府劳动部所属的劳动检查机关监督执行。劳动检查员于一定期间内，由职工会的会议选举，呈请当地劳动部批准。劳动检查机关的职权范围，由中央劳动部制订特别条例颁布之。

第十章 社会保险

第六六条 社会保险，对于凡受雇佣的劳动者，不论他在国家企业，或合作社企业，私人企业，以及在商店家庭内服务，不问他工作的性质及工作时间的久暂，与付给工资的形式如何均得施及之。

第六七条 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以及私人雇主，于付给工人职员工资之外，支付全部工资总数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的数目，交纳给社会保险局，作为社会保险基金。该项百分比列表，由中央劳动部以命令规定之。保险金不得向被保险人征收，亦不得从被保险人的工资内扣除。

（注）社会保险基金不得用于其他与社会保险无关的用途。

第六八条 社会保险的实施如下：

（一）免费的医药帮助；

（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者付给津贴——（如疾病，受伤，受隔离，怀孕，及生产，以及服

待家中病人等)；

(三) 失业时付给失业津贴；

(四) 残废及衰老时，付给优恤金；

(五) 生产，死亡，失踪时，付给其家属的补助金。

第六九条

凡被保险人，如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如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所载不论为何项原因，须从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至恢复原状或确定残废时止，照该被保险人在企业机关内所得工资数额付给津贴。

第七〇条

因受孕及生产而丧失劳动能力，须照本法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休假时间付给工资。

第七一条

社会保险机关，如因基金缺乏，得相当减少付给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者之津贴的数额。

第七二条

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的妻，如生产小孩缺乏抚育能力者，须付给一次补助津贴，并小孩在十个月内必需的物品与养育费。但此项补助津贴的总数不得超过被保险人二个月的工资。

第七三条

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担负生活费的家属，如有死亡，须付给必需的丧葬费，其数目由当地保险机关决定，但不得超过被保险人一个月的工资。

第七四条

被保险人失业，须付给失业津贴。被保险人如系职工会会员作工在半年以上并由雇主交纳他的保险金，可得失业津贴，非职工会会员，作工在一年以上，并由雇主交纳他的保险金者，可领失业津贴。领取失业津贴，须先到劳动介绍所登记领失业证书，如系职工会会员，须有

职工会会员证为凭。

支付失业津贴期间之长短，可按照当地情形和社会保险基金的状况加以限制。

(注) 关于苦力零工等领取失业津贴，由劳动部规定特别办法办理之。

第七五条

凡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遇险，而致部分或全部残废，或因年老而丧失劳动能力，经过专门委员会的审查确定后，须付给优恤金。优恤金付给的额数，以残废的程度及性质与被保险人的家庭状况决定之。

第七六条

凡被保险人死亡或失踪，或被保险人家属，因而无从取得生活费料者，经过专门委员会的审查确实，须付给补助金，付给补助金的额数及方式，由当地社会保险机关视受津贴人的年龄及财产状况决定之。但只有被保险人家属的下列各人，才能领取本条所规定的补助金：

(一) 未满十六岁的子女兄弟及姊妹；

(二) 无劳动能力的父母及妻；

(三) 上述家属各人虽有劳动能力而被保险人有未满八岁的子女者。

第七七条

关于农业工人，苦力，家庭工人，与零工的社会保险，中央劳动部得制定特别章程实施之。

第七八条

雇主交纳社会保险金，但社会保险机关之管理与社会保险基金之用途，雇主不得过问。

第十一章 集体合同

第七九条 集体合同，即一方面以职工联合会为工人及职员的代表与他方面雇主所缔结的契约，用以规定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中的雇佣劳动者的劳动条件与雇佣条件。并确定将来各个人订立劳动合同的内容。

第八〇条 集体合同内各条款对于在各该企业或机关商店内的全体工作人员，不论他是否为缔结合同之职工会的会员均适用之。

（注）集体合同的效力，不及于享有开除与录用工人权力的管理人。

第八一条 缔结集体合同的期限，由中央劳动部会同中华总工会规定之。

第八二条 集体合同上所规定的条件，如比本法及其他关于劳动的现行法令所规定的条件较为恶劣者，皆不发生效力。

第八三条 集体合同以书面为之，并须在劳动部所属的机关登记，该项机关对于合同内的某部分条文，如认为与现行的各劳动法令，有不利于工人或职员时，有权取消之。集体合同登记的手续，由中央劳动部规定之。

（注）劳动部所属机关，取消集体合同内的某部分条款其余各部分条款如双方声明愿意登记时，应予以登记。

第八四条 业经登记的集团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或依合同内所规定的日期起发生效力。

第八五条 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转移于新业主时，已注册的集体合同在该合同的有效期间仍旧有效。

(注) 如有前项情形，订立合同的双方，均有权声明从新审议该项合同，但须于两星期前通知对方。在新合同未成立前，该项合同仍旧有效。

第八六条 集体合同，不论因为何种原因而未在劳动部所属机关登记，将来工人与雇主如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时，甚解决办法，不以该合同为根据，而以现行各项劳动法令为根据解决之。

第十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八七条 劳动合同即两人或两人以上所缔结的契约，一方面(被雇人)因受他方面(雇主)的报酬供给他的劳动力。劳动合同无论有无集体合同均可缔结之。

第八八条 劳动合同上的条件，以双方协商同意而定。但劳动合同上的条件，如果比现行的劳动法令，集体合同及各工厂机关内部管理规则上所规定的条件较为恶劣者，或有限制劳动者政治权利与公民权利的事情时，均不发生效力。

第八九条 劳动合同订立之后，应即给予被雇人工摺一本，此工摺的内容由中央劳动部以特别命令规定之。

(注) 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在一星期以内者，不发给上项工摺。

第九〇条 未成年人在劳动合同上与已成年人享有同等的权利。但他的父母与负有监督执行劳动法令责任的机关及人员倘因继续该合同于该未成年人身体健康有损时，应该项合同尚击满期，可

以要求解除。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分为下列三种：

(一) 不满一年的有定期限；

(二) 无定期限；

(三) 完成某项工程的全时期。

第九条 被雇人不得雇主同意，不得将自己所担负的工作自行让给他人担负，但有下列的情形不受此

条的限制：

(一) 劳动合同为多数工人共同承揽工作者；

(二) 被雇人自己丧失劳动能力，而当时的环境确实无法通知雇主者。

第九条 雇主不得要求被雇人，做在合同内所规定之工作无关系的其他工作，及做于被雇人生命有危

险，或违犯劳动法令的工作。

雇主因某项工作雇用工人，倘临时在该处并无该项工作，或暂时无法进行该项工作时，雇主得要求被雇人转行担负与其性质相同的他项工作，如被雇人拒绝担负，得解除合同，但须给与两星期工资的退工津贴，如系零工，则给予当日的工资；如系月工，则给予五天的工资。

如因豫防危险及公众灾难有特别必要的情形时，虽与被雇人职业性质毫不相同的工作，雇主亦得要求被雇人担负。

如有上项情形不得减少被雇人原有的工资。但该项临时工作应给的工资，如高级该被雇人的原有工资时，则应照该项较高额的工资付给。

第九四条 迁移被雇人由甲机关至乙机关或由甲地至乙地，虽有时该机关或金融随同迁移，须先得被雇人的同意。若被雇人不同意时，则此项劳动合同，可由一方面解除之。但须给予被雇人二星期工资的退工津贴。

第九五条 凡系长期性质的工作，在订立劳动合同以前，对于被雇人得有一相当试验时期。但该项试验期限普通工人不得超过六天；办事员及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半个月；负责人不得超过一个月，前项试验的结果，应即确定雇用或不雇用，但不雇用时应按照该项工作的等级付给被雇人试验期间的酬金。

前项试验的结果（雇用或不雇用）应即呈报当地劳动介绍所。各劳动者在试验期间，仍以失业工人论。保留他轮流介绍工作的次序。

第九六条 雇主与雇主间，秘密往来，通达消息，意图规定雇用劳动力的条件等行为一律禁止之。

第九七条 除依照特别法令及工厂机关的内部管理规则外，禁止雇主或企业机关的管理人征收被雇人的罚金。

第九八条 劳动合同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废止之：

(一) 双方同意废止者；

(二) 合同期满者；

(三) 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完毕者；

(四) 根据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经某一方声明者。

第九九条 各企业各机关如有迁移及变更业主时，不得废止劳动合同。

第一〇〇条 如劳动合同所订期限已满，而劳动关系仍继续进行，订立合同的双方均未声明要求废止时，

则该项劳动合同仍以原有条件继续有效，其期间无一定限制。

第一〇一条 无限期的劳动合同，被雇人随时可以要求解除，但普通劳动者，必须于一星期前豫告雇主；

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必须于二星期前豫告雇主。

第一〇二条 无限期的劳动合同与有限期而未满期的劳动合同，除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

外，如有下列各情事之一，得依雇主的要求而解除之：

(一) 各企业各机关或商店之全部或一部歇业或缩减工作者；

(二) 因有不可克服的经济原因，停止工作在一个月以上者；

(三) 发觉被雇人对于工作无能力担负者；

(四) 被雇人无充分原因不履行合同及工厂机关内部管理规则所负的责任者；

(五) 被雇人犯刑事罪，其犯罪行为与被雇人担负的工作有直接关系并经法庭判决确定者，

或该被雇人受监禁处分满三个月以上者；

(六) 被雇人无故旷工不到连续满五日以上，或一月总计无故旷工七日以上者；

(七) 被雇人因暂时丧失劳动力，自丧失之日起经三个月以后仍不到工者，或妇女因受孕及生产，丧失劳动力，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休息时间外，再经过三个月，仍不到工者。

(注一) 解除劳动合同，如该被雇人为工厂支部委员会委员或其他相当机关的委员时，须经职工会同意后才能执行。

(注二) 如有本条(三)(四)二项情形时，解除劳动合同须经职工会同意后方得执行。

(注三) 因本条(一)(二)(三)三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时，须给予被雇人二星期工资的退工津贴。

第一〇三条 有限期的劳动合同如有下列情形，虽未满期，被雇人亦得自行解除之。

(一) 被雇人不能按期间得所应得的酬金者；

(二) 雇主违犯合同上所负的责任及劳动法令者；

(三) 雇主或管理人或他们的家属对于被雇人有无理待遇情事者；

(四) 变更劳动条件较为恶劣者；

(五) 因其他在法律上所规定的情形者。

第一〇四条 无论何种劳动合同经职工会的要求，均得解除之。

第一〇五条 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如雇用新的工人职员须于三日内通知职工会的支部委员会。如欲辞

退工人职员，须于三日前通知职工会的支部委员会。

第十三章 职工会联合会及其在企业机关商店中的组织

第一〇六条 职工联合会（简称为职工会或工会），系联合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以及家庭中的雇佣劳动者而成立的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全国各种职工联合会的总机关，各项职工联合会的组织须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章程在各该产业职工联合会的中央委员会及中华全国总工会登记。

第一〇七条 所有各种其他的联合组织，未根据前条规定，在各产业职工联合会的中央机关及中华全国总工会登记者，均不得称为职工联合会及享有职工会在法律上的权利。

第一〇八条 职工联合会及其所属各分会均有下列各种权利：

- (一) 宣布并领导罢工；
- (二) 代表工人和职员与各企业各机关的管理部以及各私人雇主签订合同；
- (三) 出版报纸刊物，设立学校，图书馆，俱乐部，购置产业并管理之；
- (四) 对于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帮助劳动检查机关监督劳动法及其他一切劳动法令的执行；
- (五) 在私人企业中成立特别机关监督生产；
- (六) 在国有企业中参加企业的管理；

(七) 向苏维埃政府提议颁布各种劳动法令，提出并推选劳动部所属各机关的职员。

第二〇九条 职工会得享受苏维埃政府各种物质上的协助，并享受邮政，电报，电话，电灯，自来水，电车及市政公用物品与铁道，轮船等优待条例。

第二一〇条 在军事机关内职工会的支部委员会，照中央劳动部会同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中华全国总工会所制订颁布的特别条例组织之。

第二一一条 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的管理部或雇主，对于职工会一切机关的行动不得有任何阻碍，但召集该机关企业或商店的工人和职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在普通情形下，须于工作时间内行之。但派遣代表参加苏维埃会议，或参加上级职工会的代表会议，仍得于工作时间内行之。

第二一二条 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除付给工人职员工资外，须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为职工会的办事经费。又百分之一为职工会的文化教育经费。

第二一三条 各职工会的各级委员会的委员，持有该项委员的证书，均有权自由视察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内一切工作场所。

第十四章 管理规则

第二一四条 各企业各机关或商店内之劳动人员满五人以上者，为整理其内部工作秩序起见，得制定内部管理规则。此项规则遵照法定手续（第一一六条及第一一八条）确定之后，宣示于各劳动

人员，方生效力。

第一一五条 在前条所述之内部管理规则内，对于劳动者及管理员工之普通与特别之责任，以及因违反规则所负责任的范围，乃负责办法，应有明确详细的规定。

第一一六条 内部管理规则，对于各项现行的劳动法令和命令，以及该企业机关或商店内现行有效的集体合同不得有所抵触。

第一一七条 标准的内部管理规则，由中央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央国民经济部制定之。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于未制定内部管理规则或该项管理规则，未经批准（第一一八条）以前，本条所述标准管理规则，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应行遵守。

第一一八条 所有各企业各机关各商店之内部管理规则，应由各该管理部，会同当地职工会协定后，呈由劳动部所属的机关批准。

第十五章 解决争执及处理违犯劳动法案件的机关

第一一九条 凡违犯劳动法及其他关于劳动问题的法令，和集体合同的一切案件均归劳动法庭审理之。

第二二〇条 各机关各企业或商店与被雇人间，因为各种劳动条件的问题发生争执和冲突时，各级劳动部在得到当事人双方同意时，得进行调解及仲裁。但在发生重大争议时，即无当事人的双方同意，各级劳动部亦得进行仲裁。

第二二二条 在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以及合作社企业中，得由管理部及职工会工厂作坊的支部委员会，

各派同等数目的代表，组织工资争议委员会，工资争议委员会的职务如下：

(一) 评定该企业或机关中工人职员应得工资的额数；

(二) 解决管理部与工人职员间因执行劳动法令及集体合同所发生的争执；

(三) 工资争议委员会的决定，须得双方同意，如工资争议委员会不能解决的案件，即提交劳动部所属的机关或劳动法庭办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

○苏维埃法典第二集（司法人民委员会（莫斯科）

一九三四·七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五册 一九三五

违反劳动法令惩罚条例

——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
一九三三·一〇·一五

第一条 本条例是专为惩罚违反劳动法令的雇主（私人的国有的及合作社的）而颁布，凡违反劳动法令的一切犯罪行为都根据本条例惩罚之。

第二条 凡雇主违反劳动法令各章的规定依照以下各项分别惩罚之：

（甲）在三个雇佣劳动者以下的企业或机关内，雇主违反劳动法者，处以三元大洋以上的罚款或三天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

（乙）在三个以上七个以下的雇佣劳动者的企业或机关内，倘雇主的犯罪行为仅及于小部分的雇佣劳动者，处以十元大洋以上的罚款，或十天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倘雇主的犯罪行为系及于多数或全体雇佣劳动者，处以二十元大洋以上的罚款，或两个星期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

（丙）在七个以上的多数雇佣劳动者的企业或机关内，雇主的犯罪行为仅及于少数雇佣劳动者，处以一个月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或三十元大洋以上的罚款。

倘雇主的犯法行为，系及于大多数或全体的雇佣劳动者，处以三个月以上的监禁，或一百元大洋以上的罚款。

第三条 凡雇主违反关于劳动问题的现行法令看雇主犯法行为的程度及影响于被雇佣者的多少，根据本条例第二条各项的规定处罚之。

第四条 凡私人雇主及国有或合作社企业之管理人违反与职工会订立的集体合同，而该项合同又在当地劳动部登记者，以违反劳动法论罪，按本条例第二条各项的规定处罚之。

第五条 凡阻碍职工会及各级机关的负责人员及代表的合法行动，或妨害其使用自己的职权者，依其犯罪之程度，处以三天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或处以三元大洋以上的罚款。

第六条 凡用强力恐吓或收买等方法以阻止工人或职员加入工会，以企图达到违反劳动法令和集体合同之目的者，依其犯罪之程度，处以五天以上的强迫劳动或监禁，或五元大洋以上的罚款。

第七条 凡违反劳动法或其他关于劳动问题的现行法令集体合同等案件，都归劳动法庭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审理之。

第八条 国有及合作社企业如发生有违反劳动法令及集体合同的事情，可由劳动部国民经济部及职工会组织特别委员会解决之。如不能解决时，则交劳动法庭根据本条例第二，三，四各条的原则判决强迫执行之。

第九条 凡中农贫农及手工业者小船主，因自己的劳动力不够而使用他人劳动力以辅助自己劳动力之

不足者，倘得工人及职工会之同意而没有按照劳动法令的规定者，不应机械的依照本条例第二，三，四各条处罚之。

第十条 本条例，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随时修改和废止之。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

○苏维埃法典第二集 司法人民委员部（莫斯科） 一九三四·七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五册 一九三五

中央政府为粉碎五次「围剿」紧急动员令

一九三三·一〇·一八

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大规模的决战，已经开始了！这是我们争取更伟大胜利的最重要的关键！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大举进攻，在清流，连城，洋口，乌江，黎川等地遭受了初步的严重打击之后，正在更疯狂的进行绝望的进攻，这一战斗是苏维埃道路与殖民地道路决战的紧急的关头！

动员我们一切的力量为苏维埃的出路而战，以我们的热血，争取这一决战中我们的全部胜利，这是整个苏维埃政权当前最中心的最尖锐的任务。可是中央政府检阅各级苏维埃工作的结果，许多地方政府对于战争的动员，还是表现极不紧张的状态，最近一时期内许多地方对于扩大红军，扩大与训练地方武装，动员运输队去前方的积极性表现非常不够。许多地方还不能充分的在一切工作中，在查田运动，经济建设，文化教育以及苏维埃的各种工作中，与革命战争的动员密切的联系起来，来实际的动员群众，领导群众为争取粉碎五次「围剿」全部胜利而斗争，因为许多地方政府对于战争动员采取不紧张甚至忽视的态度，所以在最近竟发生了这样严重的事实：北线敌人的小部队竟敢深入永丰北坑苏区袭击区政府，南线敌人的侦探竟敢深入筠门岑附近侦察军情，而我们的区乡政府，事前完全不知道。在福建省，今年

七月间对于配合红军争取连城胜利，准备异常不够，胜利后对于争取连清归新区极为缓慢。在闽赣省最近竟有三百余枪被敌人截夺了去。前方大批胜利品，缺乏伙子挑运，最近在黎川缴获的大批枪枝，竟完全要红军战士搬运。这些地方对敌人警戒，对战争动员，采取了这样不紧张与忽视的态度，这对革命，简直是一种犯罪！这是一刻也不能再继续下去的现象！应该立即纠正过来。

自令到之日起，各级政府必须立刻执行下列工作：

第一，省、县、区、乡、各级政府，及红军各部队，必须立刻召集各种会议，特别要在苏维埃的选举会议上，详细说明目前革命战争的紧张情形，用尽全部力量来进行战争的动员。各种群众团体应该同样召集会议，报告战争形势与自己的任务，务使苏区每一个工农，都要了解粉碎五次「围剿」的最战斗的意义，来热烈的踊跃的进行参战工作。

第二，深刻的记着我们粉碎四次「围剿」的经验与教训的各级政府，必须在粉碎五次「围剿」的决战面前，完成中革军委扩大红军的计划，热烈的动员赤少队整营整连的加入红军，同时个别的动员勇敢积极分子大批加入红军，应该继续红五月的经验，继续红五月的光荣速度来猛烈扩大红军。同时应该运用兴国归队运动的经验，做到开小差的全体归队。

第三，必须动员十八岁至四十岁的公民，自愿的大批的加入赤卫军，动员广大工农群众加入少年先锋队。应该特别迅速的恢复与扩大赤卫军模范营与模范少队的组织，经常下操，加紧他们的军事政治训练。未建立模范营与模范少队的，应该在最短时间内完全建立起来。应该在统一的作战计划之下（由军

事机关的决定) 动员赤少队配合红军作战。各游击队必须根据军委命令敏捷的深入挺进敌人的后方以箝制并击敌人的部队。

第四，必须保证红军的物质供给，每一件的经济建设工作，应与战争密切联系起来。必须动员广大群众，在十二月底完成推销经济建设工作，在十一月开始征收土地税，在两月内加以完成。各级政府必须加紧筹款工作，特别是加紧新区边区的筹款。各级政府调济局贸易局必须用大力量，来保证红军的给养使红军粮食不至发生象今年春夏时的困难，而影响于红军的行动。必须动员工农群众准备随时随刻从经济上帮助红军。

第五，应该根据中央政府的义务劳动法，发动广大群众来担任运输工作，每一个赤卫军的队员，应该各有一根扁担，一条被单，五个人共一付担架，一听政府号令，立即可以集中，担任运输和帮助进攻敌人的工作。交通道路损坏时，必须立刻修理起来，以便利红军行动。

第六，必须特别加紧肃反工作与赤色戒严，对于反革命案应在数星期内，迅速解决，绝对消灭犯人逃跑的现象。一切步哨必须完全建立起来，加紧查路条。在边区更应时刻防备敌便衣队的袭击，应按军委命令，设立必要的警号。

第七，必须以最大的力量注意边区新区工作，调最得力的干部到新区边区去。在红军占领的新区域，应立刻设法建立临时政权，分配土地，建立地方武装，成立各种群众革命组织。

第八，各级工农检察部必须加紧检举对于战争动员工作的消极怠工和官僚主义的分子。各级劳动部

教育部在执行劳动法及进行文化教育工作中，应该最密切的时刻联系到战争动员的工作。

一切苏维埃工作，应该服从战争！

在目前这样伟大剧烈的决战中，应该最严厉的打击一切惊惶失措退却逃跑的观点。同时应该坚决反对轻视敌人进攻放松动员工作的意见。必须以最大的努力紧张全部的工作，以深入的宣传鼓动来动员广大工农群众，集中一切力量，准备一切牺牲，为粉碎五次「围剿」的全部胜利而战！为苏维埃的新中国而战！

各级政府必须立即把这命令与军委十月五日的命令在各种会议上进行最详细的报告和讨论，定出最具体的执行办法。对于执行命令不积极及怠工者，必须立刻给以严厉的行政的制裁。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八日

○红色中华一三三期 一九三三·一一·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成立两周年纪念对全体选民的工作报告书

一九三三·一〇·二四

全体选民同志们！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自成立以来到今天，已经两周年了。去年的今天我们曾向同志们做过简单的工作报告，现值两周年纪念的时候，应该把最近一年来的工作过程向同志们作个扼要的报告，并愿接受全体选民同志对于过去工作的意见和以后行政方针的建议。

同志们，临时中央政府在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之下，依靠着广大工农劳苦群众的积极性与工农红军的英勇斗争，无论那方面都是胜利的向前开展着，比一年前的形势大不相同。现在分开来说罢：

第一是革命战争的胜利和红军的扩大与加强

一年来革命战争的中心任务是粉碎敌人的四次「围剿」，这一战争是在全国各苏区都完全胜利了。

依据不完备的统计，一年来消灭白军缴获枪枝在十万以上。单只今年一月到六月的统计，消灭白军共四十一团六营十连，击溃白军八师三十三团十九营九连，缴获步枪三万一千七百多枝，机关枪自动步枪一千多枝，活捉师旅团长二十多只，打死师长两只，旅长以下死伤不计其数。正因为我们这种光荣伟大的胜利，使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大大动摇起来，他们不得不组织五次「围剿」来向我们作死命的进攻。但是我们依靠着党的进攻路线，依靠着红军英勇与苏区白区工农群众的热烈拥护，一开始就给敌人的五次「围剿」一个迎头痛击，连城，洋口，乌江，及最近的黎川战役，我们都得了胜利，缴枪八千枝以上。一年来由于工农群众勇敢向前加入红军，使红军比较去年扩大了一倍，并且在英勇的血战中锻炼成为强大无敌的革命铁军，各地赤卫军少先队游击队也加强了。苏维埃政府领导工农群众与红军，用革命战争粉碎敌人「围剿」，是一切革命任务的中心，因此我们的一切工作，一切生活，都要服从于革命战争。争取战争的胜利，是苏维埃与每个工农同志的第一等责任。

第二是苏维埃区域猛烈的扩大与进一步的巩固

从去年到今年，中央苏区的东北方，赤化了建宁，泰宁，黎川，光泽，资溪，金溪等六七县，与闽浙赣苏区打成一片，在这里建立了新的闽赣省。最近东方军的胜利，又从福建的龙岩，新泉交界，经过连城，清流，归化，一直到闽北的延平附近，这一大块区域，都变为苏维埃版图了。江西在粉碎四次「围

剿」中扩大南丰，宜黄，崇仁，乐安，永丰，新淦等县的各一部分，面积占数百里之广，至于中央区以外的各苏区，如闽浙赣，湘赣，湘鄂赣，湘鄂西，鄂豫皖，虽然有小部分地方暂时被敌人占据了，但有的不久即恢复，有的更有新发展。发展得特别迅速广大的，是四川北部新创造的那个苏区。由于红四方面军的英勇奋斗，不上一年已赤化了十多县，号召了整个四川的工农劳苦群众和白军士兵，都倾向着苏维埃革命。其他在陕西，河南，河北，江苏，广东，广西等处，都有我们的苏区或者游击击区域存在着。甚至被国民党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的东三省境内，也已经有了我们的红色游击击区域。东三省广大的抗日义勇军部队，是在继续的顽强的同日本帝国主义战斗着。

苏维埃区域不但扩大了，而且进一步巩固了。比如过去执行阶级路线不明确的现象，现在一般已经纠正。劳动法的切实执行与新的劳动法的颁布，工人群众的经济生活更加改善了，工人参加革命战争与苏维埃建设的积极性更加提高了，工人的阶级工会普遍的组织起来并发展起来了。查田运动的广泛开展，给了苏区残余的封建势力以最大的打击，极大的提高了农村劳苦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广泛的发展了贫农团。依靠于工农群众积极性的发展，吸引了许多新的工农干部参加苏维埃工作，隐藏在苏维埃中的一些不良分子，许多被洗刷出去了。苏维埃的领导方式与工作方式更加改善，苏维埃更加与广大群众联系起来。苏维埃行政区域今年已经划小，这样在制度上使苏维埃更加接近于群众，根据于过去苏维埃选举运动及苏维埃工作的经验，中央政府颁布了新的选举法与地方苏维埃组织法，使今年的选举运动更加正确的开展起来，使地方苏维埃组织更加完善起来。所有这些，使苏维埃真正成为广大群众自己管理自己

的政权，并且使这个政权适应于革命战争的要求，而成为革命战争的组织者与领导者。

由于红军的伟大胜利，苏区的发展与巩固，同时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用强占东三省热河与华北，国民党政府的完全投降帝国主义，国民党区域的经济浩劫，影响了激起了国民党区域的广大工农劳苦群众，革命士兵与革命学生，一致的起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政府，反对地主资本家，革命的斗争在全中国广大区域发展起来。全中国被剥削被压迫的群众热烈的拥护苏维埃与红军，因为只有苏维埃与红军才是真正为民族自由独立而战的政府与军队，只有苏维埃与红军才能救中国。

第二是苏维埃的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

残酷的持久的国内战争，要求苏维埃极大的注意于经济建设事业，关于这一方面的工作，苏维埃已在用极大的力量去进行，这里发展农业生产是第一个任务，由于今年春耕夏耕中苏维埃领导的正确与广大劳苦群众热忱的提高，使今年的秋收平均比去年增加了一成半，杂粮生产更大大增加，犁牛合作社与劳动互助社亦在许多地方建立了。只有依靠农业生产的发展，才保证了红军与群众的给养，保证了与外部工业品的交换。发展工业生产是经济建设的第二个任务。这里农具与石灰的生产，是与发展农业生产密切相连的，许多日用手工业品的供给，是依靠苏区自己的生产。烟，纸，木头，夏布，码砂，樟脑等项的生产，过去都是出口大宗，但是后来衰落了。今年以来苏维埃对于这些工业已在计划恢复，有些已

得到了初步的成绩。发展出口人口贸易是经济建设的第三个任务，今年以来，政府设立了对外贸易局，已经开始做这一方面的工作，为了实现上述各项经济建设的任务，合作社的发展是刻不容缓的，自从中央政府着力提倡合作社运动以来，各地消费合作社与粮食合作社已在风起云涌的发展中。各种生产合作社亦在计划发展。信用合作社则在开始计划。为了进行经济建设事业，中央政府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各地发行超过了三百万，大概五百万的数目是可以实现的。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必得使革命战争得到确实的物质基础，使广大工农群众的生活得到进一步的改良，同志们一齐努力呵！

革命战争与苏维埃建设事业，要求苏区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一般的提高，亦只有在苏维埃政权之下，工农群众才有享受教育的权利与可能。一年来苏维埃对于文化教育事业已在着力的进行。小学，夜学，识字运动，与俱乐部运动，已在各地广泛发展起来了，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苏维埃大学，与红军大学的建立，工农剧社与蓝衫团运动的发展，所有这些，都表明苏维埃文化建设事业已进入了发展的阶段中。中央政府最近已宣布以马克思共产主义为苏维埃文化教育的基本方针。中央政府正在制定小学教育制度与颁布社会教育的具体办法。要使所有苏区的劳动民众都受到教育，开展文化战线上的斗争，已成为苏维埃建设任务的重要部分。

*

*

*

*

全体选民同志们，上面我们已经简单的报告了一年以来革命发展的形势与苏维埃工作的进步与成绩。现在我们还要向同志们指出过去苏维埃工作的不足与今后工作的任务。全体选民同志必须在苏维埃正确

领导之下，用全力来充实这些不足，实现这些任务，才能争取五次「围剿」的彻底粉碎与苏维埃在全国的胜利。我们的任务是些什么呢？我们的不足在何处呢？

第一是扩大红军。同志们，我们的红军虽比从前扩大了，但是还不够，要打胜五次「围剿」中很多的白军，还要大大的扩大红军，每个勇敢的工农都应该自动的上前线去，为了配合红军作战，同时为了保卫地方，必须大大的扩大赤卫军与少先队，扩大赤卫军模范营与模范小队，放哨查路条的工作要特别严密起来，不让一个敌人的侦探混进苏区来。运输队要时常准备着，以便上前线拾伤兵运胜利品。

第二是新苏区工作要更快的开展。一年来发展的新苏区虽多，但是还觉得慢一点，这里一个原因就是中心区还没有选]派更多的工农积极分子到新苏区去做工作。为了在粉碎「围剿」战争中更加猛烈扩大新苏区，中心区的同志要大家欢喜到新苏区做工作去，新苏区的同志更要百倍努力于自己的工作。

第三是一年来苏维埃建设工作有极大的成绩，但是还有许多工作须待于今后的努力，首先是保护工人的日常利益，要把劳动法更加普遍正确的实行起来。其次是查田运动，要在那些还没有肃清封建残余势力的地方尽力的发动查田查阶级运动，不得侵犯中农，不得把富农同地主一样看待。其次是经济建设，要努力今年的冬耕，准备明年春耕。要发展合作社达到一百万社员入社，成立消费合作社的各级总社，实行做起生意来。要实行发展出入口贸易，打破敌人的封锁，解决食盐的困难。要修理桥梁，道路，使经济发展得着便利。要切实推销三百万至五百万的经济建设公债，为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资本。其次是文化建设，要建立完备的小学教育制度，要发展消灭文盲运动。其次是加紧肃反，不使苏区有一个反革

命分子乘着敌人的进攻在我们内部捣乱，其次是加紧筹款，使战争经费有着保障。

为了迅速实现以上的任务，必须彻底除掉苏维埃工作人员中的官僚主义，全体选民同志都应该起来注意，监督苏维埃人员不使有官僚主义分子存在。必须使今年的选举运动得到完满的成功，要使大批工农积极分子经过选举到苏维埃来工作，而把旧有人员中的官僚主义分子洗刷出去，这样才保证了苏维埃各个战斗任务的实现。

*

*

*

*

全体选民同志们，所有这些工作每件都是我们的战斗任务，都是粉碎五次「围剿」不可缺少的条件，而当我们向你们作报告的今日，正是敌人用其全力大举进攻，我们集中力量向这些敌人进行决战的时候，战争是极度的紧张着，因此我们的工作也必须极度的紧张起来。中央政府已颁布了战争的紧急动员令，号召全体苏维埃工作人员，用突击的精神去开展自己的工作，要使整个苏维埃工作完全适合于前线的要求，凡我选民群众，都要在中央政府这一号召之下，立即动员起来。同志们，我们用这样的工作去换取最后的胜利罢！首先要换取一个伟大胜利使之出现于第二次全苏大会之前，同志们，我们拿了这样的一个胜利去献给第二次全苏大会罢！

猛烈扩大红军！

猛烈扩大苏区！

战斗的发展苏维埃建设工作！

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

第二次全苏大会万岁！

苏维埃中国万岁！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十月二十四日

○红色中华一二三期 一九三三·一〇·二七

☆斗争（上海）五九期 一九三三·一二·九

农业税暂行税则补充条例

一九三三·一〇·二六（通过）

为更明显规定农业税免税减税起见，特颁布补充农业税暂时税则免税减税的补充条例如左，凡农业税暂行税则与本条例抵触者，悉依本条例办理之。

（一）关于工人的

- 1、雇农及陆上苦力工人与长担码头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与十六岁以下的子女免税。
- 2、水上苦力工人（木船竹筏木排及竹排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免税。
- 3、店员手艺人（如泥水工匠理发纺织……）纸业工人及其他产业工人（造币厂印刷厂）分田者，本身免税（自作自卖的独立生产者不免）。

注一，上述各项工人雇农，以继续作工二年（紧靠革命前或革命后）以上者为限，做工未满二年者不免税。

注二，上述各项工人雇农免税者，不问其何时加入工会或加入何种工会，均照一，二，三项办理，雇农苦力加入店员手艺人工会者，仍照第一项免税，手艺人加入农业工人工会者，仍照第三项免税。

4、邮局工人，印刷厂工人，兵工厂工人，被服厂工人，各种国有（是国家所有的）与非国有工厂，矿山，商店中的工人雇员分田者，只要做工有二年以上，本身免税，其在银行，粮食调济局，贸易局，电报局，电话局等做工服务满二年以上，支领正式工资者，本人免税。

5、在各种国有工厂，矿山，银行，税关及商店机关未领正式工资者，则照农业税则第八条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一样减半税（指本人及父母妻子）。

6、雇农苦力工人，手艺人，店员参加各种国有与非国有工厂矿山商店银行合作社等工作，支领正式工资未领二年者，仍照雇农苦力与店员手艺人一样免税。

7、凡各项工人免税者，须有工会会员证或各国工厂机关正式证明书为凭。

8、凡在银行调济局等处工作领有津贴的（与领工资者有别）照苏维埃工作人员一样待遇本人及其家属减半税。

（二）关于红军的

1、红军家属（父母子女及其妻不满十六岁之弟妹）在本年死的，本年免税，在去年死的，今年不免税。

2、红军中伙子工作在五个月以上者，本身免税，三个月的不免税，如果收税不满五个月，收税后满五个月的，今年未免，明年补免。

3、红军老婆离婚的不免税。

4、红军医院的洗衣队看护兵，工作在半年以上者，照红军家属一样免税。

5、红军开小差回来的不免税，归队的免税。

6、意图免税而去前方一月或二月回来的，补税。

7、在红军中因工作致病，失掉劳动力，准假回家者，在没有恢复劳动力以前，照红军免税。

8、在前方参加红军行动被牺牲者，照红军免税三年，在劳役队中之富农在前方牺牲者免税一年。

9、脱离生产的地方武装为革命牺牲的，照红军免税三年。

10、红军战士是地主富农出身，分有田地者，同样免税。

11、当红军被反革命捉去的，有人证实者，照红军家属免税。

12、残废兵讨的老婆，如是贫苦妇女，除本身免税外，其带来的子女同样免税，如是富农的妇女，夫妻两人免税，带来的子女十岁以内者免税，以外者不免。

13、红军战士年满四十五岁又负兵役满五年者，经批准退伍回家，领有凭证可验者，本人及其家属

免税。

14、红军战士免税以开始收税前入伍者为限。

(三) 关于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

- 1、在政府工作半年以上者减半税。
- 2、在政府工作被牺牲者本人及其家属减半税三年，病死的，本身及其家属减半税二年。
- 3、政府工作人员与富农妇女结婚的，本人减半税，其妻不减。
- 4、凡群众团体如工会少先队儿童团党团反帝拥苏互济会等工作人员，都不减税。

(四) 其他

- 1、分田后荒了的田，故意荒的不免税，确实无法耕种，经乡苏批准的则免税。
- 2、工人在罚苦工及被刑事处分期间内，其家属系免税的，照例免税。
- 3、个别农民受各种天灾要减免的，须经乡代表讨论决定，全村要减免的，须经区苏主席团议决，县政府批准，全区要减免的，要省苏批准。

4、苦力工人本身死了，其家属照苦力工人免税一年，其他工人死了，本身免税一年。

5、贫苦工农与富农妇女结婚，不满一年的，照各人原来成分收税，满一年的照贫苦工农收税。

6、富农的女儿和老婆与贫苦工农结婚者，因年幼时及无劳动分得半个人的田，税率照富农，人口照新老公的家庭计算。

7、贫苦工农无论男女招赘到富农家里，还是照原来阶级成分收税。

8、种棉花之田免税。

9、中农贫农残废孤寡，无人维持者免税，有人维持者不免。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农业税暂行税则补充条例》（油印） 一九三三·一〇·二六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四册 一九三五

为「中日直接交涉」告全国民众

一九三三·一一·一一

全中国的民众们！

自从国民党南京政府同日本帝国主义订立了出卖满蒙的华北停战协定之后，更经过了大连会议上中日「满」三国的「联欢」，国民党南京政府不但出卖了满蒙与冻东的所谓「中立区域」，而且直接动员他的武装力量，协同日本帝国主义与「满洲国」的军队，压迫东北抗日的士兵退出于蒙古，并在「剿匪」名义之下，成千成万的屠杀东北抗日义勇军与革命的士兵群众。在全中国，国民党罪魁蒋介石公开发表「侈言抗日者立斩无赦」，「为了剿共必须停止抗日」的最无耻的宣言，以最残酷的白色恐怖镇压一切反日的革命运动，有计划的撤退他的华北驻军，而集中他所有武装力量向反日反帝的主力军，中国苏维埃政府与中国工农红军，进行新的五次「围剿」，以表示他对于帝国主义的忠诚，来实现他的「中日直接交涉」的预定计划。

中日直接交涉，自九月间国民党要人第三次庐山会议之后，已经加强速度的进行了。这一谈判的内容显然不限于国民党政府公开承认满蒙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而且必然是南京政府进一步的投降

卖国，以中国承认华北为日本势力范围，日本帮助南京政府以金钱武器，伸长它的反动势力，进行他的五次「围剿」为直接的交换条件。什么日本愿意放弃「在华的治外法权」，当然不过是一种欺骗民众的把戏。

全中国的民众们！国民党南京政府出卖了东三省，出卖了内蒙古，现在又将出卖整个的华北！

国民党南京政府以及其他各派国民党政府，同时又将西藏西康与新疆四川的大部分，出卖给英国帝国主义，将南海九岛与云贵等省出卖给法国帝国主义，将许许多多政治的特权出卖给英帝国主义，最近它从欧美各帝国主义国家取得的数万万元的大借款与杀人的利器，都是国民党政府出卖中国的代价。

出卖整个的中国，投降帝国主义，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充当清道夫，这就是国民党政府的一贯的外交方针。正因为这样，所以他反对一切反日反帝的革命运动，所以他对于中国唯一反日反帝的民众自己的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进行它的疯狂的与绝望的五次「围剿」，正因为这样，所以他帮助帝国主义来加紧对于中国民众的剥削，造成全中国国民经济的总崩溃，使水旱灾荒普遍全中国，使工人失业，农民失地，学生失学，使中国最大多数的民众生活在悲惨的地狱中而冻死饿死！

全中国的民众们！国民党所要我们走的就是使中国变为殖民地的道路，使中华民族完全沦亡的道路！

一致的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开展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的侵略，打倒一切卖国辱国的国民党军阀，首先是帝国主义的主要工具，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党政府，为中国民族

与中国民众的最后解放而血战；这是全国革命民众面前的唯一出路！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再一次的向全国民众宣言，为了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为了打倒一卖国的国民党军阀，为了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时刻准备着流它的最后一滴血！为了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苏维埃中央政府正在集中一切力量，准备一切牺牲，粉碎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五次「围剿」。粉碎五次「围剿」的斗争，即是阻止中国走向殖民地的道路，即是争取独立自由的苏维埃新中国的斗争！

为了集中全国一切民众的力量，同全中国最凶恶的敌人决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在这里再一次的向全国进攻苏区的武装队伍提议在下列三个条件之下，订立目前反日反蒋的作战的战斗协定：（一）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的自由）；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坚信，我们的这一提议完全能取得全中国劳苦民众以及一切稍有爱国热血的人民的同情与积极的拥护。这种同情与拥护将保证殖民地道路与苏维埃道路的决战中苏维埃道路的完全胜利，将使中国民族与中国民众从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得到最后的解放！

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

打倒出卖中国的国民党，南京政府与一切国民党政府！

为独立自由的苏维埃新中国而斗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朱德

十一月十一日

○红色中华一二六期 一九三三·一一·一七

关于红军中逃跑分子问题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第二十五号——

一九三三·一二·一五

逃跑是红军和革命战争的凶恶敌人，反逃跑斗争是保障红军战斗力的一个重要工作，过去对于逃跑分子没有统一的处置方法，因此特以命令宣布：

(一) 拖枪逃跑者一经捕获一律就地枪决。

(二) 组织逃跑（如造假印假路条等）率领一班一排一连逃跑者，对这样的领导分子，一律逮捕经公审枪决。

(三) 屡次逃跑造谣破坏红军及归队运动者，一律逮捕送法庭处以有期徒刑直到枪决。

(四) 因政治觉悟不够而个人逃回者，各政府应加强对他们的宣传鼓动，组织优待他们家属的工作，使他们自愿归队。对他们决不能采取逮捕禁闭等办法，如逮捕禁闭，则以违反苏维埃法律论罪。

(五) 逃跑分子经宣传解释而顽固不归队者，政府得以群众赞助的条件下，要他赔偿国家（军衣军毡）及群众的损失（优待他们家属的劳动力）并剥夺其选举权。

(六) 任何逃跑分子绝对不许收容在后方各机关各部队各团体中工作和服务，如收容逃跑分子则该

机关负责人应受降职撤职以至禁闭的处分。

(七) 凡不执行本命令者以帮助逃跑破坏红军论罪。

(八) 本命令自公布日起发生效力。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红色中华一三六期 一九三三·一二·二〇

☆红星二一期 一九三三·一二·二三

☆苏维埃法典第二集 司法人民委员部(莫斯科) 一九三四·七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六册 一九三五

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

——中央执行委员会二十六号训令—— 一九三三·一二·一五

为了严格惩治贪污及浪费行为，特规定惩罚办法如下：

(一) 凡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地位贪污公款以图私利者，依下列各项办理之：

(甲) 贪污公款在五百元以上者，处以死刑。

(乙) 贪污公款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

(丙) 贪污公款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上二年以下的监禁。

(丁) 贪污公款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下的强迫劳动。

(二) 凡犯第一条各项之一者，除第一条各项规定的处罚外，得没收其本人家产之全部或一部，并追回其贪污之公款。

(三) 凡挪用公款为私人营利者，以贪污论罪，照第一第二两条处治之。

(四) 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务而浪费公款，致使国家受到损失

者，依其浪费程度处以警告，撤消职务，以至一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监禁。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红色中华一四〇期 一九三四·一·四

☆苏维埃法典第二集 司法人民委员部（莫斯科） 一九三四·七

长冈乡调查

一九三三、一二·一五

一切苏维埃工作的实际执行都在乡苏与市苏，这是人人了解的，但乡苏市苏应该怎么样进行他们的工作，却有很多人不了解。而不了解乡苏与市苏的工作，简直就不能真正领导苏维埃工作，就不能真正去解决「一切苏维埃工作服从革命战争的要求」这个问题。现在上级苏维埃工作人员中我们遇到这样的情形：发得出很多的命令与决议，却不知道任何一个乡苏市苏工作的实际内容。同志们！这是不行的，这是官僚主义，这是苏维埃工作的障碍！

我们的任务是提出了，从扩大红军到修桥筑路的许多计划也发布了，问题是怎样动员群众去完全的实际的实行这些任务计划。异常紧张的革命战争，要求我们迅速的普遍的解决这个问题。而这个问题的解决，不是脑子里头想得出来的，这依靠于从动员群众执行各种任务的过程中去收集各种新鲜的具体的经验，去发扬这些经验，去扩大我们动员群众的领域，使之适合于更高的任务与计划。

现在许多地方的苏维埃机关中发生了敷衍塞责、或者强迫命令的严重错误，这些苏维埃同群众的联系十分不好，大大障碍了苏维埃任务与计划的执行。另一方面，无数的下级苏维埃工作同志，又在许多

地方创造了许多动员群众的很好办法，他们与群众打成一片，他们的工作收到了很大的成功。上级苏维埃人员的一种责任，就在把这些好的经验收集与整理起来，传播到广大区域中去，这样的工作，现在应该立即在各省各县实行起来。反对官僚主义的最有效方法，就是拿活的榜样给他们看。

这里收集的长冈乡的经验，限于时间与报告人的材料，仅是他们若干项主要工作的概略的总结。但从这种总结已足引起我们的极大注意，已足使我们郑重称赞他们的工作为「苏维埃工作的模范」，因为他们与群众的关系十分密切，他们的工作收得了很大的成效。发扬这些经验，收集更多的经验，供给一切落后的乡苏市苏以具体的榜样，使他们的工作提高到先进乡苏市苏的地位，团结千百万群众于苏维埃的周围，争取一切苏维埃工作适合于粉碎敌人围剿的要求，这就是我们的目的。

一 政治区划及户口

长冈乡属于江西省兴国县之上社区，是从本区椰木乡划出来的。

上社区工作的等第：长冈、椰木第一，杨澄第二，合富、秀水、塘石第三，仁田、上社第四。长冈乡分为长冈、塘背、新溪、泗纲四村。

户口：

(一) 全乡四三七家，一、七八四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三二〇，在乡一、四六四（短伕及区乡

工作人员在内)。在乡人口中，中农、贫农一、二八六，工人、雇农、苦力一〇二，地主富农七六。

(二) 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当红军：八〇

一九三三年当红军：一三九

在游击营：七

调县以上工作：三四

调后方医院工作：二四

调当长期伙子：三六

共三二〇

(三) 地主富农：

原有地主：二家，五人

原有富农：十一家，七二人

八月查田查出地主之妻女与工农结婚的：六人

从这六人收回土地三十六担六斗，没有查出别的富农地主。

二 代表会议

一 会议情形

议事日程经常是：1开会；2报告；3讨论；4其他；5散会。拿纸写好贴起来。每次讨论的具体问题，则只主席自己开在纸上，不贴起。「报告」：首先主席报告开会理由，讲二三十句。接着区苏的「参加同志」报告（差不多每次都有区苏的人参加，部员来的多，十次有五六次；部长来的少，十次有二三次；主席副主席不常来，十次只有一次），内容是政治形势与工作情形。参加同志没有说到的，主席与支书补充。「讨论」，均是具体问题，例如十一月八日开的一次会议，讨论了下列各项：

一，军事动员。又分为：（一）扩大红军：长冈村代表答应扩大五人，塘背村代表答应四人，新溪村代表答应三人，泗纲村代表答应三人，共十五人，限十一月三十日做到。（二）优待红属：决定要模范耕田队与劳动互助社一齐动员。（三）归队运动：本乡有七个开小差的，决定要宣传队（乡的，村的）突击队（红军老婆组织的）进行工作。（四）慰劳红军：每村答应毛巾四条；黄麻草鞋与布草鞋：长冈答应一一〇双，塘背一〇〇双，新溪九〇双，泗纲一〇〇双。

二，经济动员。又分为：（一）经济公债：本乡承认销五、四五六元，收到了谷子八二二担，值四、

一一〇元，又收到现洋一二七元，共收了四、二三七元，尚差一、二一九元没有收齐，决定要各代表「拿出精神来」做宣传，限十一月二十五日收齐。（二）合作社：消费合作社过去只区有，现在乡组织支社，还只集股一百零几元，但群众已承认了三五〇元，决定要各代表进行收集的宣传，宣传队也要出发。

（三）节省运动：决定多种蔬菜以备春荒，把谷米节省起来。

三，修整河堤道路。决定限十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十天内，修好通江背洞之六里长的大路，修六尺宽。修好后再修他路，四尺宽。选举筹备员五人，于路修好后修那个一丈宽被水冲坏了的河堤。至于那座大木桥，则与榔木乡合修。

四，「拥护区苏」。为了对第三次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十一月十二日的开会表示全乡群众的拥护，决定赠送红匾一幅，一尺四寸红布，写四个字。十二日复动员全乡群众十分之九整队去苏区，要打爆竹（结果群众去了十分之八，打了五六千爆竹，都是群众自己买了去打的）。

后二项是放在「其他」一项议程内讨论的。此次讨论的各问题，都是选举大会中选民的提案交乡苏讨论者。

二 检查制度

两次代表会议之中，一次是讨论问题的，另一次是检查工作的。

每次检查工作的会议之前，各村值日代表召集所属代表开检查会，由值日代表以其结果在代表会议

上作报告，报告后，讨论未曾做到的及做得不好的如何做到及改正。

此办法开始于榔木乡，长冈从榔木划出之后采用这个办法，后来杨澄乡也采用了，最近区苏召集了一个全区工作检查会议，要各乡都采用。

三 值日代表

各村代表数：

长冈村：五〇〇多人（分田时人数），十四个代表。

塘背村：四九〇多人，十四个代表。

新溪村：三〇〇多人，十三个代表。

泗纲村：四〇〇多人，十四个代表。

各村工作等第：长冈第一，塘背第二，新溪第三，泗纲第四。

每村一个「值日代表」，轮流充当，每人每次值十天，九月起实行的。九月前是「代表主任」制，指定一人专任。行了两年后，以主任制有缺点：责归一人，余人不便练习工作，轮流则免此弊。但值日制（实是值旬）也有缺点：代表弱的不能领导一村。

四 常委会

苏维埃成立以来即有常委会。

主席、副主席、文书、中共支书、少共支书，共五人。必要时，值日代表参加。

五 代表领导居民

每个代表管居民二十几人至五十几人不等，如长冈村的代表李求应，他就是管五十多人的。

每个代表手中有一个居民册，册上分为男成年，女成年，男少队（可当长伙），女少队（可当短伙），男儿童，女儿童。男成年中又分为在赤卫军的（可当长伙）与不在赤卫军的（可当短伙），女成年中也分为在赤卫军的（可当短伙）与不在赤卫军的（可优待红属）。

六 代表的变动

没有新划行政区划时的榔木乡（七村，三〇〇〇人），去年十一月选举代表七十多人，候补代表十一人，共八十多人。其中女代表十六个，男代表六十多个。到今年十一月一日改选时，原选男代表只剩下五个，多数当红军去了，少数调动了工作，红五月一次就去了二十九个。每一代表去时，先天召集所管群众选举一人，名曰「代理代表」。

七 代表的政治表现

最好的百分之六十。

中等的百分之三十五。

最差的百分之五（四个）。

这四个最差的是两男两女，很笨，又不积极，十次会只到四次，到了也不听事，更不发言。对群众态度「粗」，群众不喜欢这四人。七月把他们改选了。

八 女代表十六个中

最好的八个：寻工作做，又做得好。

中等的六个：不知寻工作做，交给工作就做，做不很好，要人帮助。

最差的两个：交给工作也不做。

×

×

×

长冈乡代表会议有许多好的创造，如常委会、值日代表、代表领导居民、检查制度等，都是别地可学习的。但常委会应改名主席团（大乡七人小乡五人）。值日代表应改为代表主任，择最好的代表一个月或两个月一任，十天一换太频繁了。会议讨论的问题也很实际，但那个空洞的五条议事日程应取消，

为什么不把那张开列了具体问题的单子贴出来呢？长冈乡的检查制度是很好的，工作的完全执行与争取速度，依靠这种办法。最坏的代表应早些撤换，八个月后才改选，太迟了，代表调动了工作，即刻补选是对的，但不应称为「代理代表」。

三 此次选举

一 选举委员会

九人：中共支书，中共妇女干事，雇农支部长，手工支部长，贫农团主任及另一人，大队长，乡代表二人。支书为主任。九月组织的。

县苏原定九月底选举，两次改期，第二次决定十一月初。

二 选举宣传

讲过去阶级未分清楚，现分清了，故要选举。还讲了为打破围剿，为检阅工作使更进步，故要选举。

三 选民登记

四村各造册，由代表负责登记所管居民，交于选举委员会发榜公布：有选举权的一张，十六岁以下无选举权的一张，地主富农等无选举权的一张，前二张红，后一张白，四村及乡苏门外各贴这样的三张。选民册九月本已造好，但把工人家属不算作工人成分，上月改正过来，重新公布。对于「工」「农」选举代表标准的分别，群众中有生疑问者，正确了解「工人领导」这个问题的，全乡不足十分之一。

四 选举单位

四村每村一选举单位，另一工人单位。

五 工作报告

分两天开选民会（十月十九、二十两天），第一天两个村，第二天两个村。

主席报告长冈、塘背两村，分两天出席的。副主席（支书兼）报告新溪泗网两村，也分两天。报告分军事动员、经济建设、其他工作，共三项。

报告后，选举候选名单。也曾提出要到会群众批评乡苏工作，但无批评者。

六 候选名单

十月十九日支部干事会开会，各村都有人到（共到十一人）。按照各村工农人数比例，拟定一张五十五人的名单，恰如应选代表之数。然后提交各村党的小组会、工会、贫农团去讨论，由各小组党员在工作报告的选民大会上起来提议，通过，省去了选委准备名单的手续。

名单公布，四村及乡苏门外各贴一张。

公布后三天即选举。

七 选举大会

时间：十一月四日。

工人在乡苏开会，到了百分之九十，余是病的未到。农民分四村开会，到了百分之九十三。上午开会，选民进门画一「到」字于写好了自己名字的一张表上（表二十四格，县苏印发，写二十四个选民的名字）。一人守门，门外有小孩子看，也有进来的。地主富农知道没有份，无来者。

程序：选举委员报告，乡苏主席报告，区苏参加同志报告，问选民有意见没有（没有），依候选名单逐名介绍表决（无否决者），讨论提案（有人提议全乡十六岁到四十五岁无疾病者全体上前线，多数通过。此外，如十一月八日代表会议所讨论的「军事」「经济」「堤路」各案，都是此次选举大会提议

的)。

上午十时到齐开会，下午四时散会，「精神很好」。

八 代表成分

五十五个代表中，最积极的三十六个，中等的十九个，最差的尚未发现。

各代表中，老代表连连连任占十分之六(三十多个)，新当选的十分之四。

九 选举后的代表会议

选举后第二天(十一月五日)上午，第一次代表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文书，选举出席区大会的代表(十人)。区苏有三个同志参加这次会。第四天(十一月八日)，开第二次会议，讨论选举大会的提案(见前)。

×

×

×

长冈乡此次选举的缺点：(一)宣传没有指出苏维埃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政权，是群众最重要的权利。(二)候选名单人数恰如应选人数，没有比应选人数增加一倍，因此群众对于候选名单没有批评。选举委员会在组织候选名单问题上没有起什么作用，只有党的活动。(三)工作报告会议上没有尽力发动群众对乡苏工作的批评。除了这些缺点之外，其余都是成功的。

四 乡苏下的委员会

以下是群众团体。分村乡两级，村五人，主任即为乡之委员。乡五人的多，因村有委员会；但七人、九人、十一人的也有。

一 扩大红军委员会

七人，内三人是代表。讨论「扩大」「优待」「慰劳」「欢迎」。

慰劳队（七人，有队长，内四人是代表，一男三女，其他三人一男二女）挑着花生、豆子、蔬菜、草鞋去医院，去县城，有一次去黄陂小布，慰劳红军。

二 土地委员会

七人。

九月查田运动时还开了几次会，为前月查出的三十六担田加以处理。后来没有开会了。应改为农事试验场管理委员会，场内附设农产品展览所。

三 土地登记委员会

五人，每村一人，主任常驻。七月组织的，做了两个月，登记完毕，取消主任的伙食。

办法：到各村问各代表，登记起来。代表不晓得的，便到那家去问。八月不明表格内容，登记不完备，延长一个月，登记好了。

四 山林委员会

五人，主任外，每村一人。管种植、保护。

种了些树，山坏，不发达。应种在河旁、路近、屋边。

私山如斫树多，要问过山林委员，少则不问，没有规定尺寸。

五 建设委员会

五人，指挥「水利」「桥梁」两委员会。

六 水利委员会

五人，主任外，每村一人。

七 桥梁委员会

五人，管桥路之修理。应称桥路委员会。

八 国有财产委员会

五人。虽有，不了解做什么工作。

九 仓库保管委员会

管公债谷及红军公田谷之保存。

备荒仓亦归他管，将没收的三十六担田的谷拿来备荒，共十多担。

一〇 没收委员会

三人。管罚款捐款。

九月起罚地主九元，捐富农二二五元（十一家，多的捐四十余元，少的十元）。

过去把富农田地、山林、房屋，耕牛、农具一概没收了，只分了些坏田破屋给他们，没有分山。现富农耕牛农具须向人租，富农的现款过去「罚」的也有，现在罚的也有，无所谓捐。现在富农家况比雇

农差。

(应该指出：长冈乡对富农的政策是错误的)。

一一 查田委员会

九人。现没有了。

一二 教育委员会

九人。

一三 卫生委员会

五人。四月组织的。

一四 防空防毒委员会

五人。十月组织的。开了四五次会。

一五 筹备委员会

为开纪念会而设。

×

×

×

长冈乡的「村」委员会（许多的委员会在村都有），使苏维埃连结了更广大的群众，这是苏维埃工作发展到高度时的很好的创造。因为村有了五人的委员会，乡的委员会许多也只要五个人就行了，而乡的每个委员会的五个人，其中四个就是四个村委员会的主任，这样把工作组成了网，对于乡代表会议的工作的帮助是极大的。但长冈乡同志把这些委员会看做如同工会贫农团等一样的群众团体，而不知其是苏维埃组织的一部分，这是不妥当的。其中「建设委员会」可取消。「土地委员会」在兴国这种土地斗争深入了的地方应改为农业试验场委员会。此外应增加「粮食」「户口」「工农检察」「赤色戒严」等几个委员会，这些，在中央政府颁布的「地方苏维埃组织法」上面，已经规定了。

五 地方部队

一 编制

1 男赤卫军一排

二十四岁至四十五岁。此年龄内的男子，全乡共六十六人，除主席、文书两人及重病残废等未编入

的全乡约二十多人外，全部编入，计四十六人。

排长、副排长各一，班长、副班长各六，旗一面。

2 女赤卫军一连

年龄同前。此年龄内女子，全乡共一四六人（超过男子一倍多）。除病残的二十多人外，一律编入，共一二〇人。连长、副连长、政治指导员各一，排长、副排长各三，班长副班长各九，均女子，旗一面。

3 小队一大队

男女合编。十六至二十三岁的，全乡男二十一名，女八十名（四倍于男），共一〇一名，除病残（风脚等）约十五名未编入外，一律编入，共八十六名。

大队长、副大队长各一。下分男的一排，女的两排，各有排长、副排长。

二 训练

1 排操

村为单位，每月两次，赤少分开，男女合操。

教练人：长冈女副连长，塘背女连长。少队的是一位女子、三个男子。操目：立正，稍息，左右转，插当子，正步，跑步（女子少），散兵，野外（三四里远）。

武器：多数梭标，少数木枪。

政治课：先操后讲，讲者政治指导员，讲革命形势，帝国主义，赤军任务等，无一定教材，「随便讲一下子」。

时间：下午，大约二时至六时，操二点半，讲一点半。

到操：平均能到十分之七。

2 连操

乡为单位，每月十五号一次。

操目：各排操法，看那排好，检阅排操的成绩。

政治课：操完，指导员讲政治形势。

时间：下午四个钟头。现冬天天冷，又较闲，改上午。

三 勤 务

1 运输工作

男子当长伕（四十五岁以上未编入赤卫军的则当短伕）。

女子当短伕（挑出一部分去城内、高兴圩、茶岭等处），女子还有救护（挑出一部分组织救护排，准备着，无工作）及洗衣（组织洗衣队，每村挑出十多名，无小孩累赘的，去箩箕窝的补充师及教导队，洗了好几次，去茶岭洗了两三次）的勤务。

2 晚上放哨

长冈、塘背、泗纲共三个哨所，每夜一班，五人或六人一班，赤少各派几人，轮流担任，班长或副班长负责。一人站哨，余人睡觉。问口令（答「老百姓」），讲出自己的名字，去何地，做什么事，其实群众并不知口令），查路条（别乡过路的），未曾捉到什么坏人。

3 白天检查

三个人负一天责任，一个赤军，一个少先队，一个童团。有人过，一个看路条（童团），一个盘问他（赤军或少队）。必要时送信。塘背哨所捉到四五个逃兵，送区。「老百姓」捉到一个无路条的（当他走上小路过时），别县人，凶得很，疑是侦探，送县。

4 防空

本乡防空防毒委员会指导群众防空，注意下列各事：

飞机来了不要乱跑。

挖飞机洞，可以几家合挖一个，在做，尚未做好。

遇毒瓦斯用手巾封鼻。演习野营的回来时：用木炭屑装巾封鼻。

每村一个号炮所，都设好了，每所两个专人负责，一人外出必一人在家，准备着放号炮。

×

×

×

一切青年成年的劳动群众都应组织到赤卫军与少先队中去，并且加以好的军事训练与政治训练，一

方面保卫地方，一方面准备上前线，这是苏维埃在国内战争中的重要任务。长冈乡在这一个方面也是成功的。

六 群众生活

一 今年碰着饥荒

今春蒔田前，竟有百分之八十的群众缺粮，要向东固、沙村、富田、水南，等很远地方办米。这百分之八十的人平均整差一个月粮，每人每年需谷五担，月计四斗，全乡一、五〇〇人的百分之八十为一、二〇〇人，一个月粮计四八〇担，都从远地办来解决，无饿饭的。

二 明年则不怕

今年春耕虽好，因虫秋收不好，只等于去年的收成。但一，秋耕好，番薯豆子均比去年增加四成。二，冬耕又加种蔬菜胡豆雪豆与油菜。三，去年秋收后群众曾把谷子大批卖给商人，每担价仅二八〇〇文，不足一元，固然需要钱用，抓紧些少菜出点是可以的，但没有注意到。今年开了全县的会，议定非四元不卖给商人，并应少卖。四，去年秋收后供猪供鸡鸭浪费许多，今年供的少了。五，去年一二两期

公债，买两元须费去二担半谷，今年经济建设公债，买十元还只须交谷二担。因此可保证明春不荒。

三 油有多余

花生比去年好，可打油。家家多少分了一点木子岭又有些大油。油不少，还有多余。

四 豆子可以换盐，但食盐量大减

今年豆子收成好（水匀，去年则几全受水害），豆价也好（去年每担九元，今年十二元），可交换全乡食盐百分之六十。余百分之四十，可以多余的油（油多百分之三十）去交换。

老少平均每人每天须盐四钱（月十二两），今年七月减少一半只二钱（月六两），十一月三钱多一点（月约十两）。群众食酸菜水，说与放盐差不多（这是国民党的罪恶，冲破封锁才有盐吃）。

五 吃肉贫农增一倍，工人增二倍

「供猪」的人家约百分之八十五，不能供的约百分之十五，平均每家每年猪卖出约值二十元，买进猪肉约十二元，余八元。但在暴动前平均每年每家只能买进猪肉约十元。以阶级分：暴前中农买进猪肉约十二元，贫农约六元，工人约四元，现在差不多都有十二元（其中一部分人无此数）。过去不说逢圩，即过年过节也吃不到多少肉。现在不说过年过节，每次逢圩大家都要买点肉吃了。

六 鸡鸭多数自己吃，过去则多数卖出

七 生活好起来，柴火少出卖

柴火本地不缺。过去排柴火去城里卖的多，现少了百分之三十，因有许多人不需卖它了。

八 衣增一倍

衣服一切算在内，平均每人每年需新制一套单衣裤。中农过去、现在无甚改变。贫农工人则现在较过去改良了一倍，比如现在制二元衣服，过去则只能制一元。

九 雇农的生活改良了

雇农全乡约二十二家，十分之六比最贫的贫农要好些了，因为分了东西。本乡地主只二家，没收了富农的（十二家）不少，从城市又分了好些来。十分之四则同于贫农。

一〇 中农尚留在原地

一般说来，中农生活与过去差不多（苏维埃应该注意中农生活的改良）。

一一 群众的休息与劳动

每人每月平均约有五个整天（许多次会合计起来）的开会生活，即是他们很好的休息时间。因出外的多，乡间劳动力减少，群众的劳动强度还是同于暴前，但劳动的意义不同了。

×

×

×

苏维埃是群众生活的组织者，只有苏维埃用尽他的一切努力解决了群众的问题，切切实实改良了群众的生活，取得了群众对于苏维埃的信仰，才能动员广大群众加入红军，帮助战争，为粉碎敌人的围剿而斗争。应该明白：长冈乡在战争动员上的伟大成绩，是与他们改良群众生活的成绩不可分离的。

七 劳动力的调剂与耕牛问题

一 模范耕田队

四村各一队，共约七十人，红军家属有劳动力者组织之，每队一个队长。队下分小队，比如长冈村模范队二十多人，分三小队，按住所接近，有三人，有七人的。每小队管其附近几家或十几家。经常注意使这些人家的生产弄好。今年八月割禾时组织的，作用是调剂劳动力。

办法：劳动互助社帮红军家属耕田（不要工钱），模范队则帮群众耕田（要工钱）。比如某个互助社社员正要帮红属耕田，而他自己家里的田又正待耕，模范队便派人帮他耕；或者代替他帮红属耕田，由他出工钱与模范队员。这样来调剂劳动力。因此模范队须与互助社取得密切的联系。

二 劳动互助社

四村每村一个，除红属外，凡有劳力的，十分之八都加入了。全乡社员三百多。

全乡人口中：

全劳动的百分之十（在全乡总人口中约占一五〇人）。

半劳动的百分之二十（约三〇〇人）。

附带劳动的百分之三十五（约五二五人）。

无劳动的百分之三十（约四五〇人）。

前二项共约四五〇人，大部分加入互助社。

全乡出外的三二〇人（内二二六人当红军，九四人做工作）中，除十几人属于半劳动外，全部都是「全劳动」的，此数对于现留的「全劳动」一五〇人，为百分之六十八对三十二之比。因此，劳动力有组织的调剂，成为生产上的中心问题，因此群众热烈的欢迎劳动互助社。

互助社的工作是优待红属，社员互助，与帮助「孤老」，均完全达到目的，红属的田一般耕得好。

其办法如下：

优待红属：本乡红军家属，紧时，平均每家每月须帮助约二十五个工，平时，平均每家每月须帮助约十个工。群众劳力多的多帮助，少的少帮助，无的不帮，女人带了小孩子的也少帮。大概紧时全家有劳动的须帮出十三四个工，一个劳动力的须帮出六七个工，半个劳动力的帮一工两工做轻便工作。应该帮这多而少帮了，则须算给工钱于多帮的。比如紧时甲家每月本应帮红属七工但只帮助五工，乙家应帮七工而帮了九工，则甲家应算给两个工的工钱给乙家。

社员互助：工数对除，少做了的，按工找算工钱于多做了的。

帮助孤老：只要吃饭，不要工钱。

以村为单位全盘计划生产，调剂人工。

每个月底清算一次，找出工钱（拿钱的多，物品抵的少，都能找清）。

工价：今年割禾分三等：最高八〇〇文（如打禾），其次六四〇文（如割禾、挑杆），最低三二〇文（如拿禾、点豆）。七月间全社员大会议定的（此次到了上百人）。去年割禾工价：开头八百文，紧张时一四〇〇文为最高工价。

减低工资：雇农工会是赞成的，他们因为分了田更欠人工。劳动力多的也不反对，他们因为优待红属须帮工多。

互助社委员五人，内主任、组织、宣传各一，受乡的秋收秋耕委员会指导。

劳动互助社在农业生产上的伟大作用，长冈乡明显的表现出来了。根据于群众的愿意，以村为单位统筹生产，一切地方都可实行，特别在扩大红军数多的地方。必要时还可以乡为单位、甚至区为单位统筹，上杭才溪区就是这样做的。耕田队可以合并到劳动互助社，使组织上统一起来。这里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动员女子参加生产。长冈乡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全部青年成年七三三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去了三二〇人，在乡四一三人，其中男子只八七人，女子竟占三二六人（一与四之比），因此长冈乡的生产，绝大部分是依靠女子，长冈乡提出了「妇女学习犁耙」的口号，女子已是成群的进入生产战线中，这证明有组织的调剂人工与推动女子参加生产，是不可分离的任务。长冈乡扩大红军如此之多，生产不减少，反增加了，即因为他们把这个问题很好的解决了。

三 犁牛合作社

九月间开始组织的，每村一个，刚才进行，尚未弄好，入社的不多。五个人的委员会。

平均百家中有牛二十五头，全乡共有牛百一十头。

一家二牛的无。

在有牛人家中，一家一牛的占百分之五十（小牛多，十几元一头的）。

二家一牛的，百分之十五。

三家一牛及四家一牛的，百分之三十。

五家以上共一牛的，百分之五（有七家共一牛的，大水牛）。

无牛的百分之二十五，全乡四三七家，无牛的约一〇九家。犁牛合作社尚未讨论如何解决。

办到了禁止杀牛，牛老牛病应杀的，报告乡苏派人去看，准杀才杀，无敢故意弄死者。

×

×

×

在现时的农业技术条件下，耕牛的作用仅仅次于人工。根据瑞金石水乡（无牛的百分之三十），兴国长冈乡（无牛的百分之二十五），上杭才溪乡（无牛的百分之二十）三处的材料，可以知道农民中完全无牛的，平均要占百分之二十五，这是一个绝大的问题。解决方法，莫妙于领导群众组织犁牛合作社，共同集股买牛。办法是在自愿原则下（经过社员大会同意），每家照分田数每担谷田出谷二升至三升。例如长冈乡每人分田六担二斗，无牛的一〇九家，平均每家四人共四三六人，分田共二七〇三担，每担三升得谷八十一担，每担五元得钱四〇五元，以二十元买一牛计，得二十头，每牛耕田八十担，共可耕田一六〇〇担，对于二七〇三担，已解决了一大半，明年再出两升，即可完全解决。而租牛每年每担谷田即须出牛租五升。这一办法，是石水乡群众提出来的，他们已在实行，我们希望各地都能实行，不但解决贫苦农民一大困难，对于增加农业生产更有大的意义。

八 公债的推销

公债发行委员会五人，每村另有一个主任。

乡主席到县到区开会认销五〇〇〇元，后又加认四五六元，共五四五六元。

乡主席回来召集代表会议，由各村代表承认本村的销数。

各村值日代表召集本村群众开大会，事先各代表及宣传队向群众做个别的宣传，届时领导群众来开会，讲明购买公债的意义。当场各代表及各团体的负责人首先认购，群众跟着认购，席上登记起来。没有销完。

各代表及宣传队，对那些未买的及买得太少的，按家按户作宣传。「今年这样多」，有些群众不了解，把去年谷价（买两元公债要拿出谷子两担半），今年公债（买十元公债还只要拿出两担）比给他们听，把合作社利益（集了股的分两次红就过了股金的头，不曾集股的无分）讲给他们听，把敌人封锁与经济建设的意义讲给他们听。

再开全村大会。加销一部，尚未销完。

再做宣传。

开第三次全村大会：又加销一部，仍未销完，但所余不多了。

再做宣传。

开第四次全村大会，全部销完。

共销五四五六元，此数对于全乡一四六四人平均每人买了三元七角多。最多的买了四十五元（一家），买三十元的五六家，二十元的很多。一二元的极少，只十家左右。五角和无。「孤老」等不买的也有十几家。「群众完全满意」。从开始至销完为时十五天。

×

×

×

长冈乡工作的特点，在于能用全力去动员群众，用极大的耐心去说服群众，结果能完全实现他们的任务，并且争取了最快的速度，推销公债不过一例。长冈乡五千余元公债的推销，全是在会场认购，全不按家去销，全是宣传鼓动，全不强迫摊派，经过四次个别宣传，四次全村大会，而从开始至销完共只有十五天。别乡则有销数比长冈乡少至五倍六倍、反在强迫摊派、销了两三个月还不能结束者，拿了同长冈乡对照，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九 合作社运动

起始于一九三一年三次战争结束后榔木乡（长冈乡那时属于榔木）的古林村。本村群众以每股五角为单位，集了八十多元，开始做生意，有成绩。一九三三年一月，改为榔木乡合作社，没有增股，货比

市上便宜，得到群众欢迎，到九月，做了三百块钱生意，赚了钱。去年九月，区社成立，全区集了八百股（每股五角），把榔木乡社归并于区。

职员：村社时代，社长（李奎应，后任乡社区社县社的社长），采办（李某，后任乡社区社县社的采办）、会计、营业（王仁森，后任乡社区社的会计）各一人，吃社内饭，无工钱。改乡社时，决定每人月给工钱三元，但三人不受。

货从茅店直接办来。

村社乡社时，社员及红属买货，每千文减五十，即百分之五。非社员不减，但照市价实际上便宜些，一串钱货便宜二十文上下，即百分之二十。区社今年十一月改为盐布每串钱减二十（因盐布贵，赚钱少），他货仍减五十，非社员照市，此时一百元生意约赚二元。

区社去年九月至今年三月（半年），四百多元本钱赚了六〇〇多元，以百分之五十为公积金，百分之十为营业者及管理委员审查委员的奖励金，百分之十为文化教育费（为俱乐部、学校及红属儿童买纸笔），百分之三十分红。为了增发红利，鼓励社员，临时将教育费取消（以后应该恢复），共分红百分之四十，每人分了一串钱。分红时，清算账目，县榜公告。分红后，增加了许多股本，今年七月时，共有二千股一千元了。十一月，第二次分红，每股分五角，实发三角，二角作为增股。决定改股金单位为一元，每人不得超过十股。

管理委员会十一人，审查委员会七人。

现定乡设支社。长冈支社集了二百六十多股（每股一元），在开始营业中。

县总社八月成立，也在开始营业中。

古林村合作社为全县合作社首创，又办得最好，有模范合作社之称。

本乡粮食合作社集了二百二十多股（每股一元），谷子抵交的多（每担五元），集中在长冈村一个仓里。还未开始营业，组织了管理委员会。

×

×

×

每个乡每个区都要学习长冈乡与上社区的消费合作社！

一〇 文化运动

一 小学

列宁小学，四个，每村一个，各有校长、教员。

学生：长冈五五，塘背五三，新溪三三，泗纲四六，共一八六，占全乡学龄儿童总数百分之六十五。余百分之三十五，不是父母不要他们去，他们自己好玩不肯去，学生去「捉」，捉来有罚扫地的，有罚禁闭的，罚饿饭的也有个把——那是「又大又蛮」的，学生之间自己发动斗争，「精神很好」。那些顽

皮小孩来读的时间少，不来读的时间多，父母送他们出门，「他们溜到山上打仗去了」（惩罚的方法有些是不适当的）。

均分甲乙丙三班。

学生年龄，七岁至十三岁。也有十四岁十五岁的，则因生产忙，只读半天。

远的带中饭，近的回家吃。

书纸笔墨，学生自备。

教员尽义务，但劳动互助社帮他耕田，等于一个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教员自己不肯说，代表会议决定优待（乡苏常驻人有优待，代表及群众团体负责人不脱离生产的无优待）。合富秀水两乡，则由学生抖米（抖，集合之意）给「老师」吃，月抖两斗米。杨澄乡又是一个办法：比如某村有一小学，乡苏准许群众中推出两个人（要是五十以上不能当长伕的），去开长担（开担即挑担，开长担即经常挑担）做小生意，赚了钱供给「老师」伙食，其数照乡苏办事人例（乡苏每日九分，老师也九分），乡苏则对此两人不派一切勤务，由这两人自愿承认。

教员多是「文墨不深的」。

二 夜 学

全乡九个：长冈三，塘背二，新溪一，泗纲三。

学生平均每校约三十二人，九校共约三百。男约百分之三十，女约百分之七十。全乡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青年成年共四一二人，大多数进了夜学，五十四岁以上的「老同志」也有少数来读的。群众非常欢迎，说「夜学顶好」。

各校均分甲乙丙三班。

灯火，少数是自己带去，四人五人共一盏灯。多数就夜学设备的一盏木油灯，十多二十人共在这盏灯下读，每月每人出二个或三个片。

书纸笔墨自备。

教材：

甲班，读报，算术。

乙班，成年读本。

丙班，儿童读本。

每校一校长，一教员。校长可不识字，只要热心，学生没有来时，「请校长来指示」。校长也来读书。校长「老同志」多。九个夜学校长，女的占五个。教员无女子。九个夜学教员，七个是乡苏代表。都是尽义务的。

三 识字班

小孩子累赘的，「更多年纪的」，家里人太少离夜学又远的，这些人编入识字班。

编制：依住所接近，少的三人、多的十人为一组，举一组长——稍识几个字的。组长多属夜学学生。教法：随时，随地，随人数，乘凉时，喝茶时，一个人，三个人，五个人。起初，画地为字，随后各立一簿，学写起来，字从「桌椅板凳猪牛鸡鸭」写起。各人簿子，大约十天由组长收齐，送「夜学老师」看改，「写得多写得好」的给以口头夸奖。字，组长有不晓得写的，问夜学老师，夜学老师有不晓得的，问日学老师。

用此办法，过去不识字的，现在都识得四五十个字了，少数能识七八十个。

此办法今夏开始实行，识字班的组织则去年就有了。

识字牌：每村一块，钉在路旁屋壁。牌上绘图写字，两天三天一换。一天一换或四天五天一换，间或也有的。每次，少，两个字，多，三个字，没有不绘图的。日学老师负责。此法效大。

四 俱乐部

全乡俱乐部四个，每村一个。

每个俱乐部下，有「体育」、「墙报」、「晚会」等很多的委员会。

每村一个墙报，放在列宁小学。十篇文章中列小学生约占八篇，群众占两篇。

俱乐部都有新戏。

每个乡苏维埃都要学习长冈乡的文化教育工作！

×

×

×

一一 卫生运动

一 办法

将居民编为卫生班，按住所接近，四五家，七八家，十一、二家为一班，七八家一班的多。有班长。虽规定五天大扫除一次，实际七天一次的多，十天的也有。要督促，「不督促记不到，工夫又多」。

二 工作

(1) 扫除：厅堂睡房，不要放灰粪，前后水沟，去掉污泥，坪场，打扫光洁，公共的水沟坪场，则轮流疏扫。(2) 饭食：还只说到禁吃死东西。(3) 衣服，要洗洁。以上各项，不做的，发动童团耻笑他，特别那些衣服不洁的。文明戏中也唱了卫生运动。

三 成绩

四月起，头一次「蛮好」。随即懈下去，五六两月全没做。乡苏发现了，批评了卫生委员会主任，重新召集卫生委员会（乡卫生委员会外，还有各村的卫生委员会，乡、村均五人）开会，号召各村竞赛，「看那村做得较好」。七月督促实行，四个月来大有成绩，比前清洁了一倍。

四 輿论

「红军共产党什么都想到了！」「政府工作人员真正顾乐（爱惜的意思）我们！」但也有少数人说：「开窗户，没有病死要吹死！」还需要做深入的宣传。

×

×

×

疾病是苏区中一大仇敌，因为他减弱我们的革命力量。如长冈乡一样，发动广大群众的卫生运动，减少疾病以至消灭疾病，是每个乡苏维埃的责任。

一一一 社会救济

互济会乡委员会五人（内主任，宣传，组织）。

村无委员会，有一主任。下分小组。

会员六一一。全乡只有约二十家没有加入互济会，这些多属「孤老」。

月费一片，无不交的。

工作：

一，慰劳红军。

二，募捐救济难民，援助反帝。今年有过二次，一次是七十多个信丰难民到兴国城（榔木乡时），共捐了二十多串。一次是援助东北义勇军，也是榔木乡时（那时人口二、九〇〇，会员约八〇〇），捐了四十多串。捐数五个片起，一百的，二百的，一串的都有。一百的多数，约占会员百分之六十。五片的，一串的，各只几人。

三，乡里火烧了房子的，失业工人生病无药的，募捐救济。今春一家失火，烧了一间半屋，捐了六串多钱给他。

四，救济饥荒。今夏榔木乡有三四个人饿饭（过去乞丐、现还很穷），请求区互济会发钱发米救济，每人每次多的三升、少的一升，今夏发了三四次。

五，救济红军家属。红军家属中生病困难的（无饿饭的），今夏一次募了十一串多钱。又四月间，由合作社借出本钱，给群众中自愿的几个人，拿去办米，挑往桥头江背洞发卖，赚了百多串钱，接济红军中病困者。经手的群众，除赚食外，一点多的不要。

×

×

×

在许多地方的苏维埃不注意社会救济工作，许多地方的互济会只知收月费不知救济群众困难的情形

下，长冈乡苏维埃与互济会的社会救济工作，是值得赞扬的。长冈乡是在最具体最实际的解决了群众中的每一个困难问题。

一三 妇女

女工农妇代表会每村一个主任。由各个村的主任及一个妇女指导员，组成乡的女工农妇代表会的主席团。全乡代表四十三人，长冈十二，塘背十一，新溪九，泗纲十一。去年十一月开始组织的，今年三月改选一次，九月第三次改选。各村七天一次会，都按期开，每次仅个把人缺席（小孩累赘等原因）。代表分开负责，每个管五家至十家，六七家的最多。

第一次创造时的选举，是由乡苏代表负责，村为单位，召集所有十六岁以上的劳动妇女开会，此次到会者各村平均十分之六。按住所接近，几家（不等）选一代表。这次各村选的代表数，较现时略少。这时，妇女们还不了解妇女代表会的作用，不十分踊跃，代表选出后，少数亦不大积极，代表会无主席团，只一主任，村则主任亦无。

今年三月，第二次改选。办法同前，但由妇女主任主持，各村的乡苏代表只参加帮助。规定了各妇女代表负责管理的家数。规定乡组织主席团，村设主任。

九月，第三次选举。改变办法，不开全村妇女大会，由各女代表召集所属各家妇女开会选举，全村

的乡苏代表仍然参加帮助。

第一第二两次选举会，仅选举代表，未讨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了「扩大红军」「慰劳红军」「优待红属」「妇女学习犁耙」「妇女拿银器买公债」等问题。七天一次的代表会上讨论的问题，曾讨论到婚姻问题，说「要正确的自由，不要流氓的自由，不要一讲口就离婚」，在今年选举运动时，讨论了妇女的候选名单。但其他妇女切身问题，如「妇女病问题」、「小孩子问题」、「妇女教育问题」等，没有讨论。

本乡离婚无不自由的。

丈夫骂老婆的少，老婆骂丈夫的反到多起来了（应该彼此都不骂）。

完全不打小孩子的，现在还没有，但打的时候少了（应该完全不打）。

小孩子现在也聪明得多了，如父母打骂，过去反口的少，现在多起来了（父母不打骂，小孩子也不会反口）。

约百分之一的妇女，暴后四年半中结过三次婚。秘密恋爱的，暴前约占百分之五十，暴后减少至百分之十，今年更减少了。一分了田，二离婚结婚自由，三则革命工作忙。

衣服改短了，去掉了「花边」。发，除「老婆太」外，一律剪掉了，「老婆太」也有剪发的。老妇未剪的约占女子百分之二十。

群众中，过去（暴前），相打骂的事，时有发生，讲口的更不少。现在，相打绝迹，讲口也减少了。

过去讲口，无人解释，即使有人劝解，「心里总不易散」。现在一讲口，便有代表出来解释，「心里即刻散了」。现在讲口，多是那些年纪较老的同志们，他们开会较少，对革命工作不大明了，要他们去优待红军家属，间或讲起口来。但明了的积极的占多数（百分之七十），少数不明的，「老婆太」为多，「他们总是不肯去开会」。

去年以来，老婆太敬神（装香供饭、求神拜佛）的，完全没有了，但「叫魂」的，每村还有个把两个。迷信扫除得这样快的原因：打了土豪，分了田地，第一。儿童团少队的反迷信宣传，苏维埃的节省香烛钱运动，第二。儿童团（特多）少队的直接干涉（抹掉他们的香烛），第三（应该拿说服代替干涉）。但有些老婆太，虽不敢公开敬神，心里还是信神，这些人多属没有儿子的。

×

×

×

妇女在革命战争中的伟大力量，在苏区是明显的表现出来了。在查田运动等各种群众斗争上，在经济战线上（长冈乡是主要靠她们），在文化战线上（许多女子主持乡村教育），在军事动员上（她们的扩大红军与慰劳红军运动，她们的当短夫），在苏维埃的组织上（乡苏中女代表的作用），都表现她们的英雄姿态与伟大成绩。这里女工农妇代表会的领导与推动，是紧要的关节。女工农妇代表会，首先应该抓紧妇女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跟着这些问题的动员，联系到一切政治的动员，在这一点上，许多地方的注意是非常不够的，就是长冈乡也还缺乏充分注意。每个乡苏维埃，都应该把领导女工农妇代表会的工作，放在自己的日程上。

一四 儿童

童团委员会，多五人，一个书记。村的，一个主任。

七岁至十五岁的人儿童团，百分之八十加入了，未加入的多是七岁（因小）及十五岁的（因入了少队，本应十六岁才入少队，但有些「肯长」的加入得早），未加入的，女孩较多。

工作：一，做扩大红军与归队运动的宣传（宣传三四次不去才笑他，本乡历来无耻笑队）。二，竞赛着检狗粪入「肥料所」，铲草皮入「肥料屋」。三，交月费一片，慰劳红军。四，节省运动——少吃果子，多买公债，五角、一元、二元、三元的都有，买五角的多，百分之六十的儿童买了公债。五，做游戏，下操，到操场上练习打仗，逢星期日一次，订立了课目。六，最大多数人入了列宁学校。儿童团的纪律严得很，有些顽皮孩子不服父母，也不服老师，只服儿童团的纪律，罚扫地，罚禁闭，总是「服理服输」（应该多用说服，少用惩罚）。

过去九岁十岁的小孩，为地主富农看牛，现在没有了。过去，儿童不论在家帮人，每天劳动时间总在十小时以上，同于一个大人，可说全无休息与受教育的时间。现在，每日大部分时间受教育，做游戏，只早晨约一点半钟看牛，或做别事。农忙时，则劳动时间较多些——向老师请假，助父母作工。过去，受父母打骂，现在，受打骂的很少了。

一五 工人

木匠：失业的十分之三，十工只有七工做。工资每日五百五十。

裁缝：大部失业，工资每日四百。

泥水：失业十分之三，工资每日五百五十。

篾匠：失业十分之一，工资每日四百。

理发：增加十分之一。剃头的，每人一年出谷八升。

零工：工资平时每天四百（二毛），紧时八百（四毛）。

一六 贫农团

乡的委员会，三人（主任、宣传、组织）。村的委员会，五人。今年七月，会员二七一，十一月，增至三八六。

过去，「有事就唤贫农团」，但没有注意健全其组织。

今年查田运动中（七月），把组织整理了，村设了委员会，发展了会员。

七月前，甚至两个月不开一次会。七年后，村贫农团五天、十天、或半月开一次会，看工作需要。乡的每月一次，讨论的问题：「查阶级」「会员每人节省一毛二」「发展会员」「健全组织」「发展生产」「罚款捐款」。关于扩大红军，优待红属，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则只向会员作报告，乡代表会对这些工作有决议时，提到贫农团会上来「发表」，没有什么特别讨论（应该讨论）。

不收月费。

村下分小组。

×

×

×

在一切查田运动没有深入的地方，贫农团特别重要，乡苏维埃要负领导之责。贫农团村应有委员会，应以村为单位开会。乡为单位的会可减少，长冈乡的办法是对的。

一七 宣传队

乡一宣传中队，七人，一个队长。每村一宣传小队，大村（长冈，塘背）五人，小村（新溪，泗纲）三人，有小队长。为「扩大红军」，「经济建设」，「纪念节」等做宣传。

宣传的方式：一，个别宣传，此项最多。二，值日代表召集全村群众讨论工作时去做宣传。三，区、县开纪念大会时向群众宣传，也向别乡别区的「队伍」做宣传。

乡苏七天召集队长小队长共五人开「宣传会」一次。区苏召集全区宣传队长开会，每月至少两次，有三次。每次时间至少四点钟，会毕回家吃饭。

全乡队长队员二十三人，女的占十分之六。均「较会讲的」，不一定要识字。

不更换，调动工作时才补人。专门研究宣传材料与宣传方法，「乌吗（怎样）能使群众更了解」。

今年二月起组织的。

一八 突击队

乡苏下五人，一队长。村则长冈、塘背、新溪有突击队，泗纲没有。红军老婆组织的。

那一村工作做不动，别一村的突击队去检查帮助，把别村如何做动的方法告诉他们。乡的也一样，看那一村做不动，就去检查帮助。

比宣传队工作少，不显大作用。

乡苏召集他们开了三四次会。

八月起组织的。

×

×

×

宣传队与突击队的办法是好的，各乡都可以组织。

一九 革命竞赛

竞赛的办法，从今年春耕运动做起的，比赛「较早」「较好」「无荒田」三项。这次是全区各乡竞赛，各乡主席在区苏开会决定的。本乡则各村竞赛，召集各村值日代表开会订立。每村由各个代表竞赛，值日代表召集各代表开会订立。没有要各家订立竞赛（也可订立）。条约上写明如下各项：竞赛项目的最高标准，某村与某村竞赛，奖品的种类及数目（分为第一等，红旗；第二等，信纸百张；第三等，信纸五十张），竞赛的时间，负责人与公证人。竞赛期内，乡代表会开了检阅会议，由值日代表报告情形，知道各村做到了什么程度。会后主席等（即公证人）到各村去巡视，看值日代表的报告是否「打花」（扯谎）。

四月间，另外还有一次竞赛，目标是「军事动员」。分「扩大红军」、「慰劳工作」、「优待红属」三项（无归队运动，因其时无开小差的，五月间加入此项）。

五月二十日，乡代表会开「春耕」、「军事」两项竞赛的总结会，新溪夺得红旗，长冈得信纸百张，塘背得五十，泗纲无所得。

七月订立「军事」「经济」两项竞赛，现还未做总结，但已知长冈村最好。

×

×

×

为了争取工作的速度，革命竞赛的办法应该在每个乡里实行起来，乡苏是竞赛的领导者。但乡苏也只是「领导者」，因为每一竞赛，主要是群众的竞赛，不只是各村代表之间的竞赛。因此每一竞赛条约的订立，应召集村为单位的群众大会作报告，得到群众的承认，并把竞赛条约张贴出来。在生产问题等项的竞赛上，还应召集每个代表领导下的几十个居民开会作报告，得到他们的承认。一时期内检查成绩的结果，也应该召集这样的会作报告，来推动工作的前进。一切竞赛没有成绩的，都是由于只把竞赛条约放在少数人的袋子里，没有推动广大的群众。每一次竞赛，都要作出总结，并且实行给奖。长冈乡的两次竞赛，对于这些大体上做到了，所以他们得到了实际的成绩。

○四七年版毛泽东选集卷一

☆乡苏工作的模范(一)长冈乡(油印) 中央政府印行 一九三三·一一一

☆斗争四二·四三·四四期 一九三四·一·二二/一·一九/一·二六

☆农村调查 解放社 一九四九·七

后注 本文↓乡苏工作的模范

125 126页 本篇开头的序文「一切苏维埃工作的↓这就是我们的目的」，在『乡苏工作的模范』里面处理为独立的文章而题目为

「写在开头」。

6行 命令与决议↓命令训令与决议

126页4行 长冈乡↓几个乡(长冈乡，才溪乡，石水乡等)

8行 这就是我们的目的。↓这是我们的目的。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章题目的前头有下面的说明。)

长冈乡(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谢昌宝 主席(塘背村) 李求应 代表(长冈村) 王先怀 贫农团主任

(新溪村) 下面的材料是三个同志收集的。

12 页 泗纲村↓泗网村(以下同,不再注明。)

127 页 1 行 在乡人口中,中农、贫农一、二八六,工人、雇农、苦力一〇二,地主富农七六↓一至十五岁:男一九六女一八

五(内中农男七三女十二,余是贫农)。十六岁到二十三岁:男二一,女八十(内中农男四女七,余是贫农)。二十四岁到四十五岁:男六六,女一四六(内中农男三女三,余是贫农)。四十六岁以上:男二二,女一六〇(内中农男十一女十三)。工人、雇农、苦力一〇二,出外当红军做工作,三二〇,地主富农七六〇共一、七八四。

132 页 6 行 群众不喜欢这四人。七月把他们改选了。↓群众多不喜欢四人。七月把四人改选了。

132 页 2 行 由代表负责登记所管居民,交于选举委员会发榜公布↓由代表负责各造所管居民,总合于选举委员会公布

11 行 共三项↓经过情形三项

130 页 8 行 (十人)↓(七人)

137 页 6 行 挑着↓打集

10 行 为前月查出的三十六担田加以处理↓为了查出的三十六担田的处理

130 页 5 行 九 仓库保管委员会↓九 仓库保管委员会(改行)三人。

7 行 共十多担。↓共十多担。群众无另集谷者。

141 页 8 行 农业试验场委员会↓农事试验场委员会

10 行 地方部队↓地方部队与防空

148 页 13 行 用毛巾封鼻↓用湿毛巾封鼻

14 行 准备着放号炮↓司放号炮

146 页 8 行 食酸菜水↓用酸菜水及酒煮菜

11 行 约十元↓约七元

148 页 1 行 (在本文第十一项的前面,『乡苏工作的模范』有一段文字如下:)

一一 市价:

(甲) 农产：

谷——暴前秋收后每担（九十斤）三元，暴后秋后一元，去年秋后二元，今春九元，今秋后三元，十一月四元七角。

花生——暴前秋后每担（一百斤）三元，暴后秋后三元，去秋后三元，今秋后三元五角。

蕃薯——暴前秋后每担（二百斤）一〇〇〇文，去秋后一三〇〇文，今秋后一二〇〇文。

豆子——暴前秋后每担（一百斤）七元，去秋后十元五角，今秋后十二元。

猪——暴前每斤六五〇文，去秋后九〇〇文，今春七五〇文，今秋后八六〇文。

鸡——暴前每斤七五〇文，去年九〇〇文，今年一二〇〇文。

鸭——暴前每斤五〇〇文，去年七〇〇文，今年七五〇文。

鸡蛋——暴前每个二五文，去年及今年均四〇文。

鸭蛋——暴前每个三〇文，去年及今年均五〇文。

柴——暴前片柴每斤八文，去年一〇文，今年一二文。

木油——暴前每斤三〇〇文（每元五斤半）去年九二〇文（每元三斤半），今春至秋每三斤一元，十一月二斤

十二两一元，因能出口。

花生油——暴前每七斤一元，去年三斤半一元，今年十一月三斤一元。

小柑子——暴前二十八斤一元，去年十九斤一元，今年十五斤一元。

(乙) 外货：

盐——暴前每七斤一元，一九三一年三月每斤一元，去年每三斤半一元，今夏每一斤大洋一元纸洋二元，十一

月每一斤十二两大洋一元，每一斤四两纸洋一元。

布——暴前中等蓝布每尺一五〇文，去年二五〇文，今春三〇〇文，十一月三八〇文。

洋火——暴前每盒四〇文，去年七〇文，今夏一八〇文，十一月九〇文。

洋油——暴前每斤五三〇文，去年一一二〇文，今年一六〇〇文。

150 页 3 行 全家有劳动的↓一家有两个劳动力的

- 153 页 6 行 讲明购买公债的意义↓购公债意义
- 9 行 今年公债↓今年谷价
- 154 页 8 行 全是在会场认购↓全是会场承认
- 155 页 3 行 李某↓李其商
- 15 行 不得过十股。↓不得超过十股。(这点应来如此)
- 157 页 10 行 去开长担(开担即挑担,开长担即经常挑担)↓去开长担
- 163 页 9 行 较现时略少。↓较现时略少,二三个。
- 164 页 14 行 「花边」↓「烂干」
- 165 页 6 行 儿童团↓童团(以下同,不再注明。)
- 166 页 8 行 六,最大↓六,读书,最大↓
- 13 行 则劳动时间较多些↓则较多些
- 167 页 1 行 (在本文第十五项的前面,『乡苏工作的模范』有一段文字如下:)

(十六) 反帝

反帝拥苏同盟乡的委员会三人(主任,宣传,组织),村无委员会,有一主任。下分小组。全乡盟员五五八人。用费一片完全收齐,无不交的。经常的做宣传,晓得「反帝」「拥苏」大意的百分之三十(七岁以上)。有些慰劳品送给红军。

才溪乡调查

一九三三

一 行政区划

中央苏区有名的上下才溪，属于福建上杭县的才溪区。才溪区自新划行政区后分为下列八个乡：上才溪，下才溪，岭保，同康，增康，文才，太地，下生。

上才溪：五二三家，二、三一八人。

分为四村：黎屋（人口约六〇〇）、杨下（五〇〇）、中兴（五〇〇）、上屋（六〇〇）。乡苏常驻人：主席、文书。

因是大乡，文书常驻，帮助乡苏工作。

下才溪：五〇三家，二、六一〇人。

分为四村：张坑（人口约六〇〇）、下坑（五〇〇）、发坑（八〇〇）、孙屋（七〇〇）。

二 代表会议

一 代表数

上才溪：前五十三个代表。此次选举，工人家属算工人成分，增至七十五个代表（新增二十二，本乡泥水工人多）。原五十三个代表中，工人十三人，加新增二十二，共有工人代表三十五人，余四十是农民代表。全乡工人一八三人，属于一六三家，连家属平均每家以三人计，共四八九人，每十三人举一代表，故举代表如上数。

下才溪：前七十三个代表，现在九十一^マ个代表，新增了二十八^マ个代表，也是因为工人家属的选举比例提高了。

二 代表团

代表在各村，每村有十多个的，有二十多个的，四村每村代表各自开会选举一人成为乡苏的「代表

团」，故代表团是四人。比较小的工作即由主席召集代表团开会解决。每次代表会开会之先，召集代表团开会，预先准备（或在上午，或在先天），代表会约五天开会一次。此办法，一九三一年开始的（代表团应改称代表主任）。

三 代表与居民的关系

每个代表管辖的居民，有十多人的，二十多人的，三十多人的，四十多人的，以五十多人的为最多，工人代表管辖少些，农民代表管辖多些。此办法，一九三二年开始的。

四 代表的政治表现

上才溪五十三个代表中：

最积极的：二十多个。

中等的：二十多个。

最差的：一个。

这个最差的代表，十次会只到三次，忙于找自己的生活，分配工作不上劲做，批评了多回，被代表

会开除。

下才溪七十三个代表中，没有最差的。

五 代表的调动与补选

上才溪五十三个代表，去年十一月选举的。到今年十一月十四日再选举时，当红军的二十七人（去年十一月一次去的），调动工作的十一人，共去了三十八人，剩下十五人。以村开选民大会补选，去的是工人补选工人，农民补选农民。有候补代表，则以候补代表充任。此补选会是去年十一月开的，后未开过。至今年十月再选举时，剩下四十二人，因陆续又调动了十一人。

下才溪七十三个代表，今年红五月，当红军的十一人，村为单位开了一次补选大会。七月又有当红军的十五人，又开了一次补选大会，前后调动工作的十八人，以候补代表充任。

六 女代表

去年十月选举时，上才溪五十三个代表中，女的十六个，占百分之三十。下才溪七十三个代表中，女的二十一个，也是百分之三十。补选以后，至今年十月选举时，上才溪五十三个代表中，女的三十三

个，差不多占了百分之六十。下才溪七十三三个代表中，女的四十三，也是百分之六十。此次选举，上才溪七十五个代表中，女的四十三，仍然是百分之六十。下才溪九十一三个代表中，女的五十九个，则占了百分之六十六。

村的代表主任制度及代表与居民发生固定关系的办法，是苏维埃组织与领导方面的一大进步，才溪乡，是同长冈、石水等乡一样，收得了很大效果的。乡的中心在村，故村的组织与领导成为极应注意的问题。将乡的全境划分为若干村，依靠于民众自己的乡苏代表及村的委员会与民众团体在村的坚强的领导，使全村民众象网一样组织于苏维埃之下，去执行苏维埃的一切工作，这是苏维埃制度优胜于历史上一切政治制度的最明显的地方。长冈、才溪、石水等乡的办法，应该推行到全苏区去。

三 此次选举

1、选举委员会领导选举。

2、居民选民登记，发榜三张。

3、候选名单，下才溪一六〇多人（内应选九一人），一村贴一张，每张均写一六〇多个名字，群众在各人名下注意的很多，注两个字的，五六个字的，十多个字的，儿童们也在注。注「好」、「不好」等字的多。注「同意」或「消极」的也有，有一人名下注着「官僚」二字。受墙报批评的有二十多

人，被批评的都是只知找自己生活，不顾群众利益，工作表现消极的。有诗歌。内有三张，批评乡苏对纸业问题解决得不好。

4、乡为单位开选民大会，乡苏报告工作。

5、工人全乡为一单位，农民村为单位（四个）。

6、选举大会，选民到百分之八十。病的、放哨的、在合作社工作出外办货的、女子坐月的，共约百分之二十没有到。老人撑着棍子到会。

7、为着选举开的会很多：工会，贫农团，妇女会，互济会与反帝同盟开会员大会，儿童团，少先队部，都开了会，党团员会先开。有标语，有小册子。所以今年的选举宣传，比去年普及得多，大多数人都了解选举的意义。

去年，十六岁以下的吵选举权，以为他们当红军的不少，工作也好得多，为什么没有选举权？今年，他们了解是年龄的理由，不吵了。

宣传队到各村宣传，白天讲演，夜间演戏。

8、选民大会上鼓动买公债，下才溪在会场中一天买了一五〇〇多元，上才溪六三〇元。太地乡选民大会中，动员了十三个人当红军，全乡赤卫军模范营两班中去了一班。

9、新干部的当选：

上才溪七十五个代表中，前任代表五十三个，有二十一个再当选了，落选的三十二个，新当选的占五十

四个。下才溪九十一个代表中，前任代表七十三个，有五十个再当选，落选的二十三一个，新当选的四十一一个。

× × ×

上下才溪的选举是一般成功了的，他们的选举宣传，他们的组织候选名单与发动群众对候选名单的批评，他们的连系选举于别项工作，他们的组织工人与女子当选，都充分执行了中央政府的选举训令，成为苏区选举运动的模范。在选举大会上发动选民提案交新选代表讨论，这一方面，则没有什么表现，这一方面的模范，应该让给兴国的长冈乡。

四 乡苏下的委员会

乡苏下有许多的委员会，举数例于左：

「拥护红军」：委员上下才溪均五人。四村各一个委员会，委员也是各五人。

「优待红军家属」：上下才溪均五人，村亦五人。

「查田」：两乡均十一人，村无。

「选举」：两乡均七人，村无。

「土地」：上才溪十一人，下才溪七人，村无。

「劳动」：两乡均七人。村无委员会，有小组，即劳动合作社的委员会。

「山林」：上才溪七人，下才溪十一人。

「逃兵归队」：两乡均十二人。

没有「春耕」、「夏耕」等委员会。只组织「耕田队」，五人为一小组，十人为一班，三十人为一中队，百人为一大队，上下才溪各有一个大队。耕田队主要为了优待红军家属。

× × ×

乡苏维埃下许多委员会的组织及其领导，成为乡苏工作的重要一部分，在才溪乡再一次证明了。中央政府已经采纳各地的经验，规定到「地方苏维埃组织法」里面，那里规定乡的委员会可以组织经常的与临时的共二十余个，依照各地工作情况，可以适当的给以增减。「市区」苏维埃，则须适应城市的特点，组织若干不同于乡的委员会。这一制度的明确的统一的建立，将使苏维埃与民众的关系更加密切，将使一切苏维埃工作的执行得着雄厚的力量。一个问题，就是村亦应建立某些重要工作的委员会（各种有广大会员的民众团体，同样应建立他们的村的领导机关）。因为只有乡的委员会，在有一千人数下的广大居民的乡，是无法周密地进行工作的。许多村的委员会的建立，即可保证这一点。

五 扩大红军

八、九、十三个月：

上才溪：六十人，动员了两排模范营。

另归队的十一人。还有两三个因病没有归队。

下才溪：六十五人，模范营一次动员了五十二个人。另一次个别动员，去了十三人。

另归队的十一人。还有十四人未归队。

全区十二个乡（未划分前），八月十五日那一次，动员模范营二七三人。新划区八个乡，共尚有未归队的五十多人。

全区以上下才溪两乡扩大红军成绩最好。主要原因，是很好的优待了红军家属与慰劳红军工作历来不错。红五月以前，八乡平均每乡每月可集中布草鞋五〇〇双，近因封锁无布，稍减少了。但上下才溪还有如下成绩：上才溪，八月五〇〇多双，九月一〇〇多双，十月九十多双。

下才溪，八月三〇〇多双，九月二八〇双，十月三〇〇双，十一月六三〇双。

这些成绩，主要是由于党团支部动员党团员领导女工农妇代表会得来的：一、党团员先开会；二、妇女代表会开会；三、妇女群众大会。

妇女代表会十天开一次，乡有主席团五人，内推一指导员，另四人分在四村，每村一人，即为村的主任。妇女代表会讨论的问题，凡乡苏讨论的，他们都讨论，除对慰劳红军，推销公债，发展生产等极其努力外，本身利益如婚姻问题，也常讨论，解释婚姻条例给妇女听。

× × ×

大数量的动员群众去当红军，依靠于：（一）政治上的充分的宣传鼓励，废除一切强迫办法；（二）充分的优待红军家属；（三）健全的编制与训练地方武装。而优待红军家属，是使群众欢喜去并且安心留在红军部队的一个根本工作，长冈乡才溪乡的经验，给我们完全证明了。长冈乡全部青年成年男子（十六岁至四十五岁）四〇七人，其中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三二〇人，占百分之八十。上才溪全部青年成年男子（十六岁至五十五岁）五五四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四八五人，占百分之八十八。下才溪全部青年成年男子七五六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五二六人，也占了百分之七十。这样大数量的扩大红军，如果不从经济上生产上去彻底解决问题，是决然办不到的。只有拿经济上的动员配合着政治上的动员，才能造成扩大红军的热潮，达到如象长冈乡才溪乡一样的成绩。

六 经济生活

一 劳动力问题

上才溪：全人口二、三一八人（暴动时）中，男劳动五五四（十六岁到五十五岁，下同），女劳动五八一，内当红军的四一九，调外工作八八（男六六，女二二）。五五四个十六岁至五五岁有劳动力的男子中，共去了当红军做工作的四八五（四一九，加六六），留在乡村的只六十九人，与女劳动五五九

人（五八一，减二二）比较，男子仅占百分之十一。全乡有红军家属三五八家。

下才溪：全人口二、六一〇人中，男女合计有劳动力的一、二〇七人（男七六五，女四四二），当红军的四四二，调外工作的九八（男九一，女七）。男子有劳动力的七六五人中，共去了五三三人当红军及做工作，只留二二二二人在乡，与女劳动四三五（四四二减七）比较，男子也只占百分之三十三。全乡红军家属三五五家。

因此，耕种主要依靠女子。上才溪今年女子能用牛的约三百人，能蒔田的六〇多人。暴动前此三〇〇人中只有十分之一即约三十个人能用牛，数年来的努力，得此成绩。

同时，「老同志」精神很好，开山开岭，多是他们，一部分还可蒔田割禾。儿童又参加生产。因此，生产是在发展中，除了女子、老人、儿童参加生产外，生产的发展，还依靠于劳动力的互相调剂。一村中，劳动力有余之家，帮助不足之家，一乡中，有余的村，帮助不足的村，一区中，有余的乡，帮助不足的乡，这样以区为单位调剂劳动，做劳动工。党团员又做「礼拜六」。因此，生产得着更大的发展。

调剂劳动力的主要方法，是劳动合作社与耕田队。其任务是帮助红属与群众互助。

帮助红属：带饭包（不带菜），带农具，蒔田割禾也是这样。

群众互助：议定每天工钱二毫，男女一样，紧平时一样，一九三〇年起就这样做。工钱，红属帮助红属，每天一毛半，红属帮助群众，每天二毛，群众帮助红属，不要工钱。

劳动合作社统筹全局，乡的劳动合作社委员会五人，主任筹划一乡。四村每村一个委员，筹划一村。

要请工的，必经村委员，不能私请，否则混乱了劳动力的调剂。工钱，「雇」「佣」双方自理，不经委员。

本乡劳动合作社，一九三一年开始创设的。现在全苏区实行的「劳动互助社」，就是发源于此的。

委员手里有个簿子，登记有劳动力的，无劳动力的，或缺劳动力的。有人请工，即刻可以分配。间有不知者，问耕田队的中队长（每村一个中队，五人为一小组，两组十人为一班，三班或四班为一中队）。中队长手里也有个簿子。「赞成将耕田队与劳动合作社统一起来」。

生产情形：暴动后（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生产低落约百分之二十。一九三二年恢复了百分之十，今年（一九三三）比去年增加二成（杂粮如番薯、豆子、芋子、大薯等，则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一，超过了暴前百分之十。暴后全区荒了许多田，去年开发了一小部分。今年大开，开了一三〇〇多担。开山比开田更多，山占四分之三，田占四分之一，因田开尽，故进到开山，没有一片田塍没有种杂粮，能种番薯的田一概种下番薯了。开山开得女同志「争」起来，我要开，你也要开，竞赛的效力很大。全区粮食，暴前不够甚远（加以那时做粉干的多），去年已够食，今年则已有余了。现在全区没有做粉干及「果子」的，没有蒸酒的。

二 消费合作社

全区八乡有十四个消费合作社。

上才溪两个：

一个油盐肉合作社：原股本四元，后增至一八五元，每股五角。

一九三〇年十月起的。一九三三年七月分红一次，每股分五角。办事常驻一人，圩日有两人帮助。

一个布匹合作社：原股本一四四元，后增至二五五元，每股一元。

与前者同时起的，一九三三年九月分红一次，每股分一元。常驻二人，圩日帮助者一人。

下才溪三个：

一个布匹合作社：原股本一二〇元，后增至二四〇元，每股一元。一九三〇年一月起的。一九三二年二月分红一次，每股分一元。常驻二人。

一个油盐肉合作社：原股本三五元，后增至一五七元，每股五角。一九二九年十月起的。一九三三年三月分红一次，每股分五角。常驻两人，圩日帮助一人。

一个豆腐糖果猪子合作社：原股本一二五元，后增至一八〇元，每股五角。一九三一年一月起的。一九三三年二月分红，每股分了五角。办事常驻三人。

合作社每月查账两次（查毕回家吃饭），开社员大会一次（不吃饭）。办事人，每三个月于开社员大会时改选一次。调动到县社区社去工作的，年壮当红军去了的（以较老的代），不连任的，均即改换。但实际连任的多，换动的少。只红军家属困难的可赊账，赊一圩的，两圩的，最多三圩（每圩十天）。

还时，米豆等等均可。圩期未收清的，每年七月十月两期收清。

加入消费合作社的人家，上才溪百分之六十，下才溪百分之九十。

货缺时红属先买，社员后买，非社员再后买。

货价，红属（有证章）照市减百分之五，社员不减。别乡甚至别区的红属来买亦然，旧县、南阳、官庄等区的红属，均有来买货的。

「合作社第一好」——舆论。

卖「外货」的私人商店，除一家江西人开的药店外，全区绝迹（逐渐削弱至此），只圩日有个把子私人卖盐的，但土产如豆腐等，私人的还有。

三 粮食合作社

原名粮食调剂局，一九三〇年开始创设，由群众募集股金。此种募集不是普遍募集，而是向生活较好的人家募集，每股大洋一元，每乡组织一个调剂局，全区八个局，共有股金一千八百一十元。

调剂办法：每年向群众买进谷米，比私人买的少收二升，如私人每元一斗七升，调剂局只收一斗五升。卖出的，先卖给红军家属，后卖给困难群众。但群众是否困难，要经过乡代表会调查通过。卖出时，也不照当时市价，仅照买进价格略除耗失。例如买进每元一斗五升，卖出则为一斗四升五合，除去耗失

五合。红军家属无钱的，群众特别困难的，可以借给，割禾后照数归还，不取利息。每年收谷出谷工作完了，由乡苏通知群众，举出代表，向调剂局负责人算账，并发布公告。每年秋后收谷子量入谷仓，用乡苏长条标封。春夏出谷一次二次不定，群众需要了，即开仓，由群众购买。大概每年三月蒔田时与五月青黄不接时，均是出谷时节。

今年二月，改名粮食合作社，但组织如旧。自今年经济建设运动发起以来，各乡粮社都扩大了。例如上才溪粮社，原股二一五元，现增二〇三元，共四一八元。下才溪，原股一三七元，现增二〇〇元，共三三七元。调剂局委员五人，主任一人常驻，支领伙食。

今年五月，上村、章文两乡（现划入通贤区）发生饥荒（两乡尽是竹山，每人仅分田一担，纸业又失败了），全区各乡粮食调剂局合力救济。当时谷价每元八升，而调剂局借给此乡的仍照去秋谷价每元一斗八升，秋后照数归还，全区共借给三十六担。另又募集杂粮（番薯干等）及钱去救济。结果无饿肚的。才溪区其余各乡，今年均未患荒，是调剂局调剂之力。

下才溪另有一个「贩米合作社」，股本一三〇元，每股五角。专为红军路过、行人来往、机关人员及被难群众买米而设。委员五人均不常驻，圩日有一人办事半天，平时托付消费合作社办理。除开支办米工人的工资、伙食外，不分红利。普通群众来此买米的极少，百人中仅一二人。米价照市。自从群众集股办了这个合作社，「红军」「难民」等就不要向群众挨家办米了。

四 犁牛合作社

全区只上下才溪两乡组织了，各有三头牛。

两乡约百分之二十的人家无牛，还没有想出解决的办法来。

五 日常生活

米：暴动前，贫农雇农平均每年只有三个月吃米饭，其余九个月均是吃杂粮，青黄不接时要吃「羊蹄子」，更有吃糠的。现在，有了六个月的米饭吃，配合六个月的杂粮，一年就够了。本地产米本来很少，故还须一半依靠杂粮，现在杂粮的生产也比前多了。以每餐说，暴动前，不能吃饱，现在能吃饱了。并且自己吃外，还可卖给红军，还土地税，买公债票与兑换油盐。总之，吃饭改善了百分之一百（三个月米饭与六个月米饭之比）。

肉：暴动前贫农雇农平均每人每年吃肉约一元（大洋），现在为二元，增加百分之一百。暴动前百家只有六十家养猪，现在百家有九十五家养猪。

衣：暴前平均每人两每年才能做一套衫裤，暴后平均每人每年能做一套半，增加了百分之三百。今年

情形又改变，因为封锁布贵，平均每人只能做半套，恢复了暴前。暴前一套单衣服值十八毛（十五毛布，三毛工），去年每套二十一毛（十七毛布，四毛工），合大洋一元半。今年每套三十四毛（三十毛，四毛工，合大洋二元四角）。反革命使我们的衣服贵到如此程度！

盐：暴动前每人平均每月吃盐一斤，今年十一月每人每月只吃三两二钱，即暴动前五个人的家庭月吃盐五斤者，今年十一月只吃一斤。不倒倒国民党无盐吃！

油：暴动前平均每人每月吃（从江西来的木油，本地的猪油）六两，现在未减少也未加多。但因江西的木油来的少了，群众吃的多是猪油。

六 物 价

谷——暴动前每担（一〇〇斤）十元，一九二九年二元五角，一九三〇年五元，一九三二年六元二角，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元，十月五元。

猪——暴动前有骨每元两斤半，现在无骨每元亦两斤半。

鱼——暴动后因封锁，九江（从武平县转）没有鱼苗来，塘是空的，无市。

鸡——前后价同，每斤八毛。

鸭——前后略同，每斤四毛。

鸡蛋——前后略同，每毛买三个。

鸭蛋——前后略同，每毛买三个。

猪油——与猪肉价同。

石灰——田里不用，用了做纸，前后略同，每元买一担（八十斤）。

豆子——暴动前每担（八斗）十元，一九三二年二十元，今年八元。

烟——暴动前每毛买二两，现在每毛一两六钱。

茶叶——前后略同，每元买三斤半。

菜油——暴动前每元三斤半，今春两斤半，今冬一斤十三两。

纸——暴动前每球（四十斤）草纸四元五角，一九三一年六元，一九三二年五元，一九三三年一元

五角，因此无人造纸了。

木——不能出口，无市。纸木是本地最大出口，今均失败，可恶的国民党的封锁！

木油——暴动前木油每元买三斤半，现在无甚货来，只得吃猪油了。

铁——比暴前贵一倍。

布——棉布暴动前一元买一匹（二丈三尺），一九三二年一元又四毛买一匹，今年二元又两毛买一

匹。

盐——暴动前每元十斤，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春仍是十斤，此年夏贵至七斤。一九三三年每元

买一斤，十一月每元仅买十四两。极大的问题要打破封锁。

洋油——暴动前百分之五十人家点洋油，每元买七斤十四两，一九三三年每元仅买一斤五两，因此除机关办公外，无人点他了，均点「松光」。

柴火——暴动前每斤两个片，去年三个片，今年五片到九片。

毛洋——前后同，每毛十六斤。

现洋——杂洋十三毛半，光洋十四毛，苏纸同。现只有苏纸，现洋完全看不见了，又是国民党捣乱！

七 经济公债

新划的才溪区八个乡，二、一八八家，八、七八二人，承锁公债一三、六〇〇元，现尚余约一、〇〇〇元没有销完。

上才溪乡五一三家，二、三一八人，销四、〇〇〇元。

下才溪乡五〇三家，二、六六〇人，销四、一四六元。

方法：

1、党团员大会动员。

2、各团体各自开会动员。

3、乡苏代表会议动员。

4、村为单位开群众大会一次，专门宣传，不销。

5、乡为单位开群众大会一次，销债，两乡各销了一、五〇〇多元。未完。

6、乡代表推销委员会（每村三人），宣传队（乡组织的，每村五人），挨户宣传。

7、选民大会上，上才溪销六〇〇多元，下才溪销一、六〇〇元。至此，上才溪销了二、〇〇〇多元，尚余一、〇〇〇多元，下才溪销了三、〇〇〇多元，尚余约九〇〇元。

8、嗣后由代表、推销委员、宣传队、按户鼓动，概销完了，承认了数目。但公债还没有完全领到。完全自动买，没有强迫。没有一次会不讲经济建设。因为县贸易局建立，有了盐布买，群众更加认识经济公债的重要了。

×

×

×

我们重复的说，只有经济建设配合了政治动员，才能造成扩大红军的更高的热潮，推动广大群众上前线去。才溪乡在成年青年男子成群的出去当红军做工作之后，生产超过了暴动前百分之十。荒田开尽，进到开山。没有一片可耕的土地没有种植，群众生活的改良到百分之百以上。

劳动合作社（别地称劳动互助社）、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组织了全乡群众的经济生活，经济上的组织性进到了很高的程度，成为全苏区第一个光荣的模范。这种经济战线上的成绩，兴奋了整个群众，使广大群众为了保卫苏区发展苏区而手执武器上前线去，全无家庭后顾之忧。在两乡全人口四、九

二八人中，出去当红军做工作的一、〇一八人（上才溪四八五，下才溪五三三）。这一铁的事实，给了我们一个有力的武器，去粉碎一切机会主义者的瞎说，如象说国内战争中经济建设是不可能的，如象说苏区群众生活没有改良，如象说群众不愿意当红军，或者说扩大红军便没有人生产了。我们号召全苏区几千百个乡，一齐学习长冈乡、才溪乡、石水乡，我们郑重介绍这几个乡的光荣成绩于全体工农群众之前，造成几千个乡都如同长冈、才溪、石水，使之成为争取全中国胜利的坚强的前进阵地。

八 文化教育

上才溪：

日学：四个，共一校长，各一教员。教员伙食，群众募集款子，每天一角三分计算。学生共一四一人，多六岁至十岁的。十一至十四岁的多进区苏义务劳动学校（由儿童工作干部训练所改）。全乡一至十五岁儿童六〇〇多人，内六岁至十五岁的三二三人，此数内入日校的一四一人，入区苏义务学校的三七人，尚有一四六人失学。

夜学：四个，无校长，教员由日学教员兼。学生共一二〇多人，都是女子。每月每校办公费五角，群众募集的。

识字班：二十四组，每组十人，共二四〇人，每五天由夜学教员发五个新字去认。每组一个组长，

男女均有。因老，因工作，因小孩牵累，不能入夜学的，便入识字班。

读报团：设于俱乐部内，有一主任，逢圩日（五日一圩）读「斗争」、「红中」、「通知」、「阶级分析」等。每次最少五六十人听，多的八九十人。

识字牌：六块，设置于通路处。

俱乐部：一个，任俱乐部工作的五十多人，内新剧团占三十多人。

墙报：四处，每村一处，在日校门外。文章，学生教员做得多，群众做的不过十分之一。

下才溪：

日学：五个，共一校长，各一教员。教员伙食办法同上才溪。学生共一五〇多人，入区校的六〇多人，共二二〇多人。

夜学：八个，无校长，教员五个由日校教员兼，三个是另找来的。

平均每校学生约三十，共二四〇人。办公费每月五角。

俱乐部：一个，工作人员五十多人。

识字班：二十六组，共二六〇人，识字办法同上才溪。

识字牌：五块。

墙报：五处。

读报团：一处，也是每五天逢圩日一次。

○四七年版毛泽东选集卷一

☆乡苏工作的模范(□才溪乡(油印) 中央政府印行 一九三三·二二

☆斗争四五·四六·四八期 一九三四·二·二/二·九/二·二三

☆农村调查 解放社 一九四九·七

后注 本文↓乡苏工作的模范

175页 「乡苏工作的模范」在「一行政区划」前面有如下的说明。

卓兴华 上才溪主席，任职半年。

□维光 上才溪文书，任职半年。

王得□ 下才溪代表，任职两年。

下面的材料是从三个同志的口头报告收集的。

177页 这个最差的代表↓些人

178页 十一月十四日↓十月十四日

179页 (第三行和第四行之间有表示划分的×记号。)

179页 民众自己的乡苏代表↓乡苏代表

7行 去执行苏维埃的一切工作↓来执行苏维埃的一切任务

8行 最明显的地方↓最明显的地方

182页 优待红军家属。↓优待红军家属，开会多。

185页 乡的劳动合作社委员会↓乡的委员会

186页 否则混乱了↓私请则混乱了

187页 不连任的↓不胜任的

189页 但组织如旧↓但组织还是一样

194 193 192 190 189
页 7 行 页 5 行 页 14 行 页 5 行 10 行
按户鼓动，概销完了，承认了数目↓按户鼓动去销，概销完了。
毛洋↓毛子 棉布↓蓝棉布 米↓饭 结果无饿肚↓结果无饭饿

查田运动的群众工作

一九三二

查田运动是一个剧烈的残酷的阶级斗争，必须发动最广大群众热烈起来参加斗争形成群众运动，才能保障阶级路线的正确执行，才能达到打倒封建残余势力的目的，一切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工作方式，是查田运动最大的敌人，查田运动的群众工作，重要是讲阶级，通过阶级，没收分配，及对工会贫农团的正确领导等。

一 讲阶级（做宣传）

一，查田运动的策略；是以工人为领导，依靠贫农，联合中农，去削弱富农，消灭地主。宣传的内容；就是要向群众很清楚的说明这个策略。

二，为了说明这个策略起见，要将什么是地主，什么是富农，什么是中农，什么是贫农，什么是工人说清楚，在这个说明中证明地主是封建剥削者，富农是半封建剥削者，因此只有采取消灭地主，削弱

富农的政策，才能使土地革命的利益完全落到中农贫农工人身上。

三，但是富农与地主有分别，富农自己不劳动，所以对地主取消的政策，对富农则取削弱的政策。因此消灭富农的倾向是错误的，同时不应该把富农成分当做地主待遇。

四，对中农的策略——联合中农，是土地革命中最中心的策略。中农的向背，关系土地革命的成败。所以要反复向群众说明这个策略，说明侵犯中农利益的绝对不许可的。为了联合中农不侵犯中农利益起见，要提出「富裕中农」来说明他，要着重说明富农与中农交界地方，使富裕中农稳住起来。要揭破地主富农对于中农的欺骗，使中农脱离地主富农的影响，团结在贫农周围，一致向地主作斗争。

五，要揭破地主富农的每一欺骗口号，向群众作广泛的解释。要注意地主富农利用氏族的地方的落后观念，来对中农贫农进行欺骗破坏。

六，要说明查田运动是粉碎敌人围剿的武器。因为把封建残余势力肃清了。去掉了敌人藏在苏区的捣乱者；广大群众革命热忱提高了，扩大红军，经济建设等工作就更加好做。

七，要按照当地环境提出具体口号，如在落后的村子，要找出落后的原因，提出发动群众的具体口号。比如该地有反动地主威胁群众，因此群众不敢积极起来斗争，必须提出提起这个地主的口号，又如当地政府人员犯了脱离群众的严重错误，使得群众不满意，就要从揭发这些人员的错误着手宣传，以发动群众斗争。

八，以上均是宣传的内容，以下再说宣传的方式。查田宣传的对象，第一要向乡一级干部分子（乡

苏代表各群众团体负责人)讲话，使他们首先明了，经过他们去宣传群众。第二要在工会与贫农团会议上讲话，使会员群众明了。第三要在村子群众大会上讲话，使每一个群众都明了。

九，宣传员，主要由乡一级积极分子担当，有布置的出席群众会议上去讲话。其次是组织宣传队，经过训练后派往群众中去讲话。

十，宣传的方法，第一口头讲话，第二贴布告，第三写标语，第四出传单，第五演新剧，第六墙报上做文章等等。

二一 查阶级

一，查田运动是查阶级，不是按亩查田。按亩查田，要引起群众恐慌，是绝对错误的。

二，查阶级是查地主富农阶级，查剥削者，查他们隐藏在农民中间而实在不是农民的人，查这些少数人，决不是查中农贫农工人的阶级，因此不得挨家挨户去查，挨家挨户去查要引起群众恐慌，是绝对错误的。

三，查阶级之前，一定要经过宣传的阶段，即讲阶级的阶段。不经过公开的普遍的讲阶级就动手去查，要引起群众恐慌，是绝对错误的。

四，查阶级要发动工会贫农团的会员及其他群众多数人去查，要群众查了随时报告贫农团与查田委

员会。不应该只是少数人去查，少数人去查要引起群众恐慌，是绝对错误的。

五，查阶级要查明白。不论是一个地主，一个富农，要把他们过去的剥削情形和生活情形查得明明白白，才能使本人服罪，使群众满意，如只查了大概就下断话，那就容易弄错，本人不服，群众不满意，就阻碍了查田运动，对那些中农的成分，更要仔细查清了不使中农弄成富农，富农弄成地主。

六，一家阶级查出来的材料，要填在一张「阶级成分调查表」上，使大家好评论，日后好根究。如只讲在口里记在心上，或只是在簿上写两三行，易得遗失，是不好的。

三 通过阶级

一，通过阶级就是决定阶级成分，是对这个人决定生死的时候，故要十分谨慎，一定要是查清楚了才能提出去通过。

二，通过的次序：首先是贫农团，要开贫农团大会。经过大家讨论，大多数人举手赞成，才算在贫农团通过了。如有疑问的，移到下次讨论，此次不要通过。

三，第二是乡查田委员会，对于贫农团的意见加以审查，对的通过，不对的，改正，怀疑的，再调查。

四，第三是区土地部，区土地部决定不下的，提出于区查田委员会。区查田委员会决定不下的，提

出交县土地部。

五，第四是村子群众会。一定要在本人村子里召集群众大会，向群众报告本人的剥削情形与生活情形，看群众赞成不赞成；赞成的通过，不赞成的再去调查，决不可硬要通过。如果硬要通过，就会引起群众不满。这就是命令主义，要坚决反对的。

六，以上通过阶级的四个步骤必不可少。特别是群众会通过，更加重要，许多地方，不经过群众通过就去没收，是错误的。

七，如果过去有通过错了的，如把中农当富农，富农当地主，地主当富农，应该推翻原案，要在群众大会上说明过去错误了，现在改正的理由，取得群众的满意。

八，过去弄错了现在翻过来的，如是中农一定要赔他的土地财产，即使田已分了，也要抽出赔他。如是富农，现在有赔偿赔，如果实在没有赔，只好将来替他别种方法。这种赔还，最能争取群众。如果将错就错，不肯改正，那是完全不对的。

四 没收分配

一，没收地主土地财产，没收富农土地及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只有经过村子群众大会得到群众的同意后，才能实行。决不可不得群众同意就去没收，决不可黑夜去没收。

二，没收了地主的财产，除开现款及宝贵物件交政府财政部外，其他一切东西，都应分发群众，这是提高群众斗争热情的方法。

三，趁着开村子群众会通过阶级的时候，举出临时的没收分配委员会，即刻没收，当场分配，不得迟延没收，不得迟延分配，不得把东西挑到政府里去再讲分配。

四，要分配给本村子，不可全乡平摊（大地主不在此例）。

五，猪鸡等物，煮起来在群众大会上使大家吃，不可工作人员少数人吃。

（原文没有第六项——编者）

七，政府工作人员最要求分东西，以作模范。如果十分缺少用物，要取得群众的同意在群众大会上通过，要防止工作人员自由拿东西。

八，没收的耕牛及重要农具，在群众同意下，田分得的人组织犁牛合作社，共同使用。

九，没收来的土地，迟延不分是不对的，除开留出红军公田及公共事业田外，要迅速分配。首先分给过去那些未分田及少分田的人。再有多时，以村为单位大家平分。山林，鱼塘，房屋，茅厕，同样要迅速分配给群众。

十，在每次分配东西群众斗争热忱最高涨时，要适时的提出扩大红军，发展合作社等口号领导群众热烈参加革命战争，热烈参加苏维埃建设。

五 工会贫农团

一，所有讲阶级，查阶级，通过阶级，没收分配等许多工作，都只有动员工会动员贫农团才能取得最大的效果。工会应成为农村阶级斗争的领导者，贫农团是农村阶级斗争的柱石。

二，正确的开展查田运动，依靠于工会指导自己的会员加入贫农团，在贫农团内部起积极的作用。

三，要发展贫农团，使贫农团成为广大贫农群众自由加入的团体。

四，要洗刷贫农团中暗藏的坏分子。

五，贫农团在查田运动中要勤快开会，要抓紧查田运动为自己的中心工作。

六，要团结中农在贫农团的周围，贫农团的会议，应该吸引中农来旁听。

七，工会贫农团领导查田斗争工作，不能违背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

只有依照上面所述的策略与方法，来动员广大群众，才能使查田运动得到完满的成功。一切不做宣传，或宣传不正确，不认真，不普遍；查阶级，通过阶级与没收分配，不按阶级路线与群众路线，不得群众赞助与同意：都不能使查田运动收到成绩，反会使群众不满，阻碍查田运动的进行。因此反对查田运动中的侵犯中农消灭富农的左倾机会主义，反对包庇地主富农右倾的机会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与工作方法是正确开展查田运动的必要条件。

○红旗周报六三期〔手抄〕

一九三三·一二

为红军烈士纪念塔的题字

一九三四·一·一五

在反帝国主义与土地革命的伟大的战斗中，许多同志光荣的牺牲了！这些同志牺牲，表现了无产阶级不可战胜的英勇，奠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基础，全中国工农劳苦群众，正在踏着这些同志的血迹前进，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争取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

毛泽东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

○ 《为红军烈士纪念塔的题字》

☆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五册 一九三五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一九三四·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完全同意张闻天同志关于苏维埃外交政策的报告，批准上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与人民委员会所采取的对于福建十九路军与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一切步骤，并决定公布下列三个主要文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一月□日

○红色中华一四九期 一九三四·二·一四

〔本决定所公布的三个主要文件是「反日反蒋的初步协定」「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致福建人民革命政府与十九路军的第一电」「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致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及人民革命军第二电」。而第一文件，因为签名不同，我们不把它收录本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二〇九

临时中央政府致福建人民革命政府与十九路军的第一电

一九三三·一二·二〇

福建人民革命政府与人民革命军的将士们：

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的代表同你们的代表订立反日反蒋的协定草约以来，已经有一个多月，但是我们直到现在还没有看到你们积极的反日反蒋的行动，亦没有看到你们在发动群众斗争与武装民众进行反日反蒋的方面有任何具体的实际工作。而蒋介石却已经派了三个纵队向福州与延平进攻，日本帝国主义也已经准备好以占领福州厦门来响应蒋介石的军事行动，你们与福建广大民众是在极端危险的中间，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郑重的告诉你们，在这一危险前面的任何消极与迟疑不决，对于中国革命是极大的罪恶，因此苏维埃中央政府与工农红军要求你们立刻依照我们反日反蒋草约上所决定的基本原则，采取断然的行动，集中你们所有的武装力量，立刻开始反蒋的决战，同时必须最坚决的发动与武装广大的民众，组织真正人民革命军与义勇军，真正给人民以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的民权利来开展反日反蒋的群众斗争，我们相信只有依靠于千百万广大民众的力量，我们才能取得最后胜利，我们苏维埃政府和工农红军准备在任何时候同你们联合，同你们订立作战的军事协定以反对与打倒我们共同的敌人——日

本帝国主义与蒋介石的南京国民党政府，我们盼望你们迅速告诉我们你们的决定。

毛泽东，朱德。十二月二十日。

○红色中华一四九期 一九三四·二·二四

临时中央政府致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及人民革命军第二电

一九三四·一·一三

人民政府李陈蒋诸委员：

依据目前情势福州既濒危急，人民政府已在危险之中，苏维埃中央政府根据过去双方协定敢以反日反蒋联合战线的精神向贵政府作下列紧急提议：

- 一，人民政府应立即实践其宣言中及协定上所允诺的人民民主权利。
- 二，人民政府应立刻武装福州及其附近与泉漳各地的群众，赞助和拥护广大群众参加反日反蒋战线以保卫福州及泉漳各地。
- 三，赞助群众，立即组织反日反蒋的斗争团体，不应借口战局紧张妨碍或禁止这种组织的发展。
- 四，应实际的赞助蒋敌后方（如闽浙沿海各地）的民众武装组织，和反日反蒋活动。
- 五，应有决心的肃清自己队伍中准备向蒋介石投降，或请托帝国主义保护的分子。
- 六，向十九路军全体官兵宣传为反日反蒋只有与苏维埃和红军合作到底，并采取一切有效方法与联合一致的军事行动。

蒋介石与日帝国主义显已协同动作，并以扑灭十九路军为共同目的，贵政府果欲真正贯彻反日反蒋主张，则我们上述提议是挽救目前人民政府及十九路军濒于危险的唯一出路，亦即贵政府对于自己负责的宣言与协定中所许诺者究有决心实现与否之最后试验。要知反日反蒋的民众的与武装的战线果能真实建立，即使福州失陷蒋介石与日帝国主义者必不能长治久安，而这一联合战线在全国亦必日益开展无疑。且贵政府果肯武装民众赞助福建首先是福州人民自卫，则时局将有新的开展，福州未必不保也。时机危急，希即考虑赐复为盼。

毛泽东，朱德。一月十三日。

庄严的开幕词

——毛主席讲词的速写（第二次全苏大会）—— 一九三四·一·二二

同志们！ 我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布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开幕。（奏乐）

同志们！ 今天是第二次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幕的日子，我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向全体代表们致革命的敬礼！

同志们！ 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来，已经有两年又两个月了。两年以来，全国事变的发展，完全显示了证明了反革命统治阶级是更进一步的动摇崩溃，而苏维埃运动与全国革命斗争则是大大的发展了。

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压迫侵略的国家，是一个受地主资产阶级国民党政府屠杀，压迫，奴役的国家，全国广大的领土是被国民党送给帝国主义者了，使全中国受着帝国主义瓜分共管的威胁，使中国快到了灭亡的地位。在这种情形之下，中国工农劳苦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自己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创立了自己的政府与国家。我们的第一次全苏大会宣告了这个国家的成立，这就是我们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从此全中国就是两个政权的极端尖锐的对立。

两年来革命的发展，使全国革命形势更加开展了。广大工农群众团结在苏维埃旗帜之下，向我们的敌人帝国主义国民党进攻，两年来我们得到了极伟大的胜利。帝国主义国民党在我们的胜利的面前发抖起来了，他们继续三次「围剿」之后组织了四次以至五次的「围剿」。但是我们打破了敌人的四次「围剿」，在粉碎第五次「围剿」中间我们也已经得了第一步胜利。现在我们是处在对五次「围剿」的决战中，是处在最紧急的关头。

两年来，全国红军在浴血的斗争中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在这中间，我们许多同志为苏维埃流着最后一滴血，而光荣地牺牲了。许多在国民党区域在白色区域领导革命斗争被国民党屠杀了。这些同志中间如黄公略，赵博生，韦拔群，恽代英，蔡和森，邓中夏，陈原道，鲁易，沈泽民，王良，胡阿林，张钊，吴高群，彭鳌，等等，他们是在前线上，在各方面的战线上，在敌人的枪弹下屠刀下光荣地牺牲了。我提议我们静默三分钟向这些同志表示我们的哀悼和敬仰。（全体代表起立静默三分钟）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要彻底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是要把苏维埃运动推到全国去，是要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灭亡中国的阴谋毒计，我们的大会是担负着很大的责任，我们的大会应该号召全苏区全中国工农劳苦群众为着扩大一百万铁的红军而斗争，号召全苏区全中国群众武装起来，集中一切力量，粉碎五次「围剿」争取革命战争的最大的彻底的胜利，争取革命在全中国的胜利。

我们的大会是全国最高的政权机关，他有着极大的力量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相信是一定能够解决这些问题，是有完全的把握解决这些问题。我们的大会将使五次「围剿」得到彻底的粉碎，把革命发展

到全国去，把苏维埃的版图扩大到一切国民党统治的地方去，把红旗子扞到全国去，让我们高呼：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万岁！

苏维埃新中国万岁！（压倒一切的掌声）

○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二期 一九三四·一·二四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

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

一九三四·一·二四—二五

第二次全苏大会开幕后第一个议事日程就是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者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同志，报告时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与二十五日上午。在报告中指出了中国与世界革命发展的形势，总结了中央政府成立以来苏维埃运动在各方面的很可宝贵的经验，提出了当前的具体战斗任务。这个报告的大纲是：（一）目前形势与苏维埃运动的发展，（二）帝国主义进攻与苏维埃政府对于反帝运动的领导，（三）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围剿」与苏维埃政府反对「围剿」的斗争，（四）两年来苏维埃各种基本政策的实施，其中分为武装民众与建设红军，对于反革命的镇压，劳动政策，土地革命，财政政策，经济政策，文化建设，婚姻制度，民族政策等九项，（五）苏维埃在粉碎五次「围剿」争取全国胜利面前的具体战斗任务。全文如下：

（一）目前形势与苏维埃运动的胜利

自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来，已经整整两年了。两年来的事变的发展，完全显示了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的更进一步的动摇与崩溃，苏维埃运动的剧烈的开展与胜利！

今天我们所处的时期，正是中国革命形势更进一步尖锐化的时期，也正是全世界进到战争与革命的新时期去的过渡的时期。

社会主义世界与资本主义世界的对立，现在是极端尖锐化了。一方面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得到了最后的巩固，他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只在四年内就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在去年的第一年內又已经得到了伟大的成绩。苏联早就消灭失业工人，而且全体劳动民众的生活水平与文化水平都是极大的提高了。苏联的国防是极大的巩固了。苏联的和平政策在全世界革命民众的拥护之下，到处得到了成功，最顽强的美国帝国主义也不能不和苏联订立国交了。

资本主义世界则是另外一个样子，经济恐慌达到了极点，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生产事业到了空前的低落，失业工人以数千万计，资本主义的暂时的稳定已经终结，资本主义总的危机已经走进了一个新阶段。各个帝国主义国家正在疯狂的准备战争，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满洲的结果，使各个帝国主义间的矛盾，尤其是日美间的矛盾，在新的基础之上开展起来，重新分配世界的帝国主义强盗战争正在极端的威胁着全世界民众。然而帝国主义却又正在企图暂时缓和他们内部的矛盾，而从牺牲苏联牺牲中国去寻找出路，反苏联战争的准备并没有一刻停止，而瓜分中国进攻中国革命的战争则在明目张胆的进行中。

但是全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的革命运动亦正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成功的影响之下，在帝国主义恐慌与战争的威胁之下，生长扩大起来。猛烈的阶级斗争和民族革命，是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面开展着。全世界战争与革命的火焰是逼近着我们。

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由于民族危机的加深，由于国民经济的总崩溃，由于苏维埃运动的胜利，使中国革命形势更进一步的发展起来，使中国革命推进到了世界革命中特别显著的地位。

目前中国时局的重心，是广大的国内战争，是革命与反革命生死存亡的斗争，是工农苏维埃政权与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政权的尖锐的对立。

一方面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完全投降了帝国主义，引导帝国主义占领中国广大的土地，垄断中国政治上经济上一切主要的权利，引导国民经济走向全部崩溃，使工农劳苦群众的生活遭受着空前所未有的痛苦。剥夺一切革命民众的自由，压迫一切革命活动，实行疯狂的法西斯蒂恐怖。在帝国主义指挥之下组织一切反革命力量向苏区与红军作拚命的进攻。所有这一切，都是为着一个目的：将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与帝国主义的利益融成一片，将中国引入完全殖民地化的道路。

一方面苏维埃政权，号召组织领导全国革命民众进行坚决的民族革命战争。组织领导红军与民众为着保卫苏维埃领土发展苏维埃领土而斗争，以坚决的进攻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屡次「围剿」。严厉镇压苏维埃领土内的一切剥削分子的反革命企图。一切土地给予农民与红军士兵。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救济失业，实行社会保险制度。给一切革命民众以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的完全自由。引进广大工农群众管理自己的国家机关，只不准任何剥削分子参加。组织民众的经济生活，使民众生活从过去地主资产阶级统治时代受尽饥寒的地位进到不但完全免除饥寒并且日益向上改良的地位。组织民众的文化生活，将过去地主资产阶级统治时代完全没有享受教育可能的广大民众，进到日益提高文化程度的

地位。所有这一切也都是为着一个目的：推翻地主资产阶级在全国的统治，驱逐帝国主义出中国，将几万万民众从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的压迫剥削之下解放出来，阻止灭亡中国的殖民地道路，建立自由独立领土完整的苏维埃中国。

两个政权对立的日益尖锐化，不能不促进两个政权之间日益激烈的决死的斗争。目前正在两方面斗争决定胜负的历史的时期，反革命的五次「围剿」正在继续着四次「围剿」粉碎之后大规模的向着我们前进。苏维埃政权的历史任务，就在号召组织领导全苏区全中国一切革命的民众进入这一伟大的决战中，动员广大工农群众加入红军，提高红军的政治教育与军事技术，扩大地方武装与游击队，发展广泛的游击战争，加强苏维埃对于各苏区红军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加强苏维埃各方面工作的速度与质量，加强苏维埃财政机关与经济机关的工作，以保证革命战争中的物质需要，开展工人的阶级斗争，组织工人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到粉碎敌人的斗争上面来，开展农民的土地斗争，动员广大农民群众为着夺取土地与保卫土地而斗争，号召全苏区全中国一切工农劳苦群众以一切牺牲一切努力给予战争，这样去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阻止殖民地化中国的道路，争取苏维埃的一省与几省首先胜利以至在全中国范围的胜利。

（二）帝国主义的进攻与苏维埃政府对于反帝运动的领导

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以来两个年头中间，国内最大的事变，就是帝国主义的进攻及反革命对于革命的第四次与第五次的「围剿」。

从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开始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强盗战争，从残酷的飞机大炮的屠杀中占领了东三省与热河，控制了平津，还正在向着内蒙及整个华北准备其更大规模的杀人战争。英帝国主义从西藏向四川进攻。法帝国主义准备侵入云贵。美帝国主义则欲将长江流域及福建置于其直接统治之下。所有这些帝国主义，都在以奴役中国民族为目的，以消灭中国苏维埃政权为目的，以准备进攻苏联为目的，同时还以准备帝国主义强盗之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为目的，向着广大的中国领土上伸张其毒手与阴谋。而中国地主资产阶级国民党，却在一切奉送帝国主义的方针之下，断送了几百万里的土地，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进攻，采取了可耻的不抵抗主义，以一切中国劳苦民众的利益为代价，换得帝国主义的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的帮助，以便利其集中力量对于苏维埃与红军的进攻。

在这种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之下，全国革命民众的反帝运动便极端猛烈的发展起来，东三省几十万义勇军的奋斗，上海十九路军士兵的血战，普及全国的反帝运动，曾经达到了空前的高涨。

这时候在全国革命民众面前，摆着两个政权的相反的行动：国民党完全投降帝国主义，尽量压迫反帝的民众；苏维埃则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尽量援助与领导反帝运动。

两年来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曾经屡次通电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强盗战争与国民党的投降卖国。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临时中央政府正式公布对日宣战，同时发布对日作战的动员令，号召全国国民

众开展民族革命战争，反对奴役中国的帝国主义与卖国的国民党。临时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曾经发布宣言，号召一切进攻苏维埃与红军的国民党军队，在（一）立即停止进攻苏区，（二）保障民众的民主权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等自由），（三）武装民众创立抗日义勇军，这三个条件之下，苏维埃政府愿意与任何武装部队订立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战斗的作战协定。国民党与日本订立塘沽协定及最近进行中日直接交涉的时候，临时中央政府曾一再向全国全世界宣言，表示代表全国民众严厉反对这种出卖民族利益的政策与行动。各地民众的抗日斗争，苏维埃是实行援助的，单是上海沪西纱厂工人的抗日罢工运动，苏维埃曾以一万六千元援助他们。此外苏区群众还有对于东北抗日义勇军的募捐援助，对于其他反帝斗争的精神上与物质上的许多援助。

至于苏维埃领土之内，则早已完全取消了帝国主义的特权，肃清了帝国主义的影响，牧师神父是被民众驱逐了，教会侵占人民的财产是被收回了，教会学校是取消了。在中国境内，只有苏区是脱离了帝国主义统治的地方。

所有这些事实都在指明：只有苏维埃政府才是唯一反对帝国主义的政府。苏维埃政府应该向全国民众指出：用直接的战争战胜帝国主义，是苏维埃与全体民众的最大的责任。而要实行这一责任，只有依靠于广大民众反帝国主义斗争的发展，首先是团结一切力量，战胜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因为他是苏维埃与民众反对帝国主义的最大的障碍物。要使民众明白：仅因为国民党的作梗——他横亘于帝国主义进攻地带与苏维埃领土之间，并且集中一切力量向着苏维埃领土进攻，使红军无法与帝国主义直接作战，

使苏维埃与红军不得不以坚决的进攻肃清道路——粉碎国民党的「围剿」，为其第一个步骤。

但是苏维埃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直接的广大的冲突，是一天一天的逼近了。这就要求苏维埃十分的加强其对于一切反帝斗争的领导，苏维埃应当成为全国民众反帝斗争的组织者与领导者。苏维埃政府只有用尽一切力量使民众明了当前的危机与国民党的罪恶，依靠于广大民众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的觉悟程度与组织力量的提高，才能顺利的执行自己的神圣的任务——以民族革命战争与革命的国内战争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在中国的统治。

(三) 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围剿」与苏维埃政府反对「围剿」的斗争

因为中国苏维埃区域是全中国反帝国主义的革命根据地，中国工农红军是全中国反帝国主义的主力军，因为苏维埃运动与革命战争猛烈向前发展，所以国民党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以至五次，在帝国主义的直接帮助之下，集中一切力量，向着苏维埃与红军进行绝望的进攻，企图消灭中国革命势力，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担负肃清道路的责任。

但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每一次进攻，都遭到了严重的失败。中国苏维埃与工农红军在全中国民众的拥护之下，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领导，已经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同时苏维埃与红军的胜利，更加兴奋了全中国的劳苦民众，使他们认识只有苏维埃与红军才是真正为了民族的独立自由而战，只有苏维

埃与红军才能救中国。

当敌人四次「围剿」开始的时候，正是国民党出卖了东三省签订了上海停战协定之后。卖国的国民党不但以一兵一卒去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而且不管苏维埃中央政府与红军的屡次宣言，以及愿意与真正抗日军队订立抗日的战斗协定的提议，相反的，国民党卖国罪魁蒋介石，集中了数十万军队进攻鄂豫皖与湘鄂西苏区，压迫红军离开围绕武汉的区域。在我们方面，虽然因为要避免与过于强大的敌人力量作战，因为我们主观上某些策略的错误，红四方面军不能退出鄂豫皖苏区，作了有名的远征，在四川南江宜汉绥定一带创造了新的广大的苏维埃根据地。由于红四方面军的远征，在辽远的中国西北部，开展了广泛的群众革命斗争，把苏维埃种子广播到革命形势比较落后的区域中去了。红四方面军的英勇善战，在不足一年之内，已经赤化了十多县，号召了整个四川的工农劳苦群众与白军士兵倾向于苏维埃革命。这使蒋介石与四川军阀不得不在红四方面军伟大胜利的面前发抖起来。同时从洪湖根据地退出的红军第二军团，不但没有受到重大的损失，而且在川鄂湘边，配合着红四方面军积极行动，取得了新的胜利。即洪湖一带，亦尚有游击队的存在。在鄂豫皖苏区方面，我们的根据地不但没有受到很大的损失，而且争取了巩固的地位，向四周发展了游击战争。

至于中央苏区，这里是苏维埃中央政府的所在地，是全国苏维埃运动的大本营，也就是敌人主要进攻的目标。敌人集中了大部分的兵力和我们作了顽强的战斗，就调动了所谓「中央军」，蒋蔡军阀，两广军阀，与湖南军阀，从四面包围中央苏区及其邻近各苏区，经过一年的艰苦奋斗，我们获得了空前的

胜利。最大的胜利是在一九三三年的上半年，单只这半年头，中央苏区红军消灭了白军二十四个团，六个营，二个连，击溃白军三个师，十二个团，五个营，二个连，缴获步枪二万支左右，机关枪短枪一千支左右。尤其是在东黄陂战役，消灭了敌人最顽强的基本纵队，使敌人的四次「围剿」遭受了最后的惨败。

在粉碎四次「围剿」的伟大胜利中，红军不但数量上扩大了，而且质量上增强了，红军指挥员战斗员政治上的坚定，军事技术上的提高，比四次战役以前是有了长足的进步。苏维埃领土扩大了，除四川苏区外，在福建的西北部，江西的东部，扩展了广大的苏区，增加近百万的人口，建立了新的闽赣省。旧的苏区更加巩固了，这表现在苏维埃工作的改善，工农群众革命积极性的提高，农村中城市中阶级斗争的发展，以及苏区中残余的反革命势力遭受了严厉的镇压。同时这一胜利影响国民党区域非常之大，广大白区的工农群众，在这一胜利影响之下，更加提高了他们的斗争的勇气。一切参加「围剿」的国民党军队，不但士兵中发生了普遍的动摇，甚至干部中亦发生了绝大的恐怖，至于使蒋介石不得不公开宣布「不剿匪请抗日者杀无赦」的绝望命令。

然而这些胜利的取得，决不是偶然的，他依靠了中国共产党政治路线的正确，依靠了苏维埃政府领导的集中与他的政策设施的适当，依靠了红军的英勇善战，依靠了苏区广大工农群众的热烈拥护，并且还依靠了白区工农群众的日常斗争和反帝反国民党运动的开展。这些都是战胜敌人的基本条件，没有这些条件是决不能够取得胜利的。

国民党军阀在四次「围剿」惨败之后，唯一的出路是更加无耻的投降帝国主义，从帝国主义取得大批的借款与军械，聘请大批的外国顾问，收集一切旧有的力量，组织新的力量（训练新兵，训练新的航空队，训练蓝衣社军官团等），总之集中一切反革命势力，在帝国主义指挥之下对于苏维埃与红军进行第五次「围剿」。

苏维埃对于五次「围剿」的斗争，完全如党中央所指出的：「即是阻止危机中的帝国主义出路的斗争，即是争取独立自由的苏维埃中国的斗争」。在粉碎五次「围剿」中，将决定中国「或者被帝国主义瓜分共管而成为完全的殖民地，或者是独立自由领土完整的苏维埃新中国」。

苏维埃应该号召一切苏区中白区中参加斗争的群众，明白认识这一斗争的严重性，只有团结一切革命力量，增加我们的力量，用百倍积极百倍坚毅的精神，统一于苏维埃指挥之下，才能争取这一次斗争的完全的胜利。

苏维埃应该指示给一切参加斗争的群众：在粉碎这次「围剿」尤其在粉碎四次「围剿」之后我们有着战胜敌人的一切基本的条件。党与苏维埃的正确领导，红军的坚强与扩大，苏区与白区广大工农群众的斗争积极性，这一切都是我们战胜敌人的基础。

由于我们的努力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已经使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新的大举进攻受到了我们的严重打击，敌人的原定计划已经失败了，不得不在新的阵地与新的计划之下向着我们作最后的进攻，我们是处在五次「围剿」的最后决战的面前。国民党军阀的堡垒政策与经济封锁政策虽然极其残酷，但并不

不是不可战胜的铜墙铁壁，敌人的这些政策，正是表示其自己的削弱。提高我们的军事技术，集中我们的一切力量，去克服这些困难，胜利是属于我们的。

我们应该指出：敌人的困难是大大超过于我们，白军士兵的动摇，敌人统治下工人农民以及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的愤恨与不满，统治阶级各派军阀中间的斗争与分裂，援助国民党的各个帝国主义者间的矛盾与冲突，以及国民党财政经济的破产，所有这些，都是革命取得胜利的客观方面的条件。

这里应该指出：当着帝国主义国民党进行五次「围剿」之际，福建出现了一个人民革命政府。这个人民革命政府的出现，表现国民党系统的进一步的破裂。由于苏维埃运动的伟大胜利，与国民党在全国民众面前的破产，使得中国反动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不得不采取新的方式，企图于国民党道路与苏维埃道路之外，寻找第三个道路，以保持反动统治阶级垂死的命运。然而这一企图只是徒劳，因为如果人民革命政府这一类的组织，不从真正工农劳苦群众的利益出发，不实行如同苏维埃所已经实行了的许多基本的政策，不坚决承认苏维埃政府还在去年四月间即已经宣布了的三个条件，而与苏维埃政府订立并执行反帝反国民党的协定，而是止于欺骗与讲空话，那么，广大的革命民众，必不会于人民革命政府与国民党政府之间，采取任何不同的态度。他们必然的要遭受悲惨的失败，也是可以豫言的。而苏维埃在全国民众对于他们的信仰日益增加中，在国民党及一切反革命派别的欺骗日益破产中，将坚决的粉碎五次「围剿」，阻止帝国主义殖民地化中国的道路，由革命的一省与几省首先胜利，以至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证实这一句名言：「只有苏维埃才能救中国！」

（四）两年来苏维埃各种基本政策的设施

当着我们来说苏维埃各种基本政策的时候，首先要问什么是这些政策的出发点呢？答复这个问题应该明白苏维埃过去与现在所处的窘境和从这种窘境所产生的任务。

苏维埃的过去时期，他是生长于游击战争中，他是从许多极小的地方生长起来，这些地方是各自独立没有联合，每一苏区的四围都是敌人的世界，敌人对于苏区是每时每刻的摧残与压迫。然而他能够战胜这些敌人，他是从战胜敌人无数次的压迫中间生长和发展起来的。这就是苏维埃的窘境。

苏维埃现在所处的窘境，同过去有许多不同了，他有了广大的领土，有了广大的群众，有了坚强的红军，他已将许多散漫的力量集中起来（虽然还没有完全集中起来），他已经组织成为一个国家，这就是我们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这个国家已经有了他的地方与中央的组织，已经建立了临时中央政府。这个政府是一个集中的权力机关，他依靠着广大的民众，依靠着民众的武装力量——红军。这个政府是工农的政府，他实行了工人与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他对于工农是广大的民主，但绝不容许任何地主资产阶级分子参加。他是一个专政，是一个已经具有极大权力的专政，这个专政已经向着全国范围扩大他的影响，他在广大民众中间有了很大的信仰。他与过去游击战争时代的情形大大不同了。然而战争仍是经常的生活，并且更加广大与激烈，原因是这个专政与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专政之间的对立一天一天尖锐

起来，现在已经进到了两方面即将决定胜负的时期，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极大规模的「围剿」是摆在他的面前。这就是苏维埃现在的窘境。

这种窘境决定了他的任务，就是他必须用全部力量去动员民众，组织民众，与武装民众，必须一晚不停地去进攻他的敌人，去粉碎敌人对于他的「围剿」，他的任务是革命战争，是集中一切力量去开展革命战争，用革命战争去打倒敌人的那一个专政，并且还要打倒强大的帝国主义统治，因为帝国主义是敌人那一个专政的拥护者与指挥者。他打倒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目的，为的是要统一中国，实现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并且要使这个革命在将来能够转变到社会主义的革命去。这就是苏维埃的任务。

从此我们可以明白苏维埃在这种窘境与任务之下，施行各种基本的政策，是为了什么呢？为了巩固已经胜利的工农民主专政，为了发展这个专政到全国范围内去，为了动员，组织武装全苏区全中国的工农苦群众，以坚决的革命战争推翻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统治，来巩固与发展这个专政，并且为了从现时资产阶级的工农民主专政，准备转变到将来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去，苏维埃必须施行各种必要的基本的政策，这就是苏维埃一切政策的出发点。

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秉承第一次全苏大会的指示，两年以来坚持这种政策的总方向，收到了非常伟大的成绩。已经从经验上证明给中国全体革命民众看：只有苏维埃政府的政策才是为了民众政权与民众利益的政策，才是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反革命政策坚决对抗，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在全国的统治，挽救全民族出于危亡，解放全体劳动民众出于水火的唯一的政策。

不待说，在两个政权尖锐对立的中國，苏维埃每一具体的施政，要立即取得广大民众的拥护，在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反革命政策之下受尽压迫剥削的民众，对于苏维埃每一具体的施政，简直如同铁屑之追随于磁石。这种情形，造成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极大恐怖，反动统治阶级因此不惜以一切最无耻的造谣来诬蔑苏维埃的施政。然而铁的事实，是给予无耻造谣的有力的回答，每一个有眼睛的中国人，只要不是丧心病狂的国民党地主资本家，便不能不承认苏维埃政府的政策与国民党政府的政策有何等相隔天渊的差别！

我们首先来说苏维埃的武装民众与建设红军

为着反对敌人的「围剿」，为着进行革命战争，苏维埃的第一个任务就是武装民众，组织坚强的铁的红军，组织地方部队与游击队，组织关于进行战争的给养与运输。两年来在与敌人的四次以及五次「围剿」的坚决斗争中，苏维埃在这一方面的势力是大大取得了成功。

首先是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建立，统一了全国红军的领导，使各个苏区各个战线的红军部队，开始在统一的战略意志之下互相呼应与互相配合的行动起来，这是由散漫的游击队的行动进到正规的与大规模的红军部队的行动的重要关键。两年以来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着全国红军，主要是中央苏区红军，进行了光荣的胜利的战争，粉碎了敌人的四次「围剿」，并且取得了反对五次「围剿」的第一步胜利。

红军在两年中是迅速的扩大了，比之两年前是扩大了几倍。这一方面的得到成功，依靠于广大工农

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并且依靠于动员方法的进步与苏维埃优待红军法令的执行。在一九三三年红五月一个月中间，中央苏区的若干个县中就扩大了近二万的新战士。很多的地方，工农群众潮水一般的涌进红军中去。一切以为群众不愿意当红军或者以为在新区边区等处不能扩大红军的机会主义的说法，事实已证明是错误的。然而动员方法之正确，苏维埃优待红军法令之彻底执行，是迅速完成动员计划的关键。废弃一切强迫命令，实施充分的宣传说服，制裁破坏扩大红军以及领导开小差的阶级异己分子，是动员方法的重要节目。提高红军战士的社会地位到最光荣的标准，给予红军战士一切可能与必要的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待遇，分配外籍红军以土地，而发动群众代替他们耕种，为每一红军战士的家属很好的耕种土地，实行消费合作社对于红军家属百分之五的廉价，实行为红军家属开办供给日用必需品的专门的商店，实行在国家企业与合作社的盈利中抽出百分之十供给红军家属，号召群众为红军家属的疾病困难募捐接济，号召群众对于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给予精神上物质上的慰劳，所有一切关于优待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的法令与办法实际与彻底的执行，是保证红军踊跃的上前线去及巩固其在前线上的战斗决心的重要与重要的步骤。这些工作，在苏区各地存在着很多的模范，在这些地方的广大工农群众，以手执武器保卫苏区与发展苏区为自己神圣的责任，而大批的不断的涌向前线去。其中如江西的长冈乡，十六岁至四十五岁全部青年成年男子四百零七人中，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去了三百二十人，留在乡间的八十七人，去的与留的成为百分之八十与二十之比。福建的上才溪乡，全部青年成年男子五百五十四人中，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四百八十五人，留在乡间的只六十七人，去与留的比例为百分之八十八与十二。这些乡中

的壮丁这样大量数量的英勇的上前线去，然而乡村的生产，家庭的生活怎么样呢？不但发生不好的影响，而且更加扩大了改良了，什么原因？因为劳动互助社，耕田队，及其他一切的办法，有组织有计划的调济了乡村的劳动力，解决了红军家属每一个困难的问题。我想这种光荣的教训是值得全苏区学习的。

红军铁的一样的巩固，应与红军的扩大密切的连接起来，两年以来这一方面的工作，同样得到了好的成绩。现在的红军，已经走上了铁的正规的革命武装队伍的道路，这表现在于（一）成分提高了，实现了工农劳苦群众才有手执武器的光荣的权利，而坚决驱逐那些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二）工人干部增加了，政治委员制度普遍建立了，红军掌握在可靠的指挥者手中。（三）政治教育进步了，坚定了红色战士为苏维埃斗争到底的决心，提高了阶级自觉的纪律，密切了红军与广大民众之间的联系。（四）军事技术提高了，现在的红军虽然还缺乏最新式武器的采用及其使用方法的练习，然而一般的军事技术是比过去时期大大的进步了。（五）编制改变了，使红军在组织上增加了力量。所有这些，大大提高了红军的战斗力，成为不可战胜的苏维埃武装力量。

广泛的扩大赤少队与游击队，是苏维埃武装民众进行革命战争的极端重要的事业。赤卫军少先队是前线红军的现成后备军，是保卫苏区的地方部队，并且是从现在的自愿兵役制转变到将来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桥梁。而游击队则是新区的创造者，是主力红军不可缺少的支队。两年来，各个苏区中是发展了这些部队，他们的军事政治训练也相当的加强了。他们加入红军，他们之保卫地方，他们之袭敌扰敌，在历次粉碎「围剿」的战斗中，显示了他们极其伟大的成绩，致使敌人惊为奇迹，成为敌人侵入苏区的绝

大的困难。这在中央苏区与闽浙赣苏区，是特别表现了他的作用。把这个制度广布到一切新开辟的苏区去，极大的扩大他们的组织，加强他们的训练，使这些部队成为红军在革命战争中最可依靠的兄弟，这是苏维埃的重要责任。

充实红军的给养与供给，组织联络前线与后方的军事运输，组织军事的卫生治疗，同是对于革命战争有决定意义的事业。在我们还没有取得若干中心城市与敌人经济封锁的情况之下，这一任务的进行是极其艰难的，然而两年以来凭借了苏区与白区广大工农群众的积极性，使我们对这事业亦已建立了相当的基础。我们已经在这一方面保证了红军在过去长期中的给养供给与运输，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成绩，但是当前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的决战，及以后更加广大的战争，需要我们用更大努力增加这一方面的力量，保证这一方面更加充分的供给。

更大规模的革命战争是在我们的面前，苏维埃武装民众政策更加显示了他的绝顶重要性，一刻不放松去武装民众，去从切实的工作中，以最快速度，实现一百万铁的红军的创造，是苏维埃最基本的战斗的任务。

苏维埃的基本任务是革命战争，是动员一切民众力量去进行战争。围绕着这个基本任务，苏维埃就有着许多迫切的任务。他应该对广大民众施行广泛的民主。他应该坚决镇压内部的反革命。他应该启发工人的阶级斗争，发展农民的土地革命，在工农联合与工人阶级领导的原则下，提高工农群众的积极性，他应该是执行正确的财政政策保证革命战争的物质需要。他应该实行文化革命，武装工农群众的头

脑。以及其他许多基本政策，都是为着一个目的：以革命战争去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巩固与发展工农民主专政，并准备转变到无产阶级专政的阶段去。

现在我们来谈苏维埃的民主制度

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他是民众自己的政权，他直接依靠于民众。他与民众的关系必须保持最高程度的密切，然后才能发挥他的作用。苏维埃具有绝大的力量，他已经成为革命战争的组织者与领导者，而且也是群众生活的组织者与领导者，他的力量的伟大，是历史上任何国家形式所不能比拟的。但他的力量完全依靠于民众，他不能够一刻离开民众。苏维埃政权需要使用强力去对付一切阶级敌人，但对于自己的阶级——工农劳苦群众，则不能使用任何的强力，而他表现出来的只是最广泛的民主主义。

苏维埃最广泛的民主，首先表现于自己的选举。苏维埃给予一切被剥削被压迫的民众以完全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而女子的权利则完全与男子同等。工农劳苦群众对这样的权利的取得，乃是历史上的第一次。总结两年以来各地苏维埃选举经验，一般来说是有很大的成绩。第一，关于选民登记。用红榜白榜的办法将有选举权的居民与无选举权的居民实行严格的划分。以不准任何剥削分子参加的选民大会的选举，代替了过去开群众大会选举的办法。第二，关于成分比例。为了保证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政权中的领导骨干，采用了工人及其家属十三名选举代表一人，农民及贫民五十人选代表一人的办法，拿了这

样的成分去组织市乡代表会议。从区到中央，各级的代表大会与执行委员会，工人与农民的代表都有适当的比例。这样便在苏维埃政权的组织上保证了工人与农民的联盟，并使工人占着领导的地位。第三，关于选举单位。为了保证多数的选民参加选举，并使工人能够选举他们的适当的代表进苏维埃，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九月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新的选举法，规定每个乡苏或市苏，分成几个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即是农民以村为单位进行选举，工人则单独为一单位进行选举。这样就使民众参加选举十分的便利了。第四，关于参加选举的人数。苏维埃选举运动的发展，使选民群众极大的认识了选举与自己生活的关系，过去不积极参加选举的民众，现在许多都积极起来了。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两次选举，与一九三三年下半年的选举，许多地方到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选民，有些地方仅只害病的生育的以及担任警戒的人不曾参加选举会。第五，关于候选名单。一九三三年下半年进行的选举，实行了候选名单制度，使选民在选举之先就有应否选举某人的准备。第六，关于妇女的当选。现在多数的市乡苏维埃，妇女当选为代表的占了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部分地方如上杭的上才溪乡，七十五个代表中妇女四十三个，占了百分之六十。下才溪乡九十一代表中妇女五十九个，占了百分之六十六。广大的劳动妇女，是参加国家的管理了。第七，关于工作报告。即是由乡苏市苏在选举以前，召集选民开会，报告苏维埃的工作，并引导选民批评这种报告。这一办法，一九三三年下半年进行的选举也比较上一年实行得更加普遍了。所有这些，都使民众对于行使管理国家机关的权利的基本步骤——苏维埃的选举，有了完满的办法，保证了苏维埃政权巩固的基础。

其次苏维埃的民主，见之于市与乡的代表会议。市乡代表会议制度是苏维埃组织的基础，是使苏维

埃密切接近于广大民众的机关，两年来的进步，使我们的这一制度更加完满了。其最显著的特点在于（一）为着使乡苏市苏的代表与当地居民密切连系，便于吸收居民的意见，并便于领导工作起见，依照代表与居民住所接近，将全体居民适当分配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下（通常以居民三十人至七十人置于一个代表的领导下），使各个代表对于其领导下的居民发生固定的关系，这样便使民众与苏维埃在组织上连成一片了。（二）乡苏市苏的代表，按其住所接近，在三个至七个代表之中选举一人为代表主任，其任务是在乡苏及市苏主席团指导下，分配和指导其领导下各代表的工作，传达主席团的通知于各个代表，召集其领导下居民开会，解决其领导下居民中的较小的问题。一村之内，并须有一个总的代表主任，负领导全村工作之责。这样便使市乡主席团与代表之间密切的连系起来，并使村的工作得到了有力的领导。（三）在乡苏维埃与市苏维埃之下，组织各种经常的及临时的委员会，如优待红军委员会，水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粮食委员会，卫生委员会等，其数可以多至数十，吸引群众中大批的积极分子参加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不但乡有委员会，村亦应该有某些必要的委员会。这样便把苏维埃工作组织成了网，使广大民众直接参加了苏维埃的工作。（四）乡苏及市苏的选举，现定每半年举行一次（区苏亦半年一次，县苏省苏则每年一次），这样便使民众的新的意见容易涌现到苏维埃来。（五）在两次选举之间，代表有犯重大错误的，得由选民十人以上的提议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撤回之，或由代表会议通过开除之。这样使不良分子不能长期驻足于苏维埃机关了。所有这些，都是苏区中许多地方正在实行着的市乡苏维埃的特点。大家都可以看见，苏维埃政权的民主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实在是历史上任何政治制度所不曾有

的。而苏维埃依靠这一制度，同广大民众结合起来，他就使苏维埃成为最能发扬民众创造力的机关，使苏维埃成为最能动员民众以适应国内战争适应革命建设的机关，这也是历史上无论什么政府所做不到的。区以上各级苏维埃政权机关完全建筑于市乡苏维埃的基础之上，由各级的工农兵代表大会与执行委员会而组成，政府工作人员由选举而任职，不胜任的由公意而撤换，一切问题的讨论解决根据于民意，所以苏维埃政权是真正广大民众的政权。

其次苏维埃的民主，还见之于给予一切革命民众以完全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与罢工的自由。当着国民党统治区域剥夺一切革命民众的自由权利，施行疯狂的法西斯蒂恐怖的时候，苏维埃政府下每个革命的人民，都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苏维埃并且给予一切尽可能的物质条件上的便利（会场，纸张，印刷机关等），一切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集会结社与言论出版，苏维埃总是极力的领导着。苏维埃所不允许的，只是那些剥削分子的反革命自由。

不但如此，为了巩固工农民主专政，苏维埃必须吸引广大民众对于自己工作的监督与批评。每个革命的民众都有揭发苏维埃工作人员的错误缺点之权。当着国民党贪官污吏布满全国人民敢怒而不敢言的时候，苏维埃制度之下则绝对不容许此种现象。苏维埃工作人员中如果发现了贪污腐化消极怠工以及官僚主义的分子，民众可以立即揭发这些人员的错误，而苏维埃则立即惩办他们决不姑息。这种充分的民主精神也只有苏维埃制度下才能存在。

最后，苏维埃的民主精神还见之于其行政区域的划分。苏维埃取消了旧的官僚主义的大而无当的行

政区域，把从省至乡各级苏维埃的管辖境界都改小了。这是什么意义？这是使苏维埃密切接近于民众，使苏维埃因管辖地方不大得以周知民众的要求，使民众的意见迅速反映到苏维埃来，迅速得到讨论与解决，使动员民众为了战争为了苏维埃建设成为十分的便利。国民党军阀利用封建时代的大省大县大区乡制度，这仅仅便于隔绝民众，苏维埃政府是用不着的。这里应该指出：关于村的划分是重要的一节。因为乡苏维埃之下，执行苏维埃工作的最便利的方法，是以村为单位去动员民众。依靠了村的适当的划分，村的民众组织的建立，村的代表与代表主任对于全村的有力的领导，乡苏的工作才能收到最大的成效。

其次说到苏维埃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态度

苏维埃实现了世界上最完满的民主制度，他是为广大民众直接参加的，他给予广大民众以一切民主的权利，他对于民众绝对不使用也绝不需要使用任何的强力。

但是地主资产阶级，即一切被革命民众所推翻的剥削分子，苏维埃对之则是另外一种态度。

地主资产阶级，因为他们是被剥削者，因为他们是从过去的统治者，所以他们对于苏维埃是怀着极端深刻的仇恨的。因为他们虽被推翻但并未消灭，他们还有深根固蒂的社会基础，他们还有优越的智识与技术，所以他们虽被推翻，却时时企图复辟，企图推翻苏维埃政权恢复原来的剥削制度。特别是在国内战

争时代，敌人对于苏区不断举行军事的进攻，更使这些被推翻的剥削者时刻企图以反革命行动响应进攻的敌人。因此苏维埃政权不能不从各方面对于这些分子施行严厉的制裁与镇压。

苏维埃制裁剥削分子的政策，第一件是拒绝他们于政权之外。对于地主资产阶级及其他一切与革命为敌的人，完全取消他们的选举权，取消他们在红军中在地方部队中服役的权利。但这些分子却总是千方百计企图混进苏维埃机关中红军中与地方部队中来，特别在新开辟的苏区，群众斗争的发展还不充分，这些分子更容易利用机会混了进来。过去的经验完全证明：同这些阶级异己分子混入革命政权的活动残酷无情的斗争，是苏维埃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

第二件，是剥夺一切地主资产阶级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这种自由苏维埃仅只给予革命的民众，而不给予任何地主资产阶级分子。因为地主资产阶级分子必然的要利用这种自由作为他们反革命的工具，剥夺这些分子的自由是绝对必要的。苏维埃之所以日臻于巩固，剥削了这些阶级敌人的自由，减少了他们借以活动的机会，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第三件，利用革命武力与革命法庭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苏维埃基于武装民众的任务，建立了坚强的红军与广泛的地方部队，这是苏维埃直接依靠的铁的力量。苏维埃依靠了他，才能战胜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武力，才能镇压苏区内部的反革命活动。但是苏维埃还有一个与此相连的镇压反革命的重要的武器，这就是苏维埃法庭。苏维埃法庭直接依靠于武装力量，依靠于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活动，依靠于广大民众的阶级斗争，使苏区中一切反革命企图受到了严厉的镇压。数年来各个苏区中都发生了反革命的严重的

活动，如中央苏区与湘赣苏区等处的A B团，福建的社会民主党，湘鄂西，鄂豫皖，闽浙赣与闽赣等地的改组派，湘鄂赣的托陈取消派等，都曾经企图甚至已经实行他们的反革命暴动。但结果都受到苏维埃法庭的严厉的镇压，克服了他们的暴动阴谋，巩固了苏维埃政权。在这一方面，政治保卫局与苏维埃法庭已经聚集了丰富的经验，纠正了过去许多地方没有执行明确阶级路线的错误。苏维埃法庭的群众化，即苏维埃法庭的制裁反革命，应该同广大群众的肃反斗争联系起来，这方面现在也更加进步了，巡迴法庭的普遍使用就是证明。

总结起来看，苏维埃具备着对于广大民众的十分广泛的革命的民主主义，但同时就在这种民主主义中间构成了他绝大的权力——建筑于千百万工农民众坚固的信仰与自觉的需要之上的权力。苏维埃运用这种权力，形成了自己的专政，组织了革命战争，组织了苏维埃法庭，向着阶级敌人开展各方面的激烈的进攻，而苏维埃法庭则在苏维埃领土之内起了他镇压反革命活动的伟大的作用。

如果拿工农专政的苏维埃法庭与地主资产阶级专政的国民党法庭相比较，那又是一副绝妙的画图。苏维埃法庭以镇压地主资产阶级为目的，对于工农分子的犯罪则一般处置从轻，国民党法庭以镇压工农阶级为目的，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犯罪则一般处置从轻，法庭的作用完全给政权的阶级性决定了。

苏维埃法庭一方面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活动，苏维埃对于这样的分子决不应该有丝毫的姑息。但是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就捕的犯人，都是禁止一切不人道的待遇，苏维埃中央政府已经明令宣布废止肉刑，这亦是历史上的绝大的改革，而国民党法庭则至今充满着中世纪惨无人道的酷刑。

苏维埃的监狱对于死刑以外的犯罪是采取感化主义，即是用共产主义的精神与劳动纪律去教育犯人，改变犯人犯罪的本质。而国民党监狱则是纯粹的封建野蛮的虐杀，法西斯蒂的酷刑，劳苦群众与革命者的人间地狱。

消灭敌对阶级的反革命阴谋，建立苏维埃领土内的革命秩序，而废弃司法范围内一切野蛮封建的遗迹，这是苏维埃法庭的目的，苏维埃在这一方面的所有的改革，同样是有他的历史意义的。

其次说到苏维埃劳动政策

苏维埃基于他的政权的阶级性，基于武装劳动民众以革命战争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伟大任务，必须坚决的启发工人的阶级斗争，保障工人的日常利益，发展工人的革命积极性，组织工人的这种积极性到伟大的革命战争中来，并且使工人成为革命战争的积极领导者，成为巩固与发展苏维埃政权的柱石，这就是苏维埃劳动政策的出发点。

在苏维埃劳动政策之下，工人的利益得到了完全的保护，他与在过去的国民党统治时代及现在的国民党区域比较起来，真有天堂地狱之别。

当着苏区还是国民党统治的时代，工人是在做雇主的奴隶，工作时间之长，工钱之少，待遇之残酷，工人地位之没有任何法律保障，这是每个工人所永远不能忘记的。所有这些，在现在的国民党统治区域，

不是一样的存在着，而且变本加厉了。最近的情形，白区工人的实际工资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减工，裁员，关厂，则成为资本家进攻工人的普通方法。因此造成了广大的失业，单以产业工人说，失业人数达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切国民党统治区域，罢工是犯罪的行为，一九三三年三月国民党在汉口公开宣布罢工者处死刑。一切工人与资本家的争议，国民党无不是站在资本家方面向着工人压迫的。

苏维埃政权之下，工人是主人翁，工人领导着广大的农民担负了巩固苏维埃与发展苏维埃的伟大的责任。因此苏维埃的劳动政策的原则是在于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巩固与发展苏维埃政权。根据这种原则，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颁布了劳动法，一九三三年加以修改，重新颁布。此次修改的劳动法，对于城市与乡村，对于大企业与小企业，都能使之应用适当。

现在苏区是一般的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订立了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在城市内与许多的乡村内，已经普遍建立了劳动检查所与检查员，目的是检查雇主是否有违背苏维埃劳动法的行为。对于雇主犯法行为的制裁，则属于专门设立的劳动法庭。为了防止资本家对于劳动力的操纵，为了保护失业工人，苏维埃垄断了劳动介绍权，一切资本家请工，必须到苏维埃设立的劳动介绍所去。失业救济机关的设立，现在也日益推广了，失业工人一般得到了具体的救济。农村工人又都分配了土地。社会保险制度是确立了，社会保险局已建立在苏区各个城市中。所有这些，都是工人们在国民党政权下所丝毫不能得到的，然而苏维埃政权则以为这些政策的实行乃是自己的最大的责任。

由于苏维埃坚决执行自己的政策，苏区工人的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首先是关于工费。苏区各地的实际工资，比较革命前是一般的增加了。下面是汀州的一个例子：

职业	期间	最高工资			最低工资			中等工资	
		革命前	现在	比较	革命前	现在	比较	革命前	革命后
京果工人	每月	一〇元	三三元	加二三元	二元	二二元	加二〇元	革命前	三〇元
纸业工人	每月	一〇元	三五元	加二五元	三元	三一元	加二八元	革命前	三三元
油业工人	每月	六元	一八元	加一二元	三元	一二元	加九元	革命前	一五元
药业工人	每月	六元	三〇元	加二四元	二元	二六元	加二四元	革命前	二八元
刨烟工人	每月	七元	三六元	加二九元	三元五角	三〇元	加二六元	革命前	二八元
印刷工人	每月	一五元	三六元	加二二元	五元	二八元	加二三元	革命前	三四元
五金工人	每月	六元	一八元	加一二元		一四元		革命前	一六元
木匠工人	每日	六毛	八毛	加二毛				革命前	
木船工人	由汀州至上杭	一四元	四六元	加三二元				革命前	
染业工人	每月	五元五毛	二〇元	加一四元	二元	一八元	加一六元	革命前	一九元
造纸工人	每月	五元	二一元	加一六元	二元	一七元	加一五元	革命前	一九元
酒业工人	每月	六元	二〇元	加一四元	三元	一八元	加一五元	革命前	
布业工人	每月	一〇元	三五元	加二五元	二元	三一元	加二九元	革命前	三二元

从这个表看来，汀州市工人的工资比革命前最少的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二（木匠），最多的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百五十，即增加十四倍半（布业工人），这种惊人的增加，完全是反映了国民党时代的惊

人的低落。当然汀州工人的工资是比较其他苏区城市的工资要特别高一些，（并且工人吃的伙食是算在内的）但是其他城市的工资也是增加了的，如瑞金城市的泥水木匠工人，在最近一时期，从革命前每日二角五分，增加至每日四角五分，增加了百分之八十。

不但城市，农村中工资也增加了，下面是赣县田村区各时期零工工资的比较：

	最高工资（每日）			中等工资（每日）			最低工资（每日）					
	革命前	一九三一年五一前	现在	比革命前增加	革命前	一九三一年五一前	现在	比革命前增加	革命前	一九三一年五一前	现在	比革命前增加
手艺人	三毛	三毛	三毛五	五分	二毛二	二毛五	三毛	八分	一毛	一毛五	二毛	一毛
纸业工人	四毛	四毛	四毛五	五分	二毛二	二毛四	三毛	八分	一毛四	一毛一	二毛五	一毛一
农业工人	二毛八	三毛	二毛二	四分	一毛	一毛五	二毛	一毛	三分	六分	一毛	七分
苦力运输工人	四毛半	六毛七分五	九毛六	五毛一	二毛六	三毛九	五毛	二毛四	一毛		二毛	一毛

这个表表示了一个农村，但其他农村中工资是一般增加了的。至于国家企业中的工资，拿最近两年来中央直辖的若干种企业来说，是一般增加了百分之二十，最高的增加了百分之四十。

工资的支付一般都办到了按期付清。因为苏维埃的监督，雇主拖欠工资的事情是很少了。少数顽强的资本家，经过劳动法庭的裁制，也不敢与工人为难了。

关于法定工作时间——八小时制的实施，两年来在苏区的一切城市是普遍实现了。农村中的雇佣劳动者的时间，是一般比较成年为少。

关于妇女及未成年人的保护，如同同工同酬，产前产后休息，十四岁以下童工的禁止，也都是一般的实行了。

关于学徒的保护，则一般的缩短了学徒的年限，改良了学徒的待遇，扫除了对学徒的封建压迫。学徒的生活是相当的改善，学徒的工资是增加了（如江西方面的学徒每年至少有十五元津贴，多的则有每月三元的）。

关于一般待遇，在城市中特别在国家企业，工人的卫生与伙食有了很大的改良，各个城市工人的伙食普通是每月六元以上。农村工人的伙食最少与雇主同等。

苏区工人是组织了坚强的阶级工会。这种工会是苏维埃政权的柱石，是保护工人利益的堡垒，同时他又成为广大工人群众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苏维埃对于工会，在法律上保障了他的权利，因此工会会员极大的发展起来。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计，现在苏区工会会员数仅以中央苏区及其附近几个苏区计算，共有二十二万九千人，其分布：中央苏区一一〇、〇〇〇人，湘赣二三、〇〇〇人，湘鄂赣四〇、〇〇〇人，闽浙赣二五、〇〇〇人，闽赣六、〇〇〇人，闽北五、〇〇〇人，根据中央苏区的材料，没有加入工会的工人仅只有三千六百七十六人，不足全体工人的百分之五，即是说百分之九十五的工人是加入工会了。一部分地方如兴国加入工会的竟达百分之九十八。请问这是国民党区域能够梦见的事情么？不但中国，全世界除苏联外，那一个帝国主义国家是有这种情形的？

总之，两年以来苏维埃的劳动法，已在苏区所有城市中实行了，乡村中也实现了他的主要条文。在

两年当中，虽然遇到了不少的资本家富农对于劳动法的抵抗，但因工人群众的积极斗争，与苏维埃的严厉监督，使这种抵抗归于无效。同时对于独立生产者与中农贫农雇用工人，有时发生违反劳动法的事情，则应该经过恳切的劝告使之明了而自动的拥护劳动法。因此工人的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工人的革命积极性大大发扬起来，工人在革命战争中在苏维埃建设中是起了他的伟大的作用。

根据中央苏区公略，万泰，龙冈，兴国，胜利，西江，雩都，寻鄔，上杭，宁化，长汀，新泉十二县的统计，工会会员七万零五百八十人中，现在在红军及游击队服务的一万九千九百六十人，等于会员的百分之二十八。参加苏维埃等革命机关工作的六千七百五十二人，等于会员的百分之十，他们大部分是在苏维埃机关负责。以上二项共计二万六千七百一十二人，占会员总数百分之三十八。现在还在家的会员则为四万三千八百六十八人。这十二县在家的工会会员，退还第二期公债四万三千八百五十五元，最近购买经济建设公债十九万七千八百零三元，在家会员平均每人买了四元五角。在家会员现在是党团员的一万二千四百三十五人，占在家会员总数百分之二十八。从这些统计，证明了工人群众积极的加入红军，参加与拥护革命战争，拥护中国共产党。然而这些都是从苏维埃保护了工人的利益发扬了工人的积极性得来的，那些说工人在革命后没有得到什么东西，说工人的积极性没有发扬起来，只可算作完全的胡说。

现在我们来谈苏区的土地革命

中国的苏维埃与红军，是从土地革命中生长与发展起来的，广大的农民群众在地主阶级与国民党军阀的残酷压迫剥削之下只有土地革命才能解放他们，苏维埃土地政策的原则，就在于完全推翻地主阶级与国民党军阀一切封建与半封建的剥削与压迫。

一切过去及现在的国民党区域，农村中是吓人的地租（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八十），吓人的高利贷（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百），与吓人的苛捐杂税（全国计一千七百余种之多）。结果土地集中于地主阶级与富农，绝大多数农民失去土地，陷于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惨境。因为土地上面的无情掠夺，农民失掉防御灾荒的能力，结果使水旱灾荒遍于全国，一九三一年被灾区域达八百零九县，被灾人口达四千四百余万人，因为层层地被掠夺，农民缺乏再生产能力，许多耕地变得很瘠，许多简直变成荒地，同时农民仅有的一点出产，又被帝国主义的农产品倾销所压倒，因此中国农村经济陷于完全的破产状态。农村中土地革命的火焰，就在这种基础之上强有力地爆发起来了。

苏区土地革命的威力，扫荡了一切封建的遗迹，千百万农民群众从长期的黑暗中惊醒起来，夺取了地主阶级的全部土地财产，没收了富农的好田，废除了高利贷，取消了苛捐杂税，打倒了一切与革命为敌的人，而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农民群众第一次从地狱中出来，取得了主人翁资格，这就是苏维埃政权下与国民党政权下农村状态的根本区别。

第一次全苏大会颁布了土地法，使得全国土地问题的解决有了正确的依靠。因为农村中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在分析阶级问题上发生了许多的争论，人民委员会根据过去土地斗争的经验，作出了「关于土

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游民等许多问题给予了正确的解决，农村斗争将更加有力的开展起来。关于分配土地方法上面的许多问题，如象距离，肥瘠，青苗，山林，池塘等等，还急待收集各地经验作成必要的决定，这在新区分配土地的领导上是非常必要的。

为着彻底消灭封建残余势力，使土地革命的果实完全落在雇农贫农中农的手里，中央政府发动了广泛而深入的查田运动。根据一九三三年七八九三个月的统计，中央苏区江西福建粤赣三省，共计查出地主六千九百八十八家，查出富农六千六百三十八家，从这些被查出的地主富农手中收回土地三十万七千五百三十九担，没收地主现款与富农捐款共计六十万零九百九十六元。农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更加发扬起来了，雇农工会与贫农团成为苏维埃在农村中的柱石。三个月中间得到了如此伟大的成绩，证明农村阶级斗争还须要苏维埃予以充分的注意，而查田运动是继续发展农村斗争彻底消灭封建残余的有力的方法，也是完全证明了。

土地斗争的阶级路线，是依靠雇农贫农，联合中农，剥削富农，与消灭地主。这一路线的正确应用，是保障土地斗争胜利发展的关键，是苏维埃每一对于农村的具体政策的基础。因此苏维埃政府对于那些侵犯中农（主要是侵犯富裕中农）及消灭富农的错误倾向，是应该严厉的给予制裁，同时决不应该放松对于那些同地主富农图谋妥协的错误，只有反对这一切的错误，土地斗争才能走上正确的轨道。

土地斗争的群众工作，两年以来得到了不少的经验。总结其要点则为（一）分配土地的运动与查田运动，均必须以全力去动员广大的贫农中农以及农村工人群众，自己动手向着地主富农作斗争。分田与

查田的工作，都必须经过群众的同意。每一阶级成分的处理，必须通过群众的会议中。苏维埃人员单独的少数人的进行分配土地与清查阶级，那便有降低群众斗争热情的危险。（二）没收地主阶级土地以外的财产，与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必须以大部分分配于贫苦的群众，如果不是这样做而归之少数人员使用，那么也就要降低群众的情绪，而有利于剥削分子的反抗。（三）土地的分配不宜在长期不定的状态之中，应当在相当短促的期间内分配妥当，使之固定在农民的手中。以后非有当地多数群众的要求，不应轻易再行分配。如果不是这样做，那么违反农民的意见，不但影响农民对于土地生产的积极性，而且同样将为剥削分子利用了去阻碍土地斗争的发展。（四）查田运动的目的是为了清查剥削成分，而不是为了清查被剥削成分，因此不应该按家按亩去查，而应该动员最广大群众清查那些暗藏着的地主富农分子。（五）必须打击那些阻碍分田与查田的反革命分子，在群众的同意下用最严厉的办法处罚他们，从逮捕监禁，群众公审，直至枪决，这是完全必要的。如果不是这样做，那么土地斗争就要受到极大的障碍。（六）应该极力发展阶级斗争，而避免地方斗争与氏族斗争。地主阶级与富农，却是极力想拿地方法斗争与氏族斗争来代替阶级斗争，阻碍土地革命的前进，苏维埃人员不应该去土地主富农的当。（七）土地革命的发展，依靠于农村基本群众的阶级觉悟与组织程度的提高，因此苏维埃人员必须在农村中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宣传，必须健全贫农团与雇农工会的组织。

土地革命不但使农民得到土地，而且要使农民发展土地上面的生产力，由于苏维埃的领导与农民劳动热忱的提高，苏区的农业生产在广大的地方是恢复了，有些并且更加发展了。

在这个基础之上，农民的生活是有了很大的改良。农民推翻了地主与国民党的剥削，生产结果落在自己手里，因此现在农民的生活比较国民党时代是至少改良了一倍。农民的大多数，过去一年中有许多时候吃不饱饭，困难的时候有些竟要吃树皮，吃糠粃，现在则一般不但没有饥饿的事，而且生活一年比一年丰足了。过去大多数农民每年很少吃肉的时候，现在吃肉的时候多起来了。过去大多数农民衣服着得很烂，现在一般的改良了，有些好了一倍，有些竟好了两倍。

那一种生活那一种政权是农民群众愿意的呢？让一切国民党区域的农民群众自己答复这个问题罢！

再说苏维埃的财政政策

苏维埃财政的目的在于保证革命战争的给养与供给，保证苏维埃一切革命费用的支出。但是有着广大的革命战费与革命工作费用的支出的苏维埃共和国，当他还是处在全国范围内的较小部分，又是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方，并且实行着便于广大民众的税收政策，许多外边人们竟不知道苏维埃财政的出路在什么地方。而国民党占据着广大的区域，大数量的搜括民脂民膏，为什么反而弄到财政破产？

没有什么奇怪，苏维埃的财政政策与财政的使用同国民党是根本的不同。

苏维埃的财政政策，建筑于阶级的与革命利益的原则之上。因此苏维埃的财政来源，乃是：（一）向一切封建剥削者进行没收或征发，（二）税收，（三）国民经济事业的发展。

所谓向封建剥削者没收征发，即是向苏区与白区地主富农筹款，根据过去的经验，这一方面的收入常常占了主要的位置，这和国民党的财政政策恰好相反；苏维埃把主要财政负担放在剥削者身上，国民党则把主要财政负担放在工农劳苦群众的身上。

苏维埃的税收是统一的累进税，现在简单的两方面实行，这就是商业税与农业税，税收的基本原则，同样是重担归于剥削者。

商业税的征收，分为关税与营业税。关税是以按照苏区的需要程度统制货物的进出口为目的，因此税率有完全免征的，有高至百分之百的。在中国境内，只有苏维埃实行了完全自主的关税制，不受任何外国政府的干涉，一切货物在边境税关纳税之后通行全苏区，无第二次之征税，一扫国民党厘金关卡层层抽剥的虐政。

营业税即是商业所得税（工业税现在没有收），按照商人资本大小盈余多少，征收统一的累进税，资本小盈余少的税轻，资本大盈余多的税重。资本在百元以下，群众的合作社，以及农民直接卖出其剩余产品，这些都实行免税。

农业税依靠于农民的革命热忱，使之自愿的纳税，同样是累进原则的征收法。家中人口少分田少的税轻，家中人口多分田多的税重。贫农中农税轻，富农税重。雇农及红军家属免税，被灾区域按灾情轻重减税或免税。

苏维埃采取统一的累进税则，乃是世界上最优良税则，而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不敢采用或者不敢彻

底采用的。至于国民党的税收，则是一篇绝大的糊涂账。其税收原则是主要取之农民及其他小有产阶级。正税之外，有无数的附加税。据天津大公报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统计，国民党区域内捐税名目共有一千七百五十六种之多，而四川的田赋预征到了一九八七年，陕西的田赋比国民党未到时增加了二十五倍，这是国民党对于劳苦民众的「恩德」！

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苏维埃财政的收入，苏维埃财政政策的重要部分，明显的效验已在闽浙赣苏区表现出来，在中央苏区也开始表现出来了。这一方面的着重的进行，是苏维埃财政机关与经济机关的责任。这里应该指出：国家银行发行纸票的原则，应该根据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财政的需要只能放在次要的地方，这一方面的充分注意是绝对必需的。

至于财政的使用，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苏维埃人员明白贪污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向着贪污浪费作坚决斗争，过去虽有了些成绩，以后还应加强的用力。节省每个铜片为着战争与革命事业，是苏维埃会计制度的原则。苏维埃对于财政的使用，应该与国民党的使用有绝对的差别。

苏维埃的财政不是没有困难的，红军的扩大，战争的发展，苏维埃面前有着他财政上面的困难。但是困难的克服，即包含于困难本身之中，开发我们的革命战争，改善我们的苏维埃工作，向着一切国民党区域去扩大我们的财政收入，向着一切剥削分子的肩上安放着苏维埃财政的担子，向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去增加苏维埃的收入，这就是克服困难的方法。

- 1 再说苏维埃的经济政策↓我们的经济政策（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2 于其统治区域内↓在他们自己统治的区域内
- 3 民穷财尽↓差不多民穷财尽
- 4 而却在↓还会
- 5 7 苏区↓红色区域
- 6 帝国主义国民党↓帝国主义和国民党
- 8 苏维埃建设↓红色区域的经济建设工作
- 9 所以↓因此，
- 10 反革命↓他们
- 11 从经济上进行着↓在经济上实行
- 12 苏维埃政府↓我们
- 13 18 必需↓必须
- 14 敌人↓敌人的
- 15 17 20 苏维埃↓我们的
- 16 这一↓这一个
- 19 造成↓争取国营经济对私人经济的领导，造成↓

再说苏维埃的经济政策¹

只有最无耻的国民党军阀，才会于其统治区域内已经弄到民穷财尽的地步，而却在天天造谣，说苏区如何破坏不堪。不错，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目的，完全在于破坏苏区，破坏正在前进的苏维埃建设，破坏已经得到解放的千百万工农民众的福利，所以反革命不但组织了一切武装力量进行其军事上的「围剿」，而且更从经济上进行着残酷的封锁政策。然而苏维埃政府领导广大的群众与红军，不但屡次击溃了敌人的「围剿」而且更从事于一切可能的与必需的经济建设，去冲破敌人经济封锁的毒计。苏维埃这一步骤，现在也着着胜利了。

因为苏维埃的中心任务是争取对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战争的胜利，同时目前的苏区，是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区域，又处在敌人的经济封锁之下，所以苏维埃经济政策的原则。是进行一切可能的与必需的经济方面的建设，集中经济力量供给战争。同时极力改良民众的生活，巩固工农在经济方面的联合，保证无产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造成将来发展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前提与优势。

苏维埃经济建设的中心是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业生产，发展对外贸易，与

发展合作社运动。

关于苏区的农业，现在显然是在向前发展中。一九三三年的农产，中央苏区²是比较一九三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一成半），而闽浙赣苏区增加百分之二十。

苏区在暴动之后的头一二年，农业生产往往呈现着向下的形势⁷。但经过分田的确定，苏维埃的提倡，与农民群众劳动热忱的增长¹¹，生产便取着恢复的形势了。现在则在有些地方不但恢复，而且超过了暴动前的生产¹⁶。有些地方不但消灭了在暴

动过程中荒废了的土地，而且开发了新的土地。很多的地方组织了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以调剂农村中的劳动力。组织了犁牛合作社，以解决耕牛缺乏的问题。同时广大的妇女群众又参加了生产战线上的突击¹⁹。这种情形，在国民党时代是决

然做不到的。国民党时代土地是地主的私产[×]，农民不愿意也不可能自己的力量去改良土地。只有苏维埃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加之以提倡奖励²³，农民群众的劳动热

忱勃发起来了²⁴，伟大的生产胜利才能得到。这里应指出：在目前条件之下，农业生产是苏维埃经济建设的²⁷第一位，他不但负担着解决最重要的粮食问题，而且应

该解决衣服砂糖纸张等项日常用品的原料问题（棉麻蔗竹等等），森林的培养，畜产的增殖，也是农业的重要部分。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对于某些重要农产

作出相当的生产计划，动员农民为着这样的计划而努力（如每省棉花若干万斤），

1 苏区↓红色区域

2 中央苏区↓在赣南闽西区

3 而↓而在「域，

4 苏区↓边区

5 增加↓则增加了

6 苏区在暴动之后的头一二

年↓川陕边区的农业收成良

好。红色区域在建立的头一

二年 「降的

7 呈现着向下的形势↓是下

8 但经过分田的确定↓但是

经过分配土地后确定了地权

9 苏维埃的提倡↓加以我们

提倡生产

10 农民群众↓农民群众的

11 热忱↓热情 12 增长↓增

长了 13 取着↓有 14 恢复

↓恢复了 15 暴动↓革命

16 生产↓生产量

17 消灭了↓恢复了

18 暴动↓革命起义

19 生产战线上的突击↓生产

工作 「代

20 国民党时代↓在国民党时

21 自己的力量↓用自己的力

22 苏维埃↓在我们「量

23 加之以提倡奖励↓对农民

的生产加以提倡奖励以后

24 劳动热忱勃发起来了↓劳

- 25 热情才爆发了起来
 25 应指出：在目前→应该指出：在目前的
 26 苏维埃→我们
 27 经济建设→经济建设工作
 28 负担着→需要
 29 应该→需要
 30 原料问题→原料即棉、麻、蔗、竹等的供给问题
 31 而且→而且是
 32 35 45 47 62 苏维埃→我们
 33 许多基本条件→必要条件方面的困难问题
 34 原料问题→肥料问题
 36 调济→调济劳动力
 37 苏区→我们
 38 上面→方面的
 39 问题→任务 40 当着→在
 41 对于→我们对于
 42 这个问题→劳动力问题
 43 有效方法→必要的方法
 44 不少→不少的
 46 农产→农业 48 更→也
 49 苏维埃农业→国家农业
 50 但→但是 51 目的→发展
 52 每乡每区→各地
 53 则→却 54 需要→需要的
 55 出口→货物出口
 56 苏区→红色区域

这是容许的而且必须的，苏维埃在这一方面应该有进一步的注意和努力。关于农业生产的许多基本条件，如劳动力问题，耕牛问题，原料问题，种子问题，水利问题等，苏维埃必须用力领导农民求得解决。这里关于劳动力的有组织的调济，和与推动妇女参加生产，是苏区农业生产上面最基本的问题。而劳动互助社与耕田队的组织，苏维埃当着春耕夏耕等重要季节对于整个农村民众的动员与督促，则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方法，不少一部分农民（大约百分之二十五）的缺乏耕牛，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组织犁牛合作社，动员一切无牛人家自动的合股买犁牛共同使用，是苏维埃应该注意的事。水利是农民的命脉，苏维埃更应予以极大的注意。目前自然还不能提出苏维埃农业与集体农业的问题，但为着促进农业的目的，而在每乡每区组织一个小范围的苏维埃农事试验场，并且设立农业研究学校与农产品展览所，则是迫切的需要。

因为敌人的封锁，使得我们的出口发生困难，苏区的许多手工业生产是衰落了，烟纸等项其最著者。但是这种出口困难，不是完全不可克服的。并因苏区广大群众的需要，自己即有广泛的市场。应该为着出口，主要还是为着自给，来有计划的发展工业，两年以来，特别是一九三三年上半年起，因为苏维埃的开始注意，因为群众生产合作社的逐渐发展，许多工业现在是在开始走向恢复。这里重

- 57 项↓项是 58 因↓因为
 59 自己↓我们自己
 60 应该为着出口，主要还是为着自给↓应该首先为着自给，其次也为着出口
 61 发展工业↓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和某些工业 「业」
 63 工业↓手工业和个别的工业
 1 亦↓也
 2 窘境↓环境
 3 21 闽浙赣↓闽浙赣边区
 4 19 如↓例如
 5 开发↓发展
 6 救济↓解决
 7 但↓但是关于
 8 工业↓事业
 9 则↓却
 10 11 估计↓计算
 12 白区与苏区↓敌区和我区
 13 每一苏维埃工业↓我们每一种国营工业
 14 从他的开始进行↓从开始进行的时候
 15 苏维埃↓我们 「易」
 16 对外贸易↓人民的对外贸易
 17 直接↓由国家直接↓
 18 必要↓必要的
 20 粮食↓食粮

要的是烟，纸，钨砂，樟脑，农具与肥料（石灰等），而且自己织布，自己制药，与自己制糖，亦是目前窘境中不可忽视的。在闽浙赣方面，有些当地从来就表现缺乏的工业，如造纸、织布、制糖等，现在居然开发起来，并且取得了成效。他们为了救济食盐的缺乏，又进行了硝盐的制造。关于工业的进行，更需要有适当的计划，在散漫的手工业基础上，全部的精密计划当然是不可能，但某些主要的工业，首先是国家经营与合作社经营的事业，相当精密的生产计划，则是完全必需的。确切地估计原料的生产，估计到白区与苏区的销场，是每一苏维埃工业与合作社工业从他的开始进行就必须注意的。

苏维埃有计划的组织对外贸易，并且直接经营若干项必要商品的流通，如食盐与布匹的输入，粮食与钨砂的输出，以及粮食在苏区内部的调剂等，现在是异常需要的了。这一工作，闽浙赣方面实行得较早，中央区则开始于一九三三年的春季，由于对外贸易局等机关的设立，已经得到初步的成绩。

现在苏区国民经济的发展，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与私人的事业，这三个方面同时进行的。国家经营的经济事业，在目前只限于可能的与必要的一些部分。这一方面现在不论在工业或在商业，均已经开始，他的前途自然是不可限量的。

- 22 苏区↓我们的
- 23 进行↓组成
- 24 在工业或商业，都已经开始↓国营的工业或商业，都已经
- 25 他↓它们 「开始发展
- 26 苏维埃↓我们
- 27 苏维埃↓政府
- 28 是↓加以
- 29 苏维埃利益的需要↓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所需要的
- 「优势
- 30 绝对的优势↓占着绝对的
- 31 相当的长期间↓相当长的
- 32 苏区↓红色区域「期间内
- 33 小资本↓小规模经营
- 34 极快的速度↓极迅速
- 35 各种合作社共有↓共有各种合作社
- 36 三十万五千五百五十一元↓三十余万元
- 37 合作社的大规模发展，现在主要的属于于↓发展得最盛的是！
- 38 则为↓是
- 39 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活动 「将！
- 40 将！↓经过长期的发展，经济方面极大的力量↓经济方面的巨大力量

苏维埃²⁶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于苏维埃法律范围之外，不但²⁷不加阻止，而且是提倡的奖励的，因为目前私人经济的发展，是苏维埃利益的需要。²⁹关于私人经济，不待说³⁰现时是绝对的优势，并且在相当的长期间也必然还是他的优势。³¹前私人经济在苏区的发展，一般是取着小资本的形式。³³

至于合作社事业，乃是在极快的速度发展之中。据一九三三年九月江西福建两省里面³⁴十七个县的统计，各种合作社共有一千四百二十三个，股金三十万五千五百五十一元。³⁶因为经济建设大会的提倡，如瑞金兴国等县，在大会后一个多月的³⁷发展，即赶上大会前整个时期的数目。合作社的大规模发展，现在主要的是属于消费合作社与粮食合作社，其次则为生产合作社。至于信用合作社，³⁹还在刚开始的阶段上。合作社运动的发展，无疑将成为苏区经济发展的枢纽。合作社经济和国营经济配合起来，将成为经济方面极大的力量，⁴¹在与私人经济斗争的长期的过程中，将逐渐取得领导的与优越的地位，而使苏区的经济造成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的条件。所以尽可能的发展国家企业与大规模的发展合作社，⁴⁴应该是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同时并进的。

为着发展国营企业与帮助合作社运动，⁴⁵人民委员会在群众的拥护之下，发行⁴⁶了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这样依靠群众的力量来解决经济建设的资本问题，⁴⁹乃是

目前唯一的与可能的方法。^{补1}

在全中国卷入经济浩劫，数万万民众陷入饥寒交迫的困难之中，这时候苏维埃政府乃在不顾一切困难，为了革命战争，为了民众利益，认真的进行经济建设。⁴事情是非常明白⁵；只有苏维埃战胜了帝国主义国民党，只有苏维埃实行其有计划的有组织的经济建设，才能挽救全国数万万民众出于空前的经济浩劫。¹¹

补1 (260页1行) 可能的方法。↓可能的方法。

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我们财政的收入，是我们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明显的效验已在闽浙赣边区表现出来，在中央区也已开始表现出来了。这一方针的着重的执行，是我们财政机关和经济机关的责任。这里必须充分注意：国家银行发行纸币，基本上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单纯财政的需要只能放在次要的地位。

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反对贪污和浪费的斗争，过去有了些成绩，以后还应用力。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会计制度的原则。我们对于国家收入的使用方法，应该和国民党的方法有严格的区别。

- 42 将逐渐取得领导的与优越的地位↓将对私人经济逐渐占优势并取得领导的地位
- 43 国家企业↓国营经济
- 44 合作社↓合作社经济
- 49 国营企业↓国营经济
- 46 合作社运动↓合作社经济
- 47 人民委员会↓我们
- 48 三百万↓三百万元
- 49 资本问题↓资金问题
- 1 困难之中↓困难地位的时
- 候
- 2 苏维埃政府乃在↓我们人民的政府却↓
- 3 民众↓民族 「作
- 4 10 经济建设↓经济建设工
- 5 明白↓明白的
- 6 8 苏维埃↓我们
- 7 帝国主义国民党↓帝国主义和国民党
- 9 实行↓实行了
- 11 民众↓人民

现在要说到苏维埃的文化教育了

为着革命战争的胜利，为着苏维埃政权的巩固与发展，为着动员民众一切力量，加入于伟大的革命斗争，为着创造革命的新后代，苏维埃必须实行文化教育的改革，解除反动统治阶级加于工农群众精神上的桎梏，而创造新的工农的苏维埃文化。

谁都知道，国民党统治下的一切文化教育机关，是操在地主资产阶级手里的。他们的教育政策，是一方面实行反动的武断宣传，以消灭被压迫阶级的革命思想，一方面施行愚民政策，将工农群众排除于教育之外。反动国民党把教育经费拿了作为进攻革命的军费，学校大部分停办，学生大部分失学。因此在国民党统治之下，造成了人民的愚昧无知，全国文盲数目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对于革命文化思想则采取极端残酷的白色恐怖。任何左翼的文学家，社会科学家，一切文化教育机关中的革命分子，都要受到国民党法西斯蒂的摧残。使一切教育机关变成黑暗的地狱，这就是国民党的教育政策。

谁要是跑到我们苏区来看一看，那你就立刻看见这里是一个自由的光明的新天地。

这是一切文化教育机关是操在工农劳苦群众的手里，工农及其子女有享受教育的优先权。苏维埃政府用一切方法来提高工农的文化水平，为了这个目的，给予群众政治上与物质条件上的一切可能的帮助。因此，现在的苏维埃区域，虽然是处在残酷的国内战争窘境，并且大都是过去文化很落后的地方，但是

已经在加速度的进行着革命的文化建设了。

根据江西福建粤赣三省的统计，在二千九百三十二个乡中，有列宁小学三千零五十二所，学生八万九千七百一十人，有补习夜学六千四百六十二所，学生九万四千五百七十七人，有识字组（此项只算到江西粤赣两省，福建未计）三万二千三百八十八组，组员十五万五千三百七十一人，有俱乐部一千六百五十六个，工作人员四万九千六百六十八人。这是中央苏区一部分的统计。

苏区中许多地方，学龄儿童的多数是进入了列宁小学。例如兴国学龄儿童总数二万零九百六十九人（内男一二、〇七六女八、八九三），进入列宁小学的一万二千八百零六人（内男生八、八二五女生三、九八一），失学的八千一百六十三人（内男三、二五一女四、九一二），入学与失学的比例为百分之六十与四十。苏区很多地方的儿童们，现在是用了一大部分时间受教育，做游戏，只小部分时间参加家庭的劳动，这同国民党时代是恰好相反了。儿童们同时又组织在红色儿童团之内，这种儿童团，同样是儿童们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

妇女群众要求教育的热烈，实为从来所未见。兴国夜学学生一万五千七百四十人中，男子四千九百八十八人，占百分之三十一，女子一万零七百五十二人，占百分之六十九。兴国识字组组长二万二千五百一十九人中，男子九千人，占百分之四十，女子一万三千五百一十九人，占百分之六十。在兴国等地妇女从文盲中得到了初步的解放，因此妇女的活动十分积极起来。妇女不但自己受教育，而且已在主持教育，许多妇女是在作小学与夜学的校长，作教育委员会与识字委员会的委员了。女工农妇代表会在苏区

是一种普遍的组织，他注意于劳动妇女群众的整个的利益，妇女教育当然是他们注意的一部分。

群众识字的人数是迅速增加。识字的方法有夜学校，识字运动与识字牌。夜学有一定的地点，识字组在群众的家里，识字牌在道路的旁边。领导识字运动的机关则为乡村的识字运动委员会。拿兴国来说，全县有一百三十个乡的识字运动总会，五百六十一个村的识字运动分会，三千三百八十七个分会下面的识字小组，一万二千五百二十九个加入识字小组的组员。这是扫除文盲的极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这种运动应该使之向着全苏区一切城市与乡村中间开展了去。

苏区群众文化运动的迅速发展，我们看报纸的发行也可以知道。中央苏区现在已有大小报纸三十四种，其中如「红色中华」，从三千分增至四万分，「青年实话」发行二万八千分，「斗争」二万七千一百分，「红星」一万七千三百分，证明群众的文化水平是迅速的提高了。

苏区中群众的革命的艺术，亦在开始创造中，工农剧社与蓝衫团的运动，农村中俱乐部运动，是在广泛的发展着。

群众的红色体育运动，也是迅速发展的，现虽偏僻乡村中也有了田径赛，而运动场则在许多地方都设备了。

苏区还缺乏完备的专门教育的建设。但为了革命斗争领导干部的创造，我们已设立了红军大学，苏维埃大学，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及教育部领导下的许多教育干部学校。中等教育与专门教育之应该限制着普通教育的发展而使之发展起来，无疑的应该成为教育计划中的一部分。

为了造就工农的知识分子，为了发展文化教育，利用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为苏维埃服务，这也是苏维埃文化政策中不能忽视的一点。

苏维埃文化教育的总方针在什么地方呢？在于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广大的劳苦民众，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劳动联系起来。

苏维埃文化建设的中心任务是什么？是厉行全部的义务教育，是发展广泛的社会教育，是努力扫除文盲，是创造大批领导斗争的高级干部。

每个人都明白，所有这些方针与任务，只有在苏维埃政权之下才有实现的可能，因为这是阶级斗争极端尖锐的表征，这是人类精神解放绝大的胜利。

现在说苏维埃婚姻制度

为了解放妇女群众于野蛮封建的婚姻制度之下，为了实行真正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还在一九三一年的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即颁布了苏维埃的婚姻条例。在这里，确定了结婚与离婚的完全自由，废除了包办强迫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了蓄童养媳。两年来在一切苏维埃管辖区域一般的实行了这一法令，凡非亲族血统在五代以内，非神经病与危险性的传染病，男子年满二十，女子年满十八，经双方同意，并在乡苏或市苏举行登记，即可以实行结婚。离婚则只要男女一方提出要求经过乡苏或市苏的登

记就行了。

这种民主主义的结婚制度，打破了数千年束缚人类尤其是束缚女子的封建锁链，建立了适合人性的新规律，这也是人类历史上伟大的胜利之一。

但是这一胜利，是付属于工农民主专政的胜利之后的，因为工农劳苦群众婚姻制度的解放，必须首先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专政，实行土地革命，男女劳动群众尤其是妇女第一有了政治上的自由，第二也有了经济上的相当的自由，然后婚姻自由才有最后的保障。苏区中劳动妇女同男子一样有了选举权，并且分配了土地和工作，所以新制度是能够完全的实行了。

由于数千年来婚姻的关系野蛮得无人性，女子所受压迫比男子更甚，所以现时苏维埃的婚姻法令着重于保护女子，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更多的加给了男子去负担。

因为小孩子是革命的新后代，过去社会习惯上不甚注意小孩子的保护，所以关于保护小孩，婚姻法令上有了单独的规定。其中关于私生子地位的承认与私生子的保护，是给了特别的注意的。

这婚姻制度的实行使苏维埃取得了广大的群众的拥护，广大群众不但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解放，而且在男女关系上也得到解放。

就拿婚姻制度一件事来说，苏维埃区域与国民党区域也是两个绝对相反的世界。

最后关于民族政策

争取一切被压迫的少数民族围绕于苏维埃的周围，增加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革命力量，是苏维埃民族政策的出发点。

国内的许多少数民族如蒙古人，西藏人，高丽人，安南人，苗人，黎人等等，历来都受着中国封建皇帝与封建军阀的剥削和统治。国民党承继这种统治，没有任何的改变，所谓「五族共和」，只是骗人的鬼话，而且冯玉祥的屠杀甘肃回民，白崇禧的屠杀广西苗族，乃是国民党最近的「赏赐」。另一方面，少数民族自己内部的统治阶级，如王公活佛喇嘛土司等，与中国国民党军阀相结合，使这些民族中的广大劳苦民众遭受更加利害的压迫与剥削。或者他们（如西藏，新疆，内蒙）直接投降于帝国主义，引导帝国主义迅速的殖民地化这些区域，更进一步的掠夺劳动民众。这是少数民族过去与现在生活的实质。

苏维埃政府坚决反对一切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军阀对于少数民族的统治与掠夺，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其颁布的宪法大纲的第十四条宣言：

「中华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直到各民族脱离中国，建立自己的独立自由国家。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属住居在中国境内者，他们加入中国苏维埃联邦，或者脱离苏维埃联邦，或者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均由各民族照自己的意志去决定。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时必须努力

帮助这些弱小民族，使他们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的解放。苏维埃政权应在这些民族中间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

这是全世界帝国主义（连中国国民党也在内）对于民族施行残酷的殖民地政策的响亮的回答，中国广大工农民众及其苏维埃政府不但自己正在用坚决的民族革命战争以求脱离帝国主义的羁绊，而且号召国内一切弱小民族同时脱离中国统治阶级以及帝国主义的羁绊，直到这些民族的完全分离而独立。不但如此，苏维埃宪法大纲第十五条又说：

「中国苏维埃政权对于凡因革命行动受到反动统治迫害的中国各民族以及世界各国的革命战士，给予托庇于苏维埃区域的权利，并且帮助他们重新恢复斗争的力量，直到这些民族与国家的革命运动得到完全胜利为止。」

苏区的许多高丽台湾安南的革命同志的寄居，第一次全苏大会高丽代表的出席，以及出席这次大会的几位高丽台湾与安南的代表，证明了苏维埃这一宣言的真实。

共同的革命利益，使中国劳动民众与一切少数民族的劳动民众真诚地结合起来了。

民族的压迫基于民族的剥削，推翻了这个民族剥削制度，民族的自由联合就代替民族的压迫。

然而这只有中国苏维埃政权的彻底胜利才有可能，赞助中国苏维埃政权取得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同样也是各个少数民族的责任。

（五）苏维埃在彻底粉碎五次「围剿」 争取全国革命胜利面前的具体战斗任务

当着我们说到了目前的形势，说到了两年来苏维埃政权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围剿」的斗争，说到了苏维埃实施的基本政策的时候，就使我们得到一种确定的结论，即是说，苏维埃运动是大踏步的前进了。两年以来苏维埃运动的胜利，明显地变动了敌我两方的力量，敌人加紧了他们的动摇与崩溃，而苏维埃运动则在猛烈的发展中。革命的力量是更加壮大了，革命的阵地是更加巩固了。民族战争与革命的国内战争是在中国广大范围内开展着，红军已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工农民主专政的基础已经确立了。苏维埃建设工作已经在各方面得到了伟大的成绩。苏维埃中央政府的集中的领导，不但在苏区树立了坚固的基础，而且在国民党统治区域也成为广大民众的革命的旗帜了。所有这些，都已经成为现时生活的实际，成为不可否认的客观存在的事实了。

然而革命的前进，要求我们估计到另外一些情形，要求我们以深刻的自我批评精神来检查革命战线中存在着弱点，这是我们不能放弃的责任。

估计到我们的弱点，首先必须明白，现在苏维埃已经胜利的区域虽然是很广大了，但在全国来说，则还是处在较为狭小的范围内，还是处在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方。反革命还保存着他们的广大的区域，

还占据着各个重要的城市。因此苏维埃争取全国胜利首先争取一省及几省胜利的任务，是最严重地放在我们的肩上。日益加紧的两个政权之间的决死的斗争，要求我们极大的努力去解决这个问题，而不容许丝毫的自满自足观念存留在我们革命队伍中间，也不容许表现任何微小的疲倦态度。

第二，在过去的两年中间，虽然全国民众的反帝运动是广大的开展了，苏维埃中央政府对于反帝运动的领导也有了不少的成绩，然而若拿它与当前民族危机的严重性相较，与阻止帝国主义侵略和国民党投降卖国的严重任务相较，则现时发展着的反帝斗争的力量，显然还是异常不够的。苏维埃还没有采用很多的办法去启发广大民众的民族的和阶级的觉悟，去组织民众的反帝斗争，而且就在民众自发的反帝斗争中，苏维埃政府直接的帮助与领导还是非常的不充分。广大白色区域的工人反资产阶级的斗争，农民反地主的斗争，苏维埃还没有充分地尽其组织与领导的责任。即在苏区周围的国民党区域，也还未用最大力量去组织群众的斗争，使这些区域造成迅速变为苏区的条件，使红军在这些区域作战得到群众更多的配合，特别是在白军士兵中造成暴动响应红军的局面。

第三，红军的数量与质量虽然是迅速地扩大增强了，但对于执行战胜帝国主义国民党整个军事力量，争取革命在全国胜利伟大的任务上，则还是相差得很远。后方扩大红军的工作，还不能适应前线的要求。赤卫军少先队的编制与训练，在许多地方还是差得很。游击队的组织与行动，一般还是很不够的。优待红军家属的工作，在有些地方做得非常之不好。所有这些，使得革命战争的发展，还只限于过去的成绩，使得我们每一次冲破了敌人「围剿」之后，还不能乘胜直进，争取更加伟大的胜利。

第四，在一切为了战争的任务下，我们还不能使一切苏维埃工作完全适合于革命战争的要求。这不论在土地斗争方面，在工人斗争方面，在经济建设方面，在财政方面，在肃反方面，以及在文化教育方面，都有他的弱点的存在，指出其一般的弱点，即是说，革命战争要求这些工作用最快速度争取大的成绩，然而在各地执行起来，却是参差不齐的。很多地方真正达到了所谓最快速度最大成绩的标准，依靠了这些地方的工作，使革命战争得到了很大的帮助。但在另外一些地方，则不但工作进行非常之慢，甚至经过很长的时期，还不能得到应有成绩，特别在有些新区与边区中间，那里的工作更加差些。这种情形的主要原因，在于这些地方的苏维埃机关中存在着一些不了解甚至不愿意执行苏维埃法令政策的分子。这些分子当中，有些是严重的机会主义与官僚主义者，有些简直是地主资产阶级派遣进来的暗探。他们不是推进苏维埃工作，而是妨碍了苏维埃工作。他们不是使苏维埃工作服从战争，而是使苏维埃工作离开战争。他们不愿意去开展群众的斗争，而使群众斗争停顿起来。他们不对于广大群众的动员，不对于群众的说服教育，去执行苏维埃工作，而是用空谈空喊，甚至以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去执行苏维埃工作。他们不去了解下层的情形，不去教育新进的干部，不去听取群众的意见，而只是机会主义的诬蔑下级干部不好，那里的群众没有革命积极性。在这些地方，苏维埃的民主是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没有吸引广大群众来参加苏维埃的选举，没有吸引群众中大批积极分子来参加苏维埃的工作。这些地方的市乡代表会议制度还没有很好的建立，还没有使苏维埃成为真正广大民众的自己的政权机关。在这些原因之下，就使得许多苏维埃工作，在这些地方缺乏应有的成绩，使他不能适应革命战争的迫切要求。

应该明白指出，这是苏维埃工作中一个最严重的弱点。

所有这些弱点的存在，给了我们一种深刻的警觉，必须克服了这些弱点，苏维埃运动才能适应一切客观的有利条件，而采取更大的规模向着更大的范围内发展了去。

我们已经有了一个伟大的力量，这个力量，成为我们发展的基础。但是革命形势的需要，超过了我们的力量，我们的力量不够，我们必须增加力量。

为着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围剿」，争取革命在全国的胜利，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必须号召全苏区全中国一切革命的民众，坚决的执行下列各个具体战斗的任务：

(1) 在红军建设方面：

把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对于全国红军的领导更进一步的强健起来，使全国红军的行动比较过去更加能够在统一的战略意志之下互相呼应与互相配合，使各地方军事机关更加能够在中央领导之下充分地执行他们自己的职务。

把扩大一百万铁的红军的口号普遍地深入地传播到全苏区全中国广大工农劳苦群众中去，号召群众在最短促的时间之内，为着实现这个最低限度的口号而斗争。要使群众明白，逼在面前的苏维埃政权与国民党政权之间的决定胜负的战斗，苏维埃政权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直接广大的冲突，依靠我们数百万大

红军的创立，因此一百万红军的首要创立，是苏维埃与每个工农群众的神圣的责任。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与各地苏维埃应该负责，收集两年来尤其去年红五月以来，各地扩大红军的丰富经验。着重的指出：以充分的政治鼓动去代替强迫方法，以残酷的阶级斗争与苏维埃在这一方面的法令去对付破坏扩大红军与领导开小差的阶级异己分子与不良分子，以充分执行苏维埃优待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的一切法令与办法，去提高红军战士的社会地位，去增加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的精神上的安慰，去解决红军战士及其家属一切物质生活上的困难是扩大红军的重要方法，还要指出为红军家属耕种土地，以及日用必需品的供给，是优待工作的重要部分。一切对于优待红军战士及其家属怠工消极与阳奉阴违的分子，应该受到苏维埃法律的裁判。

应该把巩固红军放在红军建设的重要地位，使红军不但能够很快扩大，而且能够很快强健起来。应该更进一步提高红军战士的政治教育，使每个红军战士都自觉的为了苏维埃新中国而奋斗到底，使红军成为苏维埃的宣传者与组织者，成为创造新苏区的执行者，使红军战士与广大苏区白区的工农劳苦群众之间发生更加密切的联系。要从政治教育去提高红军的自觉的纪律，使他们明白这是保证战争胜利的重要武器。政治委员制度应该建立到一切红军部队地方部队与游击队里面去。应该提拔更多的工人成分充当各级军事的与政治的指挥员。红军学校应当使之成为比较过去更能训练大批高级的与初级的军事政治干部的学校。注意红军中成分的考察，对于地主资产阶级分子混进红军中来破坏红军的企图，应该给与严厉的打击。巩固红军使红军成为铁军的工作，与政治工作同等重要而为现时红军所迫切需要的，就是

军事技术的提高，这一任务的解决，在战争的规模日益扩大，在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队日益采用新的军事技术的面前，对于我们来说是绝顶重要的了。「学会与提高新的军事技术」的口号，应该深入到每个红军战士中去，红军学校应该为了这一目的去尽他最大的努力。

应该把赤卫军少先队的新的编制方法推广到苏区的一切地方去，把一切劳动的青年成年男女，全部武装起来。红军后备军与地方守卫部队的作用与责任，应当使每个赤少队员清楚的认识。义务兵役制在将来更大规模的国内战争中的需要与作用，现在就应该向一切劳苦群众与赤少队员适当地宣传起来。应当用大力进行一切可能的与必要的军事训练与政治训练，野营演习办法应当尽可能推广到一切地方的赤少队中间去。在敌人进攻与苏区剥削分子企图捣乱的情形之下，赤少队保卫地方的责任应该特别的加重，许多地方赤色戒严的松懈现象，应该给予迅速的纠正。动员模范赤少队整连整队的加入红军中去，与动员之后立即重新编制起这些队伍来，是扩大红军最好的方法之一。与红军作战不可分离而起其伟大支队作用的，是新区边区以及白区中间的红色游击队。加强扩大现有的游击队，最广泛地繁殖新的游击队，收集过去游击战争的丰富经验，极大地加强游击战术的教育与指导，把千百枝游击队伸出白区去，伸到敌人的侧方与后方去，在那些地方袭击敌人，发展群众斗争，创造游击区域，以至发展到创造新苏区，特别在尚未连成一片的各个苏区之间去做这些工作，与主力红军的行动互相配合起来，是苏维埃十分迫切的任务。

应该用一切办法去保障红军的给养供给与运输，苏维埃的财政机关与经济机关，军事系统中的供给

运输与卫生机关，应该为着这个共同目标而努力。运输队的动员，应该克服过去的弱点，使红军不致因缺乏运输员而妨碍了运动与作战。一切牺牲一切努力给予战争，是每个苏维埃工作人员每个革命分子的责任。

(2) 在经济建设方面：

为着冲破敌人封锁，抵制奸商操纵，保证革命战争的需要，改良工农群众的生活，苏维埃必须有计划的进行各种必要的与可能的经济建设。

首先是发展苏区广大的农业生产。苏维埃应该用一切方法去提高农民群众的生产热忱。应该乘着春耕夏耕秋收等各个重要的农事季节进行提高生产的普遍而广大的运动，动员整个农村民众一齐进入生产的战线中。普遍组织劳动互助社与耕田队，有计划的调济乡村劳动力，动员广大妇女群众参加生产，是扩大生产的重要方法。应当领导并帮助农民去解决耕牛农具肥料种子水利以及防止害虫等等农业上面的具体问题。犁牛合作社应当普遍的组织。根据去年春耕夏耕运动的经验，「完全消灭荒田」，「增加今年二成收获」，应当成为战斗的口号，应当收集种棉经验，发展苏区的棉花生产。应当发起植树运动，号召农村中每人植树十株。畜产的增殖，苏维埃应给与注意。某些重要农业部门如粮食棉花等，中央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各省国民经济部，应当作出具体实施的计划。苏维埃粮食部，粮食调济局，与

群众的粮食合作社，应当在工作上密切联系起来，为了完全保证红军与民众的粮食供给而努力。

苏区广大手工业的恢复，军事必需工业的建立，是苏维埃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苏维埃恢复与发展工业的计划，应当放在战争需要，苏区民众需要，以及白区出口的可能基础之上。钨砂，煤，铁，石灰，农具，黄烟，纸，布匹，糖，药材，硝盐，樟脑，木材等项，应当是主要的部门。应该用极大的努力去发展对于这些工业的群众的生产合作社，将失业工人，独立劳动者与农民，尽量组织到生产合作社来。同时应该容许并奖励私人资本家的投资，扩大苏区的这些生产。苏维埃在目前不应当企图垄断所有的生产事业，但创办并发展一些特别需要与特别有利的国有企业，则是可以而且应当的。提高劳动热忱，发展生产竞赛，奖励生产战线上的成绩显著者，是提高生产的重要方法。

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发展苏区的对外贸易，以苏区多余的生产品（谷米，钨砂，木材，烟，纸等），与白区的工业品（食盐，布匹，洋油等）实行交换，是发展国民经济的枢纽。苏维埃的对外贸易局与各种商业机关，必须更加健全起来。同时奖励私人商业，使他们为输出与输入各种必需商品而努力。而普遍的发展消费合作社，把广大工农群众组织在这种合作社内，使群众能够廉价的买进白区必需品，高价卖出苏区的生产品，则在苏维埃贸易与整个经济建设上都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苏维埃对于消费合作社中央总社与各省县总社的领导，应该极大地加强起来。还没有建立省县总社的地方，应当迅速的建立。经济建设中心问题的解决，主要是吸收群众资本，把他们组织在生产的消费的与信用的合作社之内，应该注意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使在打倒高利贷资本之后能够成为他的代替物。经过经济建设公债及

银行招股存款等方式，把群众资本吸收到建设国家企业，发展对外贸易，与帮助合作社事业等方面来，同样是要紧的办法。应该在苏维埃法律范围之内，尽量鼓励私人资本家的投资，使苏区资本更加活泼。应该尽量发挥苏维埃银行的作用，按照市场需要的原则发行适当数目的纸币，吸收群众的存款，贷款给有利的生产事业，有计划地调济整个苏区金融，领导群众的合作社与投机商人作斗争，这些都是银行的任务。

(3) 在苏维埃建设方面：

苏维埃中央政府的建立，使全国苏维埃运动得着总的领导机关，对于中国革命有绝大的意义。两年来，在领导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的斗争中间得到了光荣的伟大的胜利。我们应该指出，中央政府在自自己的组织上与工作上还存在着许多不健全与不充分的地方。为加强中央政府对于各苏区与全国革命的总领导，必须使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在工作上划分开来，必须健全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组织与工作，必须充实各人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并改善他们的工作方法，必须增设必要的人民委员部即如粮食人民委员部等，使中央政府在革命形势更加开展面前，能够充分地发挥他总的发动机作用。

省苏维埃是地方政权的最高领导机关，是中央政府与各县区苏维埃之间的连锁，必须极大的加强中央政府对于各个省苏的领导，密切中央政府与各个省苏之间的连系（中央区各省与中央区以外各省），

严密检查各个省苏的工作。必须极力改善各个省苏的工作方法，实行集体讨论，精确分工，与个人负责的制度。加紧对于各县苏区工作的检查。极力纠正过去有些苏办工作上松懈与不集中的现象。

乡苏市苏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因此必须用极大努力去改善乡苏与市苏的工作。必须在一切尚未建立代表会议制度的地方把这个制度建立起来。必须要进一步加强各地代表会议的工作，应该设立他的主席团。应该设立他的许多的委员会，并把委员会制度建立到村里去，吸引大批工农积极分子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建立每个代表与一定数目的居民发生关系的制度。应该建立代表主任制度，每个村里要有一个主持全村工作的代表主任，应该准许他能够召集一村的代表与居民去讨论村中工作的会议。乡苏与市苏是动员群众执行苏维埃工作的直接负责机关，他的工作中心是如何最健全地最充分地动员全乡全市的民众，为着苏维埃的每一任务每一工作的圆满实现而斗争。乡苏与市区苏维埃必须把极大的注意力放到各村各街道的实际工作上去。必须对于各村与各街道的工作，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各村或各街道之间的革命工作竞赛，是争取工作速度的有效方法。乡苏与市区苏维埃切实而迅速的改善，依靠于区苏与市苏正确具体的领导。区苏市苏的注意力应该全部放在各个乡苏与各个市区苏维埃的工作改善上面。充分的解释，频繁的巡视，切实的检查，与民众中间的考验，是区苏市苏领导方法的要点。县苏对于区苏工作的考查，也应该以这些为标准。

各省苏必须把自己的注意力极大的投到新开辟的苏区去，把在新区建立并加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看成自己重要的职务。革命委员会的组织形式与工作内容，都与市乡苏维埃有许多不同，一切白色区域

变为苏维埃区域，都须经过革命委员会的过程。因此健全革命委员会的组织与工作，使革命委员会能够负担起来武装民众，发动民众斗争，肃清反动势力，迅速转变到建立苏维埃政权，是各省苏及各新区边区县苏应该极大地注意的。

苏维埃的民主虽然发展了，但应该指出，他在许多地方还是异常不够的。必须严厉地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把那些遮塞在苏维埃与民众之间的废物抛开去，这些废物就是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苏维埃人员应该从对于民众的动员与对于民众的说服去执行苏维埃工作，而不应该用强迫命令办法去执行苏维埃工作。苏维埃人员应该注意民众的每一要求与每一提议，而不应该忽视这些要求与提议。苏维埃人员特别是工农检察委员会，应该吸引广大民众对于存在苏维埃机关中的不良分子，开展广大的批评、斗争，直至用苏维埃法律严厉地制裁他们，保证苏维埃与民众中间良好的联系。为了健全苏维埃的成分，必须实行苏维埃选举的群众化。必须向群众解释选举的意义，吸引最广大选民来参加选举。在选举中绝对的对的开除那些阶级异己分子，贪污浪费与官僚主义分子。选举大批的工农积极分子，来管理国家工作。在这里，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引进大批工人干部，加强工人在苏维埃政权中的领导地位，是健全苏维埃工作的重要关节。为了苏维埃工作的群众化，苏维埃必须与工会，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合作社，及其他一切民众团体发生密切的联系，经过这些团体去动员广大民众，执行苏维埃的工作。

为了争取苏维埃工作的速度与质量，使一切苏维埃工作适合于革命战争的要求，必须用极大的力量除掉苏维埃工作人员中的松懈不紧张现象，极大的提高苏维埃人员的工作热忱，使每个工作人员都自觉

的为工农民主专政的国家工作而努力。同时必须森严工作纪律，一切对于工作不积极，玩忽与废弛职务，把苏维埃工作放在不要紧的位置等等的分子，应该向之作严厉的斗争，直至开除他们的工作。必须反对贪污浪费现象，因为这种现象不但是苏维埃财政经济的损失，并且足以腐化苏维埃工作人员，使他们对于工作失去热忱与振奋精神的元素。必须把「一切工作服从战争」「争取工作的速度与质量」的口号，提到全部苏维埃人员的面前去。在这一方面，各级苏维埃的主要负责人，特别是工农检察委员会，应该对于苏维埃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说服教育工作。

应该把苏维埃法令政策的彻底与忠实的执行，移在全部苏维埃人员的肩上去，应该把违反苏维埃法令政策的行为，首先是苏维埃人员自己的违反放在严厉责罚的地位。

必须充分执行劳动法，把劳动法的每一条文解释给广大工人群众听。八小时工作制的实行，最低工资的规定，是保证工人利益的中心与起码的部分。劳动检查所与劳动法庭，必须使之起完全的作用。必须向着那些忽视工人利益而企图与资本家妥协的人员作坚决的斗争。必须对于失业工人实行具体的与及时的救济，失业救济委员会必须在一切有失业工人的地方组织起来。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在一切可能实行的地方真实的实行，必须给予社会保险局的工作以应有的注意，必须避免过去有些地方对于保险金支配上的错误。为了这些工作的充分执行，应该把苏维埃劳动部健全起来，劳动部与工会之间应该发生密切的关系。

充分的实行土地法实行关于土地斗争的一切法令，向着全国范围开展广大的土地革命，这是苏维埃

中心任务之一。没收地主阶级及大私有者土地的斗争，应该着重地猛烈地使之在一切新收入的苏维埃版图中开展起来。应该收集过去土地分配方法的许多经验，普遍应用到一切新区去。应该把查田运动开展到一切土地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的地方去，把那些地方的封建残余势力给以迅速的肃清。土地斗争中正确的阶级路线与充分的群众工作，是保证土地革命彻底胜利的先决条件。

执行苏维埃的文化教育政策，开展苏维埃领土上的文化革命，用共产主义武装工农群众的头脑，提高群众的文化水平，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增加革命战争中动员民众的力量，同样是苏维埃的重要任务。苏维埃制裁剥削分子及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政策，必须坚决执行。国家政治保卫局与苏维埃法庭，必须提起自己的警觉性，对于违反苏维埃法令的剥削阶级分子及一切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实行严厉的制裁与镇压。在这里，政治保卫局工作与苏维埃法庭的群众化，动员广大群众参加肃反斗争，是非常重要的。

争取苏维埃工作的速度与质量，使一切苏维埃工作完全适合于革命战争的要求，这是苏维埃工作的总方向。

(4) 关于领导反帝斗争与白区工作

为了坚决的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为了猛烈的发展全国工农斗争，为了使苏维埃区域扩大到全国去，

苏维埃政府必须加强对于全国反帝斗争与国民党区域工农革命斗争的领导。对于这一方面的消极，就是放纵了帝国主义的强盗侵略，就是延长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寿命，就是限制了苏区发展的速度与范围。苏维埃中央政府及各省的苏维埃，必须把自己的眼光放到广大的国民党区域去，不但要领导每一个群众自发的反帝运动，而且要在广大工农群众以及小资产阶级群众中间，利用帝国主义侵略国民党投降卖国的每一具体事实，启发群众的民族觉悟与阶级觉悟，号召他们组织与武装起来，为驱逐帝国主义保卫中国领土而斗争，特别在东三省热河察哈尔华北等日本帝国主义进攻地带，组织人民革命军与义勇军，领导旧有的义勇军，使之脱离国民党的反动影响，而与日本帝国主义坚决的作战。苏维埃政府对于工人的每一反帝罢工，农民以及小资产阶级的每一反帝斗争，必须尽可能地给予精神上与物质上的援助。

对于国民党区域工人反资产阶级的斗争，农民反地主的斗争，苏维埃必须用一切办法去组织，去援助，去领导。一切苏维埃人员，应该明白，要想把苏维埃运动发展到全国去，要想把比较苏区庞大得若干倍的国民党区域造成转变为苏区的条件，要想创造新苏区，要想在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大规模「围剿」中间能够得到白区群众的援助，必须把极大的注意到白区去。必须从苏区派遣人员，准备一切必须的物质帮助，去组织与领导白区的群众斗争。对于这一方面的消极，就是对扩大苏区与发展革命战争的消极。特别是苏区附近的国民党区域，这些地方的群众受苏维埃的影响最大，受国民党军事奴役食盐公卖等等的压迫最甚。苏维埃尤其是各个省苏及边县边区政府，必须利用各种时机，取得与这些群众的联系，组织他们的日常斗争，发展到游击战争，到群众暴动，到建立苏区与老苏区联接一片。在这里，

苏区与白区交界地带的工作，应该看得非常重要。在这些地带，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与游击队，必须完全遵守苏维埃的基本政策，禁止一切不分阶级乱斗土豪的行为。没收地主阶级及反动派的财物必须大量的发给当地群众。此外，关于赤白对立问题，逃跑群众问题，食盐封锁问题，被难群众问题等，必须根据阶级的与群众的路线，很好的给予解决。必须把这些造成赤白对立与群众逃跑的原因除掉去。交界地带工作的改善，是争取白区变为苏区的重要的关节。（演讲完，随着雷鸣一样的掌声）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 人民委员会 一九三四·三

☆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二期 一九三四·一·二六

☆斗争（上海）六六期 一九三四·三·一

☆只有苏维埃能够救中国 一九三四

1 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

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的结论¹

一九三四·一·二七

同志们！关于我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向大会所做的报告，同志们已经讨论了两天了，昨天的分组会，今天的大会，在这两天中间，同志们发表了很多的意见，从各方面发挥了我们在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总结起来，对于我的报告，可以说是一致承认的。对于目前形势，对于从这一形势产生的任务，对于两年来苏维埃政策的各方面的实施，以及对于我们工作中存在着的弱点，在昨天今天同志们的讨论中间，一般是同意了我的报告，同志们的发言一般都是非常正确，这是应该首先指出的。

但在昨天今天两天的讨论中间，主要是在昨天的分组会中间，有个别同志的发言包含着不正确的观点，我也应该在结论中指出。这里主要是关于五次「围剿」问题的意见。关于这个问题大多数同志都承认我在报告中说的：我们是取得了对于五次「围剿」的第一步胜利，但是五次「围剿」的最后决战却还是严重地摆在

我们的面前，号召广大群众，团结一切力量，争取对于五次「围剿」最后决战的胜利，是我们当前的最严重的任务。因此在讨论中间有同志说：「五次围剿已经完全粉碎了」，这种意见显然是不对的。又有同志说：「五次围剿我们仅在准备粉碎中」，这种意见也是不对的。照前一说，是过分估计了自己的胜利，把苏维埃最后粉碎「围剿」的严重任务轻轻取消了，而实际上蒋介石正在集中一切力量最后向我们大举进攻，所以这种估计是不正确的，并且是非常危险的。照后一说，是看不到几个月来红军从艰苦战争中已经给了敌人以相当严重的打击，已经取得了第一步胜利，这种胜利，同粉碎四次「围剿」的伟大胜利合起来，就成为我们彻底粉碎五次「围剿」的坚固的基础。对于自己成绩估计不足，同样是很危险的。

有一个同志，对于福建的人民革命政府说他带有多少革命性，不是完全的反革命，这种意见也是不对的。我在报告中已经指出：人民革命政府的出现是反动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为着挽救自己将死命运而起的一个欺骗民众的新花样，他们觉得苏维埃是他们的仇敌，而国民党这块招牌又太烂了，所以弄个什么人民革命政府，以第三条道路为号召，这样来欺骗民众，没有丝毫革命意义，现在的事实已经证明了。

另有一个同志，在分组会上说了些不对的话，他说苏维埃并没有扩大红军，

1 一个极重要问题↓有两个问题

也没有游击队，农民仍要交租与地主，这些话当然是糊涂极了，我想是不待说明的。又有一个同志，他说福建的工作人员都是机会主义者，我想也不待说明，大家知道是错误的。我们承认某些苏维埃工作人员中间是存在着机会主义分子在那里作怪，我们应向这种分子作坚决的斗争，但象这个同志的说法，则是对于苏维埃的诬蔑了。

关于婚姻问题，我在报告中曾经说到男女双方有一方坚决要求离婚，苏维埃政府应该准许离婚。但应该指出，红军家属是在例外，为了巩固红军战士的战斗决心，中央政府曾经规定，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必须取得其夫同意，只有在两年内还得不到丈夫音信，才可以由妻子一方提出离婚。关于结婚的年龄问题，不少同志主张降低，这种意见，我觉得是不妥当的。为了种族的与阶级的利益，结婚年龄不应该低于男二十女十八以下，应该明白早婚是有极大害处的。同志们！要耐烦一下子呵（全场轰笑）！从前在地主资产阶级统治之下，贫苦工农有到四五十岁还不能结婚的，为什么现在一年两年都等不及呢？（全场又大笑）

以上是我的结论的第一部分，但是结论主要部分，还在下面。

一个极重要问题，同志们在讨论中间没有着重注意的，就是关于群众生活同革命战争联系起来的问题。这个问题昨天和今天的讨论中都没有着重指出，我觉

得应该把这个问题清楚的提出来。

- 1 我觉得应该把这个问题清楚的提出来。↓我觉得应该提出来说一说。(改行)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群众生活的问题。
- 2 苏维埃的↓我们现在的
- 3 帝国主义国民党↓帝国主义和国民党
- 4 那一个↓谁要是
- 5 9 任务↓中心任务
- 6 他↓谁
- 7 苏维埃↓革命
- 8 如果↓我们的同志如果
- 10 那↓那么
- 11 战争↓革命战争
- 12 但是苏维埃↓如果我们
- 13 动员战争↓动员人民进行战争
- 14 不做↓也不做
- 15 战争胜利↓战胜敌人
- 16 不能↓当然不能
- 17 热忱↓热情
- 18 建立合作社↓保障工人的利益；建立合作社
- 19 群众↓解决群众↓

苏维埃的中心任务是动员广大群众参加革命战争，以革命战争打倒帝国主义

国民党，把革命发展到全国去，把帝国主义赶出中国去，领导革命战争，组织革命战争，是苏维埃的中心任务，那一个看轻了这一个任务，模糊了这一个任务，他就不是一个很好的苏维埃工作人员。一个很好的苏维埃工作人员，对于这一中心任务，应该看得非常的深刻非常的清楚。如果把这一个任务真正的看清楚了，懂得发展革命战争是我们的基本迫切任务，懂得无论如何要把革命发展到全国去，那我们对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群众的生活问题，就一点也不能疏忽，一点也不能看轻。为什么呢？因为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因此我们必需把战争的任务提到广大群众前面去，极大规模的去动员群众参加战争，拥护战争，才能取得战争的胜利。

但是苏维埃单动员战争，一点别的工作不能达到战争胜利的目的呢？

我答复：不能。我们要胜利，一定还要做很多的工作。实现苏维埃的基本法令，保障广大群众的利益，领导工人的经济斗争，限制资本家的剥削，领导农民的土地斗争，分土地给农民，提高农民的劳动热忱，增加农业生产，建立合作社，发展对外贸易，群众的穿衣问题，吃饭问题，住房问题，柴米油盐问题，疾病卫生

20 一切↓总之，一切↓
 21 23 24 25 26 28 苏维埃↓我们
 22 应该↓应当
 27 这↓那
 29 战争↓革命战争
 30 苏维埃机关↓工作人员
 31 有的苏维埃人员↓他们
 32 派夫子↓扩充运输队
 33 汀州↓汀州市
 34 汀州↓汀州市
 35 群众↓人民群众
 36 苏维埃政府↓我们
 37 解决↓去解决
 38 而↓但是
 39 汀州市苏↓汀州市政府
 40 苏维埃↓工农代表会议
 41 后头↓后来
 42 连代表会议都召集不成器
 ↓就不高兴到会了
 43 大家不高兴到会↓会议也
 召集不成了
 44 运输↓运输队
 40也↓也就
 46 模范乡苏↓模范乡的
 47 大概↓你们大概

问题，婚姻问题，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苏维埃应该注意的重要问题。假如苏维埃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讨论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苏维埃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的围绕在苏维埃的周围，热烈的拥护苏维埃。同志们，这时候，苏维埃号召群众参加战争，要求群众牺牲一切给予战争，能够不能够呢？我答复：能够的，完全能够的。

在我们的苏维埃机关中，曾经看见一些这样的情形，有的苏维埃人员只讲扩大红军，派夫子，收土地税，推销公债；其他事情呢？不讲也不管，甚至一切都不管。比如以前有一个时期的汀州市苏维埃政府，只管扩大红军，动员运输队对于群众生活问题一点不理，汀州群众的问题是柴火烧，资本家把盐藏起来没有盐买，有些群众没有房子住而土豪的房子还没有分配给群众，那里缺米，米价又贵，这些是汀州群众的实际问题，十分盼望苏维埃政府帮助他们解决的。而汀州市苏一点也不讨论，所以那时汀州市苏维埃改选了以后，一百多个代表，因为几次会都只讨论扩大红军与动员运输队，完全不理群众生活，后头连代表会议都召集不成器，大家不高兴到会，扩大红军动员运输呢？因此也极少成绩，这是一种情形。但是同志们，送给你们的两个模范乡苏小册子大概都看到了罢！那里是相反的情形，江西的长冈乡，福建的才溪乡，扩大红军多得很呀！长冈

- 1 成年青年男子↓青年壮年男女
 2 都↓也
 3 什么理由↓什么理由呢
 4 举几个例子↓举几个例子就明白了
 5 烧掉了↓被火烧掉了
 6 7 8 乡苏↓乡政府
 9 这些↓这类
 10 13 苏维埃↓乡政府
 11 真正是↓是真正
 12 模范↓模范的
 14 汀州市↓汀州市的
 15 领导↓领导方法
 16 学习↓要学习
 17 官僚主义的领导↓那样的官僚主义的领导者
 18 深刻↓深刻地
 19 妇女同志↓妇女群众
 20 要↓要求
 21 狭↓小
 22 应当↓应该
 23 解决↓决定
 24 27 苏维埃↓我们
 25 使↓要使
 26 这些↓这些事情

乡成年青年男子百个人中有八十个当红军去了，才溪乡百个人中有八十八个当红军去了。公债也销得很多，长冈乡全乡一千五百人，销了四千五百块钱公债票。其他一切战争动员工作，他们都得到了很大的成绩。什么理由？你们看他们对群众生活问题的注意。举几个例子，长冈乡有一个贫苦农民烧掉了一间半房子，乡苏就发动群众捐了六串钱帮助他。有三个人没有饭吃，乡苏同互济会就马上捐米救济他们。去年夏荒，乡苏从二百多里远的公路县水南富田等处办了米来救济群众。才溪乡的这些工作也是做得非常之好。这样的苏维埃，真正是模范苏维埃。他们同汀州市机会主义官僚主义的领导是绝对的不相同。我们学习长冈乡才溪乡，反对汀州市官僚主义的领导！

我郑重地向大会提出，我们应该深刻注意群众生活上的问题，从土地劳动问题，到柴米油盐问题。妇女同志要求学习犁耙，找什么人去教他们呢？小孩子要读书，列宁小学办起了没有呢？对面的木桥太狭会跌倒行人，要不要修理一下呢？许多人生疮害病，想个什么办法呢？一切这些群众生活上的问题，每个苏维埃都应当把他提到自己的议事日程上，应该讨论，应该解决，应该实行，应该检查，要使广大群众认识苏维埃是代表他们的利益的，是与他们呼吸相通的。使他们从这些出发，拥护苏维埃，来了解苏维埃提出来的更高的任务，革命战争

- 28 把革命↓拥护革命，把革命↓
- 29 苏维埃↓我们
- 30 苏维埃↓革命
- 31 32 苏维埃↓工作人员
- 33 群众↓群众的
- 34 动员↓动员的
- 35 战争↓战线
- 36 就↓那么，就↓
- 37 真心实意↓真心实意地
- 38 群众的盐问题↓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问题，盐的问题
- 39 米↓米的
- 40 房子↓房子的
- 41 衣↓衣的
- 42 群众↓群众的
- 43 苏维埃↓我们
- 44 45 苏维埃↓革命
- 46 苏维埃↓红色区域
- 47 无疑的↓这是无疑的
- 48 一三四次↓敌人的第一二、三、四次
- 49 粉碎↓被我们粉碎
- 50 一只东西↓一个统治者
- 51 起来时↓起来的时候

的任务，把革命推到全国去的任务，来接受苏维埃的政治号召，来为苏维埃的胜利斗争到底。长冈乡的群众说：「苏维埃红军共产党真正好，什么事情都替我们想到了」，模范的长冈乡苏维埃，可尊敬的长冈乡苏维埃！他们得到了广大群众真心实意的爱戴，他们的战争动员号召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看呵！长冈乡百分之八十的壮丁是上前线去了！要得到群众的拥护么？要群众拿出他们的全力放到战争上去么？就得同群众在一起，就得去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就得关心群众的痛痒，就得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盐问题，米问题，房子问题，衣问题，甚至于生小孩子的的问题，解决群众一切的问题。我们是这样做了么？广大群众就必定拥护苏维埃，把苏维埃当作他们的生命，把苏维埃当作他们无上光荣的旗帜。国民党要来进攻苏维埃么？广大群众就要用生命向国民党决斗，无疑的，一三四次「围剿」不是实实在在的粉碎了！

国民党现在实行他们的堡垒政策，大筑其乌龟壳，以为这是他们的铜墙铁壁，同志们，这果然是铜墙铁壁么？一点也不是！你们看，几千年来那些封建皇帝的城池宫殿还不坚固么？群众一起来，一个个都倒台了。俄国皇帝是世界上最凶恶的一只东西，当着无产阶级与农民的革命起来时，当着广大群众暴动起来时，那个皇帝还有没有呢？没有了，铜墙铁壁呢？倒掉了。同志们，真正的

- 1 真心实意↓真心实意地
 2 4 苏维埃↓革命
 3 都↓也
 5 6 要↓能
 7 就是↓第二个问题是
 8 9 苏维埃↓我们
 10 是↓又是
 11 发展↓组织
 12 任务↓两大任务
 13 实现↓完成
 14 方法↓方法问题
 15 目的↓任务
 16 但↓但是
 17 没有桥↓没有桥或没有船
 就
 16 桥↓桥或船的
 19 尽↓尽管
 20 还是阿弥陀佛↓还是不能成功

铜墙铁壁是什么？是群众，是千百万真心实意拥护苏维埃的群众，这是真正的铜墙铁壁，什么力量都打不破的，完全打不破的。反革命打不破我们，我们却要打破反革命。在苏维埃政府的周围团结起千百万群众来，发展我们绝对大规模的革命战争，我们就要消灭一切反革命，我们就要夺取全中国！

我要说到第二个重要问题了。我觉得这个问题，同样的要着重向大会提出，就是关于工作方法的问题。苏维埃是革命战争的领导者组织，苏维埃是群众生活的领导者组织，发展革命战争，改良群众生活，这是我们的任务，这是我们的目的。对于这样的任务与目的，我们不但口里讲，还要实行做。在这里领导方式工作方法的问题，就严重地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要确定目的，而且要解决实现任务与达到目的的方法。我们的目的是过河，但没有桥不能过，不解决桥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不注意扩大红军的领导，不讲究扩大红军的方法，尽把扩大红军念一千遍，早上念到晚上，今天念到明天，象和尚们阿弥陀佛阿弥陀佛的尽念，结果还是阿弥陀佛，红军是没有看见的（众笑）。我们苏维埃工作中有没有这样的情形呢？有！简直还不少呵！我们来看瑞金与福建。瑞金这次扩大红军的突击运动，是值得我们称赞的，他们在中央局与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直接指导之下，从十二月一号

起，在一个半月中间，扩大了近四千人，因为他们运用了正确的方法，开展了反机会主义与官僚主义的斗争，开展了群众的阶级斗争，所以得到这样的成绩，成为这次全苏区扩大红军突击运动的第一优胜者。但是福建呢？全省十多县的成绩仅当瑞金一个县，还依靠最近半个月中央局直接指导下工作方法的转变，若象十二月那种官僚主义的领导，是连瑞金一个县都赶不上的。就拿瑞金说，最近四十五天扩大四千人，而去年八月一个月中却只扩大三十个人，官僚主义的领导与切实而具体的领导，就产生了这样相隔天远的结果。再拿十二月瑞金的突击运动说，好几个区中例如城区下肖区与黄柏区，上半个月因为在官僚主义者的领导之下，简直没有什么成绩。撤换了突击队长，改变了工作方法，下半个月不但完成全月规定的数目，甚至超过了百分之一百。扩大红军如此，再看推销公债。当着瑞金销完了并且收齐了二十四万元的时候，我们的零都县怎样呢？在机会主义与官僚主义的领导之下，仅仅推销了一万九千元，他们领去的十九万公债票，至今大概还有十几万保存在那些官僚主义者的箱子里。长冈乡一只乡销了四千五百元，平均每人买了三元八角，假若每乡都照长冈乡的样子，单是中央区就可以发行一千二百万。但若都照零都县呢？那么一百万也销不完。这不是领导方式工作方法的问题严重地教训了我们么？其他查田运动²¹，经济建设²²，文化教育²³，新

- 1 边区↓边区的
- 2 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反对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而采取实际的具体的工作方法
- 3 命令↓命令主义的工作方法
- 4 办法↓工作方法
- 5 也↓也是
- 6 8 同志↓同志们
- 7 工作↓工作者
- 9 同样↓他们同样
- 10 苏维埃工作的模范↓模范工作者
- 11 联合↓联系
- 12 工作方法↓革命的工作方法问题
- 13 革命任务↓革命的工作任务问题
- 14 组织者↓良好的组织者
- 15 真正是↓又是
- 17 粤赣↓赣南
- 18 ↓等县一些地方↓等等地方
- 19 湘赣↓湘赣边区
- 20 县↓县的
- 21 湘鄂赣↓湘鄂赣边区
- 22 阳新↓阳新县的
- 23 他们↓那里的同志们
- 24 大会的↓我们大家

区边区¹工作，一切苏维埃工作，如果仅仅提出任务，而不注意实行时候的领导，不注意工作方法，不开展反对机会主义与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不抛弃空谈空喊而采用实际具体的办法，不抛弃强迫命令³而采取耐心说服的办法⁴，那么什么任务⁵也不能实现的。

兴国的⁶工作同志，兴国的广大群众，他们创造了第一等的工作，值得我们郑重地称赞他们为模范的苏维埃工作⁷。同样，赣东北的工作同志⁸，赣东北的广大群众，他们也有很好的创造，同样是苏维埃工作的模范¹⁰。象兴国与赣东北的工作同志们，他们把群众生活与革命战争联合起来了¹¹，他们把工作方法与革命任务¹³同时解决了，他们是认真的^地在那里进行工作，他们是仔细的^地在那里解决问题，他们在革命面前是真正的负起了责任，他们真正是革命战争的¹⁴组织者与领导者，他们真正是群众生活的组织者与领导者¹⁶，他们是苏维埃工作最光荣的¹⁵领袖。其他如福建的上杭长汀永定等县的一些地方，粤赣的西江等县一些地方¹⁸，湘赣的茶陵永新吉安等县一些地方，湘鄂赣的阳新一些地方²²，以及江西还有许多县里的区乡，加上瑞金直属县，他们都有进步的苏维埃工作²¹，同样值得大会的称赞²⁴。

但是我们应该指出：有些地方的苏维埃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对于这些地方的工作，我们应该用自我批评精神提起最大的革命警觉性，比如在闽赣，粤赣，

25 这些地方↓一切我们领导的地方

26 很好↓很好的

27 31 负担了↓负担着

28 就是应该↓就是应该帮助

那些工作薄弱的地方，帮助

那些还不善于工作的同志们

作好工作。

29 大规模↓大规模的

30 苏维埃↓革命工作

32 必定↓我们一定

33 先进↓先进的

34 落后↓落后的

35 先进↓先进的

与湘鄂省的许多地方，苏维埃工作是存在着很多的弱点，福建与湘赣同样还远不及江西与闽浙赣，即如福建省苏的领导就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许多这些地方的人员，他们与群众的关系是不好的，他们还不懂得革命战争与群众生活应该密切联系起来，还不懂得应该努力学习领导群众的艺术，还不懂得没有好的工作方法就决不能实现工作任务，还不懂得应该使一切苏维埃工作完全配合于革命战争。这些地方的工作，在第二次全苏大会之后，应该来一个彻底的转变。特别是那些严重的机会主义者官僚主义者，他们不明了下层的情形，不理解群众的情绪，只知空谈空喊，甚至强迫命令对付苏维埃工作，大会应该严厉的指责这些人，他们的观点与方法绝对是绝对错误的，是妨碍苏维埃工作的，是不利于革命战争的，他们应该立即转变过来。这些地方无疑有不少的积极分子，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很好工作同志，这些同志负担了一种责任，就是应该向着那些机会主义者与官僚主义者实行严格的自我批评，指导他们帮助他们迅速改正错误，把那些顽强不肯改变的分子洗刷出苏维埃去。我们是在伟大的革命的战争面前，我们要冲破敌人的大规模「围剿」，我们要把革命推广到全国去，全体苏维埃人员负担了绝大的责任。大会以后，必定要用切实的办法来改善我们的工作，先进地方应该更加前进，落后地方应该赶上先进地方，要造成几千个长冈乡，几十个兴国县，

- 1 这是↓这些就是
- 2 前进阵地↓巩固的阵地
- 3 占据着↓占据了
- 4 从↓我们就能从
- 5 帝国主义国民党↓帝国主义和国民党

这是我们的前进阵地¹，我们占据着这些阵地²，从这些阵地出发去粉碎敌人的「围剿」³，去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在全国的统治⁴，去把革命在全中国胜利起来！

（大鼓掌）

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就在这里结束了，其他我在报告中说过了现在不再重复，我的结论完毕了（轰烈的鼓掌）。

○ 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五期 一九三四·一·三一

☆ 斗争（上海）六六期 一九三四·三·一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 一九三四·三

大会闭幕词

〔第二次全苏大会〕一九三四·二·一

同志们！我们的大会经过了十一天，完全成功完全胜利的结束了！（鼓掌）我们已经决定了在全中国革命胜利的方针与计划（鼓掌）！全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在我们的手中！（鼓掌）我们要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围剿」，我们要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我们的方针与计划已经决定了！（鼓掌）现在的问题，是要百分之百的去执行这些方针与计划！我们要有坚决执行的勇气，我们要有干的勇气，要把全体苏维埃人员的工作热忱提高起来，要把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提高起来，我们的责任是很大的，我们担负着大会交给我们的担子，这就是伟大的革命的担子，我们要热心要坚决要有勇气来挑起这一副担子前进，我们一定要把这副担子挑到目的地去！（鼓掌）彻底粉碎五次「围剿」，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争取革命在全国的胜利！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工农民主专政的全国胜利！这就是我们的目的，我们要把大会交给我们的担子挑到这个地方去，我们一定要到达这个地方，要迅速到达这个地方！（鼓掌）

但是革命的担子挑到这个地方去就完了吗？工农民主专政是我们的最后目的吗？同志们！还

没有完，还不是最后的目的，革命的担子还要挑到更远的地方去。在今天我们就要指出这种地方，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革命。我们不但要完成民主革命，而且要使革命转变到将来的社会主义方向去！我们不但要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要消灭地主阶级，而且现在就要准备着，准备到了将来，到了适当的时期，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象苏联现在所做的一样，最后还要进到共产主义，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办法，进到最自由光明伟大的世界去。只有到了这种时候，才是人类最后的解放，才是人类最后的胜利！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今天闭幕了。我们要实行我们的责任，我们要勇敢的担负起革命的伟大的责任向前头去，争取我们的最后胜利！

苏维埃万岁！

革命胜利万岁！

全中国革命胜利万岁！

全世界革命胜利万岁！

社会主义万岁！

共产主义万岁！

（震动全场的欢呼与鼓掌）

关于二全大会选举与中央执行委员与人民委员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第一号—— 一九三四·二·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苏区赤色首都正式开幕，大会轰轰烈烈的经过了十一天，完全成功地闭幕了。大会总结了两年来中国苏维埃运动的经验，提出了苏维埃今后最战斗的历史任务，并且具体的讨论了红军建设经济建设与苏维埃建设等重要问题，通过了修正的苏维埃宪法及上述各重要问题的决议案。最后，大会选举了下列一百七十五人为中央执行委员：

博古，陈绍禹，何克全，刘少奇，毛泽东，项英，吴亮平，瞿秋白，周月林，金维映，黄发桂，谢玉钦，李富春，谢名仁，萧世榜，林国宋，黄长娇，蔡畅，钟葆元，娄梦侠，张绩之，徐达志，曾山，钟昌桃，刘启耀，钟循仁，李卓然，刘广臣，谢先寰，朱德，周恩来，王稼蔷，刘伯承，贺昌，何长工，滕代远，彭德怀，扬尚昆，林彪，聂荣臻，董振堂，刘伯坚，黄甦，蔡树藩，聂洪钧，王如癡，万永诚，陈光，寻淮州，罗瑞卿，张纯清，周建屏，周昆，乐少华，陈阿金，袁国平，叶剑英，陈毅，毕士梯，陈洪时，萧克，孔荷宠，朱瑞，刘畴西，徐彦刚，陈昌浩，徐向前，张国焘，张琴秋，贺龙，关向应，

夏曦，宋白民，王维周，罗炳辉，洪水，蔡干，张然和，余宏文，王世泰，潘士忠，姜阿三，张寇一，古大存，郑振芬，朱琪，高俊亭，詹以锦，郑位三，王凤鸣，成仿吾，郭述申，张德三，祝维垣，顾作霖，邵式平，黄道，朱兆祥，孔书安，刘晓，钟世斌，傅才秀，周义开，刘明辉，熊仙璧，刘国珠，钟桂新，罗迈，陈祥生，林伯渠，刘群先，胡海，范乐春，曾洪易，巫子元，张太和，黄宜章，张鼎丞，李见珍，吴兰甫，吴必先，邱先英，张闻天，陈云，王盛荣，邓发，陈潭秋，潘汉年，黄加高，张云仙，张金楼，周少文，何振吾，陈寿昌，黄光保，谭余保，刘士杰，王震，旷彪，彭仁昌，任弼时，吴德峰，王秀章，熊国炳，余洪远，李维海，何畏，李先念，曾广澜，周光坤，李成甲，陈子谦，方志敏，余汉朝，黄万生，汪金祥，关英，涂振衣，关春香，吴玉章，失地元，杨其鑫，邓振询，何叔衡，高自立，梁柏台，徐特立，阮啸仙，邓颖超，董必武，赵云，王贤选，罗梓铭，杨世珠，赖美玉

并以下列三十六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执行委员：

杨炳龙，谢振富，邱时凤，邓尧盛，董长胜，刘毅，李美群，邹中才，徐顺洹，徐明富，叶德贵，邓子恢，朱荣生，贾元，冯雪峰，李一氓，李克农，张爱萍，罗荣桓，李赐凡，颜立记，尹仁桂，刘燕玉，方敬和，谢炳煌，钟义谨，黄富武，方振华，邹敦厚，廖汉华，龙春山，华新湘，周桂香，旷朱权，邓萍，康克清。

中央执行委员会即以此正式的和候补的二百一十一委员组织之，为全苏大会闭幕后之最高政权机关。

二月三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毛泽东，项英，张国焘，朱德，张闻天，

博古，周恩来，瞿秋白，刘少奇，陈云，林伯渠，邓振询，朱地元，邓发，方志敏，罗迈，周月林，等十七人组织主席团为执行委员会闭幕后之最高政权机关。并以毛泽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

同时又选举张闻天（洛甫）为人民委员会主席。在人民委员会之下，设立下列十一人民委员部为中央行政机关：

王稼蔷为外交人民委员

朱德为军事人民委员

邓振询为劳动人民委员

高自立为土地人民委员

林伯渠为财政人民委员

吴亮平为国民经济人民委员

陈潭秋为粮食人民委员

梁柏台为司法人民委员

曾山为内务人民委员

瞿秋白为教育人民委员

项英为工农检察人民委员

又选举朱德为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周恩来，王稼蔷为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阮啸仙为中央审计委员会主任

并委任董必武为临时最高法院主席

中央执行委员会除了全部接受二苏大会给予我们一切战斗任务以外，并号召全体苏维埃工作同志紧急动员起来，加紧自己的工作，动员最广大的工农群众，一致团结在苏维埃政府周围，集中一切力量，开展革命战争，为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争取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而斗争！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

○红色中华一四八期 一九三四·二·一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第一号》 一九三四·二·五

为福建事变宣言

一九三四·二·一一

全中国的民众们！

福建的所谓人民革命政府由于蒋介石的武装干涉与人民革命政府领袖们的投降出卖，是最后的失败了。

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领袖们，自从去年受到我们工农红军东方军在连城与闽北的严重打击之后，自知对于苏维埃与红军的暂时让步，已成为保持他们的实力与统治的必要条件。同时卖国残民的国民党统治的破产，全国千千万万工农群众对于帝国主义国民党日益增加的愤怒与反抗，和对于反帝反国民党的苏维埃红军的同情与拥护，使当时福建国民党省政府与十九路军的官僚政客军阀们不能在国民党旧的统治方式以外，找寻新的统治方式，来维持整个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

福建省政府与十九路军官僚政客军阀们，当时首先派遣专使徐名鸿到苏维埃中央政府，表示愿意接受苏维埃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宣布的三个条例，即（一）立即停止进攻苏区，（二）立即保证民众言论集会结社罢工等自由权利，（三）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

一与领土的完整。

苏维埃政府对于当时福建国民党省政府与十九路军官僚政客军阀们的这一企图是完全了解的。一切空口的说话，决不能欺骗苏维埃政府的领导者。而在另一方面，苏维埃政府根据自己的宣言，对于一切反帝反蒋的企图，都愿给以实际的推动与援助。所以当时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在福建省政府与十九路军代表允许接受我们所提出的一切要求与条件之下，根据自己革命的基本立场，同他们订立了初步的协定，从最初，苏维埃政府的领导者即告诉福建省政府与十九路军的代表们，只有坚决的发动与赞助广大群众的反日反帝反蒋的革命斗争，武装他们，给他们以一切民主的自由权利，才能够救中国民族于沦亡。任何改良主义的欺骗宣传只能为帝国主义国民党充当辅助的工具。

福建省政府与十九路军的代表们，同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订立了初步协定之后，即声明脱离国民党成立了他们的所谓人民革命，宣布了一些「左」的改良主义的政纲，并且公开发表了反对南京国民党政府蒋介石的宣言。但这只是在口头上。在实际上他们还是照旧勾结日美帝国主义，向他们献媚。对福州日本浪人的挑衅，默不作声，在容许民众的民权利及武装民众方面，则借口军事时期，概不兑现。对于工人农民及一切劳动者则不但没有任何具体办法来改善他们的生活，而且相反的竭力禁止工人罢工斗争与农民反抗地主与夺取土地的斗争。在军事上，也完全采取了失败主义的路线。在蒋介石积极进攻的前面，他们事先既毫无具体的军事布置，事后则接二连三的投降出卖，从司徒非谭启秀一直叛变到沈光汉毛维寿区寿年与张炎。十九路军阀蒋光鼎蔡廷锴之流则不战而退，投降广东军阀以自保。其他许多

官僚政客们，如陈铭枢陈友仁黄琪翔之流，则终日空谈，欺骗民众。然一闻枪声，即鸡飞狗散，向帝国主义的大使馆与军舰逃命。虽然我们红军为了配合他们反蒋的战争，曾经在闽北积极行动，从占领沙县直下尤溪，但是这对那些表现丧魂失魄的狐群狗党依然是无用的帮助。

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根据于初步协定曾经向人民革命政府一再提出警告，指出只有实现协定上的每一条文，发动广大群众的革命斗争，才能战胜蒋介石的武装进攻，真正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但是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的警告，并不能引起人民革命政府中官僚政客军阀们的注意，他们仇视民众，同其他国民党官僚政客军阀们，没有丝毫的区别，结果，正象我们所指出的，这个人民革命政府，在蒋介石武装面前，结束了他五十余天的悲惨的命运。

全中国的民众们！你们从苏维埃政府与人民革命政府所订立的初步协定与苏维埃政府的电文中，充分的可以看到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为了要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他的走狗蒋介石，为了中国民族的彻底解放，怎样毫不动摇的斗争着。一切事实证明，只有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是反帝国主义的先锋队，能够把中国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铁蹄之下，解放出来。一切改良主义的派别，从生产大众党，社会民主党，第三党一直到托洛斯基陈独秀取消派，都不过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应声虫，与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对中国革命民众的帮凶！

苏维埃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再一次的向全中国民众，革命的士兵，与一切武装队伍宣言，苏维埃政府决不会因为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失败，与人民革命政府中官僚政客军阀们的背约，而□弃□过

去三个条件之下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的提议。相反的，经过福建的事变，使每一个工人，每一个农民，每一个士兵，每一个知识分子，与反日的中国人，更可清楚的看到：苏维埃政府不是口头上，而是在实际行动上，愿意同一切真能抗日反蒋的武装力量联合起来，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自由解放。一切真能抗日反蒋，以及一切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力量都可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方面得到有力的指导与援助，但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对于一切企图以空口的允诺与欺骗宣传，来维持帝国主义与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统治的反革命的改良主义派别，将继续给以无情的打击与揭破。

全中国的民众们！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惨败的历史，又一次的指出，只有你们自己的英勇的坚决的斗争，才能最后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保证中国的独立，自由，与领土的完整。中国广大的苏维埃区域中几千万劳动者胜利的经验，告诉你们：只有苏维埃的道路，才能取得全国民众的民族的与社会的解放！你们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对于苏维埃区域的进攻，保卫中国苏维埃，也即是为了保卫中国革命，保证你们自己的胜利！

全中国抗日反帝的力量，联合起来！

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

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

打倒卖国的南京国民党政府与一切国民党政府！

反帝国主义的苏维埃中国万岁！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一日

○红色中华一四九期 一九三四·二·一四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朱德

为福建事变宣言

三〇五

中央苏维埃组织法

一九三四·二·一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一号

兹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特公布之。此令。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组织法依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原则而制定，苏维埃中央政权机关须依本法组织之。

第二章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二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

第三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直属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及红军所选举出来的代表而组成。

第四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每两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如遇特别情形不能按期召集，得延期召集之。

第五条 全国苏维埃的临时代表大会，遇必要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自动召集之，或由代表全国人口三分之一的地方苏维埃的要求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之。

第六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听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并讨论之，制定和修改宪法及其他法律决定全国的大政方针，改造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三章 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名额，不得超过五百八十五人。

第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六个月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召集一次。如遇特别情形不

能按期召集时，得延期召集之。

第十条 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议，或中央执行委员半数以上的要求，得召集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应向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颁布各种法律和命令，并施行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全境。

第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核和批准，一切关于全国政治上经济上的政策和国家机关的变迁。

第十四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人民委员会及其他机关的法令和决议，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停止执行和变更之权。

第十五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主席团，其人数不得超过二十五人。并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至四人。

第十六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人民委员会及其主席。被选任为人民委员的，应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第四章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十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为中央执行委员会闭幕期间的全国最高政权机关。

第十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监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及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

各种法令及决议之实施。

第十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停止或变更人民委员部的决议和法令之权。

第二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停止或变更各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或命令之权。

第二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颁布各种法律命令之权，并有审查和批准人民委员会和各人民委员部及其他所属机关所提出的法令，条例和命令之权。

第二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解决人民委员会与各人民委员部之间的关系问题，及各省苏维埃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完全责任，须向中央执行委员会做工作报告。

第五章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的权力

第二十四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规定如下：

(一) 颁布和修改宪法。

(注) 此项为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专有权。

(二) 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对外订立各种条约及批准国际条约。

(三) 制定法院的系统组织，并颁布民事刑事及诉讼等法律。

(四) 颁布劳动法，土地法，选举法，婚姻法，苏维埃组织法，及一切单行的法律。

- (五) 决定内政外交的大方针。
- (六) 改订国家的边界。
- (七) 确定地方苏维埃的权力，并解决地方苏维埃间的争执。
- (八) 划分行政区域，并有建立合并改造或解散地方政权机关之权。
- (九) 对外宣战与媾和。
- (十) 制定度量衡和币制。
- (十一) 发行内外公债。
- (十二) 审查并批准预算决算。
- (十三) 制度税率。
- (十四) 组织并指导海陆空军。
- (十五) 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民的公民权，及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其他国籍人民的居留和公民权。
- (十六) 宣布全部或一部赦免。
- (十七) 制定国民教育一般原则。
- (十八) 选任和撤消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
- (十九) 规定工业农业商业及交通事业的政策和计划。

(二十) 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中国境内各民族订立组织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的条约。

(二一) 有撤换和变更下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委员之权。

第六章 人民委员会

第二五条 人民委员会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行政机关，负指挥全国政务的责任。

第二六条 人民委员会以下列的人员组织之。

(一) 人民委员会主席，

(二) 外交人民委员，

(三) 劳动人民委员，

(四) 土地人民委员，

(五) 军事人民委员，

(六) 财政人民委员，

(七) 国民经济人民委员，

(八) 粮食人民委员，

(九) 教育人民委员，

(十) 内务人民委员，

(十一) 司法人民委员，

(十二) 工农检察委员会主席，

附注(一) 看工作的需要，各人民委员可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随时增加之。

附注(二) 人民委员这个名称，只有人民委员会的委员才能用，中央和地方的其他委员不得用这个名称。

第二七条 为镇压反革命之目的，在人民委员会之下，设国家政治保卫局，其组织另定之。

第二八条 人民委员会为达到本组织法第二五条的目的，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指定的范围内得颁布各种法令和条例，并得采取适当的行政方针，以维持行政上的迅速和秩序。

第二九条 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及所颁布的各种法令条例，须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三十条 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如与大政方针有关系者，应提交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他的主席团去审查批准。但遇紧急事项，人民委员会得解决，并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其主席团。

第三一条 人民委员会有审查修改或停止各人民委员部所提出的法令及其决议之权。

第三二条 各人民委员部及各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如对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各种法令有不同意见时，可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他的主席团提出意见，但不得停止执行。

第三三条 人民委员会对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负责，须按时向他们做工作报告。

第七章 最高法院

第三四条 为保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革命法律的效力，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最高法院。

第三五条 最高法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二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三六条 在最高法院之下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及军事法庭，各设庭长一人。

第三七条 最高法院的权限规定如下：

(一) 对于一般法律作法定的解释。

(二) 审查各省裁判部及高级军事裁判所的判决书和决议。

(三) 审查中央执行委员以外的高级机关职员在执行职务期间的犯法案件（中央执行委员的犯法案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另行处理之）

(四) 审判不服省裁判部或高级军事裁判所的判决而提起上诉的案件，或检察员不同意省裁判部或高级军事裁判所的判决，而提起抗议的案件。

第三八条 在最高法院内组织委员会，其人数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根据需要规定，以最高法院院长为主任，讨论并决定关于最高法院职权内各项重要问题及案件。

第三九条 最高法院设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一人，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副检察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四十条 最高法院的详细组织另定之。

第八章 审计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其职权是：

(一) 审核国家的岁入与岁出。

(二) 监督国家预算之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五人至九人组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其他职员，按需要设置。

第九章 各人民委员部及部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在人民委员会之下设外交，劳动，土地，军事，财政，国民经济，粮食，教育，内务，司法

各人民委员部。

第四十五条 各人民委员部设副人民委员一人至二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以助理人民委员的工作，人民委员因故缺席时代理人民委员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为便利各人民委员部进行工作起见，得在各人民委员部之下设立部务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该部工作的机关。

第四七条 各部委员会的委员，由人民委员会任命之。委员的人数，由人民委员会随时规定增减。以各该人民委员为该部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第四八条 各人民委员在他的权限内有单独解决一切问题之权。但重要的问题须交该部的委员会去讨论。如委员会对于人民委员的决定有异议时，有提交人民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之权。

第四九条 各人民委员部的职权及详细组织，另定之。

第五十条 人民委员会之下设革命军事委员会及工农检察委员会，其职权及组织另定之。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一条 本组织法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雇用辅助劳动暂行条例

一九三四·二·二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三号

兹制定雇用辅助劳动暂行条例公布之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颁布的劳动法第一条注一的规定制定之。凡靠自己劳动力为生活而劳动力不足的中农、贫农、小船主、小手工业者雇用他人劳动力以辅助自己劳动力之不足者，均得遵守本条例，免除劳动法某条文的拘束。但经常剥削他人劳动力的富农，及经常雇用二人及二人以上的企业、机关、商店、作坊等不能适用本条例。

第二条 雇用辅助劳动力的劳动介绍手续，依照劳动法关于雇佣手续的一般规定施行之。但在农忙时

候或其他季候工作期间，雇用季候工作者，雇主得自行招雇劳动者工作，但须到介绍员处报告。

第三条 被雇佣为辅助劳动的劳动者，每日平均的实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但在工人同意之下，得进行额外工作，额外工作时间，连续二天内不得超过四小时。

第四条 被雇佣为辅助劳动的未成年人，每日平均实在工作，一般的不得超过六小时，但因工作需要须与成年人做同等时间工作时，在被雇人同意之下，雇主得要求被雇人延长相当工作时间进行额外工作。但此项工作时间，以与成年人共同担负该项工作为限。

第五条 每日实在的上工与休工时间，由雇主与被雇人在工作前双方议定，如为长工月工，则在合同内订定之。

第六条 每日工作时间内上午及下午应有一次至二次的停工时间，为工人休息喝茶吃烟的需要，中午应有较长时间的停工为工人吃饭及午睡等之需，这些停工时间均不计入实在工作时间之内。
(注) 哺乳的妇女，其哺乳小孩，在停工时间行之。

第七条 长工月工工作，每逢例假，应行休息，工资照发，其不在例假日休息，于相当时期内补给若干日一次休息者亦可。

第八条 劳动法上规定的纪念节日及地方政府所规定的地方性的革命纪念节日，一律停工。其在纪念节日进行工作者，无论为长工月工零工必须得到工人同意，并一律发给加倍工资。

第九条 被雇佣为辅助劳动的劳动者，连续工作五个月以上者，其休假期限，休假办法及休假期间的工资，依照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办理之。

第一〇条 所有被雇佣为辅助劳动的劳动者，应得工资的数额及工资的支付办法，应在合同内规定。如系零工，应在工作前由雇主与工人双方议定，但均不得少于当地政府所颁布的最低工资。

第一条 工资以当地通用的货币支付为主，但得到被雇人的同意时，可以物品代替工资。

第二条 工资不得拖欠，长工月工分期支付工资的日期，应在合同内规定。

第三条 法定时间以外的额外工作，应给额外工资，额外工资的支付办法，应在合同内订定，如系零工应于工作前议定。

第四条 凡担负各种有害卫生的工作，（如担糞拆除破坏房屋等）雇主应给被雇人以围裙等用具，并给与鸡蛋肉类等特别食品。

第五条 被雇人的住宿地点，应分配于清洁适合卫生的所在，不得叫被雇人在灰寮牛栏或厕所侧近住宿，寒天应给被雇人以棉被，热天应给蚊帐或蚊香。

第六条 雇主对被雇人的饭餐待遇，应与雇主同等，并须有足够的菜饭。

第七条 被雇用的妇女，如系长工，在产前产后共应有二个月的休息，工资照给。此项休息期间的工资须由雇主付给。

第十八条 被雇人担任连续六个月以上的长工作者，其工作已满二个月后，如有疾病或受伤，在一月

以内由雇主医治，工资照给，工作不满二个月者，照本条例第十九条办理。

第一九条 被雇人担负连续三个月以上的月工者，其工作满一个月后，发生病或受伤，在一星期内由雇主负责医治，并发工资，工作不满一个月的，照本条例第二十条办理。

第二〇条 论月工作的月工，被雇人在上工满十天后发生疾病或受伤，在三天之内，由雇主负责医治，并照发工资，上工不满十天的，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办理。

第二一条 按日计工的零工，被雇人在工作中发生疾病或受伤，应给予当日工资及药物。

第二二条 被雇人为辅助劳动的劳动者，如遇在雇用期间死亡时，雇主应给被雇人家属以丧葬费，此项津贴的付予照下列办法付给：

(一) 长工因职业病及因工作受伤致死者，无论上工久暂，均给被雇人两个月工资额数的津贴，若系因普通原因受伤致死者，如其工作已满一个月的，则雇主应给与被雇人家属以被雇人一个半月的工资全额为死亡丧葬津贴，工作未一个月，则雇主应给被雇人的家属以被雇人一个月工资金额为死亡丧葬津贴。

(二) 月工因职业病及因工作受伤致死者，不拘上工久暂，雇主均须给被雇人家属以被雇人一个月工资额数的死亡津贴，如系由普通原因生病或受伤致死者，如被雇人上工已满十天，雇主应给被雇人家属以被雇人半个月的工资金额为死亡丧葬津贴，上工不满十天的，雇主应给被雇人家属以被雇人十天工资的金额，为死亡丧葬津贴。

(三) 零工因工作受伤致死者，雇主应给被雇人家属以被雇人丧葬费十元。

第二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发生效力。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雇用辅助暂行条例》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五册 一九三五

司法程序

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五号

兹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公布之。此令。

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在国内战争襄境内，苏维埃法庭，政治保卫局，肃反委员会等机关，应该采取坚决迅速正确的办法，去镇压反革命，保障革命民众的利益，巩固苏维埃政权。因此，特制定下列的司法程序：

(一) 区保卫局特派员，区裁判部，区肃反委员会（新苏区革命委员会之下的），民警局，劳动法庭，均有捉拿反革命及其他应该捉拿的犯人之权，过去关于区不得上级同意不能捉人的规定，应废止之。并且规定：当紧急时候，乡苏维埃与市区苏维埃，乡革命委员会与市区革命委员会，只要得到了当地革

命民众的拥护，均有捉拿反革命分子及其他重要犯人之权。捉拿后分别送交区级肃反裁判机关。

(二) 区裁判部，区裁反委员会，有审讯和判决当地一切犯人（反革命分子及其他）之权。

新区边区，在敌人进攻地方，在反革命特别活动地方，在某种工作的紧急动员时期（例如查田运动，扩大红军，突击运动等等），区裁判部，区肃反委员会，只要得到了当地革命民众的拥护，对于反革命及豪绅地主之犯罪者，有一级审判之后直接执行死刑之权。但执行后须报告上级处置。

(三) 省县两级裁判部，肃反委员会，高初两级军事裁判所，均有捉拿，审讯判决，与执行判决，（包括死刑）一切犯人之权。

(四) 一切关于反革命案件，各级国家政治保卫局，均有豫审之权，豫审后交法庭处置。

但在边区的地方保卫局，在战线上的红军保卫局，对于敌人的侦探，法西斯蒂分子，刀匪团匪，及反革命的豪绅地主，有权采取直接处置，不必经过裁判部。在严重的紧急的反革命案件上，国家政治保卫局及其地方分局，红军分局，军区分局，有权采取紧急处置。紧急处置后，如与地方政府，军政首长，或其他机关发生争议时，决定其处置当否之权，属于人民委员会。在与中央区不相连属的苏区，属于省主席团。

(五) 废止上级批准制度，实行上诉制度。犯人不判决者，准许声明上诉。并规定声明上诉之期最多为七天，从判决书送到被告人之日算起（被告人不识字的可对他口头说明）。

但在新区边区，在敌人进攻地方，在其他紧急情况时，对反革命案件及豪绅地主犯罪者，得剥夺他

们的上诉权。

(六) 规定苏维埃法庭为两级审判制，即限于初审终审两级。如区为初审机关，则县为终审机关。县为初审机关，则省为终审机关。省为初审机关，则最高法院为终审机关。初级军事裁判所为初审机关，则高级军事裁判所为终审机关。高级军事裁判所为初审机关，则最高法院为终审机关。最高法院在审判程序上为最后的审判机关。任何案件，经过两级审判之后，不能再上诉。但是检察员认为该案件经过两审之后，尚有不同意见时，还可以向司法机关抗议，再行审判一次。

(七) 除本程序规定各机关外，其他机关没有逮捕，审判处罚各种犯人之权。只在紧急情况时不在此内。

(八) 中央执行委员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所颁布的第六号训令，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颁布的军事裁判所暂行条例上规定的司法程序，均废止之。

○苏维埃法典第二集 司法人民委员部（莫斯科） 一九三四·七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五集 一九三五

惩治反革命条例

一九三四·四·八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六号

兹制定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之。此令。

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第一条 凡犯本条例所列举各罪者，不论是中国人外国人，不论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或在领土外，均适用本条例以惩治之。

第二条 凡一切图谋推翻或破坏苏维埃政府及工农民主革命所得到的权利，意图保持或恢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者，不论用何种方法，都是反革命行为。

（注）本条例所称为对于苏维埃或在苏维埃境内的反革命犯罪行为包括对于革命委员会或在

革命委员会管理之下的一切反革命犯罪行为。

第三条 凡组织反革命武装军队及土匪土匪侵犯苏维埃领土者，或煽动居民在苏维埃领土内举行反革命暴动者，处死刑。

第四条 凡勾结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以武力来进攻苏维埃领土，或抵抗苏维埃红军的行动者，处死刑。

第五条 组织各种反革命团体，实行反对或破坏苏维埃，意图维持或恢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统治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三年以上的监禁。

第六条 组织或煽动居民拒绝纳税，或不履行其他义务，企图危害苏维埃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一年以上的监禁。

第七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故意反对或破坏苏维埃的各种法令及其所经营的各种事业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一年以上的监禁。

第八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混入苏维埃机关或苏维埃经营的事业，意图窃取或破坏苏维埃政权及其事业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二年以上的监禁。

第九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暗杀或谋害苏维埃政府，红军，革命团体的工作人员，及其他革命分子，不论用何种方法，其指使者以及其执行者，均处死刑。

第一〇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或希图取得报酬为反革命服务，进行各种间谍行为，或传达盗窃收集各种

有关国家秘密性质的材料或军事秘密者，处死刑。因玩忽职务，不感觉其行动所能发生的结果而泄露上项秘密者，处一年至五年的监禁。

第一条 在反动统治方面曾担负重要责任，对工农利益及革命运动作积极反对行为者，处死刑。但遇特种情形时，得减轻其处罚。

第二二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用反动的文字图画讲演及谈话，对于居民或红色战士进行宣传鼓动，或制造散布谣言，使社会发生恐怖，破坏苏维埃及红军信仰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二三条 制造或保存各项反动煽惑的文字图画以便作反革命的宣传鼓动者，处一年至五年的监禁。

第一四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利用宗教迷信，煽惑居民破坏苏维埃及其法令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一五条 投降反革命并向反革命报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各种秘密，或帮助反革命积极反对苏维埃和红军者（革命叛徒）处死刑。

第一六条 携带枪械或其他军用品投敌者，教唆或组织他人投敌者，均处死刑。

第一七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混入革命武装部队，企图夺取或破坏这种部队以帮助敌人者，处死刑。

第一八条 领导和组织红色战士逃跑，或红色战士逃跑至五次以上者，均处死刑。有特殊情形者，得减轻其处罚。

第十九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故意破坏或抛弃枪支及其他军用品者，或偷卖军用品于敌人者，均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一年以上的监禁。

第二〇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故意违抗上级指挥员的命令，意图破坏某种战斗任务，或在战线上故意向自己部队打枪，或乘机扰乱战线者，均处死刑。

第二一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杀害革命民众，或故意破坏与抢夺革命民众的财物，致损害苏维埃与红军在群众中的威信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二二条 藏匿军火，意图达到其反革命目的者，处死刑。

第二三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组织秘密机关，破坏水陆交通，公共仓库，国营企业，及各项建筑物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二四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放火烧烧房屋或山林，致国家及居民遭受重大损失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二五条 以破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经济为目的，制造或输入假的苏维埃货币，公债票，及信用券者；或煽动居民拒绝使用苏维埃的各种货币或抑低苏维埃各种货币的价格引起市面恐慌者；或煽动居民向苏维埃银行挤兑者；或藏匿大批现金，或偷运大批现金出口，故意扰乱苏维埃金融者，均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二六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阻止或破坏苏维埃共和国的贸易，使国家企业合作社及居民受到重大损失

者，或故意停闭企业造成经济恐慌者，均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一年以上的监禁。

第二七条 假冒苏维埃红军或革命团体的名义，或假造苏维埃红军或革命团体的公私印章文件，以进行反革命的活动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二八条 凡以反革命为目的混入苏维埃机关，对于反革命分子或地主资产阶级之任何犯罪分子故意纵容，或唆使逃跑，或重罪轻罚，对于革命分子则加以冤枉，或施以非刑，或压制其对于反革命分子控告与揭发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二年以上的监禁。

第二九条 被苏维埃驱逐出境，又秘密进入苏维埃境内，意图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处死刑。

第三〇条 凡藏匿与协助本条例第三条至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各种罪犯者，与各条之罪犯同罪。

第三一条 凡犯本条例第三条至第三十条所列各罪之一 或一项以上，经法庭判处监禁，又再犯本条例所举各罪之一项或一项以上者，加重其处罚。

第三二条 虽有本条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之企图而未达到目的者（未遂罪），成为该项犯罪行为所附和者，得减轻其处罚。

第三三条 凡被他人胁迫，非本人愿意，又确无法避免其胁迫，因而犯罪，或未觉察该项犯罪行为的最终目的者，或与实施该项犯罪行为无直接关系者，均得按照各该条文的规定减轻或免除其处罚。

第三四条 工农分子犯罪，而不是领导的或重要的犯罪行为者，得依照本条例各条文的规定，比较地主

资产阶级分子有同等犯罪行为者，酌量减轻其处罚。

第三五条 凡对苏维埃有政绩的人，其犯罪行为，得按照本条例各该条文的规定减轻处罚。

第三六条 凡犯本条例所列各罪之一，未被发觉，而自己向苏维埃报告者（自首分子），或既被发觉而悔过，忠实报告其犯罪内容，帮助肃反机关破获其他同谋犯罪者（自新分子），得按照各该条文的规定减轻处罚。

第三七条 年龄在十六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犯本条例所举各罪者，得按照该条文的规定减轻处罚。如为十四岁以下的幼年人，得交教育机关实施感化教育。

第三八条 凡本条例所未包括的反革命犯罪行为，得按照本条例相似类的条文处罚之。

第三九条 凡犯本条例所列各罪之一者，除按照该条文上的规定科罪外，得没收其本人的财产全部或一部，并得剥夺其公民权一部或全部。

第四〇条 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禁期限，以十年为最高限度。

第四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苏维埃法典第二集 司法人民委员部（莫斯科） 一九三四·七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五册 一九三五

婚 姻 法

一九三四·四·八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七号

兹制定婚姻法公布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作废。

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

第二条 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

婚姻法

第二章 结婚

第三条 结婚的年龄，男子须满二十岁，女子须满十八岁。

第四条 男女结婚须双方同意，不许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加以强迫。

第五条 禁止男女在三代以内亲族血统的结婚。

第六条 禁止患花柳病，麻疯，肺病等危险性传染病者的结婚。但经医生验明认为可以结婚者，不在此例。

第七条 禁止患神圣病及疯瘫者结婚。

第八条 男女结婚须回到乡苏维埃或「市区」苏维埃举行登记，领取结婚证。废除聘金，聘礼及嫁装。

第九条 凡男女实行同居者不论登记与否均以结婚论。

第三章 离婚

第一〇条 确定离婚自由，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即可离婚。

第一一条 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须得其夫同意。但在通信便利的地方，经过两年其夫无信回家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离婚。在通信困难的地方，经过四年其夫无信回家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离婚。

第二条 男女离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市区」苏维埃登记。

第四章 离婚后男女财产的处理

第三条 离婚后男女原来的土地，财产，债务，各自处理，在结婚满一年，男女共同经营所增加的财产，男女平分。如有小孩，则按人口平分。男女同居时所负的公共债务，则归男子负责清偿。

第四条 离婚后女子如果移居到别的乡村，得依照新居乡村的土地分配率分得土地。如新居乡村已无土地可分，则女子仍领有原有的土地，其处置办法，或出租，或出卖，或与别人交换，由女子自己决定。决定归女子抚养的小孩，随母移居后，其土地分配或处理办法，完全适用上述的规定。

第五条 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并缺乏劳动力，或没有固定职业，因而不能维持生活者，男子须帮助女子耕种土地，或维持其生活。但如男子自己缺乏劳动力，或没有固定职业，不能维持生活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离婚后小孩的处理

第一六条 离婚前所生的小孩及怀孕的小孩均归女子抚养。如女子不愿抚养，则归男子抚养。但年长的小孩同时须尊重小孩的意见。

第十七条 所有归女子抚养的小孩，由男子担负小孩必需的生活费的三分之二，直至十六岁为止。其支付办法，或支现金，或为小孩耕种分得的土地。

第十八条 女子再行结婚，其新夫愿抚养小孩的，小孩的亲父才可不承担前条规定的小孩生活费用之责。领养小孩的新夫，必须向乡苏维埃或市苏维埃登记，一经登记后，须负责抚养成年，不得中途停止和虐待。

第六章 私生子的处理

第十九条 一切私生子女得享受本婚姻法上关于合法小孩的一切权利。禁止虐待抛弃私生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〇条 违反本法的，按照刑法处以应得之罪。

第二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苏维埃法典第二集 司法人民委员会（莫斯科） 一九三四·七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五册 一九三五

乡苏怎样工作？

一九三四·四·一〇

乡苏维埃（与市苏维埃）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是苏维埃最接近群众的一级，是直接领导群众执行苏维埃各种革命任务的机关。在国内战争环境下，战争动员工作十分紧张，群众生活需要更加改善，因此极力改善乡苏（与市苏）的工作，健全乡苏的组织与领导，使他能够完全适合发展革命战争与改善群众生活的要求，是非常重要的事。改善乡苏工作的方向，应该朝着最能够接近广大群众，最能够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最能够动员群众执行苏维埃任务，并且最能够争取任务完成的速度，使苏维埃工作与革命战争群众生活的需要完全配合起来，这是苏维埃工作的原则。现在我们的苏区，已经有许多乡苏工作能够适合这样的原则，创造出许多好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了。但还有许多乡苏的工作违反这样的原则或者没有完全适合这样的原则。因此根据这种原则明白具体的规定乡苏怎样工作，使每个乡苏工作人员有一个一般的标准去进行他们的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了。

乡苏究竟应该怎样进行他们的工作呢？应该依照下面的规定：

（一）乡苏主席团的工作

（1）主席团人数大乡七人，小乡五人，他们是代表会议选举出来的，应该选举出最积极最有工作能力的分子。

（2）主席团是代表会议闭会后的全乡最高政权机关，他应该坚决执行代表会议和上级苏维埃的决议与指示，他应该积极领导全乡的工作。

（3）主席团要懂得抓紧每一时期内的中心工作，把这些工作提到代表会议上讨论，而不应该只忙一些零碎事务，把中心工作丢掉了。

（4）主席团会议要开得好，常驻人员的工作要很紧张很切实的做，松懈懒惰的现象是不应该有的，强迫命令主义要完全废掉。

（5）主席团要明白各村的情形，要了解各村的特点，要注意各村群众中间的困难问题，根据各村的实际情形与特点去推动各村的工作，解决各村群众的困难问题。

（6）要使各村的工作很快进步，就要注意推动各村正副主任，注意各村的代表会议，群众大会，与各个代表领导之下的小单位群众会，都能够按时开，开得好。

（7）主席团要注意团结全体代表，各种委员会，各个群众团体于自己的周围，推动代表，委员会，

与群众团体去动员全乡群众执行各种工作。而不应该离开代表，委员会，与群众团体，只是少数人忙着干。

(8) 主席团要极力注意代表会议时的领导，每次代表会议事先都要有好的准备。

(9) 主席团会议应该五天有一次，即在前后两次代表会议的中间主席团要开两次会。村主任可以要他来参加会议。

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头一次，主要是讨论督促各村的副主任及代表同志们怎样执行上一次及以前代表会议的决定，最好在上一代表会议之后两三天内开。第二次，主要收集几天各个村里的工作经验，准备下一次代表会议的议题，最好在下一代表会之前两三天内开。

主席团会议还要解决一些比较小的问题，不要把这些问题都提到代表会议去。还要解决那些有时间性急于要解决的问题，不要把这些紧急问题拖延到下次代表会议才讨论。

主席团会议最好在吃晚饭后，开会时间不要多过两点钟。

(10) 主席团要有一种分工，要给不常驻的那几个主席团同志一些工作做，比如要他们督促某些村里的某几项工作。

主席团自然是主持全乡工作，主席团会议上当主席，出席上级召集的会议，处理日常事务。他应该抓住每一个时期中上级指示的几件中心工作（如扩大红军，查田运动，选举，修路，收土地税，推销公债，发展合作社，春耕运动等）应该注意那些经常的工作（如赤少队训练，赤色戒严，粮食，教育，卫生，

优待红军家属等），还应该注意本乡发生的特殊问题（如饥荒，瘟疫，水灾，反革命活动等）。他应该把这些工作或问题时常的想一想，看这些工作在各个村里怎么样做的，那一村的工作比较落后要加紧对那个村里的突击和帮助。他应该与副主席文书分工，出席各村的会议，收集各村每一件工作上好的经验和坏的现象提到主席团会议上，或代表会议上作报告，供给会议讨论的材料（当着讨论那个问题的时候）。主席还应与别人分工，担任出席几个委员会及群众团体的会议，出席各村的群众大会。

副主席要与主席文书分工出席各村的会议，对于自己担任一个村或两个村的工作，要能够切实督促，收集材料，回来作报告。对全乡工作，也要求得明白，以便主席不在时代理主席处理工作。副主席常驻的要帮助主席处理日常事务，并且经常担任出席几个委员会及群众团体的会议。

文书的工作是办理人口册，土地册，婚姻生死登记，各种调查表，写对区苏的报告，派交通，下通知于各村，经手打路条，帮助红军家属写信，主席副主席不识字的读上级的文件给他们听，在主席团及代表会议上读文件中的重要地方，会议时写记录，主席副主席没有注意到的事情告诉主席副主席。文书也应该担任出席几个委员会及群众团体的会议。文书如果是代表，应该参加主席团。

（11）主席团应该注意于代表的考察与教育。如果代表中有些是积极工作的，又有些是消极怠工的，那便要將积极分子的模范工作表扬出来，给那些消极分子看样。对于消极分子要有批评，有些要在代表会议上提出他们的名字来引起大家向他们斗争，这样来教育全体代表，使消极分子积极起来。有些是初次当选为代表不知道工作怎么样做的，那便要好生告诉他工作的做法。那些经过了几次的批评斗争教育

还不改变不进步的，如象经过一两个月全不能完成交代的工作，或者简直连会也不到，接连五六次故意不到代表会议，那就应该提到代表会议通过开除他出去，把候补代表补上来。如果对于这种坏得很多的代表还不开除不补充，那是不对的。调动了工作的代表，也要即刻补充。

还要考察有无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混当代表来破坏我们的苏维埃，如果有，应该即刻开除他。如果是反革命，更要即刻捉起来惩办。

(12) 乡。苏。的。交。通。与。哨。口。检。查。员。可在下列三个办法中选择一个，或者找人经常担任，吃自己的饭，但免除他们的各种勤务，并派人帮助他家耕田。或者是从少先队中轮流派出，先日下午通知他们，次日来做工作，饭回家里吃，但不派人帮他耕田。或者是由居民出钱米供给火食，经常住在乡苏。这三个办法由各地自己决定，但以第一个办法为最好。交通与哨口检查员都须选用青年同志，哨口检查员更要精干分子，并要认得字。他们的工作须加以训练。

(二) 代表会议的工作

(1) 乡代表会议是全乡最高政权机关，经过代表会议的讨论，实行苏维埃的一切法令政策，完成苏维埃的各种任务，所以对于代表会议的领导是十分要紧的。

(2) 代表会议通常是十天开一次。农忙时候应在晚上开。开会时间通常以两点钟为好，最多不要

超过三点钟。

每次会只分报告与讨论两项，主席与区苏参加人各报告十分钟，多的话到讨论时再讲。在讨论每个曾经在本乡进行过的工作问题时，各村主任可以每人报告几分钟，多的话也在讨论时再讲。其余都是讨论的时间。但在专门检查工作的会议上，各村主任报告的时间要多些。报告的内容要有切实的材料与意见，只讲空话的报告要取消。

(3) 每次代表会议只应有一个主要的问题，此外，可以有一个两个次要的问题。讨论主要问题的时间要多些，讨论次要问题的时间要少些。倘若每次提出好几个大问题来讨论，就会使会议得不到结果。

(4) 讨论的问题要实际化。比如讨论春耕问题，要分出「发展劳动互助社」「发展犁牛合作社」，「耕田队怎样优待红军家属」，「增加肥料」，「多犁多耙」，「开荒田荒山」，「修理陂圳池塘水车」，「种棉」，「多种粘谷少种糯谷」，「多种杂粮蔬菜」等项。要按照各村的实际情形来讨论。每项要规定切实办法，比如「发展劳动互助社」一项，要估计全乡现时还可以发展多少人，定出一个总数，然后按各村的实际情形定出每村要发展多少，再交代各村主任副主任回去按照各代表管辖居民的情形去作更实际的分配，并要规定完成的时间。讨论时一项一项得了结果，再讨论第二项。讨论的结果成为决议，写在记录簿上，下次好考查，主席团好督促，讨论不完的下次再讨论。

第二次讨论春耕，要按照上次的决议逐项加以检查。检查某一项时应由各村主任报告实行情形，完成与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找出经验教训来供给代表和群众的学习。检查之后再讨论春耕中新发生的问题。

题，在检查时对于没有完成任务的代表与村主任，要按情形给以适当的批评，唤起他们的注意。以上举一个例子，讨论其他问题，都做这个办法。

许多乡代表会讨论问题不切实，不分出大问题中的小项目。或者把许多项拢总讨论一顿，不是一项完了再来二项，使人带不到一个明白的结论回去。讨论时不按照各村的实际情形与特点，又不规定各村应该完成的数目（指那些应该规定数目的问题说），又不规定完成的日子，又不责成村主任回去再行分配与督促各个代表去完成他们一定的任务。或者对于按照某村特点规定的任务（如规定某村要开几眼塘，而别村则不须开），又不特别提出来问某村的代表们一声：「你们觉得这样规定好不好」，使他们切实负责，而只是一般的通过。有些乡苏则只有讨论决定，不在以后相隔不久的会议上提出来检查，即检查也不能指出各村各屋的特点，成功或者失败的原因，又不对于怠工的代表与村主任加以批评。那么这样的讨论与检查有什么用处呢？这种讨论检查是空洞的，官僚主义的，白费去时间，不能完成苏维埃的任务。对于消极总工的人采取和平主义，代表会议就缺乏生气，不能激发落后村子屋子的代表们，领导群众努力工作，赶上先进的村子屋子。这些都是不对的。

（5）要使代表会议开得好，一定要主席团准备得好，所以前头说的主席团要在代表会议之前开一次会，好好准备下次会议的报告与议题，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准备工作，特别是主席要负责任，副主席文书要帮助主席。

（6）代表会议开会时会场上的主席，许多地方是临时推举，有些地方还规定不要推举主席团里头

的人，这是不好的。会场主席一定要是常驻的工作人员，最好就是乡苏主席充当，因为只有他们才熟悉全乡的情形，明白前后的经过。

(7) 代表会议开会每次都要点名，没有到会的在他的名字上打个记号。主席团要有一张代表名单，分村分屋写出各个代表的姓名性别年龄与成分。

(二) 村的组织与工作

(1) 乡的工作重心在村，所以村的组织与领导，乡苏主席团应该极力注意。

(2) 一切没有分村的乡，都要实行划分，有些乡可只分两村，有些乡可分三村，有些大乡则可分为四村五村，按照实际情形划定。但一般以划得小为好，村划大了不便领导工作。

(3) 村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乡代表会在代表中推举出来，要推举各村代表们中间最积极最有工作能力的人充当。在有几个屋子（小村子）的村，主任副主任不要选在同一个屋子里头。

村主任担负督促全村工作之责，副主任帮助主任督促全村工作。

(注) 村主任副主任如果是家中缺乏劳动力的，当农忙时候，可由乡苏规定发动群众酌量帮助他们。一些工，以补充他们因努力苏维埃工作而费去的（比较别的代表要多些的）工作时间。如果得到群众同意，可以完全优待一个村主任，使他能把全部时间用在苏维埃工作上，为全村群众谋利益。

(4) 主任通常每十天召集全村代表开会一次（比如某村有代表十五人，即召集此十五人开会），工作忙时可以五天开一次。检查各代表的工作，按照各屋子各人家的特点，讨论怎样完成乡代表会议交给本村的任务，解决本村居民中间互相救济问题及小的争执问题，准备开村群众大会时的报告，推动村的委员会工作。

(5) 这种村代表会议的日子，由乡苏主席团排定，最好在前后两次代表会议中间而比较接近后一次代表会议的日子开会。比如某乡有三村，乡代表会议是逢五开会，便可将第一村排在逢一，第二村排在逢二，第三村排在逢三开会，以便乡苏常驻人员特别是主席到各村去参加会议。如果是五天开一次，便可一次排在上次乡代表会议之后几天，一次排在下次乡代表会议之前几天。这种会议主要是检查与督促工作，并将检查的结果由村主任到下次乡代表会议上做报告。

(6) 实行每个代表分工领导居民群众的制度。比如某村有代表十五人，有居民五百人，即将此五百人按家屋接近划分为十五个单位，分配每个代表管一个单位的群众。但不应该平均分配，而应该按照家屋的位置，代表能力的强弱，适当的分配人数，多的可以管至五十人六十人，少的可以只管三十人四十人。

这个代表分工的办法，是使全体代表都负起责任来，每个代表要在一定范围内去领导居民群众执行苏维埃工作（例如督促所管的几十个人努力春耕，宣传几十个人中间的积极分子当红军，宣传各人加入合作社，督促儿童进日学，督促大人进夜学，督促各家扫屋通沟讲究卫生，带领几十个人去开群众大会

监视地主富农的活动等等），很快吸收群众的意见提到村代表会议及乡代表会议上来，很快去解决群众中间的困难问题，真正有莫大的利益。但现在还有很多地方没有实行这个代表分工制度，一定要立即实行起来。

（注）村主任手里要有一本簿子，上面登记本村人口数，土地数，赤少队数，粮食数（共有几多，几家有余，几家不足），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每个代表也要有一张开列所管几十个人的名单。

（7）每个代表要召集所管的几十个人开会，检查各家执行苏维埃工作的情形，讨论现在要做的工
作，报告竞赛条约，报告乡苏的决议，征集群众的意见向村乡代表会议做报告。这种会议用谈话的方式，代表就是会议的主席。时间有一个钟头就够了。要在大家得闲的时候开。

这种会议应该规定每十天开一次，全村各代表所管的单位，可以在同一天内开。如果某个代表因为有事而未开会的，责成他另日补开。由乡苏主席召集各村主任排定日子，使他不同乡的村的其他会议时间相冲突。在这种会议上，要引导群众发展相互间的批评，例如某家收留逃兵不归队，某家春耕不努力，某家帮助红军家属耕田不上紧，某家孤老应该帮助而大家不注意，某家不督促子女读书，某家不讲卫生等等。经过这种会议能够使苏维埃的决定很快传达到群众中去，使苏维埃工作争取更快的速度，使群众生活迅速改良，使群众斗争情绪很快提高。

每个代表在这种会议以外，还要拿出一些时间到所管各个人家去访问，看他们有什么需要解决的问题没有，看他们实行了苏维埃的决定没有，首先是到红军家属与最贫苦人民家中去访问。地主富农家里

也要看一看。看他们有什么不对的行为没有。

各代表的小单位会议与按家访问，村主任负了督促之责，各代表工作的好坏，可以在这些上头考察出来。

(8) 村的群众大会，是极能够教育群众，动员群众执行苏维埃任务，提高群众斗争情绪的，应该把他看作一种重要的动员与教育群众的方法。许多地方不注意开这种群众大会，那是不对的。

在这种村的群众大会上报告乡苏的决议，报告本村与别村，本屋与别屋的革命竞赛项目，解释上级苏维埃提出来的革命任务，使群众在完全明白之后努力迅速的执行起来。

这种群众大会，应该每半个月开一次，由乡苏主席团排定各村开会日期，通知村主任，不要与别的会议相冲突。各村群众大会日期不要同在一天内开，以便乡苏派人去参加。

这种群众大会在人口集中只有一个屋子的村，自然全村作一个单位开，村主任即是会场的主席。但在目前苏区多数村是有两个以上屋子的，这些村里就应该分成两个单位开，使男女老幼大多数都能到会，村主任与副主任各在一个会场作主席。对于这种群众大会，事前应该好生准备。怎样推动各代表邀集大多数群众到会，会场上报告些什么，怎样引导群众发表意见，都要在村的代表会议上预先商量好。开会时间不要超过两点钟。要在多数群众得闲的时候开。

至于全乡群众大会，没有重要问题，不是纪念节日，不应随便召集。主要要利用村的群众大会与每个代表的小单位群众会去进行动员与教育工作。

(四) 乡与村的委员会

(1) 乡苏之下，应该组织各种辅助乡苏管理各种专门工作的委员会。吸收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为委员，每个乡代表都要加入一个或者两个委员会，在里面起领导作用。要把委员会制度看作连系广大群众推进苏维埃工作的一种重要方法，没有组织委员会的要很快组织起来。

(2) 有些委员会是经常组织的，如象扩大红军，优待红军，慰劳红军，赤色戒严，防空防毒，农业生产（春耕，夏耕，秋收，秋耕，冬耕），生产教育，山林，水利，调查登记，教育，卫生，桥路，粮食，国有财产（有国有财产的乡），工农检察，这些委员会，他们都有经常的工作。

有些委员会是临时组织的，如象查田，没收征发，土地税，公债，开荒，选举，这些委员会是临时性质，工作做完了委员会就不要了。等到下次再做这些工作时再去临时组织起来。查田与没收征发委员会在土地问题彻底解决后也不要了。

(3) 有些委员会只有乡的就够了。但有些委员会村还应该有组织。如象扩大红军，优待红军，生产教育，春耕，山林，水利，教育，卫生，这些委员会，村里有了组织，工作才更容易普遍深入。

(4) 委员会人数，按他们的性质，少的五个人，多的七个或者九个人，不要太多了。凡是乡村都有的（春耕委员会等），乡的村的各有五个委员就够了。村委员会的主任，即可以作乡委员会的委员。

(5) 委员会的主任及委员，乡一级的，由主席团准备名单提在乡代表会通过。村一级的由村主任准备名单提在村代表会通过。

(6) 各委员会都要找一个最积极的同志当主任。主席团要教育各主任怎样去做工作，要督促各主任按时召集他们自己的会议，要检查各主任的工作。主任怠工的要撤消他，换过一个新主任。

(7) 主任对于自己委员会的开会，事先要有准备，才使每次会议都能得到结果。会后要分配每个委员一分工作，告诉他们如何做，下次会议要他们做工作报告。怠工的委员要撤消他，换过新的。

(8) 委员会通常六个月改选一次，改选时留下积极分子，去掉消极怠工分子。

(9) 乡苏主席团要分工参加乡一级的各个委员会的会议。这种分工最好在一个时期内固定起来，每个人分管几个委员会。例如主席管军事财政方面（扩大红军，慰劳红军，赤色戒严，防空防毒，土地税，公债，没收征发，国有财产等），副主席管生产经济方面（优待红军，春耕，山林，水利，粮食，桥路，生产教育等），文书可管其他方面（教育，卫生，工农检察，调查登记等）。在主席团会议上商量分定，各有专责，收集材料，好到主席团及代表会议上做报告。

村的委员会开会，乡委员会主任各要出席自己的下级那个委员会（例如乡教育委员会的主任出席村教育委员会的会议），村的代表主任与副主任也要分工参加。

(10) 乡的村的各个委员开会日期，由乡苏主席团按照各个时期各项工作的缓急去规定，例如春天，春耕委员会开会要多些，但到冬天，冬耕委员会开会就可以比较少一些。每次开会时间不要多过两点半

钟。

(五) 乡苏与群众团体的联系

(1) 乡的各种群众团体（工会，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反帝拥苏同盟，互济会，儿童团，劳动互助社，犁牛合作社，消费生产粮食信用各合作社，托儿所，消灭文盲协会，识字运动委员会，俱乐部等），要加紧对于他们的注意与帮助，依靠他们的努力去动员广大群众完成各种革命工作。

那些没有上级组织的团体，如象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劳动互助社，犁牛合作社，托儿所等，乡苏更负了完全领导的责任。要按期检查他们的工作，如果发生了不好情形，要赶快讨论改正。不论什么群众团体，如果他们发生了困难问题，乡苏要帮助他们解决。

(2) 当着主席团及代表会议讨论同某个群众团体有关系的工作时，应该邀那个团体的负责人来参加。各团体开会时，乡苏也应派人去参加。村代表会议与村群众团体的关系也是这样。乡苏主席团应同各群众团体的负责人商量，排定他们的会期，使不同乡的其他会议时间相冲突。

(3) 乡苏应该注意对于赤卫军少先队的领导，要使全体男女青年成年都加入赤卫军少先队，要使他们的村操乡操都有大多数人到操，使他们的训练天天进步。他们的干部会议要派人去参加。

(六) 革命竞赛与突击队

(1) 为了争取苏维埃工作的质量与速度，使工作做得好又做得快，革命竞赛的方法与突击队的组织，应该在各乡各村实行起来。

(2) 每一项革命工作的竞赛，不管是上级指示的或本乡发起的，都要经过乡代表会议的讨论，村群众大会上与各代表小单位群众会上的报告。同某个群众团体有关系的还要提到那个团体的会议去报告，得到每个代表每个民众的明白与承认，只有在大家完全明白了承认了之后，才能使大家负起责任来，才能激发大家的革命热情努力去做，才能使工作做得好又做得快，按期或更提早完成竞赛的要求。在这个上面，要废除一切强迫命令的方法。

(3) 每一件工作的竞赛，不只是讨论了报告了就可完事，还要紧紧跟着去检查。每个代表检查各家，村主任副主任检查各代表，乡苏主席团及代表会议检查各个村主任与副主任。没有这种检查，有些人家，有些代表，有些村屋，就会妈糊过去，到期不能完成要求，或者数目上有了而工作内容不好。检查制度是争取苏维埃工作质量速度极其要紧的办法，只有决定，没有检查，就是官僚主义的领导，他同强迫命令主义是一样有害的。

(4) 每一工作的竞赛，到了期满，一定要在村的乡的代表会议上做出结论，分出优劣，对优胜者

给以奖励，劣败者给以批评。

(5) 为了争取苏维埃工作的质量速度，可以每村组织一个五个人至七个人的突击队，在代表中群众中，依照自愿的原则，挑选最积极会做工作的同志充当，每村一个队长。队员不要选在同一个屋子里头。

突击队工作的方法分两种：一种是在村内，各个屋子的队员互相到别个屋子去突击（甲屋的到乙屋，乙屋的到甲屋），但主要是使先进屋子的队员到落后屋子去突击。一种是在乡内，各村的突击队互相到别个村里去突击（甲村的到乙村，乙村的到甲村），但主要是先进村里的突击队到落后村里去突击。去突击不是去骂人，而是去帮助那里的工作，把好方法告诉那里的同志们，使那里的工作很快进步，使那里学到先进村子屋子里头的工作方法。

在乡苏主席团之下设一个管理全乡突击队的队长，他有权调动各村的突击队。主席团要按时召集乡队长村队长开会，检查他们的工作，告诉他们的工作方法，队长再去召集队员开会训练队员，主席团还应该每半月或每月召集全体突击队员开一次大会训练他们。

(七) 区苏对乡的领导

区苏要按照前面所说各项切实指导乡苏完全实行起来，要把前说各项好生解释给乡苏同志们听，使

他们完全明白，要随时检查各乡苏是不是都照着前说各项实行了，特别对工作落后的乡苏要给与多次的解释和帮助。上级政府检查区苏的工作，就看区苏是不是切实指导所属各乡都实行了前说各项办法，争取了各种苏维埃工作的最快速度与最好成绩。

（注）本文件一般适用于「市区」苏维埃。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

○区乡苏维埃怎样工作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

一九三四·四

☆赤匪反动文件汇编第三册 一九三五

中央政府「五一」劳动节宣言

一九三四·四

全苏区的工农群众们！

今年的「五一节」，正值我们同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进行残酷决战的一天！

国民党全国正式部队的三分之二，所有法西斯蒂匪首蒋介石的主力部队，六十一个师，八个独立旅，七十万以上的白军，正向着我们中央苏区进攻！

在前方各个战线上是国民党白军飞机大炮的轰炸，机枪步枪的扫射，堡垒线的封锁，与惨酷的，非人的烧杀，帝国主义国民党，就想这样来把我们工农的苏维埃政权，浸到血海中去！

但是帝国主义国民党，这种疯狂的绝望的进攻，丝毫也不能造成我们前方英勇红军与全苏区工农劳苦群众的恐怖与失望。恰正相反，帝国主义国民党的这种进攻，更引起了前方每一个红色战士与全苏区每一个劳苦群众的忿怒与斗争的决心！成千成万的工农群众，卷入了参战的洪流，誓为保卫苏维埃政权而奋斗到底！

五次战争，是比较过去所有的战争，更为残酷的与持久的战争。这是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权，

与工农的苏维埃政权，决定生死存亡的战争，只有动员全苏区所有的工农劳苦群众，积极参加这一战争，我们苏维埃政权，才能得到最后的胜利！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在今年的「五一节」，号召全苏区每一个工人与农民武装起来，加入红军中去！加入赤卫军，少先队，模范赤少队，与游击队中去！为保卫我们的苏区，同进攻的敌人决战。

红五月参加武装检阅的模范赤少队的队员同志们！整连整营整团的加入到红军中去！为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而斗争到底！

广泛的发展游击战争，来扰乱敌人，围困敌人，疲劳敌人，打击与消灭敌人，来保卫我们每一寸的苏区！来帮助我们主力红军，争取决战的胜利！

只有武装斗争的胜利，首先是消灭蒋介石匪首的主力，我们才能保障苏维埃革命所给与我们的土地，自由，八小时工作制，以及一切革命的权利；只有武装斗争的胜利，我们才能最后的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建立全中国的苏维埃政权，从地主资产阶级的铁蹄之下，最后的解放出来！

后方的工农劳苦群众们！集中我们的一切资财，来保障我们红军的给养，每个工农群众，节省三升米来帮助红军的粮食，多种蔬菜，多养肥猪，来慰劳我们前线上战斗着的红色战士！最迅速的完成经济建设公债的推销，集中与运输我们的粮食到需要的地方去！节省后方一切的费用，节省每一个铜片，为了前线上的胜利而斗争！

全苏区的工农劳苦群众们！ 决定生死存亡的战争，是在我们的前面。拿铁的拳头，与工农群众统一的坚强的意志，去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来争取在苏维埃全中国的胜利！ 只有苏维埃的道路，是一切被剥削民众与被压迫民族解放的道路。

「五一」劳动节万岁！

苏维埃的新中国万岁！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红色中华一七九期 一九三四·四·二四

毛泽东同志论日本帝国主义的阴谋

一九三四·四

自从日本帝国主义外务省于四月十七日发表了为对华政策致列强的通牒后，各帝国主义都从在华势力范围的利害观点上宣布了一些不满的意见，而国民党南京政府也马上发表了最无耻的卖国言论。

本报记者者为征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的表示，特专访毛泽东同志，据谈：

日本外务省最近的通牒，是日本帝国主义企图独占中国的最明显的表示。在这一通牒上，日本帝国主义已经公开的确定了中国为日本的保护国，并且直接的提出了日本将以武力保持日本对于中国一切军事政治和经济的垄断。日本帝国主义这一企图就是要在日本单独把中国完全殖民地化的过程中，用日本帝国主义自己的力量来直接镇压中国革命，并且造成更巩固的后防来进行反苏联的战争。

日本帝国主义这一企图虽然遭受了其他帝国主义者的反对，但是他们表示反对的真实的意义，只是限于不愿意日本把中国独占，要使中国由国际帝国主义瓜分，成为「门户开放」的公共的殖民地。至于直接镇压中国革命和增强反苏联战争的后防，各帝国主义与日本当然是完全一致的。

在这里表现最无耻最可怜的就是出卖中国的国民党政府。国民党南京政府的代言人，于十九日发表

了卖淫妇那样可丑的声明书，认为国民党政府「对于提倡国际合作促成国际和平与安全」，就是说，提倡国际帝国主义共同瓜分中国，与保障国际帝国主义在华利益的安全，是国民党「应有之义务」。

当然国民党确是「从无欲中伤他国之意，更无扰乱东亚和平之念」。而且国民党慎重的向日本声明：「购买军用品，（如军用飞机等），及雇用外国军事教官或专家亦仅为国防之必要，大都为维持本国之秩序与安宁」。

然而事实上也确实如此，国民党从英法德美意各国所借债款和买来的军器，并没有用过半个铜片或一颗子弹去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满洲和华北，以及英法帝国主义强占藏康的暴行。国民党对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是一贯的投降与妥协，根本谈不上有什么国防。

但是国民党所谓「维持本国秩序与安宁」，实际上就是镇压中国工农的革命运动，尤其是对于苏区与工农红军的进攻。卖国罪魁蒋介石把全国正规军百分之七十调到江西来进行第五次「围剿」，正是表明国民党对于帝国主义的忠诚，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尽清道夫的作用。

关于这一点，国民党向日本声明时已经特别着重^[1]的提出来了。并且国民党更进一步的申明^[2]了国民党对于日本「倘现有不平等之事实，可予纠正，中日之关系，可令其改善而顾及两国之共同愿望。」这是充分的表明国民党走狗的奴隶性，国民党生恐不能完善的尽其狗职，不能博得每个主人的欢心，所以才向日本表示这样无耻的摇尾乞怜。

苏维埃中央政府代表全国工农劳苦群众及工农红军坚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独占中国的企图，并且指

出国民党引导帝国主义共同瓜分中国的阴谋，中国工农大众要求得民族与社会的独立自由与解放，只有
一致起来在苏维埃政权领导之下，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对于苏维埃红军的五次「围剿」才能阻止中国完
全殖民地化的道路，争取苏维埃新中国的胜利。

○红色中华一八一期 一九三四·四·二八

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

一九三四·七·一五

全中国的工人，农民，士兵，以及一切革命的民众们！

万恶的日本帝国主义并吞了我们的东三省，侵占了我们的热河，内蒙古，现在又夺取了我们的整个华北。在中国南方，日本帝国主义的军舰大炮与海陆空军，正在计划福建省的直接占领。日本帝国主义是想把全中国变成他的殖民地，把全中国的民众变为亡国奴，永远受日本盗匪们的屠杀，奸淫，剥削与蹂躏！

国民党军阀蒋介石张学良等对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掠，是一贯的投降与出卖。他们出卖了东三省，出卖了热河内蒙，现在又与「满洲国」直接通邮通车，承认「满洲国」，出卖了整个华北与福建省，他们帮助日本帝国主义镇压中国的反日运动，镇压抵制日货运动与反日义勇军的游击战争。他们在「无力抗日」的名义之下，集中了全国一百万以上的军队，耗费了十万万的银元，使用了一切他们所有的飞机大炮，向着全中国唯一反日反帝的工农的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进行不断的「围剿」，一切这些，证明国民党军阀是日本帝国主义最忠实的走狗。国民党军阀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汉奸卖国贼！

中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对于日本帝国主义不断的侵掠，曾经一再号召全中国民众武装起来，以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掠，公开对日宣战，并下了对日宣战的紧急动员令，动员全苏区的民众准备直接同日本帝国主义作战。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更曾经向全中国民众一再宣言，在「（一）停止进攻苏区与红军，（二）给民众以初步的民主权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示威的自由，（三）立即武装民众与创立民众的反日义勇军，以保卫中国」的三个条件之下，愿意同全中国任何武装队伍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曾经一再反对塘沽协定，反对中日直接交涉，反对承认日本傀儡政府的「满洲国」，反对国民党出卖华北，公开援助东北抗日义勇军，以及全中国一切反日反帝的革命运动，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对于反日反帝运动的一切镇压与屠杀。

全中国的广大工人，农民，士兵以及一切革命的民众，都反对国民党出卖东三省，出卖热河内蒙古，出卖华北，出卖福建与全中国，而拥护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的反日主张与反日行动。这不能不使国民党更疯狂的封锁我们，向我们进攻，使我们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不能同全中国民众直接联合起来，不能同东北抗日义勇军一致行动去同日本帝国主义进行民族的革命战争，把日本帝国主义的强盗们驱逐逐出中国。国民党军阀们对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一致联合起来共同反日的提议，完全置之不理，而且更无耻的出卖中国，加紧他们对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的五次「围剿」，帮助日本帝国主义并吞中国。因此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为了要动员全部力量，同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不能不首先同进攻我们的百万以上的国民党匪军血战，保持已经脱离了帝国主义羁绊的自由的苏维埃领土，再不受到帝国

主义走狗国民党匪徒们的蹂躏与出卖。从无数次同国民党匪军血战中创造起来的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根据地，我们是决不放弃的，但是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决不能坐视中华民族的沦亡于日本帝国主义，决不能让全中国为国民党汉奸卖国贼所拍卖干净，决不能容许全中国广大劳苦民众为日本帝国主义整批的屠杀与蹂躏以及东北义勇军的孤军奋斗，故即在同国民党匪军的优势兵力残酷决战的紧急关头，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不辞一切困难，以最大的决心派遣抗日选遣队，北上抗日。只要进攻苏区的武装队伍接受我们提出的三个条件，那我们工农红军的主力，即可在先遣队之后，全部出动，同全中国一切武装队伍联合起来共同抗日。

全中国的民众们！我们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愿意同全中国的民众与一切武装力量，联合起来共同抗日，开展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一切反日的民众都应该帮助我们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团结在我们北上抗日先遣队的周围，加入我们的抗日先遣队，武装起来，直接同进攻中国的日本帝国主义的盗匪们作战，一切抗日的民众，都是我们的同胞，一切抗日的武装，都是我们的同伴。我们都应该联合起来。一切禁止与压迫我们抗日的个人团体与武装队伍都是汉奸卖国贼，我们应一致起来消灭他们。

我们认为只有全中国民众的武装的民族革命战争，才能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取得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与保持中国的领土完整。

为了争取民族革命战争的胜利，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更具体主张：

(一) 坚决反对国民党政府出卖东三省，热河，内蒙古，华北，福建以及全中国。反对国民党政府卖国辱国的中日直接交涉。反对承认满洲伪国。抛弃对帝国主义强盗集团国际联盟以及美帝国主义的帮助的幻想。

(二) 立刻宣布对日绝交，宣布塘沽协定与一切中日秘密条约的无效。动员全中国海陆空军对日作战。立刻停止进攻苏区与封锁苏区，使工农红军能够完全用来同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

(三) 号召全国民众将国民党军库中央工厂中所有武装以及一切入口武器用来武装自己，组织民众的反日义勇军与游击队，直接参加反日战争与游击战争。积极援助东北义勇军与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

(四) 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者及卖国贼汉奸的一切企业与财产，停止支付一切中日债款本息，设施累进税，并将国民党全部军费，拿来作为反日战费。

(五) 普遍组织民众反日团体，如反日会，抵制日货委员会，募捐援助义勇军与红军委员会，以及各种的反日纠察队，破坏队，交通队，宣传队，运输队等。吸收广大的群众，不分男女老幼，宗教信仰，政治派别，到反日团体中来。利用罢工，罢课，罢岗，罢市与示威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掠与国民党政府的卖国投降。

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是不顾一切牺牲，要为这一纲领而奋斗。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要求全国民众拥护这一纲领，同我们在一起为这一纲领的全部实现而奋斗到底！

让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让国民党的汉奸卖国贼去叫喊「中国无力抗日」罢！全中国民众的反日总动员，全中国民众的反日武装，全中国民众的反日团体，有全部的力量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打倒卖国贼汉奸的集团的国民党！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朱德

副主席 周恩来

王稼蔷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

○红色中华二二一期 一九三四·八·一

☆士兵日课一期 一九三四·七

☆中国革命史参考资料第三集 中国人民大学 一九五六

朱德毛泽东向白军士兵抗日六条纲领的建议

一九三四

(一) 要求北上抗日立即停止进攻苏区，实行中国人不打中国人，不打红军，枪口向日本帝国主义与汉奸放！

(二) 要求士兵抗日的集会结社言论行动自由，组织士兵抗日联合会，决定抗日大事与士兵本身的问题！

(三) 改良士兵生活和待遇，要求发清欠饷，反对打骂，反对法西斯蒂的压迫和屠杀！

(四) 约定红军，双方互派代表，订立停战抗日同盟！

(五) 杀死不准士兵抗日的官长哗变到真正抗日的红军中去！

(六) 不烧杀苏区工农，反对国民党压迫民众抗日运动，联合全国同胞一致抗日！

白军士兵弟兄们！

要想不做亡国奴，要救中国，就要立即团结起来实行这六条抗日纲领！红军时刻的准备着欢迎你们派代表前来共同订立停战抗日同盟，大家联合起来开到北方打日本去！

白军士兵同红军联合起来！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打倒卖国贼国民党！

○士兵日课第一期 一九三四·七

毛泽东同志谈目前时局与红军抗日选遣队

一九三四·七

本报记者日昨晋谒中央政府毛主席，访问关于目前时局与红军抗日选遣队问题。据谈：

日本帝国主义自从劫夺了满洲热河，控制了平津，取得通车通邮，发表独霸中国的宣言，向国民党要求解决一千余件「悬案」以后，加紧了吞并中国的新进攻。最近日本政府向美国提出日美平分太平洋的意见，以及疯狂地在北满布置反苏联战争，与国民党代表开大连会议，明显的表现着日本帝国主义极力企图缓和帝国主义相互间的斗争，企图求得帝国主义相互间暂时的谅解，一致的来瓜分中国，进攻中国革命与反对苏联。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南京政府，正在散放「撤废塘沽协定」「收回战区」的烟幕弹来掩护迅速出卖整个中国的大连会议，一面北洋军阀亲日老手安福系完全与国民党合作，其要人如王克敏等纷纷南下与黄郛唐有壬等在上海及莫干山密商，安福系头子段祺瑞跑到庐山同蒋介石开秘密会议。这种新旧汉奸的大合作，完全表明日本帝国主义新进攻的十分紧张，中国民族已经到了极端危急的关头，死亡奴役的命运威胁着全国的劳苦群众！

日本帝国主义的新进攻，同国民党的大举进攻我们的基本苏区是完全配合一致的。国民党几十万军

攻的士兵群众，在苏维埃红军的面前所得的影响怎么样。我们要说，这样广大的士兵是在一面被强迫进攻我们，一面却在受我们的革命教育。各个苏区可以说都是白军士兵学习革命的大学校。因此替蒋介石挖坟墓的不只是红军，而且是他自己的士兵，试问蒋介石这个蠢货懂得么？第二是国民党，如此拚命卖国，天天向全国民众的死对头帝国主义下跪下拜，把半个中国送给日本帝国主义，对日本几十万强盗军队的进攻不打一枪，而把所有的东三省热河北京天津上海杭州汉口以及河南河北江苏浙江的军队尽行调了来打红军，把这些地方送给帝国主义摧残压迫。同样陈济棠不去防御香港（英国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根据地），却把广九铁路送给英国，把他队伍十分之八调到江西福建来打红军。请问这些地方的广大民众就听任蒋介石陈济棠这样卖国到底么？能听任帝国主义自由自在跑进中国来杀人放火么？又请问被调军队的兵士群众能听任帝国主义烧杀他们的家乡而安心被国民党强迫来打自己的弟兄——工人农民与红军么？不，决然不能的。蒋介石陈济棠（以及张学良何键等等）自己的胯下埋伏了千千万万的炸弹，这些炸弹有些地方已经爆炸或正爆炸，（东三省抗日义勇军，人民革命军，上海战争，各地的游击战争与群众暴动）有些地方是等候时机大大爆炸起来，请问全国劳苦民众与白军士兵，谁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五大纲领？谁不拥护苏维埃中央政府对日宣战命令？谁不接受苏维埃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的「不打红军与红军联合共同去打日本帝国主义」的号召呢？无疑的，只要他们看到了听到了我们的纲领命令与号召，他们是会跳起来愿意干的。无疑的，全国反日反帝的大风暴一定会在我们的鲜红旗帜号召之下掀发汹涌起来的。

但是国民党却以几十万大兵拦阻红军，封锁红军，抽调全部北方军南下入赣。全国民众们，难道还不明白么？国民党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清道夫。全国民众们，白军兄弟们，反对国民党这个卖国的投降政策！要求动员全体海陆空军去抗日，反对进攻红军！中国一切军队都应该枪口向日本帝国主义放，向着卖国的汉奸放！这样我们才能够而且必然能够战胜日本帝国主义。

○红色中华三二一期 一九三四·八·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一九三四·八·一五

孔荷宠，中央执行委员，原红军第十六军军长，在湘鄂赣苏区工作，屡次违抗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对敌进攻恐慌动摇，领导红军退却逃跑，容忍反革命取消派分子混入部队，致红十六军与湘鄂赣苏区群众受到严重损失，多次批评教育毫无改变，去年十月撤消其十六军军长，但望其尚可教育，令来中央入红军大学学习，不但毫无进步，竟由动摇走到公开的反革命，今年七月于被派往补充师工作时，乘机逃跑投敌。孔荷宠身任中央执行委员，有过较长斗争历史，当我英勇红军与广大群众向着敌人五次围剿作最后决战时期，不认识革命胜利前途，竟出于最可耻的叛变行为。除开除其中央执行委员外，特通令全国各红军，各地方部队，各级苏维埃政府，及号召各地革命团体，及苏区白区工农群众，如遇该孔荷宠者应就地扑杀之以为动摇叛变者戒。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五日

○红色中华二二八期 一九三四·八·三〇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

——遵义会议，一九三五年一月八日政治局会议通过—— 一九三五·一·八

听了××同志关于五次「围剿」总结的报告及×××同志的副报告之后，政治局扩大会认为××同志的报告基本上是不正确的。

(一) 党中央关于敌人五次「围剿」的决议中，曾经清楚的指出五次「围剿」是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反动对于苏维埃革命运动的更加残酷的进攻，但同时指出了在这一剧烈的阶级决战中，帝国主义、国民党内部的弱点与革命形势的新的紧张化，这造成了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有新的有利于我们的变动，得出了「在五次『围剿』中间我们有着比以前更加充分的取得决战胜利的一切条件」的正确结论（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中央决议）。而××同志在他的报告中过分估计了客观的困难，把五次「围剿」不能在中央苏区粉碎的原因归之于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力量的强大，同时对于目前的革命形势却又估计不足，这必然会得出客观上五次「围剿」根本不能粉碎的机会主义的结论。

(二) 党中央根据于自己的正确估计，定出了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具体任务。一年半反对「围剿」的困苦斗争，证明了党中央的政治路线无疑义的是正确的。特别中央苏区的党在中央直接领导之下，

在动员广大工农群众参加革命战争方面，得到了空前的成绩。扩大红军运动成为群众的热潮。动员工农积极分子武装上前线，达到了十万人以上，使红军大大的扩大了。模范赤少队开始成为红军的现存后备军，赤少队的群众武装组织有了极大的发展。党在「一切为了前线上的胜利」口号下解决了前方红军财政上的粮食上的与其它物质上的需要。苏区内部阶级斗争的深入，苏维埃的经济建设以及苏维埃政府与群众关系的彻底的改善，更大大的发扬了广大群众参加革命战斗的热情与积极性。一切这些造成了彻底粉碎五次「围剿」的有利条件，而××同志在他的报告中，对于这些顺利的条件，显然是估计不足的。这种估计不足，也必然得出在主观上我们没法子粉碎「围剿」的结论。

(三) 应该指出我们工作中还有许多严重的缺点：党对于白区广大工农群众反帝反国民党与日常斗争的领导依然没有显著的进步，游击战争的发展与瓦解白军士兵工作依然薄弱，各苏区红军在统一战略意志之下的相互呼应与配合还是不够，这些弱点无疑的要影响到反对五次「围剿」的行动，成为五次「围剿」不能粉碎的重要原因。但决不应该以为这些弱点的存在，乃是不能粉碎五次「围剿」的主要原因。而××同志在报告与结论中却夸张这些工作的弱点，对军事领导上战略战术基本上是错误的估计，却又不认识与不承认，这就使我们没法子了解我们红军主力不能离开中央苏区与我们不能在中央苏区粉碎「围剿」的主要原因。究竟在那里。这就掩盖了我们在军事领导上战略战术上的错误路线所产生的恶果。红军的英勇善战，模范的后方工作，广大群众的拥护，如果我们不能在军事领导上运用正确的战略战术，则战争决定的胜利，是不可能的。五次「围剿」不能在中央苏区粉碎的主要原因正在这里。

(四) 国民党蒋介石以及他的帝国主义的军事顾问等，经过四次「围剿」失败之后，知道用「长驱直入」的战略战术同我们在苏区内作战，是极端不利的。因此五次「围剿」中，采取了持久战与堡垒主义的战略战术，企图逐渐消耗我们的有生力量与物质资财，紧缩我们的苏区，最后寻求我主力决战，以达到消灭我们的目的。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的战略路线应该是决战防御（攻势防御），集中优势兵力，选择敌人的弱点，在运动战中，有把握的去消灭敌人的一部或大部，以各个击破敌人，彻底粉碎敌人的「围剿」。然而在反对五次「围剿」战争中，却以单纯防御路线（或专守防御）代替了决战防御，以阵地战堡垒战代替了运动战，并以所谓「短促突击」的战术原则来支持这种单纯防御的战略战线。这就使敌人持久战与堡垒主义的战略战术，达到了他的目的。使我们的主力红军受到一部分的损失，并离开了中央苏区根据地。应该指出，这一路线，同我们红军取得胜利的战略战术的基本原则，是完全相反的。

(五) 在目前中国国内战争的阶段上，在我们还没有大的城市工人的暴动白军士兵的变化的配合，在我们红军数量上还是非常不够，在我们苏区还只是中国的一小部分，在我们还没有飞机大炮等特种兵器，在我们还处于内线作战的环境，当着敌人向我们进攻与举行「围剿」时，我们的战略路线，当然是决战防御，即是我们的防御不是单纯的防御，而是为了寻求决战的防御，为了转入反攻的防御。单纯防御可以相当削弱敌人力量，可以在某一时期内保持土地，但最终的粉碎敌人「围剿」以保卫苏区是不可能的，最后胜利的前途是没有的。只有从防御转入反攻（战役的与战略的）以至进攻，取得决战的胜利，

大量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我们才能粉碎敌人，保卫苏区，发展苏维埃革命运动。

在这一战略战线之下，当我们还没有发现和造成敌人的弱点时，我们对于进攻的敌人不应该即刻与之进行无胜利把握的决战，我们应该以次要的力量（如游击队群众武装、独立营团、部分主力红军等）在各方面迷惑或引诱敌人，在这方面，主要的以运动战箝制敌人，而主力则退至适当距离或转移到敌人侧翼后方，隐蔽集结，以寻求有利时机，突击敌人。在内线作战下，当敌人以绝对的优势兵力向我们前进时，红军的退却与隐蔽，足以疲劳敌人，使敌人骄矜懈怠，发生过失与暴露弱点，这就是创造了转入反攻取得决战胜利的条件。要最审慎的分析与判断敌情，以便适时恰当的部署战斗。不要由于敌人向我们挑衅与佯攻，而不必要的调动我们的力量与投入战斗，使我们疲于奔命，失去了在一定方向取得决战胜利的机会。为了求得胜利，当敌人按照其计划前进时，我们在突击方向，用不着去阻止它，应该待它进至适当距离，然后包围消灭之（即诱敌深入）。为了求得胜利，即使暂时放弃一部分苏区的土地，甚至主力暂时离开苏区根据地，都是在所不辞的，因为我们知道，只要我们能够消灭敌人，粉碎敌人的「围剿」，我们不但能够恢复放弃的土地，而且还能够扩大苏维埃领土。一切这些，都为着使红军能够经常主动的有利的去战胜敌人的进攻与「围剿」，而避免一切被动的与不利的结果。

然而在五次战争中，对这些原则却通通是违反的。共产国际去年二月来电说得很对：「我们觉得似乎在目前这一时期中，军事指挥所采用的计划和步骤，差不多可以说常常由敌人逼迫而产生的。敌人向我们挑拨，使我们常常不必要的改组我们的力量。因此我们的力量由于继续不断的变动，就不能积极的

参加作战。我们觉得应该在那些我们已经获得了某些胜利的地方击败敌人，不要企图在全部战线上同时击败敌人」。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对于共产国际的这种指示是无法了解的，所以不但去年二月以前是如此，直至主力红军退出苏区仍是如此。甘心情愿把自己处于被动地位的单纯防御路线，并不是也不能企图在全部战线同时击败敌人，而是企图在全部战线同时阻止敌人。×××同志过去提出过的「全线出击」的口号，在五次战争中则变为全线抵御，而在战略上则二者都是错误的。「不放弃苏区寸土」的口号，在政治上是正确的，而机械的运用到军事上尤其在战略上，则是完全错误，而适足成为单纯防御路线的掩盖物。

(六) 为了求得决战的胜利，在决战方面，集中优势兵力是绝对必要的。在目前敌我力量的对比上，敌人的兵力是绝对占优势，他们常常拿多于我们数倍以至数十倍的兵力向我们进攻。然而这对于我们不是可怕的。由于敌人是处于外线，战略上采取包围与分进合击的方针，这就造成了我们各个击破敌人的机会，使我们在战略的内线作战下，能够收到战役的外线作战（局部的外线）的利益，即是以我军的一部箝制敌人的一路或数路，而集中最大力量包围敌人一路而消灭之，用这种办法去各个击破敌人，粉碎敌人的「围剿」。在战略的内线作战情况之下，只有集中优势兵力寻求战役的外线作战取得胜利，才能使红军经常握住主动权，敌人则迫使他陷入被动地位，而最后打破他的整个计划。

但是过去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为了抵御各方面敌人的前进，差不多经常分散（主要是一三军团的分散）兵力。这种分兵主义的结果，就使我们经常处于被动地位，就使我们的兵力处处薄弱，而便利

于敌人对我们各个击破。五次战争中，许多次的战役（如洵口战役，团村战役，建宁战役，温坊战役等）都由于我们主力不集中而未能得到伟大的胜利。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给红军的中心任务，是阻止敌人的前进与企图以「短促突击」消灭部分的敌人，而不是争取主动权，不是争取决战的胜利。其结果就是红军消灭敌人的数量极少，而苏区也终于受敌人蹂躏。

（七）在运动战中消灭敌人，是我们工农红军的特长。共产国际在敌人五次「围剿」开始时（前年十月来电）即向我们指出：「我们的行动不应该采取阵地战的方式，而应该在敌人的两翼采取运动战」。去年二月来电又重复的说：「很明显的，根据过去的经验，我们的队伍在运动战中已经获得了许多伟大的胜利，但不能在强攻敌人的堡垒地带的作战中，获得胜利。」国际这些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在五次「围剿」敌人堡垒主义下，我们虽没有象在一二三四次战争中当敌人「长驱直入」时采取大规模运动战的机会，然而运动战的可能依然存在，事实上已经多次的证明了（洵口、团村、将军殿、建宁、湖坊、温坊各役，特别是十九路军事变时）。然而五次战争中，由于对堡垒主义的恐惧所产生的单纯防御路线与华夫同志的「短促突击」理论，却使我们从运动战转变到阵地战，而这种阵地战的方式仅对于敌人有利，而对于现时工农红军是极端不利的。

强攻敌人的堡垒，在目前技术条件下，是应该拒绝的。只有在堡垒不坚固或孤立的情况下，为了打击敌人增援部队，或为了调动敌人的情形下，才容许攻击敌人的堡垒。五次战争中常常轻易的强攻堡垒，其没有任何效果，是不足为怪的，因为这是把战争当着儿戏。

对于五次战争中运动战的可能估计不足，因而把敌人五次「围剿」与过去一三三四「围剿」绝然的分开，因而绝然否认过去运动战的经验，绝然否认诱敌进来给以消灭的战法，并且不得不在实际上拒绝共产国际的正确指示，这在单纯防御与短促突击的领导者是自然的道理。

(八) 由于对敌人堡垒主义的估计过高与对运动战的可能估计不足，便产生了胜利只能起始于战术上的理论，以为只有战术上的胜利，才能转变为战役上的胜利，然后由战役的胜利才能引起战略上有利于我们的变化（华夫同志的文章及××、××两同志给林彪彭德怀同志的信）以为「在堡垒主义下，只能有许多小的胜利，而不能有痛快淋漓的胜利」（见××同志政治局发言及××同志红星报的文章），以为只有分兵抵御与短促突击才能对付堡垒主义。所有这些革命战争中机会主义战略战术的理论与实际，在五次战争中是完全破产了。

我们不能否认：堡垒主义造成了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新的困难（而他们最初却以左的空谈轻视堡垒主义，见××同志红星报文章），不否认而且应准备红军的技术条件（飞机大炮），特别是堡垒内的工农士兵暴动，以战胜将来敌人更坚固的堡垒。但就在现时条件下，堡垒主义也是能够粉碎的。堡垒主义疲劳了敌人的兵力并分散了兵力，养成了敌人对于堡垒的依赖性，使他们脱离了堡垒即失去其胜利的信心，同时敌人无法不脱离堡垒向我们前进，又无法在全国范围内遍筑足以限制红军行动的堡垒。一切这些，造成了使我们能克服堡垒主义的顺利条件。因此我们红军粉碎堡垒主义的方法，依然是依靠于运动战，依靠在堡垒线前后左右发展游击战争以配合红军的行动，以及依靠深入的白军士兵运动。所谓

运动战粉碎堡垒主义，在堡垒线内即是待敌人前进时大量消灭敌人的部队，在堡垒线外，即是在红军转到广大无堡垒地带活动时，迫使敌人不得不离开堡垒来和我们作运动战。只要我们灵活的、艺术的、出奇制胜的运用运动战的战略战术原则，我们就一定能够粉碎敌人的堡垒主义。而且只有正确的战略方针，才能正确的领导战役，并正确的运用战术，以粉碎堡垒主义与粉碎「围剿」。单纯防御与「短促突击」，胜利主要不依靠于战略战役的正确领导，而仅仅依靠于战术，实际上只是对于堡垒主义的投降，到底不能粉碎堡垒主义。

(九) 在持久战与速决战问题上，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的了解也是错误的。必须明白中国国内战争不是一个短时期的战争，而是长期的持久的战争，苏维埃革命，就在不断的粉碎敌人的「围剿」中发展与巩固起来的。因此在有利的条件之下，我们完全应该从防御转入反攻与进攻，消灭敌人，粉碎「围剿」（如一二三四次战争及五次战争广昌战役以前）。在不利的条件下，我们可以暂时的退却，以保持我们的有生力量，在另一有利的条件下转入反攻与进攻（如五次战争广昌战役以后），这是第一个基本原则。但同时必须了解另一个原则，则为了进行长期的持久战，对于每一次「围剿」与每一个战役，必须极力争取战局的速决。因为在现时，敌我力量的对比上，对于一次「围剿」与每一个战役采取持久战的方针，对于我们是最端不利的。当着敌人以持久战来对付我们的时候（如五次「围剿」），我们必须运用正确的战略方针，打破敌人这种计划，在我们可能支持的时间之内取得决定的胜利，以粉碎敌人的「围剿」。拿我们的人力物力及军火补充的数量同国民党所有的去比较（即所谓同敌人拼消耗，见××

同志红星报的文章），这种持久战的了解是根本错误的。在这些方面现时我们正处在绝对的劣势，这种数字字的比较只能证明相反的结论，即持久战对我们是没有胜利前途的。

正因为要进行长期国内战争的持久战，同时对每一个「围剿」与每一战役却要进行速决战，所以我们特别要谨慎的决定我们的战略战役计划。五次战争中单纯防御战略是根本错误的，在这种错误战略之下，进行许多拼命主义的战斗（如毛丁三、三溪坊、平疗、广昌等战役）同样是错误的，红军一定要避免那种没有胜利把握的战斗。即使作战的决定在当时是正确的，但当形势变化不利于我们时，我们应立即拒绝这种战斗。要玩弄暴动是极大的罪恶，玩弄战斗同样是罪恶。

正因为要进行战争的持久战与战役的速决战，所以我们一定要给予红军以必须的休养兵力与教育训练的时间，这是争取战争胜利的必要条件。以为五次战争中没有休息训练的可能的说法是不对的，那只是单纯防御短促突击主义者必然的结论。以为红军行动积极化，便是使他经常的不停止的打仗而不必注重休息训练，也是不对的，须知没有必要的休息和训练，就不能好好的打胜仗。红军的编制，一定要适合现时国内战争的环境，主力还未充实就去建立许多新的师团单位是不对的。应该于充实主力之后，再去建立新单位。拿全无教育训练又无战斗经验的新兵师团去单独作战是不对的，应该使新兵师团中有老兵骨干，尽可能在初期使他们在老的兵团指挥之下，训练出战斗经验来。那种不必要的笨重的与上重下轻的组织与装备是不对的，应该是尽可能的轻装，必须充实连队与加强师以下的领导。

正因为要进行战争的持久战与战役的速决战必须反对那种把保持有生力量与保卫苏区互相对立起来

的理论。为了进行胜利的战斗，红军的英勇牺牲是完全必要的，这是阶级武装的特质，是革命战争胜利的基础，这种牺牲换得了胜利，这种牺牲是有代价的。但这不能适用于无代价的拼命主义的战斗，须知只有保持有生力量，我们才能真正的保卫苏区。没有坚强的红军，苏区即无法保存。有了坚强的红军，即使苏区暂时遭到部分的损失，也终究能够恢复，并且新的苏区也只有依靠红军才能创造起来。

在战争持久战的原则之下，要反对当敌人的「围剿」被我们用反攻战斗粉碎了之后可能发生的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对疲劳情绪与过高估计敌人力量所产生的保守主义。这种保守主义使我们懈怠消极，使我们停顿不动，使我们不能由反攻转入进攻，消灭更多敌人，发展更大苏区，扩大红军力量，使我们不能在敌人新的「围剿」到来之前取得粉碎新的「围剿」的充分条件。另一种是由于对自己胜利过分估计与对于敌人力量估计不足所产生的冒险主义。这种冒险主义使我们进攻得不到胜利（如无把握的及在当时无必要的进攻中心城市等），甚致于使反攻中已经得到的胜利归于消灭或抛弃，使红军有生力量过分牺牲，使扩大红军扩大苏区争取战略地区的发展与巩固的任务放弃不顾，这同样使我们不能在敌人新的「围剿」到来之前取得继续粉碎它的充分条件。因此，反对这两种错误倾向，是党在战略的进攻问题上即在敌人两个「围剿」之间的严重任务。

在战役速决战的原则下，要反对根源于恐慌情绪的仓卒应战，或对战略上初战的不慎重，或企图先发制敌一战不胜就认为没有办法，或借口速决战而不作充分准备，即对于敌人的「围剿」不作必要的与尽可能支持的时期内的一切准备等等机会主义的倾向。速决战是要求具备一切必要条件（战略的优胜，

战役领导的正确，运动战，不失时机，集中兵力等等）去消灭敌人部队，只有消灭了敌人的部队才能使战局速决，才能使敌人的进攻与「围剿」归于粉碎。

（十）利用·反·革·命·内·部·的·每·一·冲·突·，从积极方面扩大他们的内部的裂痕，使我们利于转入反攻与进攻，是我们粉碎敌人「围剿」的重要战略之一。福建十九路军事变是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重要关键，党中央当时采取了利用国民党内部这一矛盾的正确政治路线，同十九路军订立了停战协定，来推动十九路军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蒋介石。然而当时的××同志等却在左的空谈之下，在战略上采取了相反的方针，根本不了解在政治上军事上同时利用十九路军事变是粉碎五次「围剿」的重要关键之一。相反的以为红军继续在东线行动打击进攻十九路军的蒋介石部的侧后方是等于帮助了十九路军，因此把红军主力西调劳而无功的去攻击永丰地域的堡垒。失去了这一宝贵的机会，根本不了解十九路军人民政府当时的存在对于我们是有利益的，在军事上突击蒋介石的侧后方以直接配合十九路军的行动，这正是为了我们自己的利益，为了粉碎五次「围剿」。这并不是因为十九路军是革命的军队，相反的，这不过是反革命内部的一个派别，这个派别企图用更多的欺骗与武断宣传甚至社会主义之类的名词来维持整个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只有我们在实际行动中表现给在十九路军欺骗下的工农士兵群众看，我们帮助任何派别反日反蒋的斗争，我们才能更容易揭破十九路军军阀的欺骗，在共同反日反蒋的战争中，争取他们到我们方面来。只有我们军事上采取与十九路军直接配合的方针，才能使我们在当时这一重要关键上不去消灭蒋介石主力的机会，这种有利条件，是过去历次战斗中所没有的。然而在我们军事上没有去利用，

这对于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原是不足为怪的，因为他们的目的，原来不过为了抵御敌人的前进，至于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与冲突使自己转入反攻与进攻，在他们看来是冒险的行动。

（十一）在战略转变与实行突围的问题上，同样是犯了原则上的错误。首先应该说的：当我们看到在中央苏区继续在内线作战取得决定的胜利已经极少可能以至最后完全没有可能时（一九三四·五月至七月间即广昌战役以后），我们应毫不迟疑的转变我们的战略方针，实行战略上的退却，以保持我们的主力红军的有生力量，在广大无堡垒地区，寻求有利时机，转入反攻，粉碎「围剿」，创造新苏区，以保卫老苏区。国际六月二十五日来电曾经这样的指出：「动员新的武装力量，这在中区并未枯竭，红军各部队的抵抗力及后方环境等，亦未足使我们惊慌失措。甚至说到对苏区主力红军退出的事情，这唯一的只是为了保存活的力量，以免遭受敌人可能的打击。在讨论国际十三次全会和五中全会的议案时，关于斗争的前途及目前国际的情形以及红军灵活的策略，首先是趋于保存活的力量及在新的条件下来巩固和扩大自己，以待机进行广大的进攻，以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在这个重要关节上，我们的战略方针显然也是错误的。「在五、六、七三个月战略计划」上，根本没有提出这一问题。在「八、九、十三个月战略计划」上虽是提出了这一问题，而且开始了退出苏区的直接准备，然而新的计划的基本原则依然同当时应采取的战略方针相反，「用一切力量继续捍卫苏区来求得战役上的胜利」，「发展游击战争，加强补助方向的活动，来求得战略上情况的变更」，这些依然是新计划基本原则的第一部第二条。关于有生力量的保持问题，完全忽视。而这正是决定退出苏区的战略方针的基础。这一战役时机上的错误，

再加上阵地战的发扬，给了红军以很大的损害。这种一方面预备突围，一方面又「用一切力量继续捍卫中区」的矛盾态度，正是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到了转变关头必然的惊慌失措的表现。

其次，更加重要的，就是我们突围的行动，在华夫同志的心目中，基本上不是坚决的与战斗的，而是一种惊慌失措的逃跑的以及搬家式的行动。正因为如此，所以这种巨大的转变不但没有依照国际指示：在干部中与红色指战员中进行解释的工作。而且甚至在政治局的会议上也没有提出讨论。把数百万人的群众行动的政治目标，认为不是重要的问题。在主力红军方面，从苏区转移到白区去，从阵地战场转移到运动战场去，不给以必要的休养兵力与整顿训练，而只是仓卒的出动。关于为什么退出中央苏区？

当前任务怎样？到何处去？等基本的任务与方法问题，始终秘而不宣。因此在军事上，特别在政治上，不能提高红军战士的热情与积极性。这不能不是严重的错误。庞大的军委纵队及各军团后方部的组织，使行军作战受到极大的困难，使所有的战斗部队，都成了掩护队，使行动迟缓，失去到达原定地区的先机。这是根本的忘记了红军的战略转变将遇到敌人严重的反对，忘记了红军在长途运动中，将要同所有追堵截击的敌人作许多艰苦的决斗，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所有这些军事上政治上组织上的错误，特别战略方针不放在争取于必要与有利时机同敌人决战的原则上，就使得自己差不多经常处于被动地位，经常遭受敌人打击，而不能有力的打击敌人。就使得三个月的突围战役，差不多处处成为掩护战，而没有主动的放手的攻击战。就使得口头上虽经常说「备战」，而实际上除掩护战而外，却经常是「避战」。就使得红军士气不能发扬，过分疲劳，得不到片刻的休息，因而减员到空前程度。就使得「反攻」的正

确口号在实际变成了××同志等的避战主义的掩盖物，而不准备于必要时与有利时机争取真正反攻的胜利。就使得以红军战略转变，迫使敌人转变其进攻中央苏区的整个计划，以保卫中央苏区，以粉碎五次「围剿」，以建立湖南的根据地，乃至高度保持红军有生力量的基本任务，都不能完成。所有这些都是基本的战略方针采取了避战主义的必然结果。这种战略避战主义是从一种错误观点出发，即是说红军一定要达到了指定地区（湘西），放下了行李，然后才举行反攻消灭敌人，否则是不可能的。对追击敌人（如周、薛两纵队），就在他们分离时与疲惫时也是不敢作战的。而这种错误观点的来源，则在于不明了当前的环境是不允许我们这样简单地轻巧地径情直遂地干的，在于对追击敌人的力量的过分估计。殊不知这种简单的轻巧的与径直的干法，在短短的环境不严重的与小部队的行动，或者是可能的，而在数千里的五次「围剿」环境中的主力红军的巨大战略转移则是不可能的。对不必要与敌人的无隙可乘的那种战斗，是应避免的，而对于必要的与敌人有隙可乘的战斗，则是不应避免的。此次突围行动，没有完成自己的任务，其主要原因正在这里，这一原则上的错误，一直发展到突围战役的最后阶段，当红军到了湘黔边境，在当时不利于我的情况下，却还是机械的要向二六军团地区前进，而不知按照已经变化的情况来改变自己的行动与方针。红军到了乌江地域，又不知按照新的情况的变化，提出在川黔边转入反攻消灭蒋介石追击部队的任务，而只是看见消灭小部黔敌以及消灭所谓土匪的任务。虽则最后两次错误因政治局大多数同志坚决的反对而纠正了，而在华夫同志等则适足表现其战略上一贯的机会主义的倾向。

单纯防御路线发展的前途：或者是不顾一切的拚命主义，或者是逃跑主义，此外决不能有别的东西。

（十二）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一切事实证明我们在军事上的单纯防御路线，是我们不能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主要原因。一切企图拿党的正确路线来为军事领导上的错误路线作辩护（如××同志的报告华夫同志的发言），是劳而无功的。

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这种军事上的单纯防御路线，是一种具体的右倾机会主义的表现。他的来源是由于对敌人的力量估计不足，是由于对客观的困难特别是持久战堡垒主义的困难有了过分的估计，是由于对自己主观的力量特别是苏区与红军的力量估计不足，是由于对于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不了解。因此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反对军事上的单纯防御路线的斗争，是反对党内具体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这种斗争在全党内应该开展与深入下去。一切把这一斗争转变为无原则的个人纠纷的企图。必须受到严厉的打击。

（十三）此外，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同志特别是华夫同志的领导方式是极端的恶劣，军委的一切工作为华夫同志一个人包办，把军委的集体领导完全取消，惩办主义有了极大的发展，自我批评丝毫也没有，对军事上一切不同意见不但完全忽视，而且采取各种压制的方法，下层指挥员的机断专行与创造性是被抹杀了。在转变战略战术的名义之下，把过去革命战斗中许多宝贵经验与教训完全抛弃，并且目之为「游击主义」，虽是军委内部大多数同志曾经不止一次提出了正确的意见，而且曾经发生过许多剧烈的争论，然而这对于华夫同志与××同志是徒然的。一切这些，造成了军委内部极不正常的现象。

同时政治局更认为过去书记处与政治局自己对于军委领导是非常不够。书记处与政治局最大的部分的注意力是集中在扩大红军与保障红军的物质供给方面，因此在这些方面，得到了空前伟大的成绩，然而对于战略战术方面则极少注意，而把这一责任放在极少数的同志身上，首先是××同志与华夫同志。他们没有清楚的了解，战争的指挥问题，关系于战争胜负的全局。战争指挥的错误，可以使最好的后方工作的成绩化为乌有。政治局对于这一问题所犯的错误是自己应该承认的，书记处的所有同志，在这方面应该负更多的责任，因为有些重要的决定或战略计划是经过书记处批准的。

然而政治局扩大会议特别提出××同志在这方面的严重错误，他代表中央领导军委工作，他对于华夫同志在作战指挥上所犯的路线上的错误以及军委内部不经常的现象，不但没有及时的去纠正，而且积极的拥护了助长了这种错误的发展。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同志在这方面应负主要的责任，而××同志在他的结论中对于绝大多数同志的批评与自己的错误是没有承认的。必须指出，这种错误对于××同志不是整个政治路线的错误，而是部分的严重的政治错误。但这一错误如果坚持下去，发展下去，则必然走到整个政治路线的错误。

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为了粉碎敌人的围攻，创造新苏区，必须彻底纠正过去军事领导上所犯的错误，并改善军委领导方式。

（十四）最后，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虽是由于我们过去军事上的错误领导使我们没有能够在中央苏区内粉碎五次「围剿」，使我们主力红军不能退出苏区并遭受到部分的损失，然而我们英勇的红军

主力依然存在着，我们有着优良的群众条件，我们有着党的正确领导，我们有着物质上地形上的比较好的地方，我们有着全国广大的群众拥护，与红四方面军和二六军团的胜利的配合，再加上正确的作战指挥，我们相信，这些困难，在我们全体同志与红色指战员努力之下，是可以克服的。同时，敌人方面的困难是大大的增加了，我们活动地区远远的离开了南京政府反革命的根据地，蒋介石几年经营的堡垒地带的依靠是没有了，军阀内部的矛盾与不统一有了进一步的增加，我们主要的敌人蒋介石的主力在五次「围剿」中是削弱了，尤其是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与国民党的卖国政策，全国国民经济的空前崩溃，使全国民众更清楚的看到只有苏维埃才能救中国，而更加同情与拥护苏维埃革命运动以至直接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这些都是我们粉碎敌人新的围攻，创造新的苏区根据地，发扬全国苏维埃运动的有利条件。必须指出，目前的环境在党与红军面前提出了严重任务：这就是因为帝国主义与反革命国民党军阀在任什么时候都不会放松我们。我们在敌人新的围攻的前面，中央红军现在是在云南贵州地区，这里没有现存的苏区而要我们重新去创造，我们的胜利要在自己艰苦奋斗中取得，新苏区的创造，不是不经过血战可以成功的。当前的中心问题，是怎样战胜川、滇、黔、蒋这些敌人的军队。为了战胜这些敌人，红军的行动，须有高度的机动性，革命战争的基本原则是确定了，完成作战任务则必须灵活的使用这些原则。红军运动战的特长，在五次战斗中是被长期的阵地战相当的减弱了，而在目前正要求红军各级指挥员具有高度的运动战战术。因此从阵地战战术（短促突击）到运动战战术的坚决的迅速的转变，是严重的工作。对战斗员尤其是新战士，则须进行必要的技术教育。在政治工作上，一切须适应目前运动的需要，

以保证每一个战斗任务的完成。红军更要从作战中休养与整理自己，并大量的扩大自己。严肃自己的纪律，红军对广大劳苦工农群众的联系，必须更加密切与打成一片，极大的加强对地方居民的工作，红军应该是苏维埃的宣传者与组织者。目前的环境要求党与红军的领导者用一切努力，具体的确实的解决这些基本的问题。

白区党的工作，必须建立与加强。对白区群众斗争的领导方式，必须有彻底的转变。瓦解白军工作必须真正开始。广泛的发展游击战争，是党目前最中心任务之一。在中央苏区湘赣湘鄂赣苏区与闽浙赣苏区，党必须坚持对游击战争的领导，转变过去的工作方式，来适合于新的环境。最后，同二六军团及四方面军必须取得更密切的关系并加强对于他们的领导，以求得全国红军的一致行动与互相配合。

政治局扩大会相信放在我们前面的这些严重的任务，我们是能够完成的。完成这些任务是以后革命战争的新的胜利的保证。新的革命战争的胜利，将使我们中央红军在云贵川三省广大地区中创造出新的苏区根据地，将使我们恢复老苏区，将使全国各地的红军与苏区打成联系的一片，并将使全国工农群众的斗争转到胜利的大革命。

政治局扩大会相信，中国苏维埃革命有着他雄厚的历史泉源，他是不能消灭的，他是不能被敌人战胜的。中央苏区湘赣苏区与闽浙赣苏区的变为游击区，不过是整个苏维埃革命运动中部分的挫折。这种挫折丝毫也不足以使我们对于中国苏维埃革命的前进表示张惶失措，实际上帝国主义国民党就是想暂时停止苏维埃革命运动的发展也是不可能的。二六军团与四方面军的胜利，中央红军在云贵川三省内的活

跃，以及全国工农群众的革命斗争，证明整个中国苏维埃革命正在前进中。

政治局扩大会议指出过去党在军事领导上的错误，对于我党的整个路线说来不过是部分的错误。这种错误也不足以使我们悲观失望。党勇敢的揭发了这种错误，从错误中教育了自己，学习了如何更好的领导革命战斗到彻底的胜利。党在揭发了这种错误之后，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

政治局扩大会号召全体同志，以布尔塞维克的坚定性，反对一切张惶失措悲观失望的右倾机会主义，首先反对单纯防御路线。政治局扩大会更号召全党同志象一个人一样团结在中央的周围，为党中央的总路线奋斗到底，胜利必然是我们的。

○ 中国革命史参考资料第三集 中国人民大学 一九五六

△ 毛泽东选集上册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编印 一九四八

毛泽东集 第2版 第4卷 [1933・9～1935・10]

1971年3月31日 初版発行 ©

1983年10月26日 第2版発行 ©

監修者 竹内 実

編集者 毛沢東文献資料研究会
・代表 藤本幸三 市川宏

発行者 中村 公省

印刷所 株式会社 平文社

発行所 株式会社 蒼蒼社

東京都千代田区猿樂町1-2-6

振替・東京4-63055 電話 (03) 291-0068

乱丁・落丁本は取替えます

